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册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九五四年六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 为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赴上海参观事给华东局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1）
- 关于一九五四年中苏货物交换议定书等问题  
给叶季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3）
- 为祝贺提前完成一九五三年运输任务和做好朝鲜  
铁路移交工作给刘居英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6）
- 政务院关于公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  
命令（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8）
- 关于同苏方交涉供给火炮等制造图纸问题给  
张闻天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9）
- 为解决军需工厂生产力过剩问题给彭德怀、高岗  
的信（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10）
- 对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双方会谈声明稿  
电报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的  
声明（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14）
- 关于实习生出国手续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 .....	(20)
关于与蒙古人民共和国贸易谈判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 .....	(22)
关于向捷克提供上海气象资料事给国家计委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	(23)
对一九五三年中捷科学与技术合作情况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	(24)
关于处理青岛港与苏联船只发生争执事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	(26)
关于同意国家计委派遣赴苏实习生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	(28)
关于发表《参加关于政治会议问题双方会谈联络	
秘书会议公报》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	(30)
关于同意解决朝鲜人民军所需电台及发动机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	(32)
关于请朝鲜派专人来北京商谈派遣来华实习生及	
中国派遣技术人员去朝鲜工作事宜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	(33)
对金日成、彭德怀给蒂迈雅信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	(35)
在越南驻华大使馆举办的庆祝越中建交日和	
在越开始举行“越苏中友好月”招待会上	
的讲话(摘要)(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	(45)
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与国营商店是否合并及上海	

## 工商企业公私合营等问题的谈话要点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	(47)
关于建设首都民用机场问题给空军司令部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	(53)
关于中苏贷款协定第五号议定书问题给张闻天等	
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55)
关于同意增聘一名苏联水土保持专家给中财委	
(工)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57)
关于同意延长修理重庆号苏联专家组在华工作期限	
给黄敬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59)
对商业部关于全国土产会议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61)
政务院关于公布海港管理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64)
为修改七届四中全会报告初稿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65)
对朱德在全军党的高级干部会议闭幕时讲话稿的	
批语和修改(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67)
对张闻天关于建议订立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70)
关于同意派专家赴匈牙利做技术性参观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72)
关于同意任命中德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委员会	
中国组员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73)

关于苏联政府建议扩大和改建中苏大连造船公司 事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75)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108)
为即向苏联洽商进口空军军用油料事给李强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78)	关于同意与驻苏使馆商参处来往文电处理意见 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关于联合国军方面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79)	关于同意南日来北京商谈日内瓦会议工作给 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111)
关于“二一”贷款结算问题的电报、信和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月、四月) .....	(9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修改 和批语(一九五四年二三月间) .....	(112)
关于协商中监会留用波、捷方面人员问题 给杜平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97)	关于为空军增订油料事给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	(116)
对中财委拟向德国订购船舶请示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	(99)	关于请南日来北京共商日内瓦会议准备工作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	(117)
关于签订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报告和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三月二日) .....	(101)	关于中朝同时发表参加日内瓦会议消息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	(118)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	(103)	关于与苏联政府交涉参观军工厂事给张闻天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	(120)
关于二机部向苏联提出补充订货问题给李强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 .....	(104)	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 预防工作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	(121)
祝贺苏联建军三十六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107)	对李哲人关于向苏联提供贸易资料问题请示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	(125)
关于了解东德甲苯制造厂情况给姬鹏飞的电报		关于与苏联政府商谈更动三十五个国防工业 项目问题给李强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	(128)
		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的贺电 (一九五四年三月九日) .....	(130)

- 在吴俊才关于苏联外贸部派人检查援华  
各专家组工作情况电话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 ..... (131)
- 关于请朝鲜派人前来共同研究中朝货币比价、  
边境货币兑换办法等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 ..... (133)
- 关于询问越南外长是否出席日内瓦会议问题  
给胡志明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 ..... (134)
- 对尤金转来的美国关于日内瓦会议筹备工作问题  
备忘录等文件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 ..... (136)
- 关于派伍全奎去接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 (138)
- 在招待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 (139)
- 关于同意向苏联聘请八个方面总专家事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 (141)
- 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报告大纲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 (142)
- 关于处理解放前国民党机关、企业欠款问题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6)
- 在陈云召开审定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与  
国家预算会议情况汇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 (148)
- 关于需再请苏联代印新版人民币给张闻天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 (152)
- 关于同意高教部党组派遣留学生工作报告  
等问题给习仲勋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 (154)
- 对陈云等关于如何答复苏联商务代表处所询卢布  
牌价问题请示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 ..... (155)
- 祝贺法国《人道报》创刊五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 (157)
- 关于抵达莫斯科后有关情况给中央、毛泽东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 (161)
- 关于同意中国代表团出发计划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 (162)
- 关于海军建设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 (163)
- 为报审日内瓦会议文件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 (169)
- 关于同阿尔巴尼亚互派大使事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171)
- 关于苏联交付我舰艇事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173)
- 关于同苏联领导人商谈印度支那等问题给毛泽东  
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174)
- 率中国代表团抵达日内瓦机场时的书面声明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176)
抵达日内瓦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177)
关于撤退莫边府战役法国伤兵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 .....	(179)
关于准备日内瓦会议发言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183)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185)
关于日内瓦会议四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197)
为签订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给尼赫鲁的贺电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199)
关于日内瓦会议两天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	(201)
关于与艾登会谈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 .....	(203)
关于日内瓦会议朝鲜问题七国小委员会五月一日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日) .....	(209)
关于印度支那国家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日) .....	(214)
在日内瓦会议五月三日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	(216)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四日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五日) .....	(224)
为询问越南方面有关情况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	(230)
关于公布高棉、寮国两抗战政府声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	(232)
关于日内瓦会议将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有关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	(235)
关于日内瓦会议近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	(238)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七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 .....	(241)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	(244)
关于释放莫边府战役敌军重伤员问题给韦国清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	(249)
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请中共中央转商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 .....	(251)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十日、十一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	(253)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	

<b>上的发言</b>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	(256)
关于请电告释放奠边府敌重伤员情况给韦国清 并报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	(268)
关于同苏、越南谈印支问题等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	(270)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十四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	(276)
关于同艾登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	(282)
关于释放奠边府战役敌重伤俘问题给韦国清并报 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	(287)
关于范文同、艾登等为运送奠边府战役伤员 来往信函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	(290)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限制性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	(292)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限制性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	(296)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三次限制性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	(299)
关于释放奠边府战役伤俘问题给韦国清并报	

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	(301)
关于回访艾登谈话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303)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307)
<b>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上的发言</b>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311)
对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上发言稿的意见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0)
关于同梅农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325)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五次限制性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331)
关于查告战俘统计给韦国清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335)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336)
关于建议越南方面选派军事谈判首席代表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 .....	(339)
关于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问题给章汉夫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343)
关于同梅农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347)
关于苏、越、中三方会商的六点建议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49）
<b>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的</b>	
发言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52）
<b>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情况</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359）
<b>关于艾登、梅农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b>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364）
<b>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b>	
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367）
<b>关于五月二十八日同梅农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b>	
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369）
<b>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情况</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371）
<b>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全面方案</b>	
（一九五四年）	（375）
<b>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九次限制性会议等情况</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378）
<b>关于日内瓦会议期间中英接触情况给毛泽东等的</b>	
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384）
<b>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限制性会议上的</b>	
发言（摘要）（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388）
<b>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限制性会议情况</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391）

<b>关于派谈判代表驻伦敦教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b>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397）
<b>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b>	
第一号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399）
<b>关于梅农六月三日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b>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402）
<b>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一次限制性会议情况</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405）
<b>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b>	
第三号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408）
<b>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二次限制性会议情况</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411）
<b>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三次全体会议</b>	
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415）
<b>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b>	
第四号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六日）	（423）
<b>关于审阅联合委员会等十二条规定给毛泽东等的</b>	
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425）
<b>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第五号</b>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	（429）
<b>关于重要新闻要更密切地配合外交斗争给外交部</b>	

并中宣部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432）
<b>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b>	（434）
关于皮杜尔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451）
关于两次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454）
关于应同意对等抽查清津等内地口岸等问题给章汉夫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459）
<b>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b>	（462）
关于六月十日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469）
关于梅农建议的新内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473）
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第八号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475）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477）
关于会晤瑞士外交部长等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478）
关于苏、越、中三方商谈印支问题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480）

关于梅农第八次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484）
<b>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b>	（486）
关于印尼驻法大使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501）
关于对召开亚洲国家会议的意见给中央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504）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三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506）
关于派顾问去越南事给中央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二十二日）	（509）
关于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就地接触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512）
<b>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b>	（513）
关于发表中、英互派代办联合公报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518）
关于考虑同东南亚各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问题给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522）
关于访艾登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526）

关于同皮杜尔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	(529)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563)
关于离日内瓦后的工作安排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	(532)	关于请张闻天在工作需要时返日内瓦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564)
对印度支那问题达成协议三点说明给毛泽东等 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536)	关于萧维尔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566)
关于将与法国总理会晤等事宜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41)	关于同老挝代表团团长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568)
关于艾登十九日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43)	关于在新德里机场的讲话稿给袁仲贤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571)
关于二十日同杜维廉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45)	关于宴请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三国代表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573)
关于同柬埔寨代表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47)	关于同法国总理会谈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575)
关于《答〈印度教徒报〉记者雪尔凡伽问》及 发表问题给章汉夫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50)	暂离日内瓦时在机场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578)
关于同法国社会党议员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55)	访印途中路过开罗时向埃及报界发表的谈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579)
关于南日准备发表对朝鲜问题的声明给外交部并 报中央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559)	关于返国时拟拜访吴努事给姚仲明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580)
关于到达南宁日期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562)	关于访印后回国航线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 .....	(581)
关于因访印暂不能访问柏林事给姬鹏飞电报		在尼赫鲁举行的欢迎国宴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585)

在新德里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书面谈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587)

在德里各界人民欢迎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591)

向印度人民发表的广播演说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593)

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595)

离开德里时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599)

到达缅甸机场时发表的谈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600)

关于中缅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601)

离开仰光时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605)

## 为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赴上海 参观事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南京市委：

苏部长会议副主席捷沃西安等四人赴上海参观，具体计划如下：

1. 日程：一月二日晨乘中苏民航专机赴南京，中午乘十五次车（挂一节公务车，车请南京市委准备）赴上海，当晚休息。三日、四日、五日参观。六日晨乘十六次车返南京，下午参观中山陵及游览市区，七日晨乘原机返京。

2. 我方陪行人员为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黄敬、重工业部副部长汪道涵<sup>(1)</sup>、外交部交际处沈平副处长。

3. 迎送：南京为市长、市委书记、交际处长。

上海为谭震林副主席、潘副市长<sup>(2)</sup>、华东局及上海市委书记各一人，外事处代处长和有关工业及对外贸易部门负责人（不超过十人）。

迎送时不献花，抵上海时间要通知苏领馆。

4. 拜会：外宾如提出拜会宋庆龄<sup>(3)</sup>副主席，可以

接见，但须征得宋副主席同意。

5. 谭副主席于三日或其他日晚间举行小型宴会，由我方陪同同志及欢迎人员作陪，并邀请苏总领事参加。宴会后可举行晚会，看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

6. 参观地点为江南造船厂、虬江机器厂、上海电机厂（加旁边的一个透平厂）、上海电力公司、国棉六厂、染织厂、国营烟厂等。参观具体日程由上海安排，但须征得客人同意。参观时由华东或上海有关工业部门负责人及外事处代处长作陪。

7. 不送礼。

8. 在上海、南京之一切接待工作（包括翻译在内）由市委负责，生活招待按财政部规定之最高标准。

9. 专机自京出发后将电告南京。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汪道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因故未陪同捷沃西安等赴上海、南京等地参观。

〔2〕 谭震林副主席，指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谭震林。潘副市长，指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

〔3〕 宋庆龄，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这时在上海。

## 关于一九五四年中苏货物交换议定书 等问题给叶季壮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季壮同志：

十二月廿六日来电和江明、李子直<sup>〔2〕</sup>十二月十九日来信均悉。兹复如下：

（一）来电所述对各项问题的措施，基本上同意。出口货猪肉只提一万吨，如苏方仍要求增加时，仍可补提出三千吨，以满足苏方要求。进口货应以需要与可能的原则进行谈判，中央已决定要争取的货，可尽量说明情况，争取供应，如苏方确不能供应，可不必再争，订不到的货，将来看情况再说。

（二）苏方所拟的一九五四年中苏货物交换议定书<sup>〔3〕</sup>等四个文件草案，可予同意。江明、子直同志对货物交换议定书第三条所提的意见，不必列入议定书，由银行另行解决，第五条可以同意苏方意见。关于签字人问题，货物交换议定书和军事贷款还本付息议定书，由你全权代表签字。苏方提出总货单后，你审查如与出国前所谈原则一致，可不必送回再批。付给苏联自由外

汇的换文，可以你的名义给苏方一复文。具体外汇种类和数目一亿二千五百万卢布合 3,125 万美元，其中 1500 万元付美钞（上半年付 1000 万，下半年付 500 万），1,625 万美元付英镑（上半年付相当于 560 万美元的英镑，下半年付 1,065 万美元的英镑）。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苏有色金属公司贷款条件的协定，可由李强<sup>〔4〕</sup>同志代表签字，但协定内容应征得该公司在莫斯科代表的同意；亦可请苏方在北京谈判签字，如何请你考虑决定。另该协定之首“为了规定用人民币偿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给予中苏金属股份公司的三百五十二万三千八百三十八卢布贷款的条件”一句译文有错，应改译成：“为了规定偿付苏联政府给予中苏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三百五十二万三千八百三十八卢布的中国币贷款的条件”，请研究更正。如能商得苏方同意，在中国译文“公司”后加上“相当于”的字样，则较为明确通顺，俄文可以不改。

（三）我们的基本建设附属器材十分需要，请根据已带去的货单相机向苏方提出，希能供应。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周恩来在这份电报稿上还批有：“刘、高、邓阅。”“叶出国时的请示报告，已得中央批准。”刘，指刘少奇。高，

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叶，指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参加中苏一九五四年贸易谈判的中国商务代表团团长。

〔2〕 江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第一局局长、参加中苏一九五四年贸易谈判的中国商务代表团副团长。李子直，曾任中央财经计划局秘书处处长。

〔3〕 一九五四年中苏换货议定书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叶季壮和苏联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斯·阿·波里索夫在莫斯科签订。

〔4〕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为祝贺提前完成一九五三年运输 任务和做好朝鲜铁路移交工作 给刘居英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朝鲜铁道军事管理总局，刘居英、金黄一、黄铎、吴治山<sup>〔1〕</sup>诸同志：

收到了你们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电报。

祝贺你们胜利地提前五天完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所给予的一九五三年全年运输任务。希望你们继续动员全体职工为执行一九五四年度新的运输计划而努力，并希望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朝中两国政府关于朝鲜停战后援助朝鲜铁路恢复和发展的议定书做好移交的准备工作，以便按时进行移交，顺利地结束军事管理制度。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刘居英，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中朝联合前方铁道

运输司令部司令员兼军管局局长。金黄一，当时任朝鲜铁道省副相。黄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中朝联合前方铁道运输司令部军管局朝方副局长。吴治山，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中朝联合前方铁道运输司令部工作人员。

## 国务院关于公布《输出输入商品 检验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sup>〔1〕</sup>，业经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兹公布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共十三条，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及其所属机构在输出输入商品时实施法定检验、公证鉴定、申请复验等的实施办法，以及发生错误或违法渎职情事的处理办法等。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人民日报》发表。

## 关于同苏方交涉供给火炮等制造 图纸问题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张大使<sup>〔1〕</sup>、外贸部即告李强<sup>〔2〕</sup>同志：

军委军械部为制造九种苏式火炮和十种苏式轻武器检查仪，需要苏方供给制造图纸，我们同意向苏方提出交涉。请李强同志返莫斯科后即办理此事。如苏方同意供给，则由李强同志代表我方与苏方签订有关合同，用款则列入总后账上。

各种火炮和轻武器检查仪图纸订单附后。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为解决军需工厂生产力过剩问题 给彭德怀、高岗的信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彭副主席〔1〕阅转高主席〔2〕：

总后关于军需工厂生产力过剩的报告〔3〕附上请阅。我意，基本方针应是：将军需工厂精简到适合国防需要和保留一定比例储备的生产力的程度，其过剩者应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经营管理；为有步骤地实施此方针，可采用一些过渡办法，如报告中建议的一、二、三等多项。至八小时工作制应予考虑，但亦应与计件工资制结合进行。以上均为我个人不成熟的意见，请高主席邀集总后及政府中各有关部门（如商业、纺织、轻工业、劳动等部门）会商一下，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交军委、政务院审核。

周恩来

一、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

主席彭德怀。

〔2〕 高主席，指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

〔3〕 总后关于军需工厂生产力过剩的报告，指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黄克诚、副部长周纯全、张令彬给周恩来、彭德怀的关于《处理军需工厂剩余生产力的请示》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军需工厂生产力过剩的情况，分析了过剩的原因，并提出了有关处理建议。建议的一、二、三项的主要内容是：走生产之道，把一部分生产力转向为社会服务；集体转建生产部队的服装由军需工厂代为制作；每年均储备少量的产品。

# 对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双方 会谈声明稿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金首相<sup>〔2〕</sup>，并李相朝、杜平、乔冠华<sup>〔3〕</sup>三同志、彭司令员<sup>〔4〕</sup>。

兹发来周恩来外长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所发表的声明稿<sup>〔5〕</sup>。开城收到后，望以中文本及英文广播稿打送带迈雅<sup>〔6〕</sup>将军。

毛泽东

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了修改并签发，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李相朝，当时任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方面首席委员。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参与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领导工作。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这时在朝鲜参加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工作。

〔4〕 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5〕 周恩来外长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所发表的声明稿，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的声明》（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6〕 带迈雅，印度人，当时任根据朝鲜停战协定成立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主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部长周恩来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 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一、美国方面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片面地无理地中断了关于朝鲜政治会议<sup>(1)</sup>问题的双方会谈之后，又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片面地宣布了终止对战俘的解释工作。接着，联合国军总司令赫尔将军就作了积极部署，要在联合国军的武装接应之下，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将全部未遣返的朝中被俘人员强迫扣留下来；其中中国籍的战俘将交给蒋介石残余集团，朝鲜籍的战俘将交给李承晚<sup>(2)</sup>集团。美国政府这一连串的行动，显然反映了美国统治集团中某些人的影响，这些人未能阻止朝鲜停战的实现，而却在千方百计地阻挠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并严重地破坏了朝鲜停战协定中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和朝中方面对战俘的解释工作。这就又一次证明了美国政策的侵略性，并使得朝鲜问题益难获得和平解决。

二、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通过的临时报告，南部战俘营中的朝中被俘人员，由于处于联合国军方面的特务控制之下，没有一个人敢于在营中公开要求遣返。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虽然作了很大的努力，却一直没有在南部战俘营中完全执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联合国军方面对于这种情况是负有无可推卸的责任的。美国方面最初毫无道理地拖延解释设备的修建，使朝中方面的解释工作未能按期开始。在解释工作开始以后，混在南部战俘营中的李承晚、蒋介石特务分子又在美国方面的直接指使和配合之下，实行惨无人道的凶杀和其他恐怖手段，用暴力和暴力威胁来控制 and 影响战俘，破坏解释工作，阻挠战俘遣返，拒绝隔离解释，致使朝中方面的解释工作经常陷于停顿。在九十天的解释期间内，朝中方面实际上仅仅进行了十天的解释工作，尚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朝中被俘人员没有听过解释。在解释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和阻挠的同时，美国方面又片面地中断了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使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遥遥无期，“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关于交由政治会议在三十天内设法解决战俘处理问题的规定，也因此而无从实现。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既因上述种种原因横遭破坏，它所体现的基本目标即保证一切战俘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也就因之未能实现。所以，我们认为：今天的问题决不是终止解释和释放战

俘，而应当是迅速召开朝鲜政治会议，来设法解决战俘的处理问题；并且不管政治会议何时召开，双方的解释工作应即恢复，九十天的解释期间应予补足。同时，为了保证朝中方面解释工作得以按照“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解释和访问工作细则”继续进行，南部战俘营中的李承晚、蒋介石特务分子应予肃清，特务暴力组织应予打散，隔离战俘应予实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谋求一切外国军队从朝鲜撤退及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以保障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曾经作了不懈的努力，来推动朝鲜政治会议的迅速召开。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美国政府对于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却一直采取着拖延和阻挠的政策。美国代表团操纵第七、第八两届联合国大会，拒绝讨论中朝两国政府关于大会应迅速采取步骤以解决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合理建议，因而阻挠了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后来，虽然由于国际舆论的压力，美国政府终于同意在板门店举行了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但在会谈过程中，美国代表又以各种诽谤谩骂和无理取闹的手段，进行长期拖延。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朝中方面提出了关于召开政治会议的公平合理的全面建议之后，美国方面为了躲避讨论战俘问题，并企图维持朝鲜停战的不稳定状态以便继续保持远东和世界的紧张局势，竟急不暇择地制造了一个毫无道理的借口，片面地中断了双方会

谈，使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无限期地延搁下来。

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都殷切地期望朝鲜问题能够获得和平解决、远东紧张局势能够获得进一步缓和的今天，美国方面这种阻挠朝鲜政治会议召开的行动，当然不能不引起各国公正舆论的焦虑和不安。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四、事情现在十分清楚，既然处理战俘问题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都有待于朝鲜政治会议来加以解决，所以召开朝鲜政治会议的问题是不容再继续拖延下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本其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一贯立场，并为了满足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要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利于缓和远东和世界紧张局势的殷切期望，坚决主张立即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以迅速安排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倘若美国政府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具有同样愿望，它就应该赞成立即恢复板门店的双方会谈。我们认为，朝中方面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关于召开政治会议的全面建议，可以作为双方继续会谈的基础；美国方面对于这一全面建议如有任何不同意见，可以而且只能在双方会谈中经过协商求得解决，继续中断双方会谈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

五、联合国按照其宪章的规定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的。如果联合国还愿意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责任，那么，它对于朝鲜的当前严重局势，就不能熟视

无睹，而应负起责任来寻求解决的办法。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讨论朝鲜问题的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利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这一讨论。

六、从朝鲜问题看到亚洲方面一些迫切的国际问题，正如欧洲方面一些迫切的国际问题一样，目前已经发展到了必须由各有关大国举行协商来加以审查和解决的阶段。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苏联政府主张召开法国、英国、美国、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大国会议以审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的建议，表示完全的支持。我们认为，由即将在柏林召开的四国外长会议<sup>〔3〕</sup>，导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五大国会议，来促进迫切的国际问题的解决，将会有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保障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朝鲜政治会议，指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署的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向双方有关政府的建议”第六十款规定，正在准备召开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的规定是：“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2〕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3〕 四国外长会议，又称柏林会议，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由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在柏林召开。会议达成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 关于实习生出国手续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

黄敬<sup>[2]</sup>同志报告及我调查的情形，即送高、陈、李、<sup>[3]</sup>贾拓夫、黄敬、章汉夫、徐子荣<sup>[4]</sup>各同志传阅。

实习生出国手续繁多，延误时间，必须立即改善。我同意此汇报上所提意见，请高即告贾主办，并速拟好条例，以便各方遵守。余已批。

退 周恩来

一、十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总理办公室《每日汇报表》上。该汇报表报告了办理实习生出国手续中存在的问题：“关于实习生出国审查、批准、办理外交手续等尚存在许多问题，无统一制度条例，各部、委间往往因联系不够密切过延时日，发生互相埋怨等情。为此，曾与计委技术合作局商量，他们已搜集各部门对实习生出国问题的情况，现正草拟有关实习生出国的条例中。我们建议待条例拟好后，请计委李、贾副主席召集有关工业各部及外交、外贸、公安等部门讨论通过后，再由政务院统一颁发。不知是否有当？”计委李、贾

副主席，指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贾拓夫。

[2] 黄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

[3] 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

[4]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 关于与蒙古人民共和国贸易 谈判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

同意。

周恩来

一、十

赴蒙谈判原则已经中央批准，此件可不再传。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哲人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山的报告上。一月六日，曾山将李哲人的报告等文件报告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邓小平，请邓小平核转周恩来批示。同日，邓小平批示：“拟予同意，请总理批示。”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李哲人与蒙古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部长普雷文·巴特儿在乌兰巴托签署《一九五四年中蒙两国交换货物议定书》。

## 关于向捷克提供上海气象资料事 给国家计委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月六日电悉。捷克为我设计工程需用上海最近十年来气象资料，可按其所需范围供给捷方，但同时应向对方说明该项资料属于军事秘密，仅供内部参考之用，并注意保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对一九五三年中捷科学与技术 合作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高、李、贾<sup>[1]</sup>：

这个报告<sup>[2]</sup>值得研究，请你们中以一人主持召开有关各方的技术合作座谈会，将这个报告中所提意见取得各方同意，起草一个规定，送中央批准后交政务院发出，作为今后与兄弟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准绳，此件可先印送各有关部门。

妥否，请酌。

周恩来

一月十二日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档案处提供的  
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李，指李富春，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贾，指贾拓夫，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技术合作局给李富春、贾拓夫并报高岗、周恩来的《一九五三年中

捷科学与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汇报了一九五三年五月召开的中捷科学与技术合作会议的情况，并对在这次会议上双方签订的有关议定书与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是：1. 对东欧兄弟国家的技术合作重视不够；2. 各部缺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3. 对情况的了解很模糊，即一方面对捷克的科学与技术情况不了解，另一方面对我们的技术情况也不清楚，因此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有相当大的盲目性，因而也就常常被动；4. 地方工业与手工业的领导关系尚不够明确，各部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均有困难；5. 翻译校对打字等技术上，常出差错；6. 计委技术合作局亦未能尽一切可能认真地帮助解决困难。报告最后为开好将于一九五五年五月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举行的中捷科学与技术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进一步开展中捷科学与技术合作，提出意见：一、必须在思想上加强各级干部对技术合作工作的认识，应向兄弟国家学习视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重要条件之一，并将援助兄弟国家的经济发展看作是自己的任务之一。提出项目时必须经过慎重周密的考虑，达成协议后，必须坚决贯彻，保证按时完成。二、在组织上，各部必须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因为今后技术合作的趋势是，不仅要同苏联、东欧进行，而且有亚洲国家；不只是技术进口，而且要技术出口。三、必须加强对国内外科学与技术情况的了解，因为只有摸清了对方的技术特点和特长，以及自己技术上的优点与弱点，才能取长补短，发挥技术合作的作用。四、根据一年来的技术合作情况，各兄弟国家向我国提出的项目多为轻工业、手工业和农业，应责成各有关部门开始有计划地系统地整理出来，以便逐步地走上国家标准资料。



# 关于处理青岛港与苏联船只 发生争执事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刘、朱、陈、邓、高、习<sup>〔1〕</sup>阅。

另函告财委三办<sup>〔2〕</sup>将此事经过及我方处理办法<sup>〔3〕</sup>  
写成通报并加指示交政务院通报各有关部门。

周恩来

一、十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 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办公厅，该厅负责交通方面的工作。

〔3〕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苏联“克利洛夫院士号”在中国青岛港，因卸货与签证问题同青岛港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事件发生后，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外贸部、交通部组成联合检查组调查此事。调查后，交通部给有关人员以处分。邓小平指示由交通部以此事向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交通部海运局副局长杨实人向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参赞处说明情况并致歉。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苏商参处副代表等人会见中国交通部部长章伯钧，说明苏船方面亦有责任，并代表苏联海上内河运输部向中国交通部长致歉。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传阅文件“资料摘要”报告了此事及处理结果。本篇批语写在这份“资料摘要”上。

# 关于同意国家计委派 赴苏实习生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并告外交、外贸两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电悉。同意你会所提工业七部<sup>〔1〕</sup>及交通三部<sup>〔2〕</sup>共十部，于一九五四年在一四一项<sup>〔3〕</sup>实习生名额以外，派遣二百二十一名赴苏实习生的计划。此项派遣计划望由外交、外贸两部按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所签订的中苏实习生派遣协定分别迅速办理，并须向苏联政府说明其他部门将在下一次提出一九五四年的实习生派遣计划。国家计划委员会技术合作局应即督促上述各部组织有关实习生派遣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便争取早日出国。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工业七部，指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

〔2〕 交通三部，指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

〔3〕 一四一项，指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的规定，连同过去三年来帮助中国设计的五十个企业在内，到一九五九年，苏联将帮助中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工程，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煤矿、炼油厂、机器制造厂、汽车厂、拖拉机制造厂、电站等。

# 关于发表《参加关于政治会议问题 双方会谈联络秘书会议公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甘代办<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开城发来的关于双方会谈联络秘书会议的公报<sup>〔2〕</sup>无修改，即将照发。请即转告朝方。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零时半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2〕 指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关于政治会议问题双方会谈的代表团公报。公报首先陈述了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陷于长期中断，以致政治会议的召开被无限期的延搁的事实，明确表示：“朝中方面认为双方会谈根本就不应该中断，长期中断更是不应该。为了迅速安排政治会议的召开，我方主张立即恢复双方会谈，并正式建议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为双方会谈的复会日期。”公报并陈述了美方秘书避不讨论朝中方面所提复会日期的

情况，并郑重表示：“我方为了促成政治会议早日召开，建议迅速恢复双方会谈，并已正式建议一月十六日为复会日期，这是完全符合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迫切愿望的。由于对方拒绝讨论我方所建议的复会日期，以致商定复会日期的问题未能在今天的会上获得解决。我方本着促成政治会议早日召开的一贯立场，愿再作一次努力，同意休会到明天继续讨论恢复双方会谈的日期问题，同时强调指出：复会不应有任何条件，如果对方确有恢复双方会谈的诚意，就没有任何理由在明天的会上重复今天的态度，而应迅速与我方商定复会的日期，使举世期待的双方会谈得以早日恢复。”该公报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关于同意解决朝鲜人民军所需电台 及发动机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金日成<sup>〔1〕</sup>首相：

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来电敬悉。人民军所需 TFO-150NI 型电台十部及发动机，可以解决。请派员到沈阳东北军区洽领。谨复，并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 关于请朝鲜派专人来北京商谈派遣 来华实习生及中国派遣技术人员去 朝鲜工作事宜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金首相<sup>〔1〕</sup>：

(一) 根据贵我两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间签订的关于朝鲜技术人员在中国实习及中国技术人员在朝鲜工作条件的协定第二条规定，一九五四年度来华实习的朝鲜技术人员名额、实习科目和期限，以及去朝鲜工作的中国技术人员名额、工作范围和期限，本应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由两国政府商定。现一九五三年已过，而一九五四年度计划尚未商定，故请贵国政府考虑，可否于最近派专人来北京进行对上述各项问题的商谈，以便双方早作各项准备。

(二) 贵国一九五三年内派来中国的实习人员均分散在属于各工业部门的各地厂、矿中进行实习。为了解贵国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并改进今后帮助朝鲜同志实习的工作，我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曾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内有重点地检查了贵国实习人员在上海市各工厂进行

实习的情况。兹根据我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为改进今后实习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请贵国政府于一九五四年派遣新实习人员时予以注意：

(甲) 根据贵我两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间签订的关于朝鲜技术人员在中国实习及中国技术人员在朝鲜工作条件的协定第二条规定，我们希望贵国对实习生的实习科目及期限予以明确规定，并使实习科目的确定适合于实习人员的技术条件。

(乙) 根据前述协定第三条，我们希望贵国对实习生的政治条件和健康条件注意审查。

(丙) 为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希望实习生来华前能学习半年中文。

(三) 此外，为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请贵国政府考虑可否在贵国驻华大使馆内建立实习人员管理机构，并在实习人员较多的城市，如沈阳、上海等地派驻专人负责日常领导工作。

以上各点，请首相予以考虑，并盼示复。谨致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对金日成、彭德怀 给蒂迈雅信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sup>(2)</sup>主席

蒂迈雅将军：

一、我们已经收到了你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的来信<sup>(3)</sup>。在这封信里，你再度肯定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迄今未能完全实施和绝大多数朝中被俘人员“未能使用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那些办法”来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事实。你并指出：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无权释放在其看管下的战俘”，也“无权‘宣布解除他们的战俘身份使之成为平民’，因为‘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作这种宣布的条件和程序并未实现”。同时，你又认为：“用宣布成为平民身份，或者用任何其他方式的处理来改变战俘的身份，都需要在此之前实施解释工作<sup>(4)</sup>和政治会议<sup>(5)</sup>的步骤”，并且“任何有关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动将不符合于职权范围”。我们认为，你的这些论点和解释是正确的，是符合于“职权范围”的规定和它的基本目标的。

二、关于你的来信第二点，我们必须指出，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虽然作了很大的努力，但在南部战俘营中一直未能采取坚决措施，维护和实施“取权范围”的规定，来打散以暴力统治战俘、阻挠战俘遣返的特务组织，相反地，却承认凶杀战俘的特务为所谓战俘“代表”，并与他们打交道，使特务得以放手破坏解释工作，进行种种残暴非法活动，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一切工作则不能不按照特务的意志来进行，“取权范围”的一切关键性的规定因之都未能实现。这是我们认为不能满意的。我们始终认为，战俘问题上的严重局面显然是美方一手造成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美方及其特务的威胁和破坏之下进行工作显然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未能坚决履行其庄严的职责，也是事实，因此也不能不负有一定的责任。

三、你在来信中声称：“只有双方同意，继续解释与看管才有可能”；“假如双方之间或与双方不能达成继续看管战俘与继续本委员会的协议，则对战俘的看管必须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终止，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本身必须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在此以前解散”。你并以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人的身份，决定“紧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把未遣返的战俘交还他们的原拘留各方”。你所提出的这些解释和决定，都是违背“取权范围”的规定和它的基本目标的，并且与本函第一段所引的你自己的各项论点和解释也是矛盾

的。我们对此不能同意。我们认为，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关于你的来信的声明<sup>[6]</sup>是正确的。

四、依照“取权范围”第七款、第十八款<sup>[7]</sup>的规定，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应不受任何削弱地“行使其合法职务和责任以控制在其临时管辖下之战俘的权力”，并应不受任何干涉和影响地执行其任务与工作。“取权范围”第二十四款<sup>[8]</sup>又规定，对“取权范围”的解释应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负责，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应在多数表决的基础之上工作。根据这些条款，在战俘被交到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之后，停战双方对这些战俘是无权直接处理的，尤其是不能对他们作片面的最后的处理。我们一贯认为，负有实现“取权范围”基本目标之责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其“唯一可行之路”就是负起责任来行使其合法职务，并作出决定，使中断了的解释工作得以继续，九十天的解释期限得以补足，并等候政治会议的召开。事实上，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多数已经肯定地认为这样做是合法的和必要的。但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主席和执行人却放弃了委员会本身所具有的权力，借口没有停战双方的协议，不肯按照委员会本身所作的正确解释来执行任务，反而要把战俘交还他们的原拘留各方，这显然违背了“取权范围”的基本目标和条款实质。因为根据“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sup>[9]</sup>的规定，所有未予直接遣返的战俘既已统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按照“取权范围”的规定予以处理，现在为了要完

成“职权范围”的基本目标，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当然有权根据自己的正确解释采取行动，而所谓停战双方的协议根本是不必要的。

五、并且从“停战协定”和“职权范围”中根本不能得出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把战俘交还他们的原拘留各方的解释办法。相反地，正是由于美国方面长期以来实行强迫扣留战俘的一贯阴谋，使得战俘在原拘留一方的军事控制和收容之下，根本没有可能得到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机会，所以，“停战协定”和“职权范围”才明确规定，凡未予直接遣返的战俘，必须从原拘留一方的军事控制和收容下释放出来，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和印度武装力量接管和处理。由此可见，将未予直接遣返的战俘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和处理是朝鲜停战协定的重要前提之一，现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主席决定把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交还他们的原拘留各方，那就是恢复停战前的原状，剥夺战俘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的机会。这样，就损害了停战协定的前提，并有利于美国方面强迫扣留战俘的阴谋的实现。我们对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人这种有害的决定不能不表示坚决反对。

六、你当然知道，美国军事当局早就完成了武力剥夺朝中战俘的部署。现在他们更公开表示，在这些战俘被交还之后，将立刻把他们移交给李承晚<sup>[10]</sup>集团和蒋介石匪帮。同时，你当然也知道，李承晚集团和蒋介石

匪帮早就宣布要把这批战俘中愿意遣返的人“消灭掉”，并在南朝鲜和台湾布置了集中营来强迫他们受训。可以断言，这批战俘一旦被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交还给美、李、蒋方面，他们之中必将有很多人遭受迫害和屠杀，不死的人也将长期遭受折磨而得不到回家过和平生活的机会。很显然，这种决定既违反了“职权范围”和日内瓦公约<sup>[11]</sup>的人道原则，也不符合于中立国应有的正义立场。

七、基于以上所述，我们认为，你所提出的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九时开始把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交还他们的原拘留各方的建议，是违反“停战协定”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的。我们要求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主席收回这个建议，切实负起“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委员会本身所作的正确解释，决定继续看管战俘，恢复解释工作，补足九十天的解释期限，并等待政治会议在召开后三十天内对战俘问题加以处理。

八、我们认为，任何战俘有充分权利拒绝被强迫交还给原拘留一方，并要求继续听取解释。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他们的这种正当权利，尤其是不能用武力来剥夺他们的这种正当权利。

九、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继续看管战俘的期间，我们将负责维持和保证松谷里战俘营周围区域的治安和秩序，并防止和控制任何对战俘看管地点的扰乱和侵犯行

动，我们也将保证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和印度看管部队以及战俘的后勤支援。

十、我们要求你对于我方的意见予以最慎重的考虑。我们等待着你的答复。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元帅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五项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其任务是为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在朝鲜遣返处理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该委员会以印度人克·斯·蒂迈雅中将为主席，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拉吉斯拉夫·西莫维茨上校、波兰委员斯坦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瑞典委员扬·斯坦斯特鲁和瑞士委员阿明·邓尼克。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该委员会在没有完成朝鲜停战协定中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职责的情况下，宣告解散。

〔3〕 蒂迈雅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的内容是：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同年一月二日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函及所附于该信函的附件，答复金日成、彭德怀同年一月七日给蒂迈雅的信。蒂迈雅在这封信中表示不能同意金

日成、彭德怀一月七日信中的说法，即：“（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工作都要按照特务的意志来进行”和“委员会在实质上就是保护和支援了特务的恐怖统治，使特务得以放手破坏解释工作……”。信中还说：“像本委员会一月二日函内所提到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迄今只能有限度地实施‘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那些办法。”“在本委员会看管下的那些未遣返的战俘中，有些是不愿行使其遣返权利的，而为数多得多的那些人则未能使用‘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那些办法。”“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接管后九十天完了时，既没有开政治会议，也没有完成解释过程。为了上述理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觉得它自己无法把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的处理问题提交政治会议。”“这些与其他在实施‘职权范围’上的失败，并非由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或印度看管部队所引起的原因和因素造成的，对此他们也并不负有责任。”该信还说：“本委员会建议由原拘留一方恢复看管的工作，应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九时开始，并应尽速予以完成。”“作为本委员会的主席与执行人，我愿以最明确的方式声明：我把战俘交还原拘留一方看管，是因为我既不能保持对战俘的看管，又不能进一步实施‘职权范围’，也不能把他们释放。我这么做并不是要对他们的身份作任何改变，或者对战俘的最后处理。”蒂迈雅的这封信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4〕 指对战俘的解释工作，朝鲜停战协定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三条“解释”中规定：“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接管全部未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之后应立即进行安排，使战俘所属国家有自由与便利，在自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之日起的九十天内，按照下列规定派出代表，前往此项战



俘被看管的地点，向一切依附于该所属国家的战俘解释他们的权利，并通知他们任何有关他们回返家乡的事项，特别是他们有回家过和平生活的完全自由。”

〔5〕 政治会议，指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署的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向双方有关政府的建议”第六十款规定，正在准备召开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的规定是：“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6〕 指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波兰委员、特命全权公使斯坦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特命全权大使拉吉斯拉夫·西莫维茨分别对新华社和朝鲜中央通讯社发表的声明。在声明中，他们均表示，反对蒂迈雅在一月十四日举行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把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的未曾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交还原拘留各方的建议。波兰委员加耶夫斯基提出：“符合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条文的字句和精神的唯一正确的结论是：承认委员会有责任延长解释、补足九十天期限，把解释结束后尚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问题提交将要举行的政治会议于三十天内予以解决。”“波兰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上坚决反对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解决办法，并保留权利以便在以后阶段、在彻底研究了今天提出的两个文件后就这个问题发表详细的声明。”捷克委员西莫维茨指出：“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也有权决定继续中断了的解释，补足‘职权范围’中规定的九十天解释期限。委员会的大多数已经表示，解释应予继续，延长解释期限

是合法的和必要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旨在把战俘交还给原拘留方面看管的任何措施都是不人道的、不公正的、非法的，这种措施会大大违反‘职权范围’甚至威胁到朝鲜停战。所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现在和将来都竭力反对任何这一类的措施。”

〔7〕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七款的内容是：“虽然有上述第三款的规定，本协定中没有任何项目应被解释为削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行使其合法职务和责任以控制在其临时管辖下之战俘的权力。”第十八款的内容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与工作时有权从双方获得其所需要的合法协助，但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加以干涉或加以影响。”

〔8〕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二十四款的内容是：“对本协议之解释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负责。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及（或）代理其任务或被指派任务之附属机构应在多数表决之基础上工作。”

〔9〕 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五项的内容是：“各方应将未予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从其军事控制与收容下释放出来统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按照本停战协定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各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10〕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11〕 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个公约组成。这四个公约均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中国国民党政府为日

内瓦公约签署国之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的身份受权声明：“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各该公约内容在基本上是有利于国际持久和平、并符合于人道主义原则的，因此，决定予以承认。”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政府交存了批准书，但对公约做了几项保留。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该公约对中国生效。

## 在越南驻华大使馆举办的庆祝 越中建交日和在越开始举行 “越苏中友好月”招待会 上的讲话（摘要）<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周恩来总理继起讲话。他说：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越南政府和胡志明<sup>〔2〕</sup>主席领导下所进行的争取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斗争已经获得了重大的胜利。帝国主义梦想奴役越南人民的企图在越南人民的英勇抗击下已经一再失败。越南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长期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对于保卫远东及世界的和平事业作了卓越的贡献。目前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要求迅速停止在越南进行的侵略战争。他又说：我深信：由于越南人民英勇的战斗和不懈的努力，以及全世界人民日益增长的同情和支持，越南人民的正义斗争必将取得最后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越南社

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周亮为庆祝越南和中国建立邦交日和越南、苏联、中国友好月在越南全国开始举行，在北京举行招待会。这是周恩来在招待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稿。

〔2〕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 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与国营商店 是否合并及上海工商企业公私 合营等问题的谈话要点<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总理一月廿日下午与潘汉年、吴克坚、谷牧<sup>〔2〕</sup>同志谈话要点：

（一）城市消费合作社与国营商店是否合并问题：

总理谈：中央无此决定，仅提出过合作社发展重点应放在农村供销合作社方面；大城市消费合作社如无力经营，可改为国营商店；中小城市消费合作社不能取消，因是乡村合作社的中间批发网，国营商业尚不能代替；工厂、部队、机关、学校是否要办合作社，应视需要及主观力量决定，凡能办的，不应取消。粮食统购后，对初级市场影响很大，有领导的组织私商联营下乡是必要的。

（二）一九五四年上海扩展合营的重点问题：

谷牧同志提出：上海棉纺织业的合营问题，拟整体解决，如荣毅仁、郭棣活<sup>〔3〕</sup>能带头，对全国棉纺织业的合营有极大推动作用，但时间快些或慢些好，请总理

指示。

总理谈：上海扩展合营计划，可有三个方案：

- (1) 以棉纺业为首要任务，容易做。
- (2) 以五金机械为重点，另将轻工百货业拿过一部分来。
- (3) 同时并进。

怎样做对我有利，应从经济观点与政治方面，主观力量与需要结合研究。主要力量似应放在五金、机械、轻工方面，同时搞好几家棉纺业的典型。因：上海机械工业技术水平高，加以民主生产，掌握其技术，然后方可配合141项建设<sup>[4]</sup>需要，同时，并应很好解决师徒问题，做为我们训练技术干部、技术工人的基地。多合些轻工业，便于防止其向市场冲击，目前农村的口子虽然卡住了，但各地区仍集中到上海订货，刺激地下工厂盲目发展，且轻工周转快，利润大，对国家收入也有好处。棉纺业已为我们控制，技术上无秘密，亦不发生市场冲击问题，不必太急。

(三) 关于华东与上海成立财委六办问题：

吴克坚同志提出：(1) 中央转发各地应建立六办机构电<sup>[5]</sup>中，规定六办应“在中央领导下，联系与协助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关于私人资本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而实际上应是指导关系，如此提法，山东统战部反映工作有困难。(2) 上海统战部管不了国家资本主义工作，应明确统战部与财委六办的关系，另希中央派

48

干部加强上海统战部。

总理意见：六办职责任务的写法暂时不改，经过一时期后，摸出经验，再定组织通则。上海国家资本主义工作量大，联系面广，牵涉部门多，统战部统起来有困难，陈毅<sup>[6]</sup>同志曾表示愿意管国家资本主义，最好由陈毅同志拿总，六办做具体工作。此事待与陈一谈，并经与华东局、上海市委商量。

(四) 潘汉年同志提出：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否应选举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改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地方协商会议<sup>[7]</sup>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如何？

总理意见：区人民代表大会可选举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市不必选，暂以不动为好，以免宪法公布后，再搞一遍。地方协商会议暂不取消。具体办法请由习仲勋同志约集有关同志谈一下，提出方案报中央批准后下达。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将这份谈话要点批送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邓小平、政务院秘书长习仲勋、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维汉阅看。

[2] 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副书记、上海市副市长。吴克坚，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华东行政委员会秘书长。谷牧，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副书记。

〔3〕 荣毅仁，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公司总经理。郭棣活，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上海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副总经理。

〔4〕 141项建设，指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的规定，连同过去三年来帮助中国设计的五十个企业在内，到一九五九年，苏联将帮助中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工程，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煤矿、炼油厂、机器制造厂、汽车厂、拖拉机制造厂、电站等。

〔5〕 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就批准“关于组织中央财委第六办公厅的方案”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党委的电报。该方案的内容是：（一）财委第六办公厅，对内拟同时为中央统战部的组织部分，将民建会和工商联的工作划入，以资统一。对外分别以财委或统战部形式出现。（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联系和协助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的政策。工作重点放在国家资本主义方面。（三）办公厅暂设四个组：第一组——工业组（管公私合营工业及接受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工业与一般资本主义工业）；第二组——商业组；第三组——税收、金融组；第四组——政治组（管工商联、民建会、增产节约运动等工作）。（四）中央方面，需要与之发生业务关系的部门为：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税务总局、粮食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交通部、交通银行、人民银行、劳动部、计划委员会私营企业处、军委后勤部和全国总工会等十

六个单位。建议上述各部门党内领导人员（例如部长、副部长）的分工，有人掌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以便必要时商讨工作。部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联系面广、工作多的部门，其业务如集中由部门首长领导者，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或设专门助理人员）；其业务如分别由各局领导者，局长、副局长中须有人主管，以便日常直接联系。第六办公厅应指定干部分别与上举各部门管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机构和干部密切联系，并列席各部门讨论有关业务的行政和党组会议。（五）中央工商管理局受办公厅领导。（六）为便于集中和统一一条条块的意见，各大行政区及省、市两级财委亦可仿中央财委办法增设一办公室。（七）办公厅主任许涤新，副主任沙千里、孙起孟、郑新如，另需干部三十八人，除中央统战部现有干部九人可拨过来外，要求抽调干部二十九人（中央有关部门十七人，各区抽调十二人）数目不多，要求调给能称职顶事的。（八）办公厅所需干部的抽调和办公机构的组成，恐尚需一段时间，目前除为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各种准备工作外，并根据总理八月二日的指示，协助中央有关部门研究草拟处理资本主义工商业若干问题的方案，推动有关部门制定一九五四年度的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计划，这些方案和计划将征求中央局、分局及大城市市委意见，加以修改后，再报中央审核。（九）办公厅，经总理决定设在政务院内，日常行政工作由政务院行政部门负责，不另设机构。中央财委，即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成立后，不再负责计划工作，故撤销了其下设的中央财经计划局，并设立了五个办公厅，分别指导工业、财政、交通、农业、劳动方面的工作。

〔6〕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7〕 地方协商会议，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

## 关于建设首都民用机场问题 给空军司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军委空司，并民航局；并告中财委（交）〔1〕，外交部及北京市彭市长〔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空司来电及附转民航局十一月十六日、十八日两电，均悉。

关于建设首都民用飞机场问题，经中央一月十五日办公会议讨论，认为从首都建设上、民航事业发展上以及国防准备上均有必要，因此原则批准此项工程。但该机场的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程序、投资总额和年度支付上以及与首都整体建设的配合等问题，需待聘请之苏联专家进行设计后再定。经费预算亦须在审定总体设计后方可批准。

为此项工程所需聘请之苏联专家（两或三名）以及需用之蓝图资料由民航局商外交部向苏联政府商洽。在苏联专家未到前，即可着手进行必要的工程准备工作。

中央并决定民航局除受军委空司领导外，在民航业

务上，同时受政务院中财委（交）的领导。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交），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交通方面的工作。

〔2〕 彭市长，指北京市市长彭真。

## 关于中苏贷款协定第五号议定书问题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闻天、季壮<sup>〔1〕</sup>二同志：

一月十二日和十七日两电均悉。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贷款协定<sup>〔2〕</sup>第五号议定书及其附件，同意即由季壮同志全权代表签字。据计委意见，附件设计项目中滴道<sup>〔3〕</sup>十一号井因埋藏量少，灰分太高，苏方提出不予设计，中财委（工）<sup>〔4〕</sup>曾于一月二日复电李强<sup>〔5〕</sup>同志同意不设计滴道十一号竖井。可否请苏方保留此设计项目，文件上暂不改变，另选一对竖井代替，请季壮同志酌情提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参加中苏一九五四年贸易谈判的中国商务代表团团长。

〔2〕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贷款协定，指一九五〇年二

月十四日由周恩来和苏联外交部部长安·扬·维辛斯基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3〕 滴道，指鸡西矿务局滴道煤矿。

〔4〕 中财委（工），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工业方面的工作。

〔5〕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关于同意增聘一名苏联水土保持专家 给中财委（工）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财委（工）<sup>〔1〕</sup>，并外贸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电悉。

同意为黄河研究组增聘水土保持专家一人。此事望由外贸部办理，因原专家组来华事，系由李强<sup>〔2〕</sup>经手办的。

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协定<sup>〔3〕</sup>规定，苏联水力水利综合组专家将按照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苏关于专家工作条件的协定<sup>〔4〕</sup>在中国进行工作。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协定规定专家工作期限为一年，现该组专家来华工作尚不及二月，故不便向苏方要求将其工作期限改为两年，且此项要求，经询水利部，他们亦未征求该综合组组长同意。请转告水利部，如工作确实需要，望先向该综合组提出，在取得他们同意后再向苏联政府提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录入



## 注 释

〔1〕 中财委（工），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工业方面的工作。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3〕 指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签订的《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该协定由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和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苏联贸易部部长阿·伊·米高扬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订。

〔4〕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苏关于专家工作条件的协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

# 关于同意延长修理重庆号 苏联专家组在华工作期限 给黄敬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黄部长<sup>〔1〕</sup>并李强<sup>〔2〕</sup>同志并告海司<sup>〔3〕</sup>：

黄敬同志一月二十日电和李强同志一月十三日致罗舜初<sup>〔4〕</sup>同志电均悉。

同意修理重庆号<sup>〔5〕</sup>专家组长的意见，即该组在华工作期限可延长至三月底。此事请李强同志正式向苏方提出办理延期手续。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黄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黄敬。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3〕 海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

〔4〕 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二副司令员。

〔5〕重庆号，是英国政府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巡洋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举行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同年三月十九日，美国和国民党政府出动重轰炸机多架，将其炸沉于中国东北辽东湾葫芦岛附近。重庆号的打捞工作是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进行的，一九五〇年二月开始筹备，一九五一年四月初正式动工，六月初打捞工程结束，六月中旬进船坞开始修理工作。后因该舰的修复代价过大，决定移作他用。

## 对商业部关于全国土产会议 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陈云<sup>〔1〕</sup>同志：

请你审阅下这个报告<sup>〔2〕</sup>，是否应加上你所说的公私联营下乡采购的问题，因这一城乡滞销情况，此报告未曾予以注意，如何斟酌。

周恩来

一、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商业部关于全国土产会议情况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报毛泽东、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三日在北京召开，主要总结四年来全国土产交流情况，讨论今后土产经营的方针和任务，进行土产公司系统内部的物资交流，调剂土产供求，及研究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土产购销计划。报告指出：全国土产，除西藏外，共有二千四百余种，一九五三年的商品总

值约达六十七万亿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相当于全国商品粮（六百亿斤）总值的一倍半左右，土产已在国民经济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目前土产的生产与消费大致分为四类：1. 土产工业原料，计一百七十六种，占土产商品值的百分之十四点五；2. 手工业品，计四百三十八种，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3. 副食品，计四百四十种，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二；4. 药材，计一千四百一十二种，占百分之一点五。四年来，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具体组织与领导下，大力开展了全国土产交流，通过多种多样的贸易形式，沟通了产销情况，扩大了土产销路，恢复了旧的并建立了新的商业路线，活跃了城乡经济，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从经济上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在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发挥了它的一定作用。但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如一度曾发生的包办和高价现象，交流中的形式主义等，更重要的则是一九五二年将土产总公司和区公司撤销，放松了对土产经营与市场的领导，私商趁机活动，造成某些土产价格的混乱。目前土产市场的特点是：大部畅销、行销，部分供不应求，少数滞销。同时也出现了某些不正常的情况，如私商兴风作浪，价格上涨，牌、市价脱节，城市副食品供应呈显不足。造成这些情况的原因主要是：1. 生产增加的速度赶不上需要增长的速度，这是基本原因之一；2. 国营商业部门放松了对土产经营与土产市场的领导和管理；3. 私商投机倒把，兴风作浪，抬高物价，有的甚至对抗国营公司的领导，用欺骗农民的办法，公开破坏国营公司的威信。根据上述情况，会议对今后土产经营方针、对私营

土产的政策、价格政策、今后土产交流的形式和土产公司的任务和机构等问题提出了有关方针和意见。其中，土产经营方针是：加强市场管理，坚决贯彻国营经济的领导，依靠与扶持合作社，正确利用私商，分工经营；除继续为某些滞销土产打开销路外，应特别重视掌握土产品价格，以利土产正常生产；积极组织货源，努力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供应，巩固物价稳定，并保证必需的出口。对私营土产的政策是：根据“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首先是排除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尤其是维持国营批发商品和经营土产的零售商”的商业政策，对土产市场应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与市场管理，有区别地给私商以合理比重，维持私商生产经营中的合理利润，以保持他们的积极性，防止与减少工人店员的失业，和更便利于我们在纱布、油脂等主要商品方面来进一步排挤批发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转报了这一报告，并说：“我们同意中央商业部全国土产会议的综合报告，现转报中央。关于土产公司的任务和机构，将在全国食品公司成立后有所改变，已责成中商部另行加以划分与布置。土产经营地方性很大，中央如同意这一报告，请转发各地参照执行。”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陈云在这份报告上批示：“此报可先发，采购问题另发指示。”同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委转发了这份报告，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 国务院关于公布海港管理 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sup>〔1〕</sup>，业经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二百零三次政务会议通过，特令公布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共四章二十五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的管辖、港区的划定和港务局的职权等管理办法。全文载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 为修改七届四中全会报告初稿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少奇同志：

报告<sup>〔1〕</sup>初稿已仔细看过，现退回赖奎<sup>〔2〕</sup>和中机<sup>〔3〕</sup>处理。其中除文字圈点有不多的校正外，我在“五反”那一段中将“大量地清除了我们队伍中的资产阶级思想”一句删去了，因为在财政会议<sup>〔4〕</sup>时，主席几次说“五反”只反掉贪污生活，尚未触及资产阶级思想，而财经会议及其以后，才在总路线宣传中，强调反资产阶级思想，这对在“总路线”那一段中说到“资本主义思想受到了深刻的批判”才能相合；我另在“党内情况”那一段末尾，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就会从各方面来侵蚀党”那一句中的“小资产阶级的”六字删去，因为讲到思想，小资产阶级是从资产阶级那里来的，并向着那里发展的，故并列不好。两点改得妥否，请考虑。谨报。

周恩来

一、廿三、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 注 释

〔1〕 指刘少奇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托准备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作的报告。这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在北京召开。

〔2〕 赖奎，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文电科副科长。

〔3〕 中机，指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

〔4〕 财政会议，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会议有三项议程：一、财政问题；二、第一个五年计划问题；三、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贯彻执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 对朱德在全军党的高级干部会议<sup>〔1〕</sup> 闭幕时讲话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送还朱总司令。加了几个字<sup>〔2〕</sup>，请酌。

周恩来

一、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现在，当我们的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较新民主主义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我们面临的任务将更加艰巨，我们要进行的斗争将更加复杂和尖锐，因此，我们更要增强全党的团结，更要防止和克服任何松懈和破坏党的团结的现象。

### 三

应该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行的标准，反对任何妨碍中央和军委的统一领导、损害中央和军委的团结和威信以及不利于全党全军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应该时刻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防止和克服居功骄傲及自满的情绪；应该严格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反对横行霸道，压制报复，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的恶劣行为；应该发扬军民一致、军政一致、官兵一致、上下一致的优良传统，防止和克服任何有害于军民团结、军政团结、官兵团结、上下团结的错误倾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全党全军的力量团结起来，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实现我军现代化、正规化的任务。

### 四

为了建设我军成为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国防军，以便与苏联军队并肩携手，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主要是反对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完成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光荣任务，我们必须在我军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虚心地、全面

地学习苏联军事建设的经验。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朱德出席并致开幕词和闭幕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代表中央军委先后作《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总结和今后军事建设上的几个基本问题》报告和会议总结；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作《关于组织编制问题的总结》报告；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作《关于军队政治工作建设的几个问题》报告。会议对建国四年来的军事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对人民解放军今后建设作了总体规划和部署。

〔2〕 周恩来对朱德讲话稿的修改见本篇二、三、四，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对张闻天关于建议订立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高岗同志：

请你交计委研究后拟一复电提中央批准。我意闻天意见可以同意，并请他带几个苏联与东欧兄弟国家技术合作合同回来做参考。

周恩来

一、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给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贾拓夫并报周恩来与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苏联外贸部科学技术合作司司长拉甫里舍夫在与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徐达深谈判时表示：中苏技术合作的范围日益扩大，但两国之间尚无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也无科学与技术合作委员会的组织，故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不便，手续辗转很多，往往拖延了时间。如果中国方面提出与苏联订立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我相信苏联政府一定会支持。电报还报告了苏联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等国家间签订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的情况，并提出：根据上述情况，为加强中苏间科学技术合作，特建议中央考虑与苏联订立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及组织中苏技术合作委员会的问题。同年十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和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阿·伊·米高扬在北京签订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 关于同意派专家赴匈牙利 做技术性参观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财委(工)<sup>[1]</sup>并地质、燃料、外贸部:

一月廿三日电悉。

同意由地质、燃料两部应匈牙利邀请各派专家二名赴匈牙利做技术性的参观。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工),指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工业方面的工作。

## 关于同意任命中德技术与技术科学 合作委员会中国组成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财委(工)<sup>[1]</sup>并外交、外贸两部:

一月廿五日电悉。

同意由汪道涵、管寒涛、张光斗<sup>[2]</sup>等同志任中德技术与技术合作委员会<sup>[3]</sup>中国组委员,并由汪道涵任主席,张方<sup>[4]</sup>同志任秘书。望即进行各项筹备工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工),指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工业方面的工作。

[2] 汪道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管寒涛,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张光斗,当时任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3] 中德技术与技术合作委员会,即中德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常任委员会。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议定书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由该委员会中国组组长汪道涵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意志民主共和国重工业部国务秘书夏德·戈舒埃茨在北京签订。

〔4〕 张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技术司司长。

## 关于苏联政府建议扩大和改建 中苏大连造船公司事给刘少奇 并中共中央的报告<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少奇同志并中央各同志：

### 一、苏联政府的建议。

苏联驻华大使馆华司代办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来我外交部称：接莫洛托夫外长来电，内称：苏联政府建议为扩大和改建大连中苏造船公司，由中苏双方平权投资共三千亿元<sup>〔2〕</sup>。投资方案有二：

（一）由公司双方股东增加投资；

（二）由两国政府予公司以同样数目的贷款。

并征询我方政府对上述问题的意见。

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第一机械部对此问题的意见。

我们接到苏方建议后曾请高岗<sup>〔3〕</sup>同志转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并第一机械部研究，他们提出意见如下：

（一）中苏造船公司历史久，规模大，在苏联同志直接领导和帮助下技术水平高，与钢铁、动力等厂毗

邻，协作条件较好，投资效果较快（约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可建设完成）。

过去该公司生产任务大部分是苏方订货，主要以修船为主。改建后可以修、造船并重，以满足我国军用舰艇和民用船舶的需要。

根据上述理由，拟同意苏方建议。

（二）投资方式如属两国政府贷款性质时，须由该公司分期偿还，将影响其流动资金（因该公司利润较少），且贷款结算手续甚麻烦，故同意由双方股东增加投资办法为好。

三、提议对此问题作如下处理：

（一）苏方意见可由外交部告以原则同意，唯三亿元投资数额暂不肯定，待苏联船舶设计小组来我国确定对该公司扩大和改建具体方案时，再作决定，以免今后变动。

（二）我方政府同意增资的意见，可由第一机械部通知该公司理事会，并责成该会先行研究扩大和改建工程的初步方案，以使将来给苏联船舶设计小组，作为他们研究该公司改建方案时的参考。初步方案拟好后提交第一机械部转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

（三）投资款额因未最后决定，暂不列入第一机械部的投资拨款项内。将来拟以国家总预备费中开支，由财政部拨付。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时，可由外交、第一机械、

财政等部分别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刘少奇对该报告批示：“同意这样办。”二月一日，周恩来在这份报告上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此件三项之（一）、（二）、（三）点已告外交、第一机械、财政等部办理。”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3〕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 为即向苏联洽商进口空军军用 油料事给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李强<sup>[1]</sup>同志：

据空军司令部报称：订购一九五四年军用油料时，曾要求苏方将 T-1 航空煤油二万吨提前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进口，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再按计划进口三万吨。但迄今为止，才进口一万一千余吨，最近亦无继续进口消息，现存的全部航空煤油仅能用到二月中旬。为保证我国空军训练和战备需要，请求苏方务于二月二十日前进口 T-1 航空煤油二万吨，三月份再进口一万九千吨，其余可按一九五四年 4CP-45 号订单从第二季度起陆续进口，以应急需，等语。为使我国空军训练不至停顿，特别是防空战备的必需，请即向苏联对外贸易部洽商，尽可能按空军要求办理。结果如何？望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联合国军方面 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美国方面公然破坏朝鲜停战条约双方关于战俘问题的协议<sup>[2]</sup>，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将二万一千九百余名朝中战俘分别押解到南朝鲜的浦项和群山及台湾的基隆，强迫他们参加李承晚<sup>[3]</sup>的和蒋介石的军队，完全剥夺了他们申请回家过和平生活的自由和权利。美国方面这一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行动引起了中朝人民极大的愤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本人对此提出最强硬的抗议。

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sup>[4]</sup>在其看管和处理战俘工作过程中，曾经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公布了“给全体战俘的公告”<sup>[5]</sup>和“关于工作情况的声明”<sup>[6]</sup>，制定了“解释和访问工作细则”<sup>[7]</sup>，发表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临时报告”<sup>[8]</sup>。我们认为，这些文件基本上都是正确的。但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每一个公正措施都受到了美国方面的反对和威胁，并

受到了在非军事区南部战俘营中美方所指挥的李承晚、蒋介石特务分子的阻挠和破坏。面对着美方所一手制造的这种困难，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和印度看管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曾经作了很大的努力；可是他们在如何对待南部战俘营中特务组织的关键问题上，却一直不愿采取有效措施，打散特务组织，清除特务分子，实行隔离解释，以维护和实施“职权范围”的规定。相反地，委员会却承认凶杀战俘的特务为所谓战俘“代表”，给予他们以合法的地位，致使特务得以在南部战俘营中横行无忌地以武力威胁战俘，破坏解释，阻挠遣返。因此，我方对战俘的解释工作仅仅进行了十天，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朝中战俘根本未能听取解释，更无从获得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对此，我们认为是不能满意的。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赋予了委员会以解释和实施“职权范围”的权利和责任。根据“职权范围”，委员会主张，解释期限应予延长，未遣返战俘的前途问题应交朝鲜政治会议解决。委员会并认为：“若用宣布成为平民身份，或者用任何其他方式的处理来改变战俘的身份，都需要在此之前实施解释工作和政治会议的步骤；这种步骤须根据上述职权（范围）的规定进行到合法的终局。除非双方关于战俘身份与处理商定其他步骤或做法，任何有关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动将不符合于该职权范围。”我们认为，委员会的这些主张和解释是符合于“职权范围”的基本目标和条文规定的。但在

事实上，委员会却又屈服于美方压力之下，不顾朝中方面的坚决反对，不顾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的严正抗议，抛弃自己的主张和解释，违反“职权范围”规定的步骤，决定把未遣返战俘交还他们的原拘留各方；甚至在美方已明白表示准备强迫朝中战俘参加李、蒋军队之后，这批朝中战俘仍被违法交还。这就使美方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阴谋的实施获得了便利。我们对此不能不表示很大的遗憾。

三、但是，应当指出，对于战俘问题目前严重情况的造成，美国方面是负有无可推卸的主要责任的。

美国方面为了达到其强迫扣留大批朝中战俘的罪恶目的，很久以来就在战俘营中实行特务的恐怖统治。早在一九五一年，美方即在巨济岛、济州岛、蜂岩岛、釜山等地战俘营中布置了大批李承晚、蒋介石特务分子，肆意破坏日内瓦公约<sup>(9)</sup>的人道原则，用虐杀、毒打、刺字、文身等惨无人道的暴力手段，来伤害朝中战俘的生命和侮辱他们的人格尊严；其后，更进行非法的血腥“甄别”，来阻挠他们要求遣返愿望的实现。同时，美方在停战谈判桌上一直坚持其所谓“自愿遣返”和“不得强迫遣返”实即强迫扣留战俘的诡计，使战俘问题长期不得解决，朝鲜停战长期不能实现。只是由于朝中方面的多次努力和全世界公正舆论的强大压力，特别是由于美方在朝鲜战场上连续的军事失败，美方才被迫与朝中方面达成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协议。

并在最后接受了停战。

美国方面虽然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协议上签了字，但仍不放弃其强迫扣留战俘的阴谋。“职权范围”签订后不过十天，李承晚集团就在美方的纵容之下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劫夺了朝中战俘二万七千余名。美方虽然承认要尽力追回这些战俘，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作出任何交代。在未予直接遣返的战俘移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之后，美方更加强了南部战俘营中的特务组织和对朝中战俘的恐怖控制。在印度部队看管的整个期间，这些特务分子肆意谋杀和迫害具有遣返愿望的战俘，千方百计地阻挠和破坏解释工作。美方并影响瑞士、瑞典委员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内部制造种种困难。结果遂使“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一切关键性规定都遭受破坏，朝中战俘选择遣返的自由权利因之也无从行使。

美方为了躲开讨论战俘处理问题的政治会议<sup>[10]</sup>，以便进一步遂行其强迫扣留战俘的阴谋，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又无理中断了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接着，美方就片面宣布，解释工作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结束，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对战俘的看管应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终止。到了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美方终于调派了大批美国武装部队配合南部战俘营中的特务分子，将二万一千九百余名朝中战俘分别押交李、蒋军队去充当炮灰。这样，它们就

最后实现了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罪恶阴谋。

现在，任何人都可以看清，美国方面对于国际公约和国际协议是随意破坏的，对于公理正义和人道原则是根本抹煞的，对于人类尊严和自由是横加蹂躏的。美方在战俘问题上进行的所谓心理战的全部过程，证明了它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完全破产。如果美方的这种罪恶政策不受到严厉的谴责和坚决的制止，那么，美方今天对朝中战俘实施的特务恐怖，明天就可能被用来对付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因此，全世界爱好和平、自由和正义的人民应该坚决地行动起来，为制止美帝国主义者野蛮残暴的特务恐怖政策，为保障人类的自由、公理和正义而斗争。

四、美国方面强迫扣留二万一千九百余名朝中战俘的挑衅行动，彻底地破坏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协议，并严重地违反了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款和第五十二款的规定<sup>[11]</sup>。这就在通向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道路上布置了新的障碍。美国方面这一行动的严重性质，是不言而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本着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贯政策，并为了不许美方这种阻塞朝鲜和平道路的阴谋得逞，特郑重声明：美国方面对于这次被强迫扣留的二万一千九百余名朝中战俘和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被强迫扣留的二万七千余名朝中战俘在任何时候都负有全部追回、并向朝中方面提出交代的责任；我们并保留把这个问题揭穿

朝鲜政治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会议讨论的权利。并且不论政治会议何时召开，不论这些战俘被强迫扣留在什么地方，只要美方一天不把他们追回，我们就一天不放弃对美方这种罪行进行追究！

五、为了迅速安排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来讨论战俘问题及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曾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和十日先后发表声明<sup>[12]</sup>，主张立即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朝中方面的谈判代表并提出了双方联络秘书立即进行会晤来商定恢复双方会谈日期的建议。由于中朝政府的这一努力，并在朝中谈判代表上述建议的基础之上，双方联络秘书会议才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开始举行。但是，美方在双方联络秘书会议中仍然继续采取拖延态度。它拒绝了朝中方面三次提出的复会日期的建议，而始终无理地坚持举行双方联络秘书的行政性会议来修改过去会谈纪录，以作为恢复双方会谈的条件。这样，美方既在双方会谈中阻挠了政治会议的召开，又在联络秘书会议中阻挠了双方会谈的恢复，因之朝鲜政治会议召开的可能就愈益遥远。

但是，为了满足朝中人民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要求迅速召开朝鲜政治会议的殷切愿望，朝中方面的谈判代表表现已奉命向美方谈判代表直接提出建议，要求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在板门店恢复双方会谈，同

时，朝中方面并声明准备以慎重的态度来考虑美方愿意提出的任何关于复会日期的建议。因此，今后双方会谈能否恢复，将取决于美方。

六、应该指出，美方之所以要拖延和阻挠朝鲜政治会议的召开，不仅是为了要逃避关于战俘问题的讨论，更主要的还是由于美国统治集团中某些好战分子反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力图保持朝鲜停战的不稳定状态，保持远东和亚洲的紧张局势，以利于他们扩军备战政策的继续推行，好为美国垄断资本集团谋取最大利润。美国在亚洲所进行的积极武装日本、加紧对东南亚的军事侵略、组织侵略集团和扩大军事基地网的战争政策，也充分反映了这些好战分子的罪恶企图。亚洲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对于美国这种侵略性的重大阴谋，必须提高警惕，坚决反对美方的拖延和阻挠政策，来促使朝鲜政治会议迅速召开，这样才有可能使远东和亚洲局势走向进一步的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愿意与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共同为反对美国的战争政策而奋斗。

七、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已因美方强迫扣留战俘的行动和阻挠政治会议召开的政策而愈趋困难，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的联合国，如果还不甘于完全自暴自弃的话，就应该立即促使第八届联合国大会复会，以审查朝鲜的严重局势。现在，美国政府正竭力对此加以阻挠。我们认为，联合国中一切具有和平愿望的国家，

应该坚决反对美方这种阻挠阴谋，并推动联合国大会的迅速复会。我们再一次提出，在联合国大会讨论朝鲜问题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利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这一讨论。

八、鉴于美国在朝鲜、亚洲以及世界各地推行侵略政策所造成的国际紧张局势，召开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大国会议，来对当前迫切的国际问题加以审查和解决，今天是更加必要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支持苏联莫洛托夫外长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柏林会议〔13〕中所提出的“关于缓和紧张局势的措施和召开法国、英国、美国、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长会议”的建议。事情非常明显：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都希望召开这样的大国会议。为了朝着缓和紧张局势、解除新战争威胁及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向前进，人民的这种希望是不容漠视的。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就发表本篇声明致电金日成并告李相朝、杜平、乔冠华、彭德怀：“现发上中国外长‘关于联合国军方面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声明’，此声明将于一月廿九日广播。并发联合国。如金首相同意，请朝鲜外相也发表同样声明。”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李相朝，当时任朝鲜人民军中将、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方面首席委员。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代表。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这时在朝鲜参加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工作。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这封电报是周恩来组织起草的，送刘少奇审阅后，由周恩来签发。

〔2〕 关于战俘问题的协议，指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朝鲜板门店签署的《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军总司令另一方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即《朝鲜停战协定》）第三条“关于战俘的安排”，及该协定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共有“通则”、“战俘之看管”、“解释”、“战俘的处理”、“红十字会访问”、“新闻采访”、“对战俘的后勤支援”、“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后勤支援”、“公布”、“移动”、“程序事项”等十一条规定。

〔3〕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4〕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乙项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其任务是为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在朝鲜遣返处理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该委员会以印度人克·斯·蒂亚雅中将为主席，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拉吉斯拉夫·西莫维茨上校、波兰委员斯坦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瑞典委员扬·斯坦斯特鲁和瑞士委员阿明·邓尼克。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该委员会在没有完成朝鲜停战协定中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

职责的情况下，宣告解散。

〔5〕“给全体战俘的公告”，指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在其看管下的全体战俘散发并广播的公告信。主要内容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它是由印度、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典和瑞士所组成的，印度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我们的任务就是为你们保证停战协定条款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你们应有的一切权利。我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保证你们可以自由地运用你们被遣返的权利。任何人都无权阻止你们回家，也不容任何人强迫你们回家。在从九月（空白）日开始的九十天期间，你们所属国家的代表将来详细地向你们解释你们的权利和特权。而且他们将告诉你们有关你们回家的一切事情。他们特别要告诉你们，你们有和平的权利，你们对于回家与否的决定有完全的自由。这种解释工作是停战协定上所规定的。你们必须全体去参加。在为期九十天的解释之后，你们还不得前往你们所选择去的地方。在九十天期满时，你们这些人当中凡是还没有行使其遣返权利的人，还要在印度看管部队的监管下留在战俘营中再等三十天。在这三十天当中，将举行一个国际间的政治会议，研究计划，决定你们的前途。假如政治会议不能作出任何决定，那么，你们将恢复平民的身份。你们可以自由地到一个中立国去。如果你们愿意回到你们的祖国，你们还是可以去的。关于这一点，你们将得到你们所选择前往的地方的当局的帮助。

〔6〕“关于工作情况的声明”，指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朝鲜开城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工作及遇到的问题作了说明，指出：“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目前工作的最高目的是使战俘有一个公平机会，表示自己

意或不愿意接受遣返的自由意愿。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从一开始就遇到了不少问题。本委员会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即是否允许双方的观察代表在委员会接收战俘工作进行时列席的问题。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坚决认为观察代表的在场是必须的，本委员会在经过慎重考虑后邀请了双方观察代表出席。联合国军司令部后来对双方观察代表在战俘接收工作进行时列席一事提出反对。他们的态度是：战俘接管工作并不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工作，而只是印度看管部队的工作。这种论点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按照职权范围，是中立国遣返委员会通过它的机构——印度看管部队——负责战俘的看管工作的。战俘在接收工作进行时无疑已分组组织好了，这种组织形式在现在的战俘营中仍旧保留着。在被印度部队接收以前战俘中间所有的领导分子现在仍继续对战俘产生影响，战俘遭受着很大的压力，有时这种压力是暴力行为。这便是本委员会今天面临的问题。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现已完成它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已进入对战俘进行解释和访问的第二阶段的工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能否完成任务，要看这项工作能否顺利执行而定。本委员会已最后采纳了关于进行解释和访问的细则，并已把这个细则的全文交给双方司令部。同样，经本委员会批准的传单，其中通知战俘他们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已经译为中文和朝鲜文，并已向战俘散发和宣读，本委员会将在一两天之内的，就关于对战俘进行解释和访问的规则，采取类似的步骤，必须重新提到；由于未能按时最后决定关于解释和访问的程序的细则，委员会不得不向双方司令部提出把开始进行解释和访问的日期推延五天的要求，从而解释期限也得向后推延五天。双方司令部都同意了延期。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



志愿军司令部同意相应地把解释期限推后五天，但是联军司令部则不同意。委员会已要求双方司令部再考虑这个问题。同时，双方都为解释代表准备的设施及进行解释和访问地点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以前为它们所拘留的战俘，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接受了联军司令部的建议。联军司令部与印度看管部队磋商后，在某些地点修建了设施。但是，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不认为这些设施和地点是合适的。这个问题，联军司令部仍在考虑中。在尽可能快并在办得到的最短期间内，委员会将就这些建议作出它的最后的决定，并着手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即进行解释和访问。”

〔7〕“解释和访问工作细则”，指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的“关于对双方不直接遣返的战俘进行解释与访问的工作细则”。

〔8〕“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临时报告”，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全体通过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共四部分一百零四条，较详细地阐述了该委员会进行有关战俘遣返工作情况，其中记述了联合国军方面阻挠战俘遣返的情况，说：“连本委员会本身也处于大韩民国之威胁与恐吓之下，进一步增加了本委员会的困难。”

〔9〕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由《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个公约组成。这四个公约均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中国国民党政府为日内瓦公约签署国之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周恩来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的身份受权声明：“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各该公约内容在基本上是有利于国际持久和平、并符合于人道主义原则的，因此，决定予以承认。”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政府交存了批准书，但对公约做了几项保留。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该公约对中国生效。

〔10〕政治会议，指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署的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向双方有关政府的建议”第六十款规定，正在准备召开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的规定是：“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生效后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11〕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的内容是：“本停战协定生效时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战俘的释放与遣返须按照本停战协定签字前双方所协议的下列规定执行之。子、在本停战协定生效后六十天内，各方应将其收容下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直接遣返，交给他们被俘时所属的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难。遣返应依照本条的各项有关规定予以完成。为了加速此等人员的遣返过程，各方应在停战协定签字以前，交换应予直接遣返的人员的按国籍分类的总数。送交对方的每一批战俘应附带按国籍编制的名单，其中包括姓名、级别（如有）和拘留编号或军号。丑、各方应将未予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从其军事控制与收容下释放出来统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按照本停战协定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各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寅、为避免因并用三种文字可能产生的误解，兹规定为本停战协定之用，一方将战俘交与对方的行动在朝文中称为‘余科’，在中文中称

为‘遣返’，在英文中称为‘REPATRIATION’，不论该战俘的国籍或居住地为何。”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二款的内容是：“各方保证不将任何因本停战协定之生效而被释放与遣返的战俘用于朝鲜冲突中的战争行动。”

〔12〕指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双方会谈的声明和一月十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就恢复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发表的声明。周恩来的声明，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的声明》。南日在声明中谴责了美国阻挠战俘遣返工作的行径，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终止对战俘的解释工作和强迫释放战俘是对停战协定的严重违反；并认为：“不论政治会议在何时召开，都有必要立刻恢复被美方所片面中断了的对战俘的解释工作，必须补足九十天的解释期限，进而迅速地召开政治会议，正当解决战俘问题。”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南日的这一声明。

〔13〕柏林会议，当时又称四国外长会议，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由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在柏林召开。会议达成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

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 关于“二一”贷款结算问题的 电报、信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月、四月)

李强同志：

一月二十二日电悉。

同意以你名义致函苏外贸部工程司，说明奉政府指示，请求对“二一”贷款进行清算，并建议为该贷款最终使用额及贷款余额如何处理签订一项议定书。议定书文字请你与苏方商定后发回，待提中央批准后再行签订。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刘、陈、彭、邓：

军事贷款账单已送军委财务部杨立三<sup>(2)</sup>同志处翻

译，并告其即予查对，结果另报中央。

周恩来

三、七、

根据审定件刊印。

## 三

刘、陈、彭、邓阅，退周办马列<sup>(3)</sup>存。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军事援朝贷款，经最后核算只用十九亿多卢布，未使用二亿四千多万卢布，苏方提议取消，不再使用。现朝战已停，只好同意。因此，欠款按半价及铁路器材按四分之三计算，共为九亿八千多万卢布。已分告曹菊如<sup>(4)</sup>和中财部<sup>(5)</sup>。此文件即电张大使<sup>(6)</sup>代签。（上次两个借款文件均由我签字）

周恩来

四、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二一”贷款，指中国政府为进行抗美援朝战争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向苏联政府举借的军事贷款。按照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的贷款协定，苏联政府给中国政府的贷款额为十二亿三千五百万卢布。后，中苏双方又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签订议定书，将贷款总额增加到二十一亿六千万卢布。本篇一是给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李强的复电。本篇二是在收到李强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关

于与苏联核对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贷款账单问题的报告后给刘少奇、陈云、彭德怀、邓小平的信。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本篇三是在收到李强三月十八日关于“二一”贷款清算议定书草稿的信后给刘少奇、陈云、彭德怀、邓小平的批语。

〔2〕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财务部部长。

〔3〕 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4〕 曹菊如，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

〔5〕 中财部，指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6〕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 关于协商中监会留用波、捷方面 人员问题给杜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杜、乔〔1〕：

波兰驻华大使告外交部称：波方在中监会〔2〕的人员最近已送了一批回国，估计中监会今后的工作情况，究竟还留多少人即可够用，请中国方面电告中朝方面在开城的代表与波、捷方面的代表一商后，提出中国方面的意见。特电告你们与李相朝〔3〕同志联系后，再与波、捷代表商提具体意见电告为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杜，指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参与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领导工作。乔，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这时在朝鲜参加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工作。

〔2〕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3〕 李相朝，当时任朝鲜人民军中将、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方面首席委员。

## 对中财委拟向德国订购船舶 请示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同意。

周恩来

二、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中财委（交）关于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订购船舶问题给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邓小平、周恩来并核转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目前我国与德国贸易出超，每年均存有德国外汇甚多，外贸部建议交通部向德国订购船舶，以资平衡。据赴德商务代表团电告，德国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间，可供应我国一万总吨、六千总吨、三千总吨、五百总吨等四种类型的船舶。交通部为了解决目前及今后运力不足问题（我国在一九五七年内尚无建造此种类型高船的能力），拟选购三千总吨的沿海船舶三艘和一万总吨的远洋船舶两艘，共计五艘。中财委（交），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交通方面的工作。二月一日，邓小平将该报告批转周恩来、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

委员会主任陈云、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平衡对德贸易差额，订船是一办法。如你们同意，请批示原则意见，以便退薄与交通部核详情，由他们向德方提出。”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签订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 合作协定问题给刘少奇等的 报告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三月二日）

少奇同志并中央各同志：

关于波兰政府向我国提出签订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问题，我已于一月十九日批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外交部拟制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草案，现此项草案业已拟就，其内容原则上和我国与东欧其他兄弟国家所签订者相同。拟予同意。现报送中央批准，以便通知波方正式商订此项协定<sup>[2]</sup>。

附给计委与外交部复电，亦请少奇同志批发。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二

望告外交部同意改以汪道涵<sup>〔3〕</sup>副部长前往华沙，并将文件修改好送批。

周恩来

三、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周恩来在这篇报告上还批有：“请刘批，朱、陈、高、邓阅。”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二月七日，刘少奇在该报告上批示：“同意。”本篇二写在中共中央给国家计划委员会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上，刘少奇批发了该电。

〔2〕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中国技术与技术科学代表团团长、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王首道和波兰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席莱什在华沙签署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

〔3〕 汪道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四周年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四周年之际，请接受我最衷心的祝贺。祝中苏两大国兄弟般的亲密友谊和全面合作获得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莫洛托夫复电周恩来：“值此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四周年之际，谨向您致热烈的祝贺，并为了普遍和平的利益，祝苏中两国人民之间的伟大友谊及合作获得进一步的巩固。”

## 关于二机部向苏联提出补充订货 问题给李强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

李强同志并外贸部：

第二机械工业部所提一九五四年国外订货中，有若干遗漏与错误，其中一些主要设备及原材料，为提前完成试制工作，必须紧急向苏联提出补充订货，总值约为四百七十七万卢布。

补充订货内容如下：

一、苏方原同意供给航空工业局所属喷气式飞机与发动机，活塞式飞机与发动机四个制造厂的一千台机床，经该局及工厂研究后，认为尚不能满足新产品试制之需要，故重新提出了一千台之清单，其中变动最大的是制造维克一发动机的特种设备五十五项，请向苏方交涉可否按此变动。如苏方不同意按新提出的一千台设备供应，则请将此五十五项专用设备作紧急补充订货提出（约值一百六十八万卢布）。另需维克一发动机锻件毛坯及少量原材料（约值一百六十五万卢布）。

104

二、试制米格十五比斯飞机所需特种设备两台，立式电炉附件一套，静力试验用仪器两套等（上述设备与仪器不包括在原一千台设备内）和毛坯原材料共十九项（以上约值七十九万卢布）。

三、制造坦克配件所需毛坯及原材料（约值三十万卢布）。

四、制造七六·二野炮及一二二榴弹炮所用钢材二百吨（约值三十五万卢布）。

上述维克一及米格十五比斯用设备及锻件、原材料等为提前完成试制所必需。上述详细清单由二部四局段子俊副局长携赴莫斯科，到后请即向苏方商洽，以便保证生产上的需要。另，二部四局航空工业专家组工作期限将于今年七月一日期满，关于该组专家延聘、调换事段子俊同志亦将与苏方交换意见，望李强同志亦予以协助。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贾拓夫就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二月六日提请向苏联紧急订货问题致信周恩来，并表示：“经我们研究后，同意该项紧急订货。”二月十四日，周恩来在该信上批示：“刘、朱、陈、彭、邓阅。拟予同意。电照发。退周恩来。”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



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祝贺苏联建军三十六周年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苏联军队建军三十六周年之际，谨向您，部长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莫洛托夫复电周恩来：“在苏联军队建军三十六周年时，承致友谊的祝贺，总理同志，请您接受我衷心的感谢。”

# 关于了解东德甲苯制造厂情况 给姬鹏飞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姬大使〔1〕：

在二次世界大战年代，希特勒德国缺少甲苯，据战后美国杂志记载在一九四二年于德勒斯登〔2〕城建成一个甲苯制造工厂，使用苯和甲醇在高温高压下直接合成方法，设计能力年产量六万吨。

我国现在甲苯来源较少，除积极由焦油和原油中设法提取外，上述方法亦可考虑，因为苯和甲醇的生产量较多，原料容易解决，而我国军事工业需甲苯甚多，依靠焦油和原油提取供应有困难。因此望向东德外交部或统一社会党中央负责同志探询一下下列诸情况。

(一) 是否德勒斯登确曾建有此种工厂，建设的情况和建成后的生产情形如何？

(二) 该厂现在情况如何？

(三) 生产技术上是否困难很多，设备上是否很复杂？

(四) 如确有此厂，则进一步了解一下新建此种工

厂的条件应如何？

望将了解情况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二月廿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姬大使，指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

〔2〕 德勒斯登，现通译为德累斯顿，为德国东部历史文化名城，当时属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关于同意与驻苏使馆商参处 来往文电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财委(工)<sup>〔1〕</sup>并外交、外贸两部并告重工、燃料、第一机械、第二机械、纺织、轻工、地质、建筑、铁道、交通、水利、林业等部：

二月二十四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国内与驻苏大使馆商参处来往文电处理意见，惟涉及协议、合同内容之增减变动，需以政府名义向苏联政府提出交涉时，则须以总理名义电张大使<sup>〔2〕</sup>及商赞处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二月廿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中财委(工)，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工业方面的工作。

〔2〕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 关于同意南日来北京商谈日内瓦 会议工作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首相<sup>〔1〕</sup>：

二月廿六日电悉。同意南日<sup>〔2〕</sup>同志非公开来北京就日内瓦会议<sup>〔3〕</sup>准备工作进行商谈，时间约在三月上旬，容另电告。

周恩来

二月廿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3〕 日内瓦会议，指即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初稿)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二三月间)

## 一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这个团结在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强和巩固。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持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在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步骤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 二

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伟大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并和世界上海与我建交的国家保持正常关系，我国人民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我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不断地发展和巩固这种友

谊，以服务于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

## 三

我们坚持反对侵略战争，遵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我们重申：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我国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 四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均应实行相互团结和互助。禁止民族间的特权、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 五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级国家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六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政权机构，人民民主制度，组织社会力量，经过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民经济中的非社会成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 七

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民族委员会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民族工作。

## 八

(五) 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并任最高国防委员会为其主席。

## 九

管理民族事务工作；管理具体事务工作；

## 十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法，以法律另行规定。

根据周恩来手稿和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审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三读稿时的批语和部分修改。该三读稿由中共中央办公厅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印发。本篇一、二是对该稿序言部分的修改。本篇三是对本篇二的批语。本篇四是对该稿第一章总纲第二条的修改。本篇五是对该稿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的修改。本篇六是对该稿第一章总纲第四条的修改。本篇七是对该稿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批语。本篇八是对该稿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权”第五款的修改。本篇九是对该稿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三节“国务院”第四十五条“国务院的职权”的批语。本篇十是对该稿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三节“国务院”补充加写的内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关于为空军增订油料事 给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李强<sup>〔1〕</sup>同志：

空军一九五四年度训练计划较原拟的有增加，飞行任务加重，加上对伊尔廿八、杜四等新机种耗油量计算上有错误，因此今年所订购各种航空油料，已不足空军之用。经军委研究后，一九五四年空军共需各种航空油料为二五一，四六七，一八四公斤，除已订购的一六四，七二三，三一〇公斤不能减少外，必需增订八六，七四三，八七四公斤。请你收到空军经由外贸部信使送去的增订油料货单和进口计划后，即向苏方外贸部提出追加订货，以保证我国空军今年训练飞行和防空战备的需要。所需款项，列入军委财务部一九五四年贸易付款账内。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 关于请南日来北京共商日内瓦会议 准备工作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金首相<sup>〔1〕</sup>并告乔冠华、黄华<sup>〔2〕</sup>两同志：

乔冠华、黄华两同志将于三月三日动身离开城赴平壤向您报告并请示。届时，如您同意，即请南日<sup>〔3〕</sup>同志与乔、黄二人同来北京共商日内瓦会议<sup>〔4〕</sup>的准备工作。妥否，请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这时在朝鲜参加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工作。黄华，原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处处长，这时在朝鲜参加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工作。

〔3〕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4〕 日内瓦会议，指即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 关于中朝同时发表参加日内瓦会议消息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金首相〔1〕：

关于中国和朝鲜接受苏联政府关于参加日内瓦会议〔2〕的邀请问题，我们已与苏方商定：由中朝双方同时发表消息，苏联亦同时发表收到中朝两国接受邀请的消息，均于三月三日晚广播，三月四日见报。兹将中国方面所发消息〔3〕发上供参考。请朝方亦同时发表同样内容的消息，惟中朝两国位置应该相互交换。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日内瓦会议，指即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3〕 新华社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发表消息：“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柏林举行的四大国外长会议上，苏联、美国、法国和英国四外长达成协议，即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

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柏林会议公报中所指的其他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以讨论朝鲜问题，并且在有关各国参加之下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根据柏林会议达成的协议，苏联政府已向中国政府提出关于参加日内瓦会议的邀请，并请中国政府在上述日期之前派出全权代表赴日内瓦。我中央人民政府业已答复苏联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收到了苏联政府的上述邀请，并同意派出全权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同时，苏联政府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同样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同意参加日内瓦会议。”

## 关于与苏联政府交涉参观军工厂事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张大使<sup>〔1〕</sup>并李强<sup>〔2〕</sup>同志：

第二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张连奎同志来信请示允其趁留莫<sup>〔3〕</sup>之便参观几个苏联有关军事工厂，我们同意，请你向苏联方面交涉。如苏联政府表示有困难，即不得强求。如得同意，但参观哪些工厂，仍须尊重苏联政府意见，不得指名要求。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3〕 莫，指莫斯科。

## 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 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我国地区辽阔，各地时常遭受台风、寒潮和随之而来的暴风雨（雪）和霜冻等大范围的灾害性天气的袭击，不仅在工业、农业、林业、水利、航运、铁道、渔业、牧业、盐业等方面，造成了国家资财的重大损失，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我们国家的建设和人民的生活，而且给人民带来了疾病和死亡。

气象科学为一年青的科学，目前我国的技术条件和设备，亦尚不能满足各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还需在测报台站建设、干部培养训练和气象科学研究等方面，继续努力创造条件，提高天气预报质量，但是对于大范围灾害性的天气如台风、寒潮等，大体上已经可以在二十四小时甚至四十八小时以前事先作出预报、警报。过去中央气象台、各区气象台以及各地气象预报台、站对于台风、寒潮等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都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中央和地方的党、政、军机关和群众团体，对于各级气象预报台、站大范围灾害性天气预



报、警报，一般地尚能予以重视，并经常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地组织各项预防工作，因而防止了或至少减轻了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资财的损失。今后为了加强气象工作对于国家建设和各种生产任务的保证，更好地领导和组织人民与自然灾害作斗争，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必须更进一步地重视对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并抓紧做好各项预防工作。

为此，特规定下列办法，望中央和地方各有关单位切实执行：

一、现有中央气象台、各区气象台以及各地气象预报台、站，对于台风、寒潮和随之而来的大范围的暴风雨（雪）和霜冻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必须力求迅速、准确，对于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和时间，应注意具体、明确，如预报、警报发出后，天气形势有了新的变化，并应及时发出修正或补充。遇有个别报错的情况，各级气象预报台、站务即应深入检讨原因，以消灭责任性事故的发生，同时借以逐步更好地掌握天气演变规律，提高天气分析预报技术水平。

二、各级工业、农业、林业、水利、航运、铁道、渔业、牧业、盐业等部门，应与中央气象局、各区气象处和各省气象科商订大范围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内容和发布标准及具体办法，以便各级气象预报台、站按照执行。上述业务部门对于大范围灾害性天气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并应负责作详密的调查研究，使所规定的

预报、警报的内容和发布标准及具体办法能切合有关方面的实际需要。为了掌握更多的气象资料，中央气象局除了组织本系统的气象测报网外，还应与有关业务部门密切合作，使水文、农场等方面的台、站和沿海的船舶、渔轮，也能按时拍发气象情报，解决目前某些地区气象资料不足的困难问题。

三、对于各级气象预报台、站的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各地人民广播电台和海岸电台等应定时予以广播，必要时并临时增加广播次数。各地广播收音站应认真组织收听，并尽可能向邻近地区进行传达；海上船舶更应经常注意与各地海岸电台密切联系，收听海洋天气预报、警报，以保证航行的安全。各级气象机构应协助航运、渔业等有关部门在沿海，大湖、内河港口和渔业中心，继续设置暴风警报站及信号站。

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各有关业务机关，应建立传递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的制度和办法，并在接到是项预报、警报后，立即运用电信局等部门有线、无线电通信设备及其他各种通讯工具广泛传达，不得拖延积压。在预计可能发生灾害的地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于得到是项预报、警报时，应在统一的领导下，及时派遣干部，深入群众，动员组织人力、物力，进行各种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抢救工作，以防止或至少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资财的损失。有关领导干部对于是项预报、警报，还应注意正确掌握。以免因产品

夸大或麻痹大意而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和损失。

五、各地报纸对于本区或当地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应及时地以显著地位予以刊登，各地报纸、人民广播电台和各级气象预报台、站，并应经常注意对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预防方法及有关的气象知识，进行广泛宣传，以教育干部，并深入群众，破除迷信，加强人民对战胜天灾的信心。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该指示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政务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三月二十四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对李哲人关于向苏联提供贸易资料 问题请示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陈<sup>〔2〕</sup>阅后交季壮同志：

一切贸易资料凡经审查可靠者，可给苏商务代表处一份，如不可靠，则不要给；如搜集有困难或不确实，应向其当面说明，不要敷衍。一切文件，如系党内决议、指示、报告，凡已登党刊者（建设<sup>〔3〕</sup>），可以给他们，因这类文件我们均译给专家阅看的，部内文件公开者亦复如此；如系密件，则可按期（譬如一月一次）编为谈话稿子，择要写上，经叶及外交部审核，如系要件更应送周、陈、邓<sup>〔4〕</sup>审阅，由李哲人每月与苏代表面谈一次。

周恩来

三、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哲人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向苏联提供贸易资料问题给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山并报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苏联驻我国商务副代表丹尼辛柯先后向我部徐雪寒副部长及一局白向银副局长提出：为了中苏两国在对外贸易工作上的密切合作，希望我方能供应他们各种资料，如中国对外贸易部组织机构编制、各副部长的分工；内部工作章程、条例、制度；我政府颁布的对外贸易法令、政策、指示、通告、出版的刊物、杂志，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年报，以及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中国对外贸易的统计资料（包括对苏联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进口数字，按商品分类分别统计，以及每年的合同数字与实际完成数字，十一种商品的价格比较），中国国营对外贸易与私营进出口贸易几年来的变化情况与现在的比重及私营对外贸易经营的品种，以资参考。对苏联商务副代表的上述要求，经我部研究后，认为应该分别处理，意见如下：一、凡我部已有的材料，带有公开性质的，如海关税则、统计年报、对外贸易法令、通告、刊物、杂志等，可由我们提供给他，不再请示批准。二、凡机密的不公开的材料，但对苏方考虑尚无秘密必要，可以分别考虑酌予供给，如几年来国营与私营对外贸易的变化情况，和私营对外贸易经营的品种以及我部组织机构编制、工作制度、副部长分工、各公司的组织机构与工作任务、相互关系等，可随时请示批准后，分别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苏方介绍。三、如其所要材料我方没有，而且考虑供应确有困难，可向苏方说明情况或保留将来考虑供应。四、关于党中央和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中国对外贸易工作的决定、决议、指示问题，我们认为苏方对这一问题的提出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如我不予供应与答复，似不太好。为此建议：可由我部指定一副部长以口头谈的方式，将中共中央批准对外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

指示的批示，向苏方谈一下，但不给书面文件。一月二十四日，陈云批示：“等季壮回来研究决定后报总理、中央。”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一月三十日，叶季壮在该请示报告上批注：“总理：我原则上同意外贸部的意见。除属于公开性的文件送给苏方外，其余则拟由外贸部起草一个谈话稿子，把苏方希望了解各项都酌量写上，经外交部及中财委审阅后，即由哲人同志与苏方谈一次。”叶季壮在李哲人报告中提出的第二条意见上批注：“我的意见，可由外贸部起草一个谈话稿子及附件，经外交部与中财委审查后，即由哲人同志与苏方谈一次。”

〔2〕 陈，指陈云。

〔3〕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刊物《建设》。

〔4〕 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

# 关于与苏联政府商谈更动三十五个国防工业项目问题给李强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李强<sup>[1]</sup>同志并告张大使<sup>[2]</sup>：

据张连奎<sup>[3]</sup>同志三月五日电话报告称：苏方答复，关于我方提出的三十五个国防工业项目的复文及卡片，其中对五月十五日中苏协定<sup>[4]</sup>有更动者，须我国政府以正式文件送交苏联政府方可开始谈判。为了能迅速的和苏方正式接谈，我们除已在三月一日经尤金<sup>[5]</sup>大使转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的(乙)项中提出请苏联政府考虑我国一月三十一日备忘录复文中对三十五个国防工业项目的意见外，兹委托你偕同张连奎同志以我国政府名义在莫斯科就地以正式文件将卡片中的变动情况通知苏联政府，请苏联政府考虑答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2]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3] 张连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二局局长。

[4] 指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签订的《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

[5] 尤金，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 格罗提渥的贺电

(一九五四年三月九日)

敬爱的总理同志：

在您六十寿辰之际，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祝您身体健康，并祝您在争取建立一个统一、独立、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德国的事业中获得新的成就。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在吴俊才关于苏联外贸部派人检查 援华各专家组工作情况电话 报告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

即送刘、陈、彭、富春<sup>(2)</sup>阅。

同意富春意见，请富春自己掌握此项工作，加紧督促各部进行各项准备，并排定进度日程，按时检查，不许延误。

退 周恩来

三、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十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秘书吴俊才给总理办公室电话记录上。主要内容是：今天下午，李强同志长途电话告称：为检查苏联援华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各苏联专家组的工作情况，并帮助解决搜集基础资料和编制设计任务书工作中的各项问题，苏联外贸部第二出口司（成套设备司）副司长考列班诺夫同志，将率苏方各有关工业部的对外联络司司长或副司长、外贸部和国家计委的计划专家、全苏技术出口公司副

经理等二十人分批飞赴北京。李富春意见：我们拟以安志文、柴树藩二人为主，配以各有关部的基建方面或管国外设计项目的负责同志（司长级的）组成小组，帮助苏方小组工作，并拟分三个步骤工作：一、由安、柴和考商谈工作计划，安排日程；二、由安、柴将目前工作情况，作一总的介绍；三、然后，由苏方专家按专业分别和我们各部接头，作具体研究。必要时，由富春同志出面，邀集苏方总顾问、商务代表、考列班诺夫和有关专家、我方有关同志，共同研究问题。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安志文，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柴树藩，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设计局局长。

〔2〕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富春，即李富春。

## 关于请朝鲜派人前来共同研究中朝 货币比价、边境货币兑换办法等 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

金首相〔1〕：

关于中朝两国货币比价、边境货币兑换办法及非贸易外汇等问题，由于朝鲜停战后两国经济和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发展，现似需早日获致解决。如您同意，拟请指派有关人员前来北京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研究，待共同拟定草案后，再报双方政府决定〔2〕。如何，盼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中朝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人民币与朝鲜币比价的协定，同时还签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北朝鲜中央银行关于边境货币兑换议定书与非贸易汇兑议定书。

# 关于询问越南外长 是否出席日内瓦会议<sup>(1)</sup>问题 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

丁同志<sup>(2)</sup>：

三月七日来电敬悉。据黄文欢<sup>(3)</sup>同志谈：越南代表团除范文同<sup>(4)</sup>同志任团长外，将由外交部一人、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同志、越南南部一人，驻中国或驻苏联大使等四人任代表。我们希望知道黄明鉴<sup>(5)</sup>部长是否出席？因其他与会各国可能均由外长出席，如范仅以副总理名义出席，而黄外长不出席，可能引起敌人的猜疑，并进行歪曲宣传。以上请考虑示复<sup>(6)</sup>，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日内瓦会议，指即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2〕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3〕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

〔4〕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

〔5〕黄明鉴，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6〕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总理府发表公报：“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在与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决定在越南外交部长黄明鉴养病期间，任命副总理范文同暂时代理外交部长的职务。”

# 对尤金转来的美国关于日内瓦会议 筹备工作问题备忘录等文件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

刘、陈、彭、邓<sup>〔2〕</sup>：

现送上尤金大使转来文件两件请阅。苏联复文，拟于同意，请少奇同志批示。

退 周恩来

三、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将美国驻苏联大使馆三月五日给苏联外交部的备忘录和苏联政府的复文转给中国政府。备忘录内容是关于即将在日内瓦召开的政治会议（指即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会址等相关问题的意见。备忘录说：日内瓦联合国大厦是日内瓦适于举行该会议的唯一场所。虽然在政治会议举行期间，已经有若干重要国际组织的会议预定在该大厦内举行，但我们认为如果马上就联合国有关负责人员商谈，是可能使那些会议延期或迁往他处举行。为了保证文件翻译和交通服务等，利用联合国秘书处人员以及其他联合国支配的其他服务是再便当不过了。联合国人员在对会

议进行服务时，不应接触每个方面或各代表团的秘密材料或工作。有关会议服务的费用，将由各与会国偿付。分担费用的具体办法，可在会前规定。备忘录建议：由四大国驻联合国代表共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这一问题，以便获得他在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方面的合作。备忘录还表示：上述意见已和英、法两国政府作过讨论，他们对这些意见完全同意。本篇批语写在这个备忘录上。刘少奇在该备忘录上批示：“同意苏联复文。”

〔2〕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 关于派伍全奎去接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丁同志<sup>〔1〕</sup>：

三月十六日电悉。

我们已派伍全奎<sup>〔2〕</sup>同志乘公务车并带去您所需用  
的衣物去凭样接您。谨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  
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2〕 伍全奎，当时是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 在招待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 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敬爱的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sup>〔1〕</sup>团长和全体代表同志们，  
各艺术团的同志们：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谨向来自我们英  
雄邻邦的、以金应基团长为首的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全  
体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通过你们，向光荣的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朝鲜人民和朝鲜人民军在朝鲜劳动党和金日成<sup>〔2〕</sup>  
元帅的领导下，在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支持下，在中  
国人民志愿军的援助下，战胜了美国侵略者，取得了朝  
鲜停战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保障了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和中国的安全，保卫了远东和世界的和平。朝  
鲜人民已成为一切被压迫国家和人民争取独立、自由的  
光荣旗帜，并获得全世界进步人类的尊敬。

现在，朝鲜人民正在加紧恢复国民经济，重建和平  
生活。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援助  
下，朝鲜人民以忘我的、创造性的劳动，必将在实施朝

鲜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计划中取得光辉的成就。

我相信，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这次的热情访问和各艺术团的卓越演出，将使中国人民获得极大的鼓舞，并将使中朝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谊和亲密无间的团结更加发展和巩固。这种友谊和团结的力量就是远东和平的有力保证。

同志们，朋友们：让我们为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日益强大干杯！为中朝两国人民的永久友谊干杯！为英雄的朝鲜人民争取和平统一朝鲜的胜利和在恢复国民经济事业中的成就干杯！为金日成元帅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中央委员会决定派遣由各界代表五十三人组成的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前往中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访问，团长为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副委员长金应基。朝鲜人民军协奏团、朝鲜国立艺术剧场、朝鲜国立古典艺术剧场三个艺术团体随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来华进行演出活动。三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该代表团在中国各地进行友好访问。在访问期间，三月十六日，刘少奇接见该代表团全体成员和三个艺术团体的负责人；三月十九日，周恩来为该代表团举行招待宴会；四月三十日，毛泽东接见该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等人。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 关于同意向苏联聘请八个方面 总专家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张大使〔1〕和李强〔2〕同志，并告中财委（工）〔3〕：

李强同志三月二日第二一九号代电收悉。

苏联技术出口公司副经理的建议很好，同意即请李强同志以政府名义向苏方提出八个方面的总专家共八人来华，负责在华专家的管理和调配工作，留华期限两年，其待遇按技术援助专家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3〕 中财委（工），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厅，该厅负责指导工业方面的工作。

# 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报告大纲<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整个世界是新旧斗争，中国内部也存在着新旧斗争

1. 除旧布新
2. 推陈出新

二、有利的国际形势：  
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

1. 以苏为首的和平社会主义阵营加强
2. 反帝尤其是反美的斗争必须加强
3. 国内建设：经济、文教、国防力量的加强与国际活动的加强

三、有利的国内形势：  
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全国人民的团结。

四、思想战线上的阶级斗争

内容：劳动观点——反剥削意识

群众观点和集体主义——反个人主义

为人民服务——自私自利

民主集中和统一——反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无政府主义

反对自由主义

提倡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

一句话反资产阶级思想和行为

原则：歌颂光明，诅咒黑暗

向往未来，回忆过去

好与坏，过去与未来

死亡与新生

团结新旧老少，改造旧的，教育新的。

辛苦与享乐（快乐），谦虚与骄傲（进步）

艰苦朴素与奢侈铺张（建设）

确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

党的领导——党的团结

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领导

工农联盟

武装力量

革命警惕

经济建设

文教建设

政权建设

与群众联系和监督

全国人民团结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各民族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向出席全国文教工作会议、地质部钻探职工代表会议和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等人员所作报告的大纲。标题是作者自拟的。一九五四年三月中旬，政务院秘书长兼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习仲勋、地质部部长李四光分别向政务院总理办公室提出请周恩来为出席全国文教工作会议、地质部钻探职工代表会议等人员作报告，并分别提供了有关会议情况和相关材料。三月十九日，习仲勋为报告内容提供六个方面的问题：1. 自大、骄傲问题（如这次朝鲜艺术团演出，有些同志就认为没有什么，不了解几百万人口的国家，特别是在战争中有如此水平之不易；也不了解自己在许多方面还不如人家）。2. 不安心文教工作问题。很多同志总想搞经济建设，认为那才是轰轰烈烈的。对今天的工作不可能把一切条件都准备好，工作会有困难，即工作的不平衡性，认识不清；对文教方面的潜在力也不去很好发掘；对克服困难的坚韧性不够。（另据有的同志在下面了解的情况，下面有的党委对文教工作的关怀、支持不够，希望总理能就党委加强对文教工作的领导问题谈一谈）。3. 思想改造问题。过去在这方面的确是有巨大成绩的，但是否都学得那么好，是值得提醒的。希望能谈谈知识分子在过渡时期的作用，并对旧的观点加以批判，对学习苏联、学习先进经验再次加以提倡。4. 大、中、小学的教材如何贯彻劳动观点、群众观点、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问题。5. 对高级知识分子看法

的问题。现在党员干部对他们从思想上看得多，从他们的学术、本事方面看得少。目前党与非党人士间的团结是个问题，许多大专学校均存在这个问题。对高级知识分子应该强调首先是团结，其次是改造。6. 如何提高学术与艺术的问题。每次兄弟国家的文艺代表团来表演，都是一个刺激。在这方面如何努力急起直追，改变现在那种落后状态是个迫切问题。三月二十日，李四光为报告内容提供的材料说：地质部大批职工，都是在比较荒僻地方工作，等到他们的任务完成之后，矿区便达到开发的阶段，地方也繁荣起来了，工作人员的生活状况也可改善了。但到了这一阶段，钻探职工们便被调走了，到另一个荒僻的地区从事开荒的工作。这种情况与其他工矿企业单位基本不同。由于大批钻探职工工作的流动性，他们的福利问题，特别是职工和他们的家属的医疗问题、家属居住问题、子女教育问题、工人们自身的学习问题，都成了比较严重的问题。地质部一直在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但由于人力和物力以及交通条件的限制，我们所采用的办法离实际的要求还很远。因此，职工们不免有些情绪。针对这一点，这种特殊情况，总理如能提一两句，对于安定职工们的情绪和督促领导方面以更负责的精神来处理这些问题，一定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

# 关于处理解放前国民党机关、企业欠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财委(财、劳)<sup>〔1〕</sup>：

三月十二日关于解放前伪国民党机关、企业欠款清偿问题的报告<sup>〔2〕</sup>已悉。同意此类欠款一律不予偿还，并只通过原该机关、企业的群众组织根据你们所列举的理由进行解释说服，或个别去信答复，不必由政府对外统一公布。请即通知各有关部门照此办理为盼。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中财委(财、劳)，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第五办公厅，它们分别负责指导财政、劳动方面的工作。

〔2〕 指中财委(财、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关于解放前国民党机关、企业欠款清偿问题给周恩来的请示报告。报告说：自从一九五三年二月政务院公布“解放前银钱业存款清偿办法”以后，部分企业系统中的员工和已离职员工纷纷要求援引该办法，由国家偿还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各机关欠发的薪金、

福利存款、借款、押金等。报告根据有关部门上报的情况，汇报了铁道部、海关总署和交通部系统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提出：为了避免更多地引起社会上旧的债权债务的纠纷，对外一切借款、欠款、欠发薪金、押金、保证金等，一律不予偿还。其理由是：一、“解放前银钱业存款清偿办法”的清偿范围并不包括非银钱业之一切债务在内，比照该办法要求清偿是没有根据的。同时两者性质也不同，银钱业是一种信用机关，专营存放款业务；至于解放前国民党机关、企业的对外欠款，则与银钱业存款性质不同。二、解放前国民党机关、企业对员工的一切借款、欠债，实际上是一种剥削手段。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国民党机关、企业时，其大部财产均被国民党匪军人员破坏劫掠携逃一空。人民政府无责任，亦不能用全国人民的钱来清偿国民党反动派的这些债务。三、解放后，机关、企业员工生活都逐步改善提高，国家并实施了劳动保险，举办了各种福利事业，对暂时失业人员已经给予不同程度的救济，政府对广大员工的生活是深切关怀的。今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员工的生活还会继续改善。我们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为了集中资金进行建设，更不应拿出建设资金来清偿国民党反动派的这些债务。因此，有关部门应通过该机关群众组织(工会)，根据上述理由进行解释说服，或个别去信答复，政府不必对外统一公布。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邓小平批示：“退吴群敬同志办，以总理名义批复同意。”吴群敬，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在陈云召开审定一九五四年 国民经济计划与国家预算会议情况 汇报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  
即送刘、彭、彭真、董老、习<sup>[2]</sup>阅。

退 周恩来

三、卅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两个问题：

1. 现三月份国营零售额比例约达到45%，市场问题仍值得继续研究注意。

2. 国营工业生产供产销平衡问题十分重要，过去计委及各生产部门均过分强调速度与反保守主义及专业化等等是有缺点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召开审定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与国家预算会议，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邓小平，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邓子恢、李富春、贾拓夫，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曾山、叶季壮等参加会议。总理办公室秘书吴群敢向周恩来汇报了会议情况。汇报说：会议决定，通过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两个文件，日内即派专人送往各中央局，限定半个月內讨论完毕，四月十五日前返抵北京，然后提交政治局批准。关于讨论情况，该汇报说：在国家预算方面，有些工业、交通部门的利润和拨款的数字，预算与各部的口径、算法稍有不同，但因出入不大，一时也对不清，决定照现预算数字不变，七八月间再说。在讨论国民经济计划中，李富春报告：甲、生产方面，今年增长速度比去年慢（国营现代工业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今年仅百分之二十一，其中中央国营去年百分之三十一，今年百分之十七）。主要原因是：1. 生产都已恢复，劳动生产率也难像去年速度那样提高。今年基建完工投入生产的仅有六个企业。2. 供产销不平衡，有的原料不足，也有的生产过剩，因而不应追求速度、利润，应加调整，设法试制打杂。乙、基建方面，1. 五年计划确定后，今年计划还应作相适应的调整，否则明年工作展不开；2. 过去只抓控制数字，现在还应抓建设项目，并根据项目调整计划。邓小平提出：1. 农业增产百分之九恐难完成，但因农业本非计划所能决定，也可不改；2. 商业比重中国营占百分之四十八一句肯定要加修改。叶季壮报告：

今年外贸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计划一亿八千万美金，上半年已做了一亿二千万美金，下半年只有六千万美金的出口，总理曾要求出口再增加一亿三千万美金。曾山报告：合作社不大愿意将零售额增长的计划削减。陈云指出：今后要确定商业阵地前进时，对私商人员同时有义务负责包下来，县以上由商业部负责，县以下由合作社负责。在商业工作中，第一、合作社必须服从商业部；第二、中小城市、集镇要服从大城市和工矿区；第三、内销必须服从外销（邓小平补充：对资本主义贸易多了，也做不起）。最后，陈云指出：同意这个计划。1. 商业零售的公私比重，不写具体数字，改为根据去年十二月的水平（百分之四十二），随步看半年再说。2. 地方工业部分，要指出原料不足者，应根据原料情况决定。计委过去所发今年第一季度生产应不低于去年第四季度水平的指示，应予修改（因为去年第四季度是加工、订货的最高潮，今后生产应根据原料、市场而定）。3. 由中央商业部为主，计委参加，召开原料会议，化工原料所需的外汇应优先于棉花和肥田粉。4. 第一机械部积压问题，由计委研究，提出具体方案。5. 由于第二季度已届，这个计划（草案）不待中央局讨论和中央正式批准，立即发各部参照执行（各部只发该部本身的计划，党外部长也一样发给）。6. 财经会议虽暂不召开，四五月间拟请一些各地财委负责同志（张劲夫、刘岱峰等）来谈市场问题，由曾山、叶季壮负责筹备。张劲夫，当时任华东行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岱峰，当时任西南行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周恩来在审阅该汇报时作了个别修改。本篇一、二均写在该汇报上，其中本篇二写在该汇报中陈云最后所讲六点意见旁。

〔2〕 刘，指刘少奇。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

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董老，即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需再请苏联代印新版人民币 给张闻天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张大使<sup>[2]</sup>：

根据新币发行计划，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尚需再请苏联代印如下新币：

(一) 照原来版样续印五元券四亿张(计二十亿元)，于一九五五年内交二亿张，一九五六年交二亿张。请与苏方商妥并签订合同。

(二) 新印十元券二亿张(计二十亿元)，于一九五六年内交一亿张，一九五七年交一亿张。十元券拟仿照苏联五十卢布或一百卢布券式样设计，即票面的一端留些空白，在纸张上设制天安门图景。稿样预计可于第三季度送交苏方。请与苏方商量能否按我要求印制。并将结果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卅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曹

菊如就需再请苏联代印新版人民币事给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邓小平、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三、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并报周恩来总理报告。报告汇报了新版人民币一九五五年发行后至一九五七年间货币需要量的估计和钞票印制计划，在此期间须向苏联订印的钞票种类、数量等问题，以及有关发行新币的准备情况，并请示：为便于苏方及早计划生产，加以新设计之十元券技术复杂，要较长时期的高量准备，现在就应向苏联提出订货要求，请即审核批准。三月二十五日，邓小平在报告上批示：“陈云同志并总理：此事据曹老说非办不可，原来总行提出：由苏联印的四十亿，在五、五、五两年交货完毕，我要他们改为三年。如同意，请批示。”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新币面额：主币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种，辅币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种；每种币别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四种文字。

[2]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 关于同意高教部党组 派遣留学生工作报告等问题 给习仲勋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仲勋、俊瑞、秀峰<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中央高等教育部党组一月六日关于派遣留学生工作的报告和钱俊瑞二月二日所提关于派遣留学生工作的几点意见，经审核后，均同意。特复。

周恩来

三月三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秀峰，即杨秀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 对陈云等关于如何答复苏联商务 代表处所询卢布牌价问题 请示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四年)

同意。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叶季壮关于如何答复苏联商务代表处所询我国卢布牌价情况给周恩来请示报告。报告说：我国对苏联卢布价格虽对外宣布只有一种牌价（五千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但因为贸易卢布结汇时，国内尚有另加补贴之规定（按牌价五千元另加百分之九十的补贴费，即九千五百元），故事实上遂形成国内对卢布的清算有两种价格，即：贸易上的卢布按九千五百元计算，非贸易用的卢布按五千元计算。对此情况，苏联商务代表处曾于一九五三年八月正式信函提出询问，银行答复只有一个牌价。苏方不满，表示据知贸易卢布价格尚另有标准，屡次要求银行予以说明，但至今尚未明确答复。据银行估计，苏方对

此情况之所以重视，可能是认为苏联以低价援助我国之物资，因有汇价上的补贴，致使援我物资进口后成本提高了百分之九十而有意见。现银行请示应如何答复苏方。我们的意见：对贸易卢布实行补贴办法，原因是中苏贸易进出口货物价格是依照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的固定价格不变的，至今不论进出口货价，都低于现在的国际市价，因此实行补贴办法，以进口利润补出口亏损，以平衡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利润。这个办法仅限于国内各部门间清算之用，并非对卢布另有一种牌价。而且也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中苏合营的企业，此种情况应据实向苏方说明（实际上苏方也知道的很清楚），道理上亦可讲通。如不予说明，苏方再问时，将很被动。以上意见业经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曹菊如签注同意。是否可行，谨报请总理核示。本篇批语写在这份请示报告上。

## 祝贺法国《人道报》创刊 五十周年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巴黎

《人道报》<sup>(2)</sup>社长马赛尔·加香同志

亲爱的加香同志：

在《人道报》创刊五十周年纪念日，我谨向您和《人道报》全体工作同志们，致以热烈的、兄弟般的祝贺！

《人道报》在法国共产党和多列士<sup>(3)</sup>同志的教导下，在您的长期领导下，多年以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法兰西民族的民主传统，教育了法国工人阶级，团结了法国劳动人民和爱国者，指引了法国人民前进的道路。在抵抗德国军国主义的野蛮侵略、保卫法兰西共和国的庄严斗争中，《人道报》始终是法国人民英雄意志的组织者和法国人民胜利信心的鼓舞者。它在世界人民击败法西斯侵略战争、争取和平的伟大事业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现在，法国人民再一次面临着严重的时机。奉行所

谓实力政策的美国统治集团为了加强国际紧张局势，准备新的战争，正在一面企图迫使法国批准建立所谓欧洲防务集团的巴黎条约<sup>[4]</sup>，以便复活德国军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另一方面，又坚决支持并直接参与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战争，以图阻挠法国人民普遍要求停战的和平愿望的实现。美国统治集团强加于法国人民身上的扩军备战政策，使法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下降，使法国民族独立的尊严受到了损伤。为了阻止法国人民的反抗，美国统治集团又通过各种途径向法国人民光荣的民主自由传统进攻。美国的这种实力政策如果不被阻止，将使法国民族再一次走向巨大的灾难。

以法国工人阶级为首的法国劳动人民和各社会阶层的爱国者，正团结在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伟大旗帜下，主张立即停止印度支那战争，反对成立欧洲防务集团。他们正在对美国好战集团的实力政策进行英勇的、有效的抵抗，《人道报》已经证明是站在这一保卫和平的重大斗争的最前列。法国人民的这一斗争不仅是为了法国民族的利益，而且是为了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它正在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热烈同情和支持。我们相信，胜利将一定是属于法国人民的。

正在努力于和平建设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战争，保卫和平。我们一贯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并主张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各国人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法兰西共和国人民在内，应该和平相处。

各国应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不受任何封锁和干涉。我们认为这是符合于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亲爱的加香同志，请允许我在这里通过您和《人道报》，敬祝法国人民在其为保卫和平民主和民族尊严、为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而进行的斗争中，获得新的成就。

请接受我最诚挚的敬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周恩来在电报审定件上还批有：“即送刘、陈、彭、邓阅，退外交部办。中宣部阅过。”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人道报》，一九〇四年四月十八日创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法国共产党成立后，成为法共中央机关报。

[3] 多列士，当时任法国共产党总书记。

[4] 指《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该条约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

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 关于抵达莫斯科后有关情况 给中央、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中央并报主席：

我们抵莫<sup>〔1〕</sup>后已与苏共中央同志会谈了三次，现苏共同志正在草拟具体方案，估计非十号以后不能回到北京，特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莫，指莫斯科。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周恩来赴莫斯科出席有苏联、中国、朝鲜和越南四国领导人参加的日内瓦会议预备会议，协商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政策和谈判方案等问题。四月十二日，返回北京。

## 关于同意中国代表团出发计划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克农<sup>〔1〕</sup>同志：

四月七日电悉。代表团先行人员已于七日到达莫斯科。同意大部工作人员于十一日乘火车出发，其余人员最后乘机出发的计划。因我们回京<sup>〔2〕</sup>后尚需准备相当多的文件，并需译成英、俄、法文，请你们在分配干部出发时间时，注意为各组留下必要的写稿翻译与打字人员。

周恩来

四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周恩来赴莫斯科出席有苏联、中国、朝鲜和越南四国领导人参加的日内瓦会议预备会议，协商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政策和谈判方案等问题。四月十二日，返回北京。

## 关于海军建设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和主席指示，我于二月十二日邀集彭德怀、李富春（代高岗）、刘伯承、贺龙、陈毅、聂荣臻、谭政、黄克诚、萧劲光、罗舜初、方强、周希汉、黄敬、赵尔陆、王鹤寿、万毅、萧向荣<sup>〔2〕</sup>等同志研究了海军建设问题，现将讨论情况报告于后，请中央审查批示。

（一）首由萧劲光同志提出海军五年建设要求：（1）舰艇：除依据中苏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海军协定，于（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三年内苏联供应我国八十一艘舰艇，约合二万八千吨（成品三十二艘，合一万四千五百吨，供应成套造舰材料由我国船厂装制的四十九艘，合一万三千五百吨）外，要求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两年内再向苏联订购一百零四艘各种舰艇（约合一万七千吨）的成套造舰材料在国内船厂装制，另由国内自制六千吨辅助船只，使我国海军到一九五七年时，能

有一百九十三艘新舰艇，约合四万五千吨（重庆号<sup>〔3〕</sup>不在内）和六千吨新的辅助船只。这样在五年内（连修复重庆号）海军国外订货约需外汇十三亿二千七百万卢布（约合十二万六千亿元人民币<sup>〔4〕</sup>）。国内建设经费约需五万二千亿元，共约需人民币十七万八千余亿元。（2）海军空军：建设六个水鱼雷机轰炸团，另请求从空军拨六个（最少四个）驱逐机团给海军。（3）从陆军中拨两个高射炮团给海军。（4）补充海军三千八百名大学高中毕业生，五百二十名陆军的营级以上干部。

（二）继由邓小平<sup>〔5〕</sup>同志发言：主席指示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国家机构经费最后要做到不超过国家支出的百分之三十。根据这一原则，军费今后只能每年递增四万亿元。不管你想干什么，钱就是这些。否则只有改变“百分之三十”的比例。

黄克诚同志发言：按邓小平同志所说，第一个五年内的军费，除去经常费必需开支外，现各兵种提出的五年建设计划所需经费，尚差七八万亿元。

彭德怀同志发言：第一个五年内国家机构经费最后做到不超过国家支出百分之三十的原则不要动摇，应以此作标准，拟定各兵种的均衡发展计划。

（三）黄敬同志报告目前我国造船工业情况：（1）第一个五年内，除海军要求装制军舰三万吨，辅助船六千吨外，民用方面要求造民船四十八万吨；第二个五年内，海军要求造军舰二十万吨，辅助船四万吨，民用方

面要求造民船九十一万吨。（2）从造船工业发展速度来看，则无法满足上述要求。一九五三年我国仅造军舰二千五百吨，商船五万五千吨。我国现有船厂只具有加工装制能力，没有制造船用机器和造舰钢材的技术和设备，干部奇缺。据专家谈，生产船用机器和造舰钢材，需要很高的工艺技术水准，我们尽最大努力，不惜工本建设新厂，十年之内船用机器和造舰钢材也难以自给，大部仍需从国外进口。（3）现中央对整个造船工业的发展方针尚未确定。苏联派来我国的造船工业综合设计组亦未提出全盘意见。我们按海军顾问建议，并从海军上述要求考虑，拟五年内改建现有的船厂七个，另新建船厂七个，船用机器厂六个。这样第一个五年内可装制军舰二万吨，辅助船四千吨，民船二十万五千吨；第二个五年内，可装制军舰十八万吨，辅助船三万六千吨，民船三十万四千吨。看起来大体上可以满足海军要求，惟民用造船工业则没有什么发展，因绝大部分船厂都要为海军造舰服务（造一吨军舰约等于造三吨民船）。按这个规模计算，在第一个五年内造船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约需五万一千亿元，第二个五年内约需六万一千亿元。

（四）陈毅、贺龙、刘伯承、李富春等同志一致主张应集中国家主要财力建设重工业，各特种兵建设，应尽可能地缩减，目前应以维护、训练为主。

（五）综合以上同志发言，从我国造船工业可能发展速度、国家财政能力和既与苏联订有三年海军订货协

定等情况出发，海军五年建设的计划应该是在五年时间内实现中苏三年海军订货协定，即以苏联根据协定供应的海军装备作为我国海军五年建设计划方案。不可能再增加新的两年订货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要看今后几年造船工业的发展情况如何才能提出讨论，现在无从考虑。这样做是合乎主席对海军建设问题指示的精神的。主席说：“为了肃清海匪的骚扰，保障海道运输的安全，为了准备力量于适当时机收复台湾，最后统一全部国土，为了准备力量，反对帝国主义从海上来的侵略，我们必须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根据工业发展的情况和财政的情况，有计划地逐步地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国家机构经费（军政两项经费）占全部国家支出，最后要达到不超过百分之三十。”〔6〕从空军、陆军抽调空军部队、防空部队、陆军干部给海军等问题，请彭德怀同志召集军委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海军所需大学、高中毕业生问题，由军委考虑后统一向政府提出解决。

造船工业发展计划，只根据海军要求考虑是不够全面的（海军提出第二个五年的要求，很不切实际）。我国造船工业的发展计划，须俟苏联造船工业综合设计组研究我国造船工业现状提出意见后，方能最后研究确定。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指刘少奇。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刘伯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陈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代总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黄克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三副总参谋长兼总后方勤务部部长。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二副司令员。方强，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三副司令员。周希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参谋长。黄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赵尔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王鹤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部长。万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萧向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3〕 重庆号，是英国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巡洋舰。为

反对国民党政府卖国和内战的反动政策，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举行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加入中国人民海军。该舰三月四日驶抵葫芦岛。三月十九日，被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军的多架重轰炸机炸沉。重庆号的打捞工作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初正式动工，六月初打捞工程结束，六月中旬进船坞开始修理工作。后因该舰的修复代价过大，决定移作他用。

〔4〕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5〕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

〔6〕 这是毛泽东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阐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建设方针。

## 为报审日内瓦会议文件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

现将已起草好并作了初步修改的五个文件〔1〕送上，请予审阅。这五个文件在昨日均已先后送给伯达、乔木〔2〕两同志，请他们在修改后送给主席审阅。现在听说乔木病了，伯达睡得早，可能还没看完，故再专送一份给主席。今晚七八时拟来主席处请示，并请约刘、陈、彭、邓〔3〕四同志一道会谈。二十日早五时即将离京西飞〔4〕，并报。

周恩来

四、十九、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为参加日内瓦会议准备的五份文件，即：《关于日内瓦会议的估计及其准备工作的初步意见》、《关于和平统一朝鲜方案的初步意见》、《朝鲜和平统一方案第一方案（草案）》、《关于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的初步意见》、《保障亚洲和平公约草案（基本原则）》。



〔2〕 伯达，即陈伯达；乔木，即胡乔木，当时均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3〕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4〕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周恩来率中国代表团经莫斯科赴瑞士出席日内瓦会议。

## 关于同阿尔巴尼亚互派大使事 给刘少奇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转少奇同志并中央：

据张闻天<sup>〔2〕</sup>同志谈：阿尔巴尼亚对中阿互换大使事表示殷切，希能早日发表公报并互派大使，因为这在政治上对阿尔巴尼亚是一支持，我们考虑此事不宜再迟。公报可以在五月十日发表，驻阿大使人选拟以现任东欧司司长徐以新同志为合适。估计目前抽调出来尚有困难，且徐以新仍须多熟悉外交具体业务，徐在公报公布后迟两个月赴任亦无大碍。

以上意见如同意，请批令汉夫、修权<sup>〔3〕</sup>办理。

周恩来

四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刘少奇在这份电报上批示：“陈、彭、邓阅后交汉夫照此办理。”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设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为了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商定互派大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徐以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奈斯特·纳赛为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徐以新抵达阿尔巴尼亚；十八日，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哈奇·列希呈递国书。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3〕 修权，即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 关于苏联交付我舰艇事 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央并告外贸部：

（一）苏联提出今年交我驱逐舰六艘，每艘二百多吨，单价五百八十余万卢布。扫雷艇二艘，每艘五百余吨，单价八百余万卢布。两项共八艘，计五千余万卢布。是我们在一九五〇年提出的要求，因朝鲜战事未能交货，既未回绝，亦未订在海军三年订货数，现在苏方准备在六月底即全数交到青岛，免受台风影响。

（二）在旅顺的二艘训练潜艇可能六月底亦要交给我方。但并不包括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海军协定四艘潜艇之内，共需多少卢布问清再告。

（三）以上每项按军委和海军意见是需要的，但今年外汇无法解决，如军委仍认为应该接受，我意亦难拒绝，拟向苏方提出作为六月四日协定的补充贷款接收上列舰艇，可否？请立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关于同苏联领导人商谈印度支那等 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少奇<sup>〔2〕</sup>同志并中央：

（一）昨日马林科夫、莫洛托夫、赫鲁晓夫、苏斯洛夫与丁同志<sup>〔3〕</sup>及我和稼祥<sup>〔4〕</sup>谈越南问题：

（1）他们对“关于印度支那形势和策略方针的意见”，完全同意，认为该文件中的意见是对的。惟赫鲁晓夫提出该文件必须好好保密，对干部解说问题时不要像文件中这样太露骨，应策略些。

（2）对丁同志所提出的要求，表示可予满足。

（二）他们同意在四月内将其关于中国宪法草案的意见通知我们。

（三）丁同志两日后回北京，希望见到主席和少奇同志后即行回国。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周恩来率中国代表团经莫斯科赴瑞士参加日内瓦会议，于四月二十一日抵达莫斯科。在莫斯科停留时，曾听取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等介绍外交工作经验；四月二十二日，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莫洛托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赫鲁晓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斯洛夫，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商谈越南问题。四月二十四日，中国代表团主要成员抵达日内瓦。

〔2〕 少奇，即刘少奇。

〔3〕 丁同志，是胡志明的代号。

〔4〕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 率中国代表团抵达日内瓦 机场时的书面声明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内瓦会议<sup>〔1〕</sup>就要举行了。这个会议将要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亚洲这两个迫切的问题，如果能够获得解决，将有利于保障亚洲的和平，并进一步缓和国际的紧张局势。

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都将密切地注视着日内瓦会议的进展，并热烈地期望着会议的成功。中国人民对于这个会议有着同样的期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抱着诚意来参加这个会议。我们相信，参加会议者的共同努力和对于巩固和平的共同愿望，将会提供解决上述亚洲迫切问题的可能。

我愿意趁着这个机会向日内瓦市民及全体瑞士人民致意！

根据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日内瓦会议，指即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 抵达日内瓦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 我等一行廿一日下午抵莫斯科，在莫停留两天，廿四日自莫起飞经柏林抵日内瓦。经柏林时格罗提涅总理<sup>〔2〕</sup>曾到机场欢迎，抵日内瓦时瑞士外交部秘书长，日内瓦州长、市长，苏、朝代表团人员及兄弟国家使节皆到机场迎接。代表团工作人员除有一部分记者明日始能到达外，余均到，其他各项准备工作已初步就绪。

(二) 在莫时将中央已审定的五个文件<sup>〔3〕</sup>交苏联同志审阅，苏方对机场声明和开幕词都提了几点意见，前者已照其意见修改发表，后者正参照其意见改写中。我拟在开会第一天主动先发言。

(三) 日内瓦会议的技术问题正在磋商中。关于会议主席及议程两问题尚未取得协议。

周恩来

四月廿五日一时半（瑞士时间）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格罗提渥总理，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

〔3〕 参见本册《为报审日内瓦会议文件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注〔1〕。

## 关于撤退奠边府战役法国 伤兵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央军委：

十五日电韦〔1〕转告武元甲〔2〕在日内瓦会议前发表声明约敌派人商谈撤退奠边府伤兵〔3〕事，不知胡〔4〕方布置执行否，日内瓦各国通讯社至今尚无此报导，为配合会议起见，建议中央军委再电催促，并向韦、武说明此举，目前对我政治、外交甚为有利，对目前的军事行动亦无妨碍。

周恩来

廿五日廿二时

中央：

外交部转来韦国清廿六日电〔5〕和中央军委廿七日

复电<sup>[6]</sup>均悉。皮杜尔<sup>[7]</sup>廿六日在此又提出撤退伤兵的呼吁，估计此举系对付法国主和派最近关于立即谈判停战的要求，并企图保持紧张空气，同时估计纳瓦尔也许不会马上对我提建议，因此若我能早日主动地提出准敌撤退伤兵的措施，可能争取更多同情，对越南在日内瓦会议上及影响法国将更为有利，如何决定请中央考虑并复<sup>[8]</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八日

### 三

中央：

皮杜尔与杜勒斯<sup>[9]</sup>在日内瓦几次声明越南未回答撤退法方在莫边府伤兵叫嚣颇厉害。皮杜尔昨天两次向莫洛托夫<sup>[10]</sup>提此问题莫回答他应由法越双方直接谈判此问题，因此我们仍同意越南人民军现在不主动发表声明，等待越南代表团到日内瓦后再作处理，前电即作废。

周恩来

四月廿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指韦国清，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

[2] 武元甲，当时任越南人民军总司令。

[3] 指撤退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在莫边府战役中的伤兵问题。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莫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4]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5]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韦国清给中央军委的电报，内容是：四月廿四日电敬悉。接电后即与武元甲同志商谈，并经武请示长征同志的意见。结果，他们认为纳瓦尔已很长时间不再提出运走莫边府伤兵的要求，令我答复，似不是好时机。同时，答复又不能在日内瓦会议前发出，因日内瓦会议是在四月二十六日召开。故他们的意见，现暂不答复，待纳瓦尔再度要求时答复，或待我军事进展可达到完全控制敌援兵时，始主动提出准敌运走伤兵。建议中央军委今后对急待指示才能办理之特急报，请能早日复示。因来报后胡总前委尚需去报与胡中央商量、请示，电报往返，费时较久。长征，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纳瓦尔，当时任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总指挥。

[6]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十六日中央军委给韦国清的电复，内容是：“四月廿六日电悉，同意武元甲和长征同志意见，待纳瓦尔再度要求时，或待我军攻占适当位置可完全控制敌空援时，或待日内瓦会议接近讨论越南问题时，适时提出准敌运走伤兵。”

[7]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四月二十八日两电均悉。关于法国要求从奠边府撤退伤兵事，我们认为不必性急，可待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到达日内瓦后，由法国人直接和越南代表团接洽。关于此事，法国人如向中国代表团提及，你们可表示上述意见，在记者招待会上亦可表示上述意见。”

〔9〕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准备日内瓦会议发言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最近两天中与苏联同志商定，我方先由朝鲜代表发言，并在其第一次发言中即将和平统一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由主要国家共同保证促成朝鲜和平统一的方案提出。朝鲜代表发言后，隔日再由中苏依次发言支持朝鲜主张。因此，我亦需作全面性发言，现正将原拟之开幕词内容与原拟之两次支持朝鲜代表团发言稿内容重新加以组织，并参照苏联同志所提数点意见加以改写。亚洲和平公约的原则也一并提出，印度支那问题暂不强调，因第一次讨论专讲朝鲜问题，并可表示急于谈判者并非我们。

（二）关于会议主席问题，事先苏联与英国协商决定由泰国、苏联、英国三国轮流担任主席。今日下午三时会议开幕时即由泰国任临时主席，后由美国提议上述三国轮流任主席的办法当即表决通过，通过后即散会。会议历时仅十五分钟，明日开始发言讨论。

(三) 今日会场中艾登<sup>[2]</sup>曾经过莫洛托夫<sup>[3]</sup>介绍与我握手寒暄。

周恩来

四月廿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sup>[1]</sup>先生、各位部长先生、各位代表先生：

全世界人民期待着的日内瓦会议<sup>[2]</sup>已经开会了。这个会议的目的应该是为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巩固世界和平。这是一项有着重大意义的任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外长们坐在一起审查和解决最迫切的亚洲问题，这还是第一次。我们的任务是复杂的。但是举行这个会议的本身，就意味着经过和平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可能性的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参加这次会议的全體代表们都为着实现这一任务作出真诚的努力。

亚洲人民和世界其他各地人民一样是爱好和平和自由的。亚洲人民长期遭受压迫和奴役。他们的争取从外国帝国主义压迫下的解放和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是正义的。这个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但是，美国有势力的集团为了建立它在亚洲的殖民统治，正加紧干涉



亚洲民族独立运动，策动组织亚洲侵略集团，扩大在亚洲的战争。美国的这种政策是违反亚洲人民的愿望的。美国的这种政策是造成亚洲局势的紧张和不安的根源。

中国人民经过了长期的、坚决的奋斗，结束了为害人民的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选择了自己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着全中国人民的意志，它所执行的政策获得了举国一致的支持。

在不到五年的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未有的巨大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实行了社会改革，稳定了财政和金融，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并逐步改善着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现在，中国正执行着大规模的国家工业化计划<sup>(3)</sup>，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着各级政权机关的民主普选。

在中国历史上，中国人民第一次做了国家的真正主人。全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为全国各族人民所热烈爱戴的中国政府像磐石一般地巩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阻挠中国人民沿着国家强大和繁荣的道路前进。中国人民的胜利根本改变了亚洲的形势，并鼓舞着亚洲人民为自己的民族独立和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获得最后解放而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一贯爱好和平，反对战

争。我们从不侵略、也不会侵略任何国家，但也决不容许任何人对我们进行侵略。我们尊重各国人民的选择和维护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国家制度而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同时，我们也要求其他国家用同样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世界各国都遵守这些原则，并抱有互相合作的愿望，我们认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世界各国是可以和平共处的。

大家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苏联政府首先同新中国建立了友好的外交关系，中苏两国并立即缔结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sup>(4)</sup>，这个条约是维护远东和平的重要因素。伟大的中国人民和伟大的苏联人民具有传统的深厚的友谊。苏联人民一开始就对中国人民的光荣的民族解放事业给予热烈的同情。将近五年以来，中苏两国遵照平等互助的原则，建立了并胜利地发展着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中苏两国日益巩固的友谊，不仅在远东、而且在全世界保卫和巩固和平的事业中，起了并起着极其巨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已经为拥有十亿以上人口的二十几个国家所承认。但是，有些国家，首先是美国却仍然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力图无视中国人民选择自己国家制度的权利。他们不甘心于在中国的失败，一直在图谋把早被五万万以上的中国人民唾弃了的国民党残余集团强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直到现在，他们还硬将这个国民党残余集团的分子安插在国际会议上冒充中

国人民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和权利受到了不应有的歧视。中国的和平和安全遭受着经常的威胁。这种状态的极端不合理和极端不公正，是很显然的。这种状态的存在和继续，妨碍了世界迫切问题、特别是亚洲迫切问题的和平解决，增加了国际关系的紧张和不安。显然，这种状态是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的。我们这次会议应该成为改变这种状态的开端。

主席、各位先生：现在，朝鲜战争虽然已经停止，但是朝鲜的和平还没有巩固，朝鲜的统一还没有实现，与朝鲜问题有关的其他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印度支那的战争还在进行，全世界人民对于这种情况正感到深切的不安和焦虑。他们希望经过这次会议能够使这种情况得到改变——使朝鲜问题得以和平解决，使印度支那的和平得以恢复。

这次会议已经开始在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于巩固远东和平的利益和朝鲜人民的民族利益，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极为重视。

朝鲜是中国的紧邻，同中国只有一江之隔，历来同中国有唇齿相依、休戚与共的友好关系，中国人民不能不关心朝鲜的和平和安全。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国发动了干涉朝鲜的战争，并同时侵占了中国的台湾；接着又不断轰炸中国东北，炮击中国商船，侵犯中国的领空和领海。美国政府更无视中国人民和世界舆论的警告，命令它的武装部队大举越过三八线，进逼鸭绿江和图们

江，进一步严重地威胁了中国的安全。显然，美国是在袭用当年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朝鲜以建立侵略中国大陆基地的故伎。中国人民基于这种沉痛的历史教训和当前的切身利益关系，忍无可忍，这才志愿援助朝鲜，同朝鲜人民一道，共同反抗侵略保卫自己祖国的安全。中国人民不能容忍朝鲜重新成为侵略中国的跳板。

在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击退了侵略部队并到达了三八线附近以后，朝中两国人民本着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贯立场，迅速响应了苏联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提出的关于举行朝鲜停战谈判的建议。美国政府曾借口所谓战俘问题，拖延了后来举行的谈判，以致朝鲜停战谈判长期不能达成协议。但是朝中方面对此却作了不少的努力，结果达成了朝鲜的停战，使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如释重负。尽管如此，美韩当局仍在继续制造各种复杂情况，妨碍双方之间解决问题。这尤其表现在美韩当局在朝鲜停战前后强迫扣留了四万八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使他们不能重返祖国这一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关于战俘的这一问题根本尚未了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是不能避开这个问题的。

事实的经过如此。然而，并非这次会议所有的参加者都承认这些事实，譬如大韩民国的代表即不顾事实地再一次搬出关于在一九五〇年开始的朝鲜事件的早已破产的滥调，颠倒黑白，企图嫁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

朝人民的伟大邻邦——苏联，力图对朝鲜战争的真正祸首辩护。这当然丝毫不能改变中国人民志愿援朝、反抗侵略、保卫自己祖国安全的正义性，也不能抹杀中国人民和政府为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所作的一贯努力。

朝鲜停战以来，美国和大韩民国对于朝鲜停战协定的某些重要条款的公然违反，更在这方面提供了新的证据。停战协定第六十款<sup>(5)</sup>明白规定，停战后召开政治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之一就是自朝鲜撤出一切外国军队。但是朝鲜停战协定签订后，美国政府同大韩民国政府却缔结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sup>(6)</sup>，给予美国在南朝鲜驻扎武装部队的权利。不仅如此，大韩民国政府直至最近还在叫嚣“北进统一”，并公开声称要在这次会议召开九十天后同美国一道退出会议，重新诉诸武力来统一朝鲜。这一切不仅证明过去是谁在发动战争，进行侵略，并且说明今天是谁在继续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企图重新破坏朝鲜的和平。然而朝鲜战争已经留下了一个重要的教训：对于一个已经觉醒的民族，任何外来干涉是注定要失败的，任何凭借外力来镇压本国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企图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所提出的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的三项建议<sup>(7)</sup>。

朝鲜人民从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以后，就一贯要求实现朝鲜的独立和统一。朝鲜的统一应该在

摒除一切外力干涉、杜绝任何恐怖集团的压力、从而使全朝鲜人民都能在和平环境中自由表示其意志的条件下，举行全朝鲜的普选来实现。

在朝鲜举行普选，以建立全朝鲜政府并把朝鲜结成一个统一、独立、民主的国家，这样一个唯一正确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某些人所不喜欢的。根据昨天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看来，李承晚政府是不喜欢这个办法的。他显然无视朝鲜人民的民族利益，企图证明似乎没有外国对朝鲜内政的干涉，朝鲜人民就不能解决自己的内政问题，其中包括举行全朝鲜的自由的民主的选举。

大韩民国代表的这种意见，在他谈到关于在朝鲜的外国军队的问题时，表示得最为突出。他公然主张美国军队留驻朝鲜。仅仅这一情况就足以表明，所谓南朝鲜的统治是代表朝鲜人民利益的各种说法，它的价值究竟如何了。但是，中国人民所关心的不仅是问题的这一方面，中国人民更关心的是美国军队驻在朝鲜对于朝鲜和平的维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的直接影响。

和平统一朝鲜是朝鲜人民自己的事情。因此，为了实现全朝鲜的自由选举而不受外力干涉，一切外国军队必须首先撤出朝鲜。

从朝鲜停战谈判的第一天起，我们就正式提出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建议。现在，朝鲜既已停战，一切外国军队就更没有任何理由再留在朝鲜。我们这个建议显然是完全符合于南北朝鲜人民和所有参加朝鲜地

争的各国人民的利益的。停战以来有自己的子弟驻在朝鲜的各国人民无不要求他们的子弟早日回家过和平生活。朝鲜人民无不希望过自由生活而不受外国干涉，他们问：既然不打仗了，为什么还要外国的军队留在我们这里？我们认为，人民的质问是完全正当的，而人民对于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要求也是完全合理的。

朝鲜的和平统一，对于维护远东的和平和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朝鲜的和平统一事业的顺利进行，有赖于关心维护远东和平的相应的国家愿意采取措施保证不妨碍朝鲜的和平发展，不容许外国干涉朝鲜的内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外务相的建议，是完全公平合理的。我们希望会议的参加者郑重地考虑这一建议，使这一建议成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的基础。

从朝鲜战争开始，中国的领土台湾即被美国同时侵占。这个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尽人皆知，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绝不允许任何人侵占。美国侵占台湾的行为，严重地破坏了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现在台湾已成为美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破坏活动和进一步侵略的据点。曾经长期侵略亚洲各国的日本军国主义正在被加紧复活，这一情况日益严重地威胁着远东和亚洲的和平和安全。

美国政府在朝鲜战争期间即已企图组织所谓太平洋“共同安全”体系。现在，美国政府又对印度支那战争

进行进一步的干涉，并借此策动组织所谓西太平洋和东南亚的防御集团<sup>[8]</sup>，这些集团实际上是在追求侵略的目的，而且是为了要在亚洲建立新的殖民统治，并准备新的世界战争。

我们认为，美国的这些侵略行动应该被制止，亚洲的和平应该得到保证，亚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应该得到尊重，亚洲人民的民族权利和自由应该得到保障，对亚洲各国内政的干涉应该停止，在亚洲各国的外国军事基地应该撤除，驻在亚洲各国的外国军队应该撤退，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应该防止，一切经济封锁和限制应该取消。刚才杜勒斯先生在这里的发言，是同这些要求相反的，他的主张完全违反亚洲人民的利益，我们绝对不能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全。

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不仅关心亚洲的和平，而且也关心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目前，复活德国军国主义并将欧洲分裂为几个互相仇视的军事集团的政策，威胁着欧洲的和平和安全，同时它的影响也超过欧洲的范围之外，并且也加重了亚洲局势的紧张和不安。因此，我们认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应该如苏联所建议的那样，经由协商、首先是大国协商的道路，停止武装西德<sup>[9]</sup>，并在所有欧洲国家集体努力的基础上保证欧

洲的安全。

同时，我们认为，为了和平的利益，必须停止扩张军备，实行普遍裁军，禁止使用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

主席、各位先生！全世界人民，特别是亚洲人民，都在非常关切地注视着我们会议的进行。他们期待着会议能够获得良好的结果。可惜，对亚洲和平表示关心的一些亚洲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国未能参加这次会议，这绝不能认为是好的。

我希望，参加会议的代表能够本着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利益，共同努力，寻求途径，来解决会议议程上的这些迫切问题。

根据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担任。

〔2〕 日内瓦会议，指正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3〕 指当时正在进行中的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4〕 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5〕 《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的内容是：“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宜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

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6〕 指“美韩共同防务条约”。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和韩国总统李承晚在汉城签署该条约草案；十月一日，杜勒斯和韩国外交部长卞荣泰在华盛顿正式签署该条约。其第四条规定：“大韩民国给予美利坚合众国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大韩民国领土以内及其周围部署美国陆、空、海军部队的权利，同时美利坚合众国接受这项权利。”

〔7〕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在日内瓦会议发言中提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的方案》，其主要内容是：“（一）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建议：甲、在全朝鲜居民表示自由意志的基础上，举行国民会议的全朝鲜选举，以组成朝鲜的统一政府。乙、为筹备与举行朝鲜国民议会的全朝鲜自由选举，并采取紧急措施促使南北朝鲜之间的经济及文化的接近，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和大韩民国国会各自选派的南北朝鲜的代表组成全朝鲜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包括南北朝鲜最大的民主的社会团体代表。丙、全朝鲜委员会的当前任务之一应该是草拟一个全朝鲜选举法草案，以保证选举得以在排除外国干涉及地方政权当局和恐怖集团对选民施加压力的自由条件下举行的真正的民主性。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朝鲜居民的集会、出版的自由，和国内一切公民不分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性别和民族，推选立法机关候选人的自由。丁、为促进朝鲜经济的恢复，提高朝

## 关于日内瓦会议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鲜人民的物质福利，保证并发展其民族文化，作为创造必要条件以实现朝鲜国家统一的重要步骤，全朝鲜委员会应立即采取措施建立并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联系，即：贸易、财政结算、运输、边境关系、居民的通行和通信自由、科学和文化交流及其他。(二)认为有必要使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在六个月内撤出朝鲜。(三)认为对维护远东和平具有最大关心的相应国家有必要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并从而有必要创造条件以促使尽速完成以和平方式把朝鲜统一成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民主的国家的任务。”

〔8〕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9〕 西德，指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昨日日内瓦会议<sup>〔2〕</sup>第二日，南朝鲜、北朝鲜和哥伦比亚三国代表发言，会议历时二小时，今日杜勒斯<sup>〔3〕</sup>和我发言共历两小时，我原拟再推迟一天发言，后友方<sup>〔4〕</sup>又考虑发言过晚于我不利乃与苏联同志商量将原拟支持朝鲜代表团的两发言稿内容加以补充和修改，发言稿全文已发北京。明日为澳大利亚和苏联代表发言。

（二）根据三天会场情况看来朝鲜问题的讨论形成敷衍局面，因美国不打算解决问题，法国对朝鲜问题又不便发言，英国也表示不想发言，现除苏中美南、北朝鲜外不会有很多人发言，因此，过两天后可能改开小组会。我正拟分期撤兵和战俘问题两方案，届时是否提出尚须与苏方商量。

（三）皮杜尔<sup>〔5〕</sup>急于要商谈印度支那问题，皮已与

莫洛托夫<sup>[6]</sup>接触，并表示愿经苏方与我见面，会外亦设法与我代表团人来往，因此，届时有提早讨论的可能，关于越南代表出席会议问题，因苏方已先同意印度支那三傀儡国<sup>[7]</sup>代表参加，越南代表参加将无问题。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日内瓦会议，指正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3]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友方，指苏联。

[5]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三傀儡国，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 为签订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 通商和交通协定给尼赫鲁的贺电<sup>[1]</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印度共和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潘迪特·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先生：

值此中印两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签订之际，谨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致热烈的祝贺。中印两国基于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而缔结的这个协定使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来。这一协定的签订不仅将进一步加强中印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并且充分证明只要各国共同遵守上述各项原则，采取协商方式，国际间存在的任何问题均可获得合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五月三日，尼赫鲁复电周恩来，“我在科伦坡收到您的来电，谨此致谢。我很高兴，我们两国业就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的通商和交通问题签订协定。此一基于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而缔结的协定加强并巩固了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谊。我极愿借此机会向您祝贺，并通过您向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致意。”

# 关于日内瓦会议两天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昨日会议有澳大利亚外长凯希和莫洛托夫<sup>〔2〕</sup>发言。昨晚我代表团宴请苏联代表团，此二事新闻稿已发国内。

（二）今日只有菲律宾和泰国两亚洲国家代表发言。为使朝鲜问题讨论继续开展，已与友方<sup>〔3〕</sup>商定明日（五月一日）南日<sup>〔4〕</sup>同志和我都准备再次发言，我的发言重点拟驳斥杜勒斯<sup>〔5〕</sup>关于联合国问题的论点，并提出我关于战俘问题、撤兵问题和大国保证朝鲜和平发展问题的方案。

（三）会外皮杜尔<sup>〔6〕</sup>想以莫边府<sup>〔7〕</sup>撤退伤兵问题为越南代表参加会议的交换条件，对此莫洛托夫已当面予以驳斥，现在法政府内部对皮杜尔压力很大，杜勒斯在此又从另一方面压他，因此估计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成员问题还要几次折冲才能决定。

（四）今日上午我接见印度驻瑞士大使<sup>〔8〕</sup>，今日由



莫洛托夫请客，使艾登<sup>[9]</sup>与我接触。

周恩来

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友方，指苏联。

[4]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8] 指印度驻瑞士大使贡德维亚。

[9]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与艾登所谈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昨午莫洛托夫<sup>[2]</sup>同志邀我与艾登<sup>[3]</sup>会面，谈到下列问题：

(一) 朝鲜问题：今日五一休会五月三日再开会，昨天会上只有土耳其和泰国代表发言不到三十分钟即休会，艾登提议召开小委员会。艾说“我们五个<sup>[4]</sup>加南北朝鲜”。艾表示此事已与杜勒斯<sup>[5]</sup>谈过，皮杜尔<sup>[6]</sup>大约也不会反对。莫洛托夫和我都表示同意召开小委员会。我们问小委员会的具体内容如何？艾登并未答复。此事系英、美方主动试探，我方除表同意外，亦不表示过分积极。从一般形势估计艾登提出开小会与杜勒斯下周将返美有关，朝鲜问题讨论中迄今北大西洋国家除土耳其外尚无一国发言支持杜勒斯，印度支那问题上美虽放了许多空炮，但未吓倒别人，却吓倒了自己。美企图组织东南亚侵略同盟<sup>[7]</sup>，但英国踌躇，反之法要求增加空援，英、美又不干。总之，美现已无法阻止印度支

那的谈判。艾森豪威尔<sup>[8]</sup>最近的发言又打了退堂鼓，使杜勒斯很窘，只有一走了事，将难局留给副国务卿史密斯<sup>[9]</sup>。艾登表示杜勒斯已决定下周返美，莫洛托夫说“那末我们四个的责任加重了”。看形势艾登会留下来，皮杜尔也走不了，因戴高乐<sup>[10]</sup>派的雅盖<sup>[11]</sup>和主张结束印度支那战争的迈耶<sup>[12]</sup>都从法国赶来日内瓦，对皮杜尔施压力，但朝鲜问题究竟能否达成协议现尚看不出。

(二) 印度支那问题：艾登说：“不作为成员问题的条件，亦不要求回答，只愿问一下苏、中方面能否促成莫边府伤兵的撤退<sup>[13]</sup>。”莫洛托夫说：“此事与越南代表商谈即可解决。”我说：“此问题最好由交战双方直接谈。朝鲜停战前交战双方即曾直接商谈交换伤病俘问题。”关于成员问题我说：“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已邀请了五国<sup>[14]</sup>，而奇怪的是双方有关国家的邀请却尚未定，可见有人在阻挠双方参加谈判。”艾登说：“我没有阻挠。”估计成员问题尚需两日才能解决。

(三) 中英关系问题：当莫洛托夫提到中国对国际事务上的不平有些抱怨时，艾登说：“英国是承认中国的，只是中国不承认我们。”我说：“不是中国不承认英国，而是英国在联合国不承认我们。”艾说：“英国对中国也有不满意的事，不过今天我们在一起共餐我不想提这些事了。”提到改善中英关系时，艾登说：“我这次把驻华代办杜维廉<sup>[15]</sup>带来为的是与中国代表团接触。”

我说：“我也把歌非司司长宦乡<sup>[16]</sup>带来了。”艾登说：“那末我们思想相同了。”会后杜维廉即来活动，已约定下周请宦乡吃饭。

(四) 英美关系问题：莫洛托夫说：“美国故意制造紧张使美国人非常神经质，在苏联是没有这种情形的，想来在你们英国也不如此吧？”艾登说：“美国虽然说的多，但美国人民是喜欢和平的。”莫又说：“英国在西方是有影响的，你们与美国是有共同语言的国家，在改善东西方关系上英国不要过低估计自己的作用。”艾说：“太恭维了，战后美国的工业发展超过我们，并代替了我们取得了领导地位，但我们并不忌妒，不过美国太急躁了。”艾又引一副作家的话“我们与美国除共同语言外，别无共同之点”。我说：“美国因失去了中国不甘心用各种方法威胁恐吓屠杀人民，特别是中国人民，但中国人民是不怕恐吓的。美国的做法反使其本国人民神经紧张。”艾说：“美国的不满也有些道理，抗日战争时期美国人善意帮助中国，而中国以怨报德。”我说：“美国帮助蒋介石压迫和屠杀中国人，怎能不引起中国人民的反抗。”艾说：“实际说来英国在中国的损失比美国大。”我说：“如果算历史上的账英国并没损失。”

(五) 五大国问题：艾登表示他不计较四国或五国，小委员会即由七国<sup>[17]</sup>组成。莫洛托夫说：“这种精神很好，但有人不愿提五大国”。

宴会后外国记者盛传艾登与我会面前曾见杜勒斯，

杜对艾的行动大为不满。昨晚杜维廉宴请雷任民〔18〕，在座有英外交部外交副次官卡西亚，助理副次官艾伦，杜表示英三商业团体愿与中国贸易，雷答为了解情况三团体代表可先来日内瓦接触。杜同意，杜又表示欢迎雷赴英参观工业博览会〔19〕。昨日上午印度驻瑞士大使来见我打听日内瓦会议的消息。

周恩来

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少奇，即刘少奇。
-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4〕 指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
- 〔5〕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6〕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7〕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

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8〕 艾森豪威尔，当时任美国总统。

〔9〕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杜勒斯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离开日内瓦回国后，接任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戴高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领导法国的抵抗运动，反抗法西斯德国的武装占领。曾任法国临时政府主席。一九五八年六月出任法国总理，十二月建立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当选法国总统。

〔11〕 雅盖，当时任法国政府负责印度支那联邦成员国关系事务的国务秘书。

〔12〕 迈耶，亦译为麦耶，当时任法国社会党领袖、法国国民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

〔13〕 指撤退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在奠边府战役中的伤兵问题。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14〕 指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莫洛托夫、杜勒斯、皮杜尔、艾登在

柏林召开四国外长会议，商定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与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会议决定，邀请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印度支那问题。

〔15〕 杜维廉，一九五三年八月任英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谈判代表，这时随英国代表团出席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抵达北京，七月八日向周恩来呈交英国驻中国代办委任书。

〔16〕 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

〔17〕 指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韩国。

〔18〕 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团顾问。

〔19〕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应英国工业联合会等五个工商团体的邀请，以中国进出口公司副经理曹中樞为团长的中国贸易访问团一行十一人，从日内瓦启程赴英国进行访问，七月十四日返抵日内瓦。访问团在英国访问期间，与英国工商界人士及议会议员等进行了广泛接触，并就中英贸易问题交换了意见。

## 关于日内瓦会议朝鲜问题 七国小委员会五月一日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昨天下午召开了五大国<sup>〔2〕</sup>加南北朝鲜的七国小委员会，兹将这次秘密会议的记录摘要发上，会议上决定会议内容不许公布。艾登<sup>〔3〕</sup>做主席。杜勒斯<sup>〔4〕</sup>首先提出“关于建立统一的独立的朝鲜要解决的主要各点的备忘录”，内容有四点：

（一）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选举。

（二）选举的范围与性质。

（三）在朝鲜的外国军队的处理。

（四）保护朝鲜独立的安排包括边境地区的非军事化。

莫洛托夫<sup>〔5〕</sup>建议请南北朝鲜先讲话，南日<sup>〔6〕</sup>提出统一朝鲜的基本原则是由朝鲜人民解决自己的问题，办法是：由南北朝鲜各派代表组织全朝鲜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按照民主原则在委员会自由表达意志的基础上举

行选举。南日并驳斥了杜勒斯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选举的观点是站不住的。南日重申外国军队必须撤出朝鲜的原则，并建议外国军队六个月内撤退，但表示六个月内撤退一点，时间上可以商量。南日还重复了关于对维护远东和平具有最大关心的相应国家保证朝鲜和平发展的要求。莫洛托夫表示南日的建议可以成为解决问题的基础，并指出现在的重要问题就是在全朝鲜举行不受外来干涉的选举，在选举前三个月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莫洛托夫也表示大国之间互相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是正当的。我除表示对南日的建议完全支持外，驳斥了杜勒斯的备忘录中的四点，指出在外力干涉下举行选举是不尊重朝鲜人民的民族权利和民族独立，因此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选举是不对的。关于撤兵问题，我提出所有有军队在朝鲜的国家应该能够达成一个关于在一定期限内同时撤兵的协议。关于大国保证问题，我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愿参加这样一个共同的保证。关于杜勒斯的备忘录中第四点我指出在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朝鲜人民建立了统一的国家以后，所谓边境地区非军事化的问题是不存在的。会上关于联合国监督选举问题着重的争论了一番，杜勒斯说：一九五〇年秋苏联曾在联合国提出由朝鲜的邻国组成一个联合国委员会到朝鲜去监督选举，当时苏联并不认为这是外力干涉，并不认为联合国不能进行国际监督，结果同意由联合国监督，那么委员会的组成是可以讨论的，不过后来联合国曾通过决议宣称：

中国为侵略者，因此中国已经不合格了。莫洛托夫说，联合国军是交战双方的一方，因此在联合国主持下来举行选举这种意见是站不住的，苏联认为一九五一年一月联合国通过的诬蔑中国的决议案<sup>(7)</sup>是可耻的决议案，联合国除了由于有军队在朝鲜成为交战双方之一方外，自那时起就更不能担负任何客观的监督任务。我指出联合国在朝鲜是交战的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又与联合国没有关系<sup>(8)</sup>，因此在朝鲜举行自由选举不能受联合国监督。我还着重指出战争是美国挑起的，美国并同时侵占了台湾，美国才是侵略者，联合国通过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决议使联合国在世界人民眼中失去道义力量，更不能来监督朝鲜的选举。我还提起他们注意这次会与联合国并无关系。艾登说不能把联合国的监督机构称为外来的干涉，苏联过去似乎也认为联合国可以进行监督；解决这一尖锐分歧的办法，是由联合国按其在别的地区已经采用过的方式在朝鲜进行监督，或者按苏联过去所建议的方式。关于诬蔑中国的决议案，艾说：“我国政府不是这一届政府而是上一届政府投票赞成联合国那项决议案，因为我们认为它是符合事实的。”卜荣泰<sup>(9)</sup>问到是否按人口比例选举，南日回答全朝鲜委员会的组成与人口无关，全朝鲜委员会既然由双方组成，双方必须在同等基础上有同等的发言权，一切决定必须得到双方一致的同意。卜最后还大谈其联合国监督应伸展到北部去，联合国委员会应

到北部去调查人口。中共军〔10〕六个月内单独撤退，边境地区设立非军事区。南日和我当即予以驳斥。艾登说：这一争论早已过去了。会议中皮杜尔〔11〕只问了一个问题：“如果志愿军并不是任何人派去的如何能保证他们撤出呢？”我回答：“皮杜尔先生似乎忘记了朝鲜停战是如何达成的。”杜勒斯最后宣布他下星期一回国，由副国务卿史密斯代他参加会议〔12〕。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五大国，指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离开日内瓦回国。

〔5〕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6〕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在美国的威胁和压力下通过的所谓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朝鲜战争侵略者的决议案。同年二月二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声明，阐明美国政府干涉、

侵略朝鲜和中国领土台湾，并反诬中国共产党在干涉朝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侵略朝鲜的事实真相，指出：这表明“美国政府及其帮凶们是要战争不要和平的，而且堵塞了和平解决的途径”。见本书第四册《关于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污蔑我国的决议的声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8〕 指这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被蒋介石集团所窃据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成为联合国成员国。一九七一年十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二十三个国家提出的提案，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把蒋介石集团的代表从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一九九一年九月，联合国第四十六届大会通过决议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等七个国家为联合国成员。

〔9〕 卞荣泰，当时任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指中国人民志愿军。

〔11〕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2〕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杜勒斯离开日内瓦回国后，接任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印度支那国家代表 参加日内瓦会议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今日苏方告称：法国驻瑞士大使告苏代表团，杜<sup>〔2〕</sup>已同意邀请印度支那三傀儡国家<sup>〔3〕</sup>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来日内瓦参加会议，问苏方意见。苏方回答苏联和中国皆同意。苏方已通知莫斯科范文同<sup>〔4〕</sup>同志，估计范四日可抵此，可参加五日的会议，至于高棉、寮国两抗战政府<sup>〔5〕</sup>要求参加会议事须待范来后由范提出。越南代表团到此后的驻地和交通都已准备好了。

周恩来

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杜，指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三傀儡国家，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

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寮国，即老挝。高棉，即柬埔寨。

## 在日内瓦会议五月三日 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主席<sup>[1]</sup>、各位代表先生：

四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在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合理的建议<sup>[2]</sup>，这一建议已经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苏联代表团的支持，但是，美国代表<sup>[3]</sup>和其他某些国家的代表，却只是重复了一些站不住脚的、并已被证明为不能解决朝鲜问题的陈旧论点，来反对南日外务相的提案。他们企图继续利用联合国的非法决议，坚持干涉朝鲜内政，不让朝鲜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会议上还有人企图用所谓“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论点，来为美国干涉朝鲜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内政辩护，其实这种论点已被历史、尤其是中国历史所证明，是帝国主义实行扩张政策的一种手段。在亚洲人民心目中，这种论点早已宣告破产了。

大家都知道，美国早在朝鲜战争发生以前，就一直企图用联合国监督朝鲜选举的办法，来干涉朝鲜的内政，以达到使美国扶持下的李承晚<sup>[4]</sup>统治扩展及于全

朝鲜的目的。

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国发动了武装干涉朝鲜的战争，并在事后利用苏联缺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剥夺参加联合国的权利的情况，操纵联合国的机构，使它非法地追认了美国的这一侵略行动。这就将联合国置于朝鲜战争中交战一方的地位，因而使它失去了公平处理朝鲜问题的资格。

不仅如此，美国所操纵的联合国的多数国家更多地拒绝了苏联、中国、印度等国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建议，并不顾中国和世界公正舆论关于美军不应越过三八线的警告，批准了美国扩大侵略朝鲜战争和统治全朝鲜的计划。联合国中追随美国的国家不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控诉美国侵略中国台湾的行为置之不理，反而诽谤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反抗侵略、援助朝鲜的正义行为，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直到现在，联合国的多数国家对于美国侵略中国台湾和破坏中国领土主权的行为，仍然默不作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被排挤在联合国之外，而国民党残余集团的分子仍然被继续插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会议上冒充中国人民的代表。这些情况严重地破坏了联合国的威信，并使联合国丧失了处理朝鲜问题和其他亚洲问题的道义力量。

在朝鲜停战谈判期间和停战以后，由于美国利用联合国的名义来拖延停战谈判，并阻挠政治会议<sup>[5]</sup>的召开，就更加证明联合国已无能处理朝鲜问题，因而我们



现在才在这里举行这个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会议。我们这个会议同联合国毫无关系。但是，美国代表却硬要朝鲜人民执行联合国的非法决议，同意由联合国监督朝鲜的选举，岂非无理之至。美国代表应该明白，美国既然不能用战争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朝鲜人民的头上，如何能在会议桌上取得它在战场上所不能取得的东西呢？美国代表谈到应该接受朝鲜战争的教训。事实证明，正是美国代表自己还没有接受朝鲜战争的教训。

南日外务相在他的建议中提出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要求。但是，美国代表反对同时从南北朝鲜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据说这是因为美军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性质不同。诚然，是不同的。但他们的不同是在于美国军队之到朝鲜是侵略的，而中国人民志愿军却是去反抗侵略的。虽然如此，我们仍然主张一切外国军队同时撤出朝鲜。难道还有比这更公平的么？美国代表又以美国距朝鲜太远、中国距朝鲜太近作为美国不能同意同时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理由。人们不禁要问：既然美国能从数千英里外派兵到朝鲜来进行侵略，为什么现在就不能再经过同样的路程把它的军队撤回去呢？美国代表又说，美国在朝鲜有撤军的教训，他表示不愿重复历史。有必要提醒美国代表，从朝鲜撤走又回到朝鲜来的正是美国的军队，中国人民志愿军只是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威胁中国的安全后，才到朝鲜去反抗侵略、保卫自己祖国的安全的。

我们认为，为了使朝鲜人民得以在不受外国干涉的条件下和平解决自己的问题，有军队在朝鲜的各国应该达成协议，定期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

会议中有人说，在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之后，朝鲜将不能保持和平状态。事实上，在有关各国能够承担不干涉朝鲜内政的义务、并保障朝鲜的和平发展的情况下，朝鲜是能够沿着和平的道路发展的。南日外务相建议：为消除朝鲜战争重起的可能性，应由最关心远东和平的相应国家承担上述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赞成这一建议，并愿意同其他有关各国一道来保证这一义务的履行。

今天，南日外务相对他所提出的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的建议的进一步说明，是完全从实际出发的，是有利于我们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一次提出，这个建议应该作为本会议达成协议的基础。卜荣泰<sup>(6)</sup>先生刚才的发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充满了诽谤性的叫嚣。他的叫嚣，如同他过去已经破产的叫嚣一样，是说给需要他说的主子听的。他竟无耻到这样的程度，说他唯一不满的是美国在朝鲜的干涉还不够，希望美国更多的干涉。由此可见，他的全部发言的价值如何了。

主席，我在四月二十八日的会上已经指出，本会议不能避开朝鲜停战中至今尚未了结的战俘问题。如果美

国政府信守美国所参加的国际公约，战俘问题本来不应该成为问题，因为日内瓦公约<sup>[7]</sup>明白规定，在敌对行为终止后，战俘应立即予释放和遣返，不得迟延。但是，美国政府在朝鲜战争中使用了野蛮的非人性的方法进行战争，破坏了日内瓦公约关于必须以人道主义的精神对待战俘的各项规定，虐待和迫害朝中被俘人员，并坚持违反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释放和遣返问题的错误论点，拖延了朝鲜停战。朝中方面为促成朝鲜停战，曾作了不少的努力，终于在战俘问题上同对方达成了协议<sup>[8]</sup>，双方同意保证每一战俘有行使他的被遣返权利的机会。但是，在关于战俘问题的协议签字后不过十天，美国竟纵容大韩民国当局在自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的几天之内，强迫扣留了二万七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并把他们强迫编入军队，根本剥夺了他们行使被遣返权利的机会。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当局的这一破坏战俘协议的行动，几乎危及了朝鲜停战，引起了各方面的责难。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声明：“联合国军正继续努力以追回已逃亡的战俘。”但至今为止，这些被强迫扣留并强迫编入军队的二万七千余名战俘，没有一个人曾被追回。

朝鲜停战以后，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当局又用各种方法阻挠以印度代表当主席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工作，使在它看管下的绝大部分的朝中被俘人员未能获得行使遣返权利的机会。该委员会因而没有完成朝鲜停战协定

中“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的职责。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将在该委员会看管下的二万一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交予了美方，该委员会并在同年二月十八日“最后报告”中指出：“除非双方关于战俘身份和处理商定其他步骤或做法，任何有关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动将不符合于职权范围。”但是，美方却以武力和武力威胁将二万一千余名的朝中被俘人员押交南朝鲜政府和蒋介石残余集团，并将他们编入了军队。

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当局两次强迫扣留四万八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的行为，是严重地违反日内瓦公约和朝鲜停战协定的。

为经由合理途径解决这一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商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同意后，兹特建议：

- 一、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一九五三年六月和一九五四年一月被强迫扣留并编入军队的朝中被俘人员得以重返祖国。

- 二、由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以协助实现前项所规定的遣返朝中被俘人员的措施。

- 三、在战俘问题未经上述委员会处理前，由朝鲜停战缔约双方有关国家的红十字会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前

往战俘现在所在地点，进行视察。

根据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担任。

〔2〕 参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注〔7〕。

〔3〕 美国代表，指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杜勒斯于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离开日内瓦回国，由副国务卿史密斯接任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5〕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元帅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联合国军总司令、美国陆军上将克拉克签署的《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规定：“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6〕 卞荣泰，当时任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个公约组成。这四个公约均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中国国民党政府为日内瓦公约签署国之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的身份受权声明：“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各该公约内容在基本上是有利于国际持久和平、并符合于人道主义原则的，因此，决定予以承认。”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政府交存了批准书，但对公约做了几项保留。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该公约对中国生效。

〔8〕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首席代表朝鲜陆军大将南日同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美国陆军中将哈利逊（又译海立胜）在朝鲜板门店签订的关于战俘遣返的协议。

#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四日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杜勒斯<sup>[2]</sup>在日内瓦活动的结果，证明他的恐吓政策的失败。他今日离此时发表的声明，说明他尚不甘心于失败，还企图组织东南亚侵略集团<sup>[3]</sup>。他现在退到幕后进行阴谋活动，让史密斯<sup>[4]</sup>出面。他临走前在此召开了美澳新公约<sup>[5]</sup>理事会的会议，并让菲律宾外长<sup>[6]</sup>代他放空气。

(二) 今天会议中以下荣泰<sup>[7]</sup>发言最长，全篇是空泛的谩骂叫嚣。南日<sup>[8]</sup>同志和我当即予以回击。南日发言要点是关于全朝鲜委员会的组成和选举问题，并驳斥南朝鲜政府的合法性。我发言只讲联合国、撤兵和战俘三个问题，并对战俘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希腊外长<sup>[9]</sup>的发言只是敷衍场面。明天将由加拿大和荷兰代表<sup>[10]</sup>发言。

(三) 关于印支问题成员问题，原定由法国邀请印

度支那三傀儡国家<sup>[11]</sup>，由苏联邀请越南，后因对方发表消息时改由美、英、法三国邀请，我发表消息时亦写由苏、中两国共同邀请越南。越南代表团今日上午即可到日内瓦，我代表团准备去机场欢迎。

(四) 中、苏在上次发言中曾提及有些亚洲国家如印度等未能参加朝鲜问题的讨论是一损失，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时是否应提出邀请印度等国参加，此问题正在同友方<sup>[12]</sup>考虑中，尚未决定。

(五) 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主席，我方准备提三个方案：

(1) 五大国轮流做主席；(2) 除交战一方的法国外，四大国轮流。如这两方案都不能被接受，则由苏、英两国轮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二

主席、少奇同志并报中央：

(一) 越南代表团昨日上午抵日内瓦，并在机场发表声明，苏、中、朝三代表团皆到机场欢迎。事后苏、中、越即商谈会议主席问题，范文同同志同意前一电报中所提三方案。寮国、高棉两抗战政府<sup>[13]</sup>参加会议问题将由苏方向法提出，估计不会同意，因此需考虑寮国、高



胁时，缔约国应共同进行协商。”“每一缔约国都认为在太平洋地区对任何一缔约国的武装攻击都将危及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并宣布它将按照它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去应付共同的危险。”条约还规定：“缔约国设立一个它们的外交部长或其助理组成的理事会，考虑本条约的实施问题。理事会之组织方式应以能随时举行会议为准。”

〔6〕 菲律宾外长，指菲律宾副总统兼外交部部长、菲律宾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加西亚。

〔7〕 卞荣泰，当时任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9〕 指希腊外交大臣、希腊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斯特凡诺普洛斯。

〔10〕 指加拿大外交部部长、加拿大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皮尔逊和荷兰外交大臣、荷兰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伦斯。

〔11〕 印度支那三傀儡国家，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12〕 友方，指苏联。

〔13〕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寮国，即老挝。高棉，即柬埔寨。

〔14〕 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阿比西尼亚外长，指阿比西尼亚外交大臣、阿比西尼亚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赫沃特。

〔15〕 指朝鲜战争爆发后，参加“联合国军”出兵朝鲜的十六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土耳其、哥伦比亚、希腊、卢森堡、泰国、菲律宾、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

# 为询问越南方面有关情况 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中央并告罗贵波、韦国清<sup>〔1〕</sup>两同志：

印支问题即将讨论，请即告：

(一) 丁同志<sup>〔2〕</sup>返国后党内在讨论丁所提“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意见时，有何意见。

(二) 莫边府五月一日后我军进展和敌军动态的具体情况和对莫边府作战<sup>〔3〕</sup>前途的估计。

范文同<sup>〔4〕</sup>和越南代表团已于五月四日上午十时到达日内瓦，到后曾发表简短声明，原文另发。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十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3〕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

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公布高棉、寮国两抗战 政府声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外交部：

五月六日关于高棉、寮国两国政府声明<sup>〔1〕</sup>的电报  
谅悉。两个声明最后落款均应补上姓名，请即转告越南  
友方，高棉抗战政府主席下填“山玉明”，寮国抗战政  
府“主席”改为“总理”下填“苏发努冯”。

周恩来

五月六日

中央并外交部：

会外协商决定，明（七）日下午开九国会议<sup>〔2〕</sup>讨  
论印度支那问题，寮国、高棉两抗战政府的声明如经越  
南发出就来不及了，范文同同志已同意并电告北京越南

232

通讯分社立即公布，他们已另通知该分社。请令新华社  
社必须在今夜或明早将该二声明（加上高棉主席、寮国  
总理姓名）的中文、英文、法文稿经电台广播，并于明  
日上午发给我们。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高棉抗战政府主席山玉明和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寮国抗战政府总理苏发努冯亲王先后于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和五日发表的关于要求派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声明。山玉明声明的内容是：“日内瓦会议具有着在承认高棉、寮国和越南三国的民族权益的基础上在印度支那恢复和平的重大任务。高棉人民和寮国人民及越南人民一样希望和平、统一、独立和民主。几年来，高棉人民和越南及寮国人民紧密团结，为了实现此一愿望而进行了英勇的斗争。高棉人民已成立了抗战政府并领导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高棉抗战政府使人民获得了各项民主权利，高棉人民认为只有高棉抗战政府才是自己的代表。高棉人民和抗战政府愿在承认高棉人民的民族权益的基础上以和平协商方式解决结束战争和恢复和平的问题，此一愿望符合于印度支那人民、亚洲人民及全世界人民的愿望。高棉人民和政府欢迎日内瓦会议的召开，但为了保证使会议达到预期的结果，高棉抗战政府声明：高棉抗战政府的正式代表应该参加日内瓦会议。”苏发努冯声明的内容是：“日内瓦会议具有着在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益得到保障的基础上解决在印度支那恢复和平问题的责任。”



一九四五年起，寮国人民就已经起来为保卫自己迫切的愿望——和平、独立、统一、民主——而斗争。在斗争过程中寮国人民成立了抗战政府。寮国抗战政府一面领导人民团结起来对帝国主义侵略进行斗争，一面进行许多民主改革。现在国土的一半，约一百万以上的人口已经获得解放。寮国抗战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着极其广泛的威信和影响。本年三月寮国抗战政府外交部部长曾声明欢迎柏林会议关于召集日内瓦会议的决议。为了达到日内瓦会议的在印度支那全境恢复和平的目的，寮国抗战政府认为有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必要。寮国抗战政府并正式声明日内瓦会议必须接受我们的这一要求才能有效地解决寮国境内停战和恢复和平的问题。”

〔2〕 这次会议应法国方面要求，延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九国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周恩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杜杜尔，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史密斯，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之越南保大政权代表阮忠荣、老挝王国代表冯·萨纳尼空、柬埔寨王国代表狄普芬（又译泰普潘）。

## 关于日内瓦会议将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有关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昨日无会。苏、中、越继续商谈：

1. 关于高棉、寮国<sup>〔2〕</sup>参加会议问题，拟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九国会议<sup>〔3〕</sup>开始后，由越南代表根据高棉、寮国两抗战政府的声明<sup>〔4〕</sup>（声明稿已电告）在正式会议中提出，估计不会通过，然后越南代表即有理由据此发言，声明有关三国的利益的事已征得高棉、寮国两抗战政府同意，在越南代表团第一次发言后，高棉、寮国两外长暂时不可能出席会议。关于邀请中立国参加问题，如对方不提出我亦不提，以免被动。

2. 印度支那问题讨论中可能遇到下列问题：

（1）撤退莫边府伤兵问题<sup>〔5〕</sup>，法国代表已与我代表团接洽，请我介绍越南代表与之直接接洽，此事我已推托“会议即将开始，此问题可在会上谈，且正式开会时法越自然会有接触，现我们正式等待联邦三成员国到会”。

(2) 不谈条件立即停战或分区依次停战问题我均不同意，我方决争取主动于第一次发言中即将越南方案提出，即使法国先发言我方仍拟提出原方案表示我方基本态度。

(3) 分界线问题我不主动提出，对方传说有几种方案，我正研究中。

(4) 关于停战保证或监督问题，我原方案是法越双方组成联合委员会监督停战，估计对方可能提出由联合国或中立国保证停战，对此我们正在研究中。

(二) 九国会议可能要到下星期一才能开始，因法国国会正在辩论印度支那停战问题，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亦正在讨论印度支那停战的条件，法国代表团亦正在拟定停战方案，法国又企图在开会前撤退伤兵，因此故意拖延。

(三) 根据《纽约先驱论坛报》透露法国方案的要点如下：1. 分区依次停战，即先在奠边府停战，然后在高棉、寮国，最后在红河三角洲停战。2. 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选举。3. 由中立国监督停战。

周恩来

五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这里指一九五〇

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和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

〔3〕 参见本册《关于公布高棉、寮国两抗战政府声明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注〔2〕。

〔4〕 参见本册《关于公布高棉、寮国两抗战政府声明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注〔1〕。

〔5〕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 关于日内瓦会议近日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昨日仍无会，星期三晚艾登<sup>〔2〕</sup>宴苏联代表团。关于印度支那会议的主席问题，莫洛托夫<sup>〔3〕</sup>提九国轮流或五大国轮流，艾登均不同意。艾登提议仍由泰、英、苏三国轮流，莫洛托夫指出泰国无再任主席之理由，艾登亦无言可对。莫洛托夫提议由英、苏两国轮流，艾登表示尚须征求美法意见，他说估计美国可能同意，法国可能不赞成。艾登又提议朝鲜问题的讨论改为星期四，莫洛托夫表示时间来不及，遂商定改为星期六，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改为星期五。于是昨日上午九国会议会场已着手布置，准备星期五开会，且消息已传出，但昨晚莫洛托夫宴请中、朝、越三代团时忽接艾登通知称：皮杜尔<sup>〔4〕</sup>不赞成星期五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提议星期五改为朝鲜问题的讨论，问苏方的意见如何。莫洛托夫表示同意。艾登通知中未提及印度支那问题何时讨论，对主席问题亦未回答。估计皮杜尔原要求星期五讨论印

度支那问题，后又推迟的原因是皮杜尔为了渡过法国内阁阁潮<sup>〔5〕</sup>，故意于星期四发表星期五要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空气，并于星期三要求经我介绍与越南代表直接谈判撤退奠边府伤兵问题<sup>〔6〕</sup>（按此事已被我挡回）。昨晚皮杜尔得知难关已过，法国国会已投信任票，故又不忙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了。皮杜尔表面声称延期的理由是寮国<sup>〔7〕</sup>与高棉<sup>〔8〕</sup>的代表团团长尚未到达。虽然如此，由于各方面的压力，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大约不会迟于下星期一。

周恩来

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日内瓦会议期间，法国军队在奠边府战役中陷入败局，法国民众对政府的印度支那政策日益不满，要求立即停止已进行八年的印度支那殖民战争。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法国国民议会复会后，多个党派的议员反映民众呼声，要求政府进行停战谈判，实现印度支那停火，并要求立即对政府的印度支那

政策进行辩论；同时法国政府内部对其印度支那政策亦有分歧。因此，法国政府总理拉尼埃要求国民议会对政府进行信任表决。五月六日国民议会投票表决，结果拉尼埃内阁以四十九票的多数获得信任案，暂时渡过危机。但法国各阶层人民要求迅速结束印度支那战争的运动日益高涨，有关团体组织了数以百计的代表团到日内瓦表达和平愿望。六月十二日，法国国民议会再次对拉尼埃政府进行信任投票。投票结果是三百零六票反对，二百九十三票赞成，反对票虽未达到三百一十四票的绝对多数，但之前对政府表示信任提案已遭到否决，拉尼埃政府不得不提出集体辞职，法国总统戈蒂也宣布接受辞职。这次法国内阁闹潮，对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的一系列政策和活动产生了直接影响。

〔6〕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7〕 寮国，即老挝。这里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五四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

〔8〕 高棉，即柬埔寨。这里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

##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七日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昨日朝鲜问题的讨论中有菲律宾、新西兰和哥伦比亚三国的代表发言，重复联合国问题的滥调，无积极建议，由此可见美国正在为提出其联合国监督朝鲜选举的方案作舆论准备，估计美国亦企图在越南采同样办法，因此俟这些随从美国的国家发言完毕后，我需要在联合国问题上给以总的回答。

（二）奠边府的解放<sup>〔2〕</sup>给法国很大打击，皮杜尔<sup>〔3〕</sup>昨日即未到会，拉尼埃<sup>〔4〕</sup>在议会宣布奠边府陷落后，议会即休会默念。目前情况显然表明拖延印度支那问题讨论的责任在法国，皮杜尔不得不开始同意今天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但到现在法国又在动摇，有可能今天会议仍开不成，会议主席已商定由莫洛托夫<sup>〔5〕</sup>和艾登<sup>〔6〕</sup>轮流担任。关于会议议程问题，我拟先谈程序问题，即由越南代表提出寮国和高棉两抗战政府<sup>〔7〕</sup>的代表应参加会议，如通不过即由我提出“会议应听取寮国

和高棉两抗战政府的代表关于在寮国和高棉境内实行停战和恢复和平的意见”。如再通不过，即由越南代表发言表示遗憾，并声明由于三国均同意日内瓦会议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故越南代表即提出三国的利益问题。估计法国可能提出莫边府伤兵遣返问题，拟由苏代表表示同意讨论，并提议由法越双方直接磋商。现莫边府伤兵已成战俘，如谈判遣返伤俘问题，则必须是双方交换，而不是单方遣返。对此范文同〔8〕同志有一电请示劳动党中央〔9〕，我中央意见如何？请示。

（三）关于监督印度支那停战实施问题，我原方案是由交战双方组成联合委员会，估计对方可能提出联合国监督、中立国监督或亚洲国家监督等方案。对前者我可反对，而对中立国监督或亚洲国家监督的方案，因有中立国监督朝鲜停战的先例，不能断然反对，须要加以研究后再考虑对策。中央对此意见如何？亦请示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莫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3〕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拉尼埃，当时任法国政府总理。

〔5〕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寮国，即老挝。高棉，即柬埔寨。

〔8〕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9〕 指越南劳动党中央。

#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 昨日最后还是召开了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九国会议。皮杜尔<sup>〔2〕</sup>在会上抢先发言，其发言主要内容是不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交战的对方，仍视为叛军。皮杜尔所提纯军事停战的方案，有如蒋介石对付我们的提示案<sup>〔3〕</sup>。皮杜尔并主张国际委员会的监督和日内瓦会议与会国的担保，这一方案的实际内容是美国准备走向东南亚集体措施的一个步骤，显然它是根据美国的主张拟订的。这一方案当然无用讨价还价的东西，不过仍可看出美国的阴谋干涉在法国主战派中仍起极大的作用。法国这一方案对印度支那政治问题一字未提，估计可能是皮杜尔故意把政治问题留给保大<sup>〔4〕</sup>在下次会中，以伪装独立的面目来讲。

(二) 皮杜尔发言后，范文同<sup>〔5〕</sup>同志发言提出邀请寮国和高棉两抗战政府<sup>〔6〕</sup>的代表参加会议的问题，会上当即展开一场争论。详情新华社报导<sup>〔7〕</sup>。最后主席

艾登<sup>〔8〕</sup>宣布争执的问题留给会外协商解决。

(三) 鉴于今天的会议争论的情况，要求会议听取寮国和高棉两抗战政府的代表的意见的提议已不宜在正式会上再提，故拟将此提议函告苏方，由苏方在会外协商中提出。

(四) 下星期一范文同同志拟发言，提出原拟定之八项建议案<sup>〔9〕</sup>，另于停火条款中加组织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条，以协助停战之实施，并对抗皮杜尔所提之国际监督的办法。会后与苏、越友人商定暂不提哪些国家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必要时准备提印度、巴基斯坦和波兰、捷克，如对方坚持要五个国家，则可从印尼和缅甸中选一。这样提法是否适当，请中央指示。<sup>〔10〕</sup>

(五) 法国建议案<sup>〔11〕</sup>的全文如下。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指一九四四年六月国共谈判中国国民党代表王世杰、张治中向中共代表林伯渠面交的国民党政府对中共问题政治解决提示案，其主要内容是：中共领导的军队，只能有十个师，其余部队限期取消；这十个师必须集中到规定的地区；敌后抗日根据地政府一律交重庆政府“接管”。

〔4〕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追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这里指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国（保大政权）代表、越南国（保大政权）外交部部长阮国定。

〔5〕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寮国，即老挝。高棉，即柬埔寨。

〔7〕 新华社以《日内瓦会议继续讨论印度支那问题 范文同建议邀请高棉寮国抗战政府的代表 周恩来和莫洛托夫一致支持范文同的建议》为题，报道了会议情况。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人民日报》予以刊载。

〔8〕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担任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举行的日内瓦会议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

〔9〕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范文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八项建议案，内容是：“（一）法国承认越南在越南整个领土上的主权与独立，并承认高棉与寮国的政权与独立。（二）缔结协定，规定在交战双方同意的时限内，自越南、高棉与寮国领土上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在军队撤退以前，就法国军队在越南的集中地点达成协议，特别注意把他们的集中地点限制到最小限度，还应该规定法国军队不得干涉他们集中地区的当地政府的

事务。（三）在越南、高棉与寮国举行自由普选。在越南、高棉与寮国国内，分别举行双方政府代表的协商会议，并在保证爱国党派与社会团体有行动自由来筹备并举行自由普选条件下，在各该国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府，不允许有外来的干涉。成立地方性的委员会来监督选举的筹备与进行。在上述各国的统一政府没有建立以前，双方政府对于那些根据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实行了解决办法以后应归其管辖的地区内，分别行使其行政上的职权。（四）由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就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研究越南民主共和国依照自由意志的原则与加入的条件而加入法兰西联邦的问题发表声明。高棉与寮国政府也应该发表相应的声明。（五）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及高棉与寮国承认法国在这些国家内现存的经济与文化上的利益。在越南、高棉与寮国各自的统一政府建立以后，这些国家与法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应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解决。在这三个国家的统一政府还没有建立以前，印度支那和法国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暂时维持现状而不加以改变。不过在那些交通与贸易联系已告中断的地区内，得在双方谅解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这种联系。双方公民将享受在另一方领土上居留、移动和事务活动方面的特惠地位，这种地位将在以后决定。（六）交战双方保证不对在战争时期和另一方合作的人起诉。（七）实行互相交换战俘。（八）在执行（一）项至（七）项所规定的措施之前，应该先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并由法国和三国中的各国为这个目的缔结适当的协定，其中应该规定：甲、交战双方的一切武装部队——地面部队、海军和空军——在整个印度支那领土上同时实行彻底的停火。印度支那三国中的双方为了巩固停战，应对领土和他们所占有的地区作必要的确定，并且应该规定：双方都不得在另一

方军队为了上述目的而通过对方占领的领土时采取阻挠措施。乙、完全停止从外面把新的地面部队、海军和空军部队或人员或任何类型的武器和弹药运入印度支那。丙、建立监督，以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条款的执行，并为此目的在三国设立由交战双方代表所组成的混合委员会。”

〔10〕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二十四时，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五月九日电悉。同意在停火条款中加组织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条和关于该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11〕 法国建议案的内容是：“（甲）越南：（一）一切正规军队均应集中到本会议根据各总司令的建议而规定的集合地区。（二）一切不属于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人员均需解除武装。（三）一切战俘及被拘平民均应立即释放。（四）以上各款应在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付诸实施。（五）一俟签订协议战争应立即停止。上述军队的集中和解除武装事宜应在签定协议××天内开始（日期由会议确定）。（乙）柬埔寨和老挝：（一）一切进入该国的越盟正规军及非正规军均应撤出。（二）、（三）、（四）同（甲）项各目。（丙）一切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国家均应担保本协议的执行，如有违犯本协议情事，各担保国家应立即彼此磋商，以便采取适当的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

## 关于释放奠边府战役敌军重伤员问题 给韦国清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韦五月九日八时电和中央五月九日一时及九日十一时三电均悉。关于释放奠边府战役<sup>〔2〕</sup>所俘敌军的重伤员问题，由于法方在昨日会议上并未提出，经与友方研究准备明（十）日会议上由范文同<sup>〔3〕</sup>同志主动提出，然后再由胡<sup>〔4〕</sup>总部与对方商谈具体释放办法，这样：一可有力地揭穿敌方并不关心他的伤员死活，而只是为的叫嚣的阴谋。二可提高越南代表团的政治地位，便于今后工作。范的声明稿<sup>〔5〕</sup>明日发上，请转告胡总部在收到此声明后即发表广播，以便与法方前线人员直接接洽，并磋商接运重伤员的各项具体条件和办法，商谈情况请随时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2〕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3〕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5〕 该声明宣布：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准备允许运走在奠边府俘获的法国远征军重伤人员。如果法国政府愿意运走他们，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将对此事就地采取切实的措施。

## 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 请中共中央转商越南 劳动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央：

关于监察停战实施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范文同〔1〕与黄文欢〔2〕同志请我中央转商劳动党中央，因此请中央根据我五月九日的电报〔3〕与胡〔4〕方商妥后电示。〔5〕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2〕 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人。

〔3〕 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4〕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5〕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十二时，中共中央就印度支那停战实施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致电越南劳动党中央：“关于印支停战实施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周恩来同志已来电请示，范文同、黄文欢同志亦要我们和你们商量后给他们指示。现将周恩来同志的来电发给你们，望将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以便转告日内瓦中、越代表团。我们认为周恩来同志提出的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办法是可以同意的，但仍请你们慎重地加以考虑。”五月十三日上午，越南劳动党中央复电中共中央：“我们同意周同志对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成分的意见。”

##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十日、十一日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九日（星期日）无会。范文同在十<sup>〔2〕</sup>日印度支那问题的第二次会上的全面性发言中所提具体建议<sup>〔3〕</sup>已引起各方注意。范发言英文全文已发北京。法国发言人当日下午曾表示拒绝此建议，但十一日又加以否认，表示不能完全拒绝。十日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会上，范文同首先提出释放重伤俘问题，影响很大。艾登<sup>〔4〕</sup>和史密斯<sup>〔5〕</sup>发言支持皮杜尔方案<sup>〔6〕</sup>，认为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艾登语气虽较和缓，但亦主张划区驻军和采取措施以保证停战。史密斯根据杜勒斯<sup>〔7〕</sup>七日声明的立场，扬言将尽力援助法国和印度支那三傀儡国<sup>〔8〕</sup>抵抗外来“侵略”并支持法国的停战方案，亦主张有效的国际监督，但对法国所提日内瓦与会国参加保证一点只说已予注意，未做明确表示。史密斯还强调美国愿意帮助东南亚的集体安全之发展。会议快完时保大代表<sup>〔9〕</sup>提出释放伤俘不应仅限于法国的伤俘，亦应包

括越南的伤俘，范文同当时来不及发言，遂于会后由越南代表团发言人声明释放伤俘中亦包括保大伤俘。今日下午印度支那问题第三次会上，我拟作一全面性发言〔10〕，支持范文同的方案，批驳皮杜尔的方案。发言稿九日夜已初步定稿，十日已得苏方同意，现经多次文字修改后已定稿。

（二）十一日朝鲜问题会议上，莫洛托夫发言，着重就联合国问题作一长篇回答。发言中还谈到日内瓦会议和亚洲问题。会议中还有比利时代表作对美国的捧场发言。卞荣泰〔11〕作长篇无耻叫器。关于朝鲜选举的监督问题，从一般外论看来，除李承晚〔12〕仍表示顽固外，其他国家的言论中有提出由某些中立国家来监督的趋势。因此中立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能须加以扩大。此问题今晚将与各友方再议。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十”是毛泽东改写的。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举行。

〔3〕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

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皮杜尔方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1〕。

〔7〕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8〕 印度支那三傀儡国，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9〕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保大代表，指越南国（保大政权）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国（保大政权）代表阮国定。

〔10〕 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11〕 卞荣泰，当时任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首席代表。

〔12〕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sup>[1]</sup>、各位代表先生：

日内瓦会议已经进入了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任务就是要在承认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停止敌对行为，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怎样才算承认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呢？那就是必须承认越南、高棉和寮国人民有充分权利获得他们各自的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民主自由，并在他们各自的祖国的土地上过和平生活。

当我们在这里讨论印度支那问题的时候，战火仍然在印度支那的土地上燃烧着。这一场继续八年的战争严重地破坏了印度支那人民的和平生活，同时也给法国人民带来了重大的灾害。现在，由于美国政府的加紧干涉，这个战争有更加扩大的危险，以致日益威胁着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目前正在它的邻邦进行的战争和战争扩大的危险，不能不加以密切的注意。中国人民

认为：朝鲜战争停止了，现在，印度支那战争同样应该停止。

大家知道：印度支那九十年来的历史，正如亚洲许多国家的历史一样，是充满了反对殖民统治的长期斗争的历史。

自从九十年前法国侵入印度支那、建立殖民统治以后，印度支那人民就不断地进行了反抗斗争。后来，在日本侵略者进攻印度支那的时候，法国殖民政府没有抵抗，保大皇室同日本帝国主义合作，当时领导印度支那人民同各盟国军队并肩作战的，就只有以越南人民领袖胡志明<sup>[2]</sup>为首的越南独立同盟<sup>[3]</sup>以及高棉和寮国的爱国者的组织<sup>[4]</sup>。

英勇的印度支那人民经过艰苦的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五年从日本帝国主义的占领下获得了解放。越南人民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高棉和寮国人民也都先后成立了各自的抗战政府。然而，法国殖民主义者却不甘心于印度支那的丧失，重新侵入印度支那，并采取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这样，印度支那的战争就全面爆发，并一直继续到现在。

由此可见，印度支那战争是法国殖民主义者挑起的一个企图重新奴役印度支那人民的殖民战争，而印度支那人民所进行的抵抗，则是一个反对殖民主义侵略、保卫民族独立的正义战争。

对于这个战争，印度总理尼赫鲁先生本年四月二十

四日在印度国会中曾说过：“印度支那冲突就其起源和基本性质来说，乃是反殖民主义的反抗运动，以及用传统的镇压及分而治之的方法来对付这一反抗的企图。”

但是，法国代表团团长皮杜尔<sup>[5]</sup>先生在本会议的发言中，却把法国政府在印度支那战争中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这显然是歪曲历史事实。

由于这个殖民战争的不得人心，法国殖民主义者不但没有获得他们预期的结果，却反而步步陷入窘境。美国政府就利用这种情况，加强对印度支那战争的干涉，以图逐步代替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地位。但是，印度支那人民的力量，在反对法国殖民主义侵略和美国干涉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却日益巩固和壮大起来。印度支那战争八年的历史证明：为了自己祖国的独立和自由而斗争的人民是不可征服的。忽视或者低估印度支那人民的力量，不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高棉抗战政府和寮国抗战政府的存在的事实，是注定要失败的。

印度支那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从战争开始以来，越南民主共和国屡次向法国政府提出经过协商途径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的建议。但是，法国统治集团中的主战派却不肯放弃重新征服印度支那人民的腐朽的殖民政策。他们不肯停止这个被法国人民斥为“肮脏战争”的印度支那战争，或者故意提出为对方所不能接受的条件来阻碍停止这个战争。

毫无疑问，法国广大人民是希望停止印度支那战争

的。他们日益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殖民战争的继续，使法国的民族利益和国际地位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许多有远见的法国政治人物，也都认识到了这一殖民战争的毫无前途，因而主张在印度支那停止战争，恢复和平。许多法国人都在问：既然在朝鲜能够停战，为什么在印度支那不能够停战呢？美国人自己既然在朝鲜接受停战，为什么又不容许法国人在印度支那接受停战呢？

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美国干涉者害怕和平。他们在朝鲜被迫停战后力图继续保持和加强国际的紧张局势。因此，美国干涉者就对印度支那战争采取了进一步干涉和扩大的政策，而法国统治集团中的主战派也一直追随着美国的这种政策。

人所周知：早在一九四七年美国就策划越南保大<sup>[6]</sup>皇室的复辟运动。一九五〇年，美国政府在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和侵占我国台湾的同时，加强了对法国在印度支那战争的军事援助，企图直接参加这一战争。在朝鲜停战实现后，美国不但进一步从各方面渗入印度支那，而且公开地派遣它的空军人员前赴印度支那直接参加作战。目前法国在印度支那进行战争的全部经费，已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系由美国担负。美国干涉者并不讳言他们企图接替法国在印度支那进行的殖民战争。他们正在拉拢印度支那的三个所谓国民政府<sup>[7]</sup>，要直接训练所谓国民军队。这种政策，既侵犯了印度支那人民的独立和自由，而且也是在排挤法国，以便最后将印度支那

变为美国自己的殖民地。

不难看出：美国干涉者扩大印度支那战争的目的决不限于夺取印度支那，它还企图以印度支那为基地来对整个东南亚进行侵略。在日内瓦会议召开之前不久，美国国务卿竟公开号召对印度支那采取“联合行动”，并策动组织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的军事集团<sup>(8)</sup>。虽然美国这种威胁亚洲和平的政策已经遭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首先是亚洲人民的反对，但是，仅在几天以前，美国政府还在宣称关于组织东南亚军事集团的商谈正在活跃地进行着，并且说，这样的—个组织正在形成中。这就表明：当日内瓦会议正在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时候，美国还在积极活动，拉拢其他国家参加它所策划的军事冒险。

美国为了组织军事集团和扩大战争，照例要制造许多借口，照例要把它说成是为了“巩固美国的国防安全”和“保卫自由世界”。大家知道，美国并不是一个亚洲国家，它的安全也没有遭受任何亚洲国家的威胁，更没有受到争取独立和自由的印度支那人民的威胁。然而，美国政府却一直策划在远东、东南亚、中东和近东建立一系列的所谓防御集团。这些区域中的任何—国都在远离美国国境数千海里以外。显然，美国的国防安全同这些区域并无关系。这就说明，这些所谓防御集团的组织，并不是为了防御，也不是为了所谓保卫自由，而是为了在亚洲扩大殖民战争，建立新的殖民帝国，以奴

役亚洲人民，并强迫他们为了美国少数人的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而互相残杀；同时，这也不是为了保护它的西方盟友的利益，相反地，却是为了排挤几个古老的的竞争对手以便取而代之。不用说，美国在亚洲组织侵略集团的活动是与美国准备世界战争、建立世界霸权的目的分不开的。

为了掩盖扩大殖民战争和建立殖民帝国的野心，美国统治集团中的某些人士最近不断制造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奇谈，借此来对亚洲人民进行欺骗。这种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诽谤，不过是他们想掩盖美国对印度支那战争的干涉和企图在亚洲各族人民中制造分裂的烟幕弹罢了。

还必须指出，美国这种在亚洲组织侵略集团的活动，与维护亚洲的集体安全毫无共同之点。事实上，它的这些活动是背着亚洲人民和许多亚洲国家进行的。在亚洲组织—些国家反对另—些国家的对立集团，只能制造和加深亚洲的不安和分裂。这种计划的实质，是为了在亚洲进行“分而治之”的阴谋，以便把殖民主义的枷锁强加在亚洲人民的头上。当然，这是从未得到而且也不会得到亚洲人民和许多亚洲国家的同意的。

维护亚洲的持久和平和集体安全，需要亚洲国家共同努力。我在四月二十八日讨论朝鲜问题的发言中曾经说过：“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

全。”〔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亚洲国家应该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而不互相干涉内政；应该以和平协商方法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而不使用武力和威胁；应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各国之间的正常的经济和文化关系，而不容许歧视和限制。只有这样，才能使亚洲国家避免新的殖民主义者利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空前灾难而获得和平和安全。

中国人民和印度支那人民向来具有深厚的友谊。最近一百年来，由于同样遭受殖民主义的侵略，中国人民和印度支那人民在各自进行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互相同情，这是理所当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就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同时，两国政府又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了正常的经济关系和文化关系。这种友好关系正在发展着。中越两国政府的共同的愿望就是互相尊重独立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保卫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为了保卫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中国人民极其希望印度支那的战争能够早日停止，印度支那的和平生活能够早日恢复。

不仅中国人民如此，亚洲各国人民同样地支持印度支那问题的和平解决。要求印度支那停战的呼声从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巴基斯坦等国不断传来。最近在科伦坡召开的五个亚洲国家的总理会议〔10〕，同样也

对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表示了关心。

欧洲和其他各洲人民要求印度支那停战的愿望并不下于亚洲人民。就在美国的政治家中，也并非人人赞成在印度支那及东南亚进行军事冒险。

在这里，应该特别提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和平政策。苏联政府和人民一贯坚持印度支那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并在国际会议上，始终维护着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

主席先生：印度支那人民为了民族解放的神圣事业，已经奋斗了将近一个世纪之久。为了增进我们这次会议对于越南人民及整个印度支那人民的愿望的了解，我想请大家读一读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独立宣言〔11〕。也许出乎某些先生意料之外，越南独立宣言是引用一七七六年美国独立宣言中“一切人们生来就是平等的，他们应有这些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那就是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些词句来开始的。接着，越南独立宣言又引用了一七九一年法国国民宣言说：“天赋人类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人们就时时都可以享受自由和平等的权利。”然后，越南独立宣言就这样说：“一个八十多年来敢于反抗法国人的奴隶统治的民族，一个数年来敢于站在盟国一边共同去反抗法西斯的民族，这个民族一定要取得自由，这个民族一定要获得独立！”各位先生，难道越南人民这个要求是过分的吗？我想，曾经在一七七六年和一九一一年发表过这

两个伟大宣言的国家的政府，应该承认印度支那人民同美国和法国的人民一样，是必须完全享受独立、自由和平等的权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会议以最严肃的态度来考虑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先生代表越南人民所提出的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实现越南、高棉、寮国的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民主自由的声明和建议〔12〕。我们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和建议真正表现出了印度支那人民为和平、独立、统一、民主而斗争的意志和他们的合理要求。这些建议，在中国代表团看来，已经为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开辟了道路。

但是，法国代表团团长皮杜尔先生在五月八日的发言〔13〕中，却仍然采取了殖民统治者的态度，继续无视法国政府曾经承认过的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存在以及它的政府获得越南广大人民拥护的实际情况。他并拒绝高棉抗战政府和寮国抗战政府的代表参加会议。他撇开了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政治基础，而以战胜者自居，提出了停止敌对行为的片面条件，来要求印度支那人民接受，这是不现实的、不合理的，也是不符合于根据平等权利进行协商的原则的。

主席先生，我们大家既然坐一起来审查和研究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办法，那么，就应按照目前印度支那及亚洲的实际情况，在承认印度支那人民的民族权利的

基础上来寻求对于有关双方都是光荣的、公平的、合理的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印度支那能够早日实现停战和恢复和平。如果与会各国代表都具有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真正愿望，我相信，会议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先生的声明和建议，并认为，他的建议可以成为本会议讨论在印度支那停止战争和恢复和平问题并通过适当决议的基础。

这些建议，我们认为，是符合于印度支那人民谋求和平、独立、统一、民主的愿望，符合于法国人民及世界其他各国人民的和平利益的。

根据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担任。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3〕 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

〔4〕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寮国，即老挝。高棉，即



柬埔寨。

〔5〕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7〕 指越南国（保大政权）政府、老挝王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

〔8〕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9〕 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0〕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

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11〕 见《胡志明选集》（中文版）第二卷，越南外文出版社1962年12月河内第一版，第1—4页。

〔12〕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关于邀请高棉和寮国抗战政府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声明，和五月十日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第二项和注〔9〕。

〔13〕 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第一项。

# 关于请电告释放奠边府敌重伤员情况 给韦国清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最近西方国家正利用奠边府伤员问题责难苏联，进步人士和友方希望能及时得到有关奠边府敌方伤兵处理情况的材料，因此关于释放奠边府敌方重伤员的双方商谈情况和释放转运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能随时电告，以便转交范文同<sup>[2]</sup>同志和苏联代表团，据之进行宣传，粉碎敌人之阴谋。与此同时，若能动员奠边府战役<sup>[3]</sup>中所俘敌军高级军官发表有关我们优待俘虏伤员和释放敌方重伤员的人道主义措施的谈话，则更好，但请不要勉强他们去做。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

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 关于同苏、越商谈印支问题等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 昨日苏、中、越商谈下列问题：

(1) 关于中立国监督停战问题仍同意原方案，即提出由波兰、捷克、印度、巴基斯坦组成中立国委员会，如对方坚持五国，则加印尼。此建议须俟西方国家对范文同建议<sup>[2]</sup>有回答后，由苏方提出。

(2) 关于国际保证问题，认为在停战条款取得协议后，国际保证是需要的。法国建议案<sup>[3]</sup>第三项中由日内瓦会议与会国参加保证和对违约协议事各担保国家进行磋商两点是可以同意的，集体的措施亦可同意，单独的措施则不能同意，以防美国从中操纵。此问题苏方意见倾向由中国答复，何时答复须视情况发展而定。

(3) (略)

(二) 昨日印度支那会议开始时，法国使柬埔寨代表<sup>[4]</sup>宣读一电报，内容是高棉国内有人被暗杀的叫器，法国企图以此在会上制造花样，挑拨感情，反对越

南。对此，快散会时莫洛托夫<sup>[5]</sup>曾予回击，我发言支持范文同方案，发言全文已发回。保大代表<sup>[6]</sup>发言其主要内容是军事上要有保证的停战，要有国际监督，反对分治。关于政治解决问题，主张以今年四月廿八日法越共同声明为基础，承认保大为唯一合法政府，当场宣读了尚在拟议中的两个法保条约的某些条款；保大军队为越南全境唯一军队，即要经过国际监督将越南人民军加以统编；在联合国批准和监督下进行选举，以保大为元首；国际保证越南政治领土的完整。保大这一方案主要是美国的意见。

艾登<sup>[7]</sup>发言提出五个问题：

- (1) 军队是否集中在特定地区。
- (2) 越南人民军是否自高棉、寮国<sup>[8]</sup>撤退。
- (3) 集中事宜是否由各总司令安排、并向日内瓦会议作报告。
- (4) 在特定地区集中军队后非正规部队是否解除武装。
- (5) 是否赞成国际监督。

艾登表示赞成联合国监督，并提到科伦坡会议<sup>[9]</sup>的五国总理亦主张联合国斡旋。显然艾登的五点是法国提案的前两项，而未提九国保证问题，大概因美国不赞成。艾登肯定说出联合国监督，表明这是英美的共同企图。此方案由艾登提出可能对法国闹潮<sup>[10]</sup>有作用。史密斯<sup>[11]</sup>发言支持保大代表意见，特别强调越南人民军

者，对保大、柬埔寨、老挝都是侵略，应由保大与胡志明<sup>[12]</sup>直接制定和平，意即应由保大来统一。史密斯支持艾登所提五问题，并强调联合国监督停战。皮杜尔<sup>[13]</sup>发言支持艾登五问题，并要求各方面对这五个问题回答是或否，但对保大代表的建议未予正面回答。柬埔寨和老挝的代表发言支持保大方案中有关其自身部分，强调越人民军应从高棉、寮国撤退。对艾登五问题亦表示支持。

(三)总的看来，西方国家发言仍是法国方案的立场，不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地位，企图先求得一个在国际监督下的停战，而把高棉和寮国的问题单独解决。我昨天除批评法国方案外未回答艾登的问题，因还要看看下次会苏联发言后情况发展如何，拟先使对方暴露更多意图，并俟对方对范文同建议有正面回答后再予以回答，使问题进入实质的讨论。近日来西方新闻界呈现混乱，因范文同的全面建议击中了要害，法国资产阶级报纸承认范的建议有考虑价值，进步报纸有的认为法国方案是令胡志明投降的方案，也有的认为两方案可以合起来讨论。现在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如何开下去，主要看这几天来法国国内的发展趋势。据悉，美国有倒拉尼埃<sup>[14]</sup>内阁使日内瓦会议开不下去的阴谋。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召开的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提出的八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3] 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11〕。

[4] 指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成员国柬埔寨王国代表狄普芬（又译泰普潘）。

[5]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6]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保大代表，指越南国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阮国定。

[7]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9]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

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10〕日内瓦会议期间，法国军队在奠边府战役中陷入败局，法国民众对政府的印度支那政策日益不满，要求立即停止已进行八年的印度支那殖民战争。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法国国民议会复会后，多个党派的议员反映民众呼声，要求政府进行停战谈判，实现印度支那停火，并要求立即对政府的印度支那政策进行辩论；同时法国政府内部对其印度支那政策亦有分歧。因此，法国政府总理拉尼埃要求国民议会对政府进行信任表决。五月六日国民议会投票表决，结果拉尼埃内阁以四十九票的多数获得信任案，暂时渡过这次危机。但法国各阶层人民要求迅速结束印度支那战争的运动日益高涨，有关团体组织了数以百计的代表团到日内瓦表达和平愿望。六月十二日，法国国民议会再次对拉尼埃政府进行信任投票。投票结果是三百零六票反对，二百九十三票赞成，反对票虽未达到三百一十四票的绝对多数，但之前对政府表示信任提案已遭到否决，拉尼埃政府不得不提出集体辞职，法国总统戈蒂也宣布接受辞职。这次法国内阁闹潮，对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的一系列政策和活动产生了直接影响。

〔11〕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2〕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

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13〕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4〕拉尼埃，当时任法国总理。

##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十四日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艾登<sup>[2]</sup>昨日上午来谈，主要是来探询我对印度支那问题的意见，并表示希望开小会。我除表示支持范文同的建议<sup>[3]</sup>外，对他在印支问题上的五个问题未做正面答复，我只侧面问他，他所谓“一切军队都集中在规定的地区内”的含义。他说是把双方的军队撤退到由双方司令官规定的地区，然后在日内瓦会议上加以批准。因此可以看出英国的确有划分界线的意思，但现在尚看不出是南北划界还是把河内、海防另作处理，而法、美显然不愿退出红河三角洲。与艾谈话记录摘要已另电<sup>[4]</sup>发上。关于开秘密会议<sup>[5]</sup>问题，苏、中、越南谈后已予以同意。

(二) 下午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会上莫洛托夫<sup>[6]</sup>先发言，驳斥皮杜尔<sup>[7]</sup>的不讲历史和保大<sup>[8]</sup>的合法地位，并支持范文同关于反对殖民统治和殖民战争的发

言。莫洛托夫发言中主要点是提出中立国委员会监督作战的问题作为一补充提议，对法国建议案<sup>[9]</sup>中国际保证一点表示不完全同意，即只同意共同保证集体协商和集体措施，不同意单独的措施。莫洛托夫发言全文见塔斯社广播。会议中还有皮杜尔和柬埔寨代表<sup>[10]</sup>发言。皮杜尔发言仍以殖民者的态度，不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支持保大和高、寮王国<sup>[11]</sup>，虽仍重复其无理主张，但语气已较前两次稍软，接受了范的关于和平、独立、统一、民主的基本立场，但说已都实现。皮除解释其三项建议外，并逐条答复范文同八项建议，皮说：法国已承认越南在全国境内的自主和独立，也承认了老挝和柬埔寨的独立，两国并与法国缔结了协定，并已成为联邦三成员国，因此范文同建议第一、四两项已无必要。对范建议第二项，皮说：法在与它联合的国家里的军队不能被认为是一般的“外国”军队，但如果侵略军队也将撤退的话，在经有关政府同意的条件下法国也准备撤退自己的军队。至于老挝和柬埔寨的问题，只要越盟军<sup>[12]</sup>撤退即可解决，老挝与柬埔寨两国的问题应与越南问题分别讨论。对范建议第三项，皮说：必须监督选举，军事停战后才能有政治解决，政治解决的协议的进行只会拖延了军事解决的实施。对范建议第五项，皮说：越南已与法国协商关于法国在越南的经济、文化的利益，法国不要求以此作为条件。对范建议第六、七两项，皮说没有任何意见。对范建议第八项，皮杜尔认为

第一点含义不清，未说明政治条件之协议是否在停战之前。关于全面停火，在越南应由一个地区延伸到另一地区逐渐停火。关于驻军地区及调整地区的意见，与法国建议案之第一项第一点相合。至于老挝的停火，只要越盟军撤退即可。对第二点从境外运入部队军火问题应作许多明确规定，对第三点监督问题国际监督是不可缺少的。皮并说从苏联代表的发言看来，苏联也是这样主张的。皮又提出解散非正规部队的武装，并再次提出日内瓦会议与会国保证的问题。柬埔寨发言仍是要求越人民军撤退的老一套。会议最后宣布十五日停会一天，下星期一开印度支那问题的秘密会议。

(三) 昨日会议莫洛托夫主动提出中立国委员会监督停战，会外影响很大，认为使会议推进了一步。艾登访问中、苏代表和协议召开印度支那秘密会议，都认为具体的进展。这样就大致结束了三周以来一般性辩论，从下周起开始实质问题的讨论。

(四) 会后苏、中商谈关于印度支那问题，决定一五、一六两天进行准备工作，研究双方全部方案有哪些共同点和分歧点，哪些是可以同意的和哪些是尚须保留或争取的，研究后的意见待报。

(五) 关于朝鲜问题，由苏、朝、中三方会谈认为，现在的情况是对方除重复在联合国监督下按人口比例选举和完成在朝鲜建立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后联合国〔军〕就撤退二点外，提不出方案来只有呈现僵局。我方下一

步作法拟在国际监督选举这一问题上作一让步，同意由中立国监督而反对联合国监督并着重说明两点：第一、同意中立国监督选举，但必须在外国军队撤退后。第二、在由全朝委员会双方平等协商起草选举法的条件下组织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监督选举，以防止国内恐怖团体的干涉。以上这一让步可以使会议推进一步，但估计对方在平权问题上仍不会让步。此让步的意见拟由中国提出。关于是否提出中立国监督朝鲜选举问题和如何提法，均请中央指示〔13〕。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4〕 见本册《关于同艾登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5〕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

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9〕 法国建议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11〕。

〔10〕 指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王国代表、柬埔寨外交大臣狄普芬（又译泰普潘）。

〔11〕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这里指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成员国柬埔寨王国和老挝王国。

〔12〕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13〕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五月十五日电悉。关于朝鲜问题我方下一步作法，经研究，同意你们意见，即可同意由中立国监督选举，反对联合国监督，并着重说明两点：第一，同意中立国监督选举，但必须在外国军队撤退之后；第二，在由全朝委员会双方平等协商起草选举法

的条件下组织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监督选举，以防止国内恐怖团体的干涉。此意见，若苏、朝方面认为以中国提出合适，可由中国方面提出。



## 关于同艾登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兹将昨日与艾登<sup>[2]</sup>谈话记录摘要报告如下：艾登先表示谢我允其来访，并说在见莫洛托夫<sup>[3]</sup>之前先来看我，他说明是要以主席<sup>[4]</sup>的身份来和我商量会议如何进行。他建议召开限制性的会议<sup>[5]</sup>，进入实质的协商，如我同意就来谈他提的五个问题<sup>[6]</sup>。我说在朝鲜问题上我们支持南日的建议<sup>[7]</sup>，对他提的五个问题正在研究中，上次试过的限制性会议还可再开。艾说他更关心的是印度支那问题，并表示害怕各大国在印度支那问题上互相坚持立场，以致引起国际性的危险。我说，我们支持范文同的全面建议<sup>[8]</sup>，要求和平，但有人要继续扩大印度支那战争，引起危险。艾说：大家都希望战争停下来。我请艾解释他关于印度支那的五个问题中第一个问题“双方一切军队都集中在规定的地区内”的含意。他说把双方的军队撤退到由双方司令官规定的地区，然后在日内瓦会议上加以批准。我说：印度支那问

题的解决必须对双方来说都是公平合理和光荣的，英国目前还可以多作一些工作来使对方了解谈判必须是双方平等进行的。艾问有哪些不平等之处。我说：法国想撇开政治基础不谈，没有答复范文同的建议的政治部分。艾说：“法国是想让联邦成员国先说，我们希望先停战，然后才谈政治问题，停战问题或许可以作为第一个实际问题在限制性会议中讨论”。我表示关于举行限制性会议我们要和苏、越两代表团商量。艾说：当然。他又说：限制性会议内容不向报界公布，每一代表团只带两三个顾问参加。至此，我说：中国与亚洲邻邦愿和平共处，中国最近与印度签订的通商协定<sup>[9]</sup>的序言中即提到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我并特别说明在朝鲜问题上我们为了保证和平也提出首先撤退外国军队，包括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内。艾登把话题转开，他说他想改以英国外相的身份来说几句：“我们很希望能够看到四大国，对不起我说错了，我们很希望能看到五大国，那就是英、美、中国、法、苏在一起共同努力缓和世界紧张局势，进行正常协商，但在做到这一点以前必须在印度支那问题上得到解决，不要因为这个问题而影响到五大国之间的关系。”我说：中国取得大国地位是应当的，这是事实的存在，我们很愿为世界和平特别是亚洲和平共同努力，但我必须率直地说不能把这一点作为条件。艾说他绝不是把它说成是条件，他是担心想去照<sup>[10]</sup>可修德西。

多的东西。我说：要想取得太多东西的不是胡志明，而是保大<sup>[11]</sup>，保大要承认他是越南唯一领袖，而且要在选赛后由联合国保证他为越南唯一领袖。胡志明并未提出这种要求。艾说：“我刚才所讲的不是演说的内容而是背后的想法”。我接着说：范文同在他建议中曾提到统一前双方各管各的地区。艾说：我们希望把双方军队撤到规定的地区，就是这个意思，法国的建议中似乎也不排斥这一点。我指出法国叫保大答复范文同建议的政治部分就像蒋介石过去对我们提过的要求一样，一个政府一个领袖一个军队，其余的都消灭，但结局怎样呢？艾又重复说，要先取得停战然后才谈政治问题。我着重说明政治问题必须与停战问题同时讨论。艾最后表示以后还要再来找我谈，我说欢迎并表示如他欢迎我也要去看他。他说欢迎并对宦乡与杜维廉谈话<sup>[12]</sup>表示感谢。我说：“我们应该双方面努力来改进中、英关系”。他说：“是的，然后再把别的人也找在一起”。我说：“是啊”。他说：“那就是我的任务了”。谈话至此结束。艾登借其外交部副次官卡西亚和助理副次官艾伦同来谈话，共四十分钟。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指艾登担任的日内瓦会议主席和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主席。

〔5〕 限制性的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6〕 见本册《关于同苏、越南谈印支问题等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项。

〔7〕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外务相南日在日内瓦会议发言中提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的方案”，参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注〔7〕。

〔8〕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举行的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

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9〕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10〕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11〕 保大，原名阮水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12〕 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杜维廉，当时任英国为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谈判代表、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成员。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宦乡会见杜维廉，双方就侨民问题和在华英商等问题进行了会谈。见本册《关于与艾登所谈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第三项中英关系问题。

## 关于释放奠边府战役敌重伤俘问题 给韦国清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五月十三日电悉。

现将皮杜尔今日关于释放转运奠边府敌方重伤员问题致莫洛托夫同志函和莫洛托夫的复函<sup>〔2〕</sup>摘要转发附后。请你查告我第一批释放的四百五十名重伤俘中有无越南伪军的伤员和包括哪些国籍的伤员，若这批名单已经公布内中又无越方伤员时，请即将第二批准备释放的重伤俘名单公布，其目的在显示我们无民族歧视的政策（若原拟第二批名单中无越南籍重伤员时，则应调换一些，若越方重伤员不愿遣返时，则可邀法方医疗人员予以证明），同时撤退的时间安排和交接转运的具体办法应以双方协议的形式予以公布。至于四一号公路，则可以我方转运伤员的理由要求对方停止轰炸、扫射活动，敌若拒绝我即可指责其无理和无人道，敌若同意亦应以协议形式公布，使敌无法造谣惑众。具体进展情况，除越南通讯社应经常广播外，请你亦每日发二次简报（越

南广播此地收不到)，特别是第一批四百五十人的国别情况请速查告，以便今日越南代表团发布新闻时使用。（皮杜尔和莫洛托夫来往信件摘要附后）

周恩来

五月十五日十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致函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的主要内容是：“在五月十四日于奠边府举行的会议上商定武元甲将军交出的为数四百五十人的第一批伤员中，未包括一名越南人，然而从五月十日晚上越盟代表团就此问题发表的声明看出越盟司令部不应在伤员的种族或民族方面有任何歧视，另一方面武元甲将军的代表提出了一项新的涉及一个重要问题的要求，他们为撤退上述伤员提出条件，即在整个撤退期间（这大约需时十五天）第四一号公路不应成为任何军事行动的对象，不应把与任何军事后果无关的，自奠边府撤退伤员一事和该区现有唯一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线的中立化一事联系起来，这个长时期中立化可能实际上被利用运输军队，这可能根本改变北越的军事形势，如果您能于最短期内将此种情况通知范文同先生，要其转告越盟司令部，以便撤伤事将采取的措施符合于日内瓦会议决议的精神实质，我将感谢您。”莫洛托夫复函皮杜尔主要内容是：“今天收到了您五月十四日关于自奠边府撤退伤员问题的信，如您所望我已将您来信内容转达越南民主共和国代

表团团长范文同先生，您所提到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五月十日的声明我也知道，即越南民主共和国司令部在伤员种族和民族方面将不作任何歧视，毫无疑问这个原则是将被遵守的，您还记得五月十日日内瓦会议上曾听取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关于愿意立即采取措施撤退奠边府重伤俘的声明，同时也曾表示希望双方司令部代表就地采取撤退伤员的实际措施，此事已通知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据此可以设想关于自奠边府撤退伤员的一切实际问题均应由双方司令部于当地协商解决。”

# 关于范文同、艾登等为 运送奠边府战役伤员来往信函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关于运送伤员问题<sup>[2]</sup>，继皮杜尔<sup>[3]</sup>与莫洛托夫<sup>[4]</sup>来往信件后，艾登<sup>[5]</sup>十五日致函范文同<sup>[6]</sup>，将皮杜尔原信转来，并请范于十七日会上关于此事再作声明。范十七日函复艾登说明“对于正在进行中的自奠边府运走伤员问题可能提出的具体问题在当地解决是合理的”。并同意张大使<sup>[7]</sup>将范信在十七日会上宣读。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撤退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和越南国（保大政权）军队在奠边府战役中的伤兵问题。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越南人民军在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发起奠边府战役并取得胜利，共毙伤俘法军等一万六千多人，其中俘

虏一万零九百余人。

[3]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张大使，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张闻天。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十七日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秘密会议<sup>[2]</sup>上首先讨论撤退奠边府伤俘问题。法国代表说法方现只运出八人且其中无越南人，因此提出三个问题：

(1) 要求对越南重伤俘不加歧视。

(2) 愿意运来同等数目的越盟<sup>[3]</sup>伤员。

(3) 要求在日内瓦也讨论此问题，首先申明法代表团愿派人与越南代表团就伤员问题直接接触。

范文同<sup>[4]</sup>发言追述事实说明越方曾正式声明允许运走法国远征军的重伤人员，不问其属何国籍，由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就地具体磋商。现双方已取得三项协议<sup>[5]</sup>。双方对于运出伤员都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双方对这些措施都感满意。至于运出伤员中没有越南人是因为法军司令曾宣布过在奠边府集中他的精锐部队，其中仅包括少数越南军，且在败退时越南军大量向我军投降脱离法军，因此越南伤军的伤员数目很小。至于运出伤

员少，是由于对方没有积极努力于运送的安排。莫洛托夫表示同意关于撤出伤兵问题在日内瓦亦保持接触。我指出法空军轰炸撤出伤兵的区域的不人道，因法远征军的伤员可以空运而越南人民军伤员只能从陆地撤走。

会议其次讨论程序问题，按照莫洛托夫<sup>[6]</sup>所提程序确定逐点地讨论法国的建议和范文同的建议，先考虑军事事项然后再考虑政治事项，同时考虑艾登所提五个问题和苏联的补充建议。法国、保大<sup>[7]</sup>、老挝和柬埔寨的代表都强调老挝和柬埔寨问题应与越南问题分开处理并应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对此范文同和我都表反对。最后确定十八日会议首先讨论此问题，皮杜尔除提出优先讨论停战问题外，并建议双方司令官来日内瓦协商。对此我方未答复。

(二) 关于撤退奠边府伤员问题，对方始而说我拒绝撤出伤员继而说我不运保大伤员，现又说我们借撤出伤员掩护对红河三角洲的进攻。现据法新社西贡十七日电，对方已进一步破坏已成协议，停止撤退伤员。自十八日起恢复对四十一号公路的轰炸，北越法军司令部并提出六点荒谬的新建议，显然美国和法国主战派是在利用伤员问题企图制造紧张空气，进行政治讹诈，作为日内瓦谈判资本并便于其国内的动员。

周恩来

五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越盟伤员，指越南人民军伤员。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代表与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司令部代表就运送奠边府战役受伤战俘达成三项协议：（一）重伤战俘分三批运送，头两批包括七百五十三名，第三批人数由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决定之。（二）每天运送八十人到一百人。（三）在运送重伤战俘期间，法空军在一定地区，即奠边府周围十公里内及从奠边府到山萝的第四十一号公路，停止活动。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这里指越南国（保大政权）。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昨日印度支那第二次秘密会议<sup>〔2〕</sup>的全部时间用于讨论是否应单独处理高棉<sup>〔3〕</sup>和寮国<sup>〔4〕</sup>的问题。美、法、英和三傀儡国<sup>〔5〕</sup>站在一起强调高棉、寮国问题应与越南问题分开来处理，在高棉、寮国无法国军队，只要越南人民军撤退即解决全部问题。此点我方绝对不能同意，范文同、莫洛托夫<sup>〔6〕</sup>和我都发言予以驳斥，指出高棉、寮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武装斗争是法国武装干涉引起的，高棉、寮国抗战政府<sup>〔7〕</sup>各有自己的军队，因此停战应在他们自己祖国的土地上停火，所谓撤出高棉、寮国的问题是不存在的，应该恢复全印度支那的和平而不仅在越南恢复和平，三国的不能分割来讨论。双方争论达三小时之久无结果而散。对方企图以此问题作为试探我方态度的第一个东西。散会前主席莫洛托夫提出次日应讨论朝鲜问题，但艾登说：怕造成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一开始就失败的印象，主张十九日继

续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我方已同意。

(二) 这几天对方利用运送奠边府伤兵问题进行政治讹诈，作一系列的诽谤宣传，对此黄文欢<sup>〔8〕</sup>十八日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事实揭露对方阴谋。随后法国代表团举行记者招待会时则遭到了质问，尤其是法军十八日恢复轰炸，炸死一五名法国伤俘事引起激动。关于此事《真理报》连日有评论，我亦组织新华社记者配合宣传揭露。在此一宣传战中，只要能及时掌握材料就可以继续揭露对方阴谋，掌握主动。

(三) 法国代表团已指定人与越南代表团接洽。今日即行开始接触。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限制性会议。

〔3〕 高棉，即柬埔寨。

〔4〕 寮国，即老挝。



〔5〕 三傀儡国，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6〕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

〔8〕 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人。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三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十九日印度支那问题秘密会议<sup>〔2〕</sup>继续讨论高棉、寮国<sup>〔3〕</sup>问题是否分别处理的问题。争论三小时毫无进展。皮杜尔<sup>〔4〕</sup>又提出由大会的一个委员会来讨论高棉和寮国的问题，并声明不是把高、寮问题的解决作为解决越南问题的先决条件。我指出停战应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进行，把高棉、寮国问题与越南问题分开我不能同意。昨日会前艾登<sup>〔5〕</sup>向莫洛托夫<sup>〔6〕</sup>提出廿日停会一天进行会外活动，廿一日再开印度支那问题秘密会议，廿二日开朝鲜问题大会，我方已同意此计划。艾登、皮杜尔本周末有回英、法一趟的消息。

（二）关于朝鲜问题，我拟在中立国监督选举问题上主动先发言<sup>〔7〕</sup>，发言稿已拟就，正修改中。对方迄今拿不出解决朝鲜问题的方案来，大约是正与李承晚<sup>〔8〕</sup>商量等待李的回答。

(三) 我拟廿日上午回访艾登, 谈话结果另报<sup>[9]</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 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 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 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 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 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 讨论实际问题, 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 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 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高棉, 即柬埔寨。寮国, 即老挝

[4] 皮杜尔, 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艾登, 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莫洛托夫, 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8] 李承晚, 当时任韩国总统。

[9] 见本册《关于回访艾登谈话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关于释放奠边府战役伤俘问题 给韦国清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韦国清同志五月十八日二十一时和五月十九日两电均悉。经和范文同<sup>[2]</sup>同志及友方<sup>[3]</sup>研究后原则上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措施, 范提出在释放第一批伤俘中应有若干名伪军<sup>[4]</sup>伤俘, 不要把全部重伤伪俘都放到第二、第三两批释放。另法方五月十七日所提新建议中第五项提到释放伤员的挑选应由双方混合委员会共同决定, 法方可以空投或以飞机运送医药的物资给已规定释放的伤员。第六项提到法方可以飞机帮助我方转运重伤员和愿意供应我方重伤员急需医药, 此两项你们拟如何答复来电未提及, 范认为释放伤员由双方混合委员会共同决定一点不能同意, 供应已规定释放的伤员或我方伤员医药和用飞机帮助我方转运伤员, 应表示不需要, 今日越代表团何文楼<sup>[5]</sup>同志与法方德布瑞比松<sup>[6]</sup>上校在此间会谈释放伤员问题时, 已将我们对五、六两项意见告知法

方，以上各项请即转告胡〔7〕方。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友方，指苏联。

〔4〕 伪军，指当时越南国（保大政权）的军队。

〔5〕 何文楼，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作战局副局长、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的助理、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

〔6〕 德布瑞比松，又译德布勒比松，当时任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总司令部代表戴尔特将军助理。

〔7〕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 关于回访艾登谈话要点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二十日我回访艾登〔2〕，兹将谈话要点摘报如下：在谈话中中心话题是关于高棉、寮国〔3〕应否分别处理的问题，艾登又提出“在会议讨论法越建议之外另组织一个委员会来讨论老挝、柬埔寨问题两方面同时进行同时谅解，一方面的讨论未获得解决另一方面的问题也即不认为得到解决，如停战一经协议则将在三国同时进行”。我表示不能同意组织委员会来分开讨论，并表示支持十八日会上莫洛托夫〔4〕的提议，即开始具体讨论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战问题，而以法国建议〔5〕的第一节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建议〔6〕第八节第一项为根据。艾登说他反对在印度支那同时停战。他主张分开讨论的理由是“法国曾经表示如果越盟军〔7〕撤出老挝，法军也愿撤回老挝的基地，这些基地是法老军事协定规定的。至于柬埔寨那里已无法军，越盟最近仗打得漂亮似乎要把老挝、柬埔寨都拿过去，但老挝、柬埔寨的抵抗

力量是极微小的，且是在柏林会议〔8〕之后才活跃起来的。法国给了老挝、柬埔寨极大程度的独立之后，这两国的抵抗运动早已消失了，所以两国的情况与越南不同。三国的问题是有分别的，应该分别讨论。”我指出印度支那三国都有法国的殖民战争，要撤出侵略军就应该撤出法国军队，但有人要高棉、寮国撤出两国自己的抵抗军队，这两国的人民自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就抵抗法国的干涉，怎能要他们撤离自己的国土呢？现在的问题是两种对立的力量已经打起来了，就应该承认事实，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求得停战和政治解决。停战的问题是不能分割的。最后艾登说：“越盟正在大举向红河三角洲进攻，不知越盟的野心有多大。”我说：只要战争赶快停下来就无所谓进攻，我们希望战争愈早停越好。朝鲜停战拖延的结果是李承晚〔9〕吃了亏。我还请艾登多听取亚洲国家的意见。艾登说：“到最后我们和美国还是非常接近的，我们很希望能解决印度支那问题，如果不能得到解决，我怕会引起其他的事情”。

至此谈话转至朝鲜问题。双方已同意二十二日举行朝鲜问题的辩论。谈话约一小时。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艾登到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驻地会见周恩来。

〔3〕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指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11〕。

〔6〕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7〕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8〕 柏林会议，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在柏林召开的四国外长会议。会议达成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9〕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印度支那秘密会议<sup>〔2〕</sup>上我方仍坚持高棉、寮国<sup>〔3〕</sup>问题不能分别处理，讨论结果对方已同意两点：

（1）先讨论对三国有关的印度支那全境停战的一般原则，然后谈这些原则的应用问题，即要照顾到三国各自的问题。

（2）开始讨论法国建议<sup>〔4〕</sup>的第一条、第五条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建议<sup>〔5〕</sup>的第八条第一项，但也可同时考虑其他的建议。

经过反复的讨论，会议主席莫洛托夫<sup>〔6〕</sup>综合大家意见提出如下的五个主要问题：

1. 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火问题。
2. 军队集结的区域问题。
3. 是否允许从境外输入军队和军火的问题。

4. 国际机构监督协议之实施问题。

5. 保证协议的问题。

莫洛托夫并说明除上述五问题外，如有其他有关问题亦可讨论。老挝、柬埔寨仍坚持其特殊性。皮杜尔提出成立一个制定议程的专门委员会，我方当场即表示不赞成。艾登<sup>[7]</sup>又提出双方司令部派代表来日内瓦的问题，范文同表示本会议只确定原则，具体问题由双方司令官在当地讨论，当然任何一国代表都可召来其自己的军事顾问以协助其工作。此问题下星期还要继续讨论。

(二) 二十日艾登与莫洛托夫共进晚餐时，即表示有寻求妥协的意向。二十一日会上对方即在程序问题上妥协了一步，但在高棉、寮国问题分别处理的问题上他们还是会继续坚持的。会后西方新闻界认为会议有进展，他们说是我们把高、寮问题搁置起来，实际上是他们在此问题的讨论程序上让了步。

(三) 关于停火的安排和军队集结的区域问题，此地确定哪些原则、范围如何、此地所讨论者与当地司令官间所讨论者如何划分的问题，将拟出一意见报告中央。

(四) 今日朝鲜问题大会上估计对方会提出联合国监督选举和“中共先撤兵”的问题，我拟争取主动抢先发言，提出由中立国监督全朝鲜选举以击破之。皮杜尔二十一日晚已回巴黎，艾登亦于今日返英。梅农<sup>[8]</sup>今

日将抵此，准备与之谈。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4] 法国建议，指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11]。

[5] 越南民主共和国建议，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

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担任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主席。

〔7〕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8〕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周恩来会见并宴请梅农。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sup>〔1〕</sup>先生、各位代表先生：

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十次。许多国家的代表发表了他们的意见，或多或少地涉及到整个亚洲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都曾一再指出，亚洲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亚洲的殖民主义侵略和亚洲人民对这种侵略的反抗。战胜了殖民主义侵略的中国人民，对亚洲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给予深厚的同情，这是很自然的。有人说，我们要独占维护亚洲民族愿望的情绪。不，先生们，我们并不要求任何独占。我们所表达的，只不过是亚洲人民要求和平、独立、民主和自由的愿望罢了。但是，作为亚洲的一个大国的我们自然认为，在讨论和解决亚洲的迫切问题时，亚洲人民的这种愿望，是绝对不容忽视的。

在会议上，我们还听到了不少对美国在亚洲的殖民主义侵略政策的辩护和颂扬。某些西方国家的代表为美

国辩护，那是容易理解的。有些亚洲国家的代表也在颂扬美国的侵略，这同样地也没有什么奇怪。因为在亚洲确实有这样一小撮人，他们是拥护外国统治、赞成美国侵略的。在这里，只要举出被中国人民赶出大陆的蒋介石反动集团和依靠外国力量维持统治的李承晚集团就够了。这种人在亚洲人中只是少数中的少数，他们得不到人民的支持。正因如此，他们一天也离不开美国的援助和保护。这样一小撮的亚洲人，认为美国不是侵略者，认为美国结束了亚洲的殖民主义，甚至抱怨美国对他们国家的干涉还不够，那又有什么奇怪呢？正是他们，不惜违反本国的民族利益，为美国侵略者服务。这种人是绝对不能代表亚洲人民的。

至于绝大多数的亚洲人，那是一贯反对殖民主义的外国统治的。他们曾经为、或者正在为自己民族的独立和自由进行坚决的斗争。他们从来没有同意过、现在也决不会同意美国侵略者在亚洲所实行的殖民主义政策。他们更不会同意美国侵略者目前在亚洲所竭力推行的组织敌对军事集团使亚洲人打亚洲人的战争政策。

主席先生：为了在独立、和平和民主的基础上实现朝鲜的统一，四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建议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在全朝鲜选举前一切外国军队定期撤出朝鲜，并且由最关心远东和平的国家保障朝鲜的和平发展。这些建议的合理性是无可争辩的。在讨论的过程中，人们没有能提出任何站得住的

理由来反对这些建议。显然，这些已经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代表团支持的建议应该作为本会议达成协议的基础。但有些国家的代表却仍然企图将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联合国的非法决议<sup>(2)</sup>强加在我们的这一会议上；他们主张联合国军、主要是美军继续留在朝鲜，并由联合国监督全朝鲜的选举。这就阻碍了本会议对于朝鲜问题的解决。

我们已经指出，由于美国的操纵，联合国已被置于朝鲜交战一方的地位，失去了公平处理朝鲜问题的资格和道义力量。苏联莫洛托夫外长在他五月十一日的发言中以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联合国从来没有处于像在朝鲜事件中那样屈辱的地位。联合国关于朝鲜问题的非法决议是根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在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但联合国却批准了美国对于朝鲜的侵略，无视美国侵占中国台湾，反而无耻地诽谤了中国为侵略者，鼓励了美国扩大朝鲜战争的行动，这就直接威胁到中国和亚洲的安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明确规定不得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但联合国的非法决议却旨在干涉朝鲜内政，阻挠朝鲜人民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些非法决议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剥夺参加联合国的权利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这些非法决议也是在苏联等国坚决反对和亚洲许多国家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的。这些片面的、非法的决议早已被证明不能导致朝鲜问题的和平解



决。在这一会议上继续坚持联合国的非法决议，显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曾有人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面谴责联合国对于朝鲜问题的各项非法决议，另一方面又要求加入联合国，岂不是自相矛盾？我们必须指出，问题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的应有权利遭受剥夺，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应予恢复。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者之一。中国人民一贯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不断为它的实现而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和中国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负有特殊的责任。联合国中的多数国家追随美国剥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应有的地位和权利，根本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严重地损害着联合国的威信。联合国的这一行动不断地受到苏联和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的反对。前不久举行的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缅甸、锡兰<sup>(3)</sup>五国总理的科伦坡会议<sup>(4)</sup>，也曾对于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作了希望改变的表示。事实上，联合国关于朝鲜问题的非法决议和联合国不能公正处理朝鲜问题的状况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剥夺参加联合国的权利的事实分不开的。在这一会议上，曾有不少国家的代表声称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应予维护。事实证明，一贯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正是我们。

很显然，联合国的非法决议不能作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础。联合国的非法决议曾经长期被利用来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我们的会议是为了另谋合理解决朝鲜问题的途径而举行的。我们不应听任会议长此僵持下去。正如同有些代表所指出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共同基础不是不可能找到的。在这个会议上，我们还没有听到任何人公开反对朝鲜的统一问题应该由朝鲜人自己去解决的原则。可见这个原则的正确性是谁都不能反对的。

朝鲜的统一问题既然应该由朝鲜人民自己来解决，那么，我们这一会议的目的就应该是创造条件使朝鲜人民能够在独立、和平和民主的基础上实现他们自己国家的统一。

本着上述原则，我们认为，为使朝鲜人民能够不受任何外国干涉经由全国选举实现朝鲜的统一，一切外国军队必须在全朝鲜选举前撤出朝鲜。全朝鲜的选举是朝鲜的内政问题；美军继续留在朝鲜不仅威胁着朝鲜的和平和中国的安全，而且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对朝鲜内政的干涉，使朝鲜人民不能在全国选举中自由表示他们的意志。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是朝鲜人民在全国选举中自由表示意志的先决条件。至于撤出外国军队的时限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已经指出可以协商。我们认为，本会议应该对于定期从朝鲜撤出一切外国军队达成适当协议。

朝鲜的和平统一只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协议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因此，南日外务相建议为筹备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及筹划其他有关统一朝鲜事宜的全朝鲜委员会应该在双方一致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这是完全正当的。如果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在实现朝鲜统一的方法和步骤上无需取得一致协议，请问朝鲜的统一如何能够和平实现呢？但有些代表却以南北朝鲜的人口不等为借口，利用比例代表制，来反对双方一致协议的原则。他们忽视了反对双方一致协议的原则就是企图将一方的意志强加在另一方，而这种企图早已被证明即使凭借外国军队的力量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印度尼西亚总理五月十八日在印度联邦院中也说：为了避免冲突的再起，朝鲜必须统一，但统一是不能由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

至于比例代表制的问题，这是全朝鲜选举法中的问题。全朝鲜委员会，根据南日外务相的建议，是一个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共同筹备和举行全朝鲜选举的机构，它的组成根本不发生比例代表制的问题。

为了使全朝鲜选举能够在真正民主的基础上举行，南日外务相建议由全朝鲜委员会制定全朝鲜选举法案，以保证全朝鲜选举的民主性，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朝鲜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包含推举候选人的自由。这一建议毫无疑问是合理的。有人说，南北朝鲜正处于

对立状态，由朝鲜机构去审查和证明全朝鲜选举的自由，势将遇到不少困难。自然，我们不能不考虑到多年来朝鲜被分为两部分和由于战争所引起的南北朝鲜关系的尖锐化的这些实际情况。这些都给南北朝鲜的关系留下了深刻的痕迹，并且使他们难于接近起来。因此有必要设立一个中立机构对负责实行全朝鲜选举的朝鲜机构给予协助。有些代表主张由联合国机构来监察全朝鲜的选举。这是我们不能同意的，因为我们早已指出，联合国是朝鲜战争中的交战一方，早已失去了公正处理朝鲜问题的资格。这个中立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该由本会议协议的未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的代表组成。这个中立国机构的任务是协助全朝鲜委员会根据全朝鲜选举法在排除外国干涉及地方政权当局和恐怖集团对选民施加压力的条件下举行全朝鲜选举。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南日外务相四月二十七日的方案第一条之内补充以下一项：

“为了协助全朝鲜委员会根据全朝鲜选举法在排除外国干涉的自由条件下举行全朝鲜选举，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全朝鲜选举进行监察。”

至于战俘问题，当然不能认为已经了结。我在五月三日的发言中已经指出，联合国军总司令曾答应努力追回那些在一九五三年六月被强迫扣留的朝中战俘，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对于一九五四年一月被强迫扣留的朝中战俘，也曾一再指出不能片面地予以处理。我们认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协议提出的处理战俘问题的具体建议应该得到本会议的郑重考虑。

根据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担任。

〔2〕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英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由英国、澳大利亚、菲律宾、荷兰、挪威、巴西、古巴和巴基斯坦等八国提出的提案，苏联否决了这一提案。为避开苏联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二十九日八国将提案提交第五届联合国大会。十月七日，联大将该提案通过为联大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保证全朝鲜情况的稳定”，应采取包括选举在内等行动，以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政府。决议决定建议由澳大利亚、智利、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土耳其、泰国等七个国家代表组成的“联合国朝鲜统一复兴委员会，该委员会与此前成立的联合国朝鲜委员会具有同样职能，并将在建立全朝鲜政府过程中代表联合国。”十月十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提案的“实质就是授权美国及其帮凶国家的侵略军队侵略和占领整个朝鲜，并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联合国大会在美国操纵之下所通过的这个扩大侵略战争的非法‘决议’”。

〔3〕 锡兰，今斯里兰卡。

〔4〕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

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 对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上 发言稿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急转柏林姬大使<sup>(1)</sup>转郭老<sup>(2)</sup>并承志<sup>(3)</sup>同志：

基本同意郭老在柏林理事会<sup>(4)</sup>上的发言稿和响应越南代表的发言稿，两稿文字请再斟酌一下。关于郭老的发言稿在下列几点上应请着重补充使其突出。

(一) 在总的提法上以先提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然后再提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为宜。

(二) 为配合日内瓦会议我们在柏林理事会上的发言似应：

(1) 着重指出日内瓦会议上两条道路的斗争，即我方的道路是和平的道路，即为争取亚洲和平和集体安全以及维护亚洲人民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而美方的道路是战争的道路，即为建立它在亚洲的殖民帝国，镇压亚洲民族运动，排挤它的古老对手英、法，威胁和平民主国家。

(2) 因此应着重揭露美国及其追随者在日内瓦会议

中的两面派手法，即一面在会内进行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另一面又在会外加紧进行法、美谈判<sup>(5)</sup>和五国军事会议<sup>(6)</sup>企图延长和扩大印支战争，组织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sup>(7)</sup>。

(3) 同时应着重宣传我方真诚愿意和平协商解决亚洲问题，因而我方所提方案是完全公平合理的，强调发挥亚洲各国要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及和平共处的原则上建立亚洲各国人民的集体安全。

(4) 根据下列事实指出美方拖延日内瓦会议的责任：第一，在会议的第二天南日外相即已提出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具体合理方案<sup>(8)</sup>，而卜荣泰<sup>(9)</sup>则直至会议进行了四周之后才提出一个毫无新内容的方案。第二，在印支问题上范文同所提的全面方案<sup>(10)</sup>和莫洛托夫所提的监察停战的建议<sup>(11)</sup>是可以推动停战协议的迅速达成的，但对方迟迟不肯进入实质的讨论。第三，同时美方在会议期间不断制造会议将毫无结果而散的宣传，加紧进行秘密军事谈判，企图威胁和破坏会议。

(5) 最后说明只要参加会议的各方具有真诚谋求亚洲和平的愿望及尊重亚洲人民的民族权利，朝鲜和印支问题是可以而且应该获得和平解决的，因此我们应该号召世界人民为推进日内瓦会议获得积极的结果而努力，同时号召亚洲各国人民根据(3)项中的原则为建立亚

洲人民的集体安全而努力。

周恩来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姬大使，指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

〔2〕 郭老，即郭沫若，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3〕 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

〔4〕 柏林理事会，指世界和平理事会柏林特别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召开，讨论了禁止原子与热核子武器和国际安全问题两项议程，通过了《关于原子武器的决议》、《关于安全问题的决议》和《文化委员会的建议》三项决议，选举了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新理事及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参加会议的所有亚洲国家代表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了《东南亚和远东国家代表团的声明》。郭沫若主持了五月二十四日的开幕式，并在二十六日的会议上作题为《为巩固亚洲和平与安全，进一步缓和紧张局势而努力！》的发言。二十七日，北京大学校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马寅初作题为《为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而努力》的发言。二十八日，中国作家协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茅盾作关于文化交流问题的发言。

〔5〕 法、美谈判，指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法国和美国在巴黎和华盛顿同时开始的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谈，其后十五日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

杜尔和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史密斯在日内瓦继续进行这一会谈。会谈的主要内容是日内瓦会议后美国扩大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军事援助等问题。同年九月，在华盛顿又一次举行法、美谈判，决定将美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直接交给印度支那法、美联邦成员国，美国并取得直接训练越南南部武装部队的权利。

〔6〕 五国军事会议，指正在筹划中的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五国军队高级将领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初在华盛顿召开，五国军队的参谋长等高级将领参加，主题为远东特别是印度支那的军事局势及对策。

〔7〕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8〕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在日内瓦会议发言中提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恢复

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的方案》，参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注〔7〕。

〔9〕 卞荣泰，当时任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11〕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日内瓦会议发言时提出的补充建议，内容是：“为协助双方履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条款，协定中应规定建立中立国监督委员会。”

## 关于同梅农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下午梅农<sup>〔2〕</sup>来访，他说尼赫鲁<sup>〔3〕</sup>自今年二月就建议停火，四月间科伦坡会议<sup>〔4〕</sup>上把原提的六点停火建议改为五点即：（1）停火；（2）双方直接商谈；（3）法国给印度支那三国独立；（4）中苏美英四大国保证战争不再发生；（5）向联合国报告。梅农接着谈他的中心意思是立即原地不动的停火，政治问题以后再谈，划分有对方军队在内的行政区，反对分治。他的具体建议是：

（1）在原地停火然后划出“保护区”以分别集中双方的军队，“保护区”由双方决定，如不能达成协议则由中立国委员会最后决定，然后由中立国委员会派五个到十个小组到这些地区去监察停火的实施，把越南全部划成好些行政区，分别由越盟<sup>〔5〕</sup>和越南<sup>〔6〕</sup>控制，但是在越盟控制的行政区内再划出一些袋形地区，以便使越南军队集中。在越南控制的行政区内也如此。

(2) 同意在越、高、寮<sup>[7]</sup>境内同时停火，但边界线问题以后解决。停止放枪不影响政治问题，在这一阶段就提出撤兵问题是本末倒置。划区的工作不能在日内瓦进行，有争论的区由当地去确定，[划]区的目的是为了部队的安全而不联系政治，因此法国建议的军队集中地区也不好，必须“在原地区而又保持政治原状”。

(3) 主张分别划出停火线或者划出地区，在这些地区中实行停火，这样就不会引起分治，应避免使情况永久化，划一线的办法不好，因将引起分治。梅农还谈到尼赫鲁所谓的亚洲“集体和平”，表示愿意参加大国之间同意的任何集体和平的措施。他还试探我们要邀请哪些国家参加中立国监察。

(二) 我表示大体同意科伦坡会议公报的前四点，而对有关联合国一点不能同意。我指出现在有人想把会议弄得无结果而散。美国要把越南民主共和国弄得越小越好，以便训练保大军队使他日后起而消灭越南民主共和国，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美国才愿意停战，否则就要继续战争。但另一方面却反而说胡志明<sup>[8]</sup>野心太大，要把整个印度支那拿过去，艾登<sup>[9]</sup>就公开对我这样说过。关于高棉、寮国问题，我们承认三国情况不同，但要求高、寮两国的抵抗军<sup>[10]</sup>退到胡志明控制的地区这是办不到的。关于调整地区问题，我指出由于战线不定需要调整地区，因为仅仅停火而不调整地区是会有困难的，譬如法国要求越盟在西贡附近的军队撤走，否则就要袭

击，这样岂不又要引起军事冲突，而如果没有地区的调整越盟的军队又如何肯撤，而且如果不进行区域调整，双方都不放心，所以必须调整区域才能停战。关于政治解决问题，我指出调整区域不可避免地要联系到政治问题，印度支那战线不定如再没有政治解决，战争就有再起的危险，实际困难是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控制的地区有法国和保大的军队要撤出，在法国和保大控制的地区中有越南军队要撤出，如果不联系到政治就会造成政治上的真空，因此日内瓦会议对政治问题必须要有原则的决定。我说除谈判停战条件外，还要有中立国的监察，我还着重提到禁止从境外运入军队和军火的问题，他问我有何折衷方案，我只把莫洛托夫在会议上综合的五个问题<sup>[11]</sup>告诉他，未谈我们的具体意见。

(三) 关于朝鲜问题我谈了我们的主张。梅农表示如果这次会议取得结果应向联合国报告；如果这次会议失败，朝鲜问题应交回联合国。他表示朝鲜问题以后和我谈，现在主要是加速解决印度支那问题。

(四) 梅农来时开头就说尼赫鲁邀请我回国时路过印度，对此我未作表示。他还说尼要他多与我接触。最后他说与史密斯<sup>[12]</sup>接触后还要再来找我谈。

(五) 梅农还提到尼赫鲁要他来谈缅甸问题，说缅甸方面说中国与缅甸贸易不通过国营机构而通过私商，中国的一些机构资助缅甸国内的反政府活动。我说我对缅甸与对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和锡兰一样是受友好的政

策，且对缅甸境内蒋匪军问题等待缅甸采取行动已达五年，这是世界上少见的友好态度，最近又和缅甸签订贸易协定<sup>[13]</sup>，缅甸贸易代表团也将到中国去，中国与缅甸的关系是要进一步改进的。

(六) 梅农来谈了三个多小时，他是前天也与艾登谈了三小时以后才来和我谈的，他主要代表英国的意见，以他的就地停火由中立国武装监察的方案来向我试探的。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4]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5]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

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这里指越南民主共和国。

[6] 越南，这里指越南国（保大政权）。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7]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8]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9]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高、寮两国的抵抗军，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领导的军队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领导的军队。

[11]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综合的五个问题，即：1. 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火问题。2. 军队集结的区域问题。3. 是否允许从境外输入军队和军火的问题。4. 国际机构监督协议之实施问题。5. 保证协议的问题。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项第二个问题。

[12]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3]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民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在仰光签订三年贸易协定。协定规定中国输出的商品为：煤、丝及丝织品、棉织品、纸张、农具、轻工业品、手工业品、搪瓷、瓷器、罐头食品、药及药材、茶、香烟等。缅甸输出的商品为：米及米产品、豆类、油饼（芝麻饼、花生饼）、矿产品、木材、橡胶和棉花等。协定规定上述商品的价格与品质须符合国际标准，并须为买方国家所能接受者，所购买商品的价值以英镑付款。中国买入和卖出的商品将通过中国营贸易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缅甸买入和卖出的商品将通过缅甸国家贸易局或其代理机构办理。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五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印度支那问题秘密会议<sup>[2]</sup>上，皮杜尔<sup>[3]</sup>将上次会议莫洛托夫综合的五个问题<sup>[4]</sup>加以增补成为七个问题：

（1）关于停火问题。皮杜尔同意在印度支那全境停火，但不同意同时停火。他的说法是“要和平在三国中之一先行恢复，分期停火不是一个原则问题”。

（2）关于军队集结和区域调整问题。他认为只适用于越南，至于老挝、柬埔寨问题简单，那里只是外国侵略战争，不是内战，只要越盟军<sup>[5]</sup>完全撤退即可解决，不需要进行区域调整。

（3）皮杜尔特别提出非正规部队问题。他说：越盟军三分之一是非正规部队，凡不属于正规部队或维持治安部队的武装人员均应解除武装，亦将不承认那个地方的人民政权。

（4）关于禁止自外国运送军队和军火问题 皮杜尔

表示只有在监督方面取得协议后这个问题才能加以研究。

(5) 关于释放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皮杜尔认为亦须置于监督之下。

(6) 关于国际监督问题。皮杜尔与美国代表不同，未强调由联合国监督，提出要在三国建立客观和有效的真正的监督，他着重说：关于双方停战，法国只同意在越南而且仅限于越南，由双方司令部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在国际监察委员会管辖下进行工作。

(7) 关于协定的国际保证。皮杜尔仍提与会国保证，单独的措施一点仍坚持，但也表示愿研究其他方案。

(二) 范文同<sup>(6)</sup>发言对皮杜尔所提七个问题表示意见，强调应在印度支那全境实现完完全同时及最短期内的停火。范特别指出所有冲突及战争行动的地区都应同时停火，某些封建式的似正规而非正规的队伍亦应遵守停火的规定。对解除非正规部队武装问题，范指出这一问题并不存在，因为如果停战原则被接受签订协定之后交战双方即都应保证遵守停战原则，并阻止新的战争再发生。关于停止向印度支那全境运入军队和军火问题，范指出这与军队集结地区问题一样，是与停火问题紧密相连的，是极重要的，有向会议提示的必要。关于九国保证问题，范表示坚决主张此项保证的严格和集体的性质。

(三) 会上莫洛托夫提醒，在军事问题交换了意见之后，应及时讨论政治问题，并提议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轮番讨论。莫的提议引起争论，对方主张在军事问题完全解决后才转入政治问题的讨论。最后大家同意下一次仍讨论军事问题，以后如何讨论另议。

(四) 皮杜尔在会议休会时故意向我打招呼，估计是在法国议会讨论印度支那问题前夕的作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综合的五个问题，即：1. 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火问题。2. 军队集结地区问题。

题。3. 是否允许从境外输入军队和军火的问题。4. 国际机构监督协议之实施问题。5. 保证协议的问题。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项第二个问题。

〔5〕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6〕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查告战俘统计 给韦国清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日内瓦会议讨论军事停战问题时，将要商谈释放战俘和被拘平民事，不知胡<sup>〔2〕</sup>方对此准备情况如何，特别是过去公布俘虏数多少，已释放、逃跑和死亡多少，现在手中还有多少，将来准备释放多少，我方被敌俘虏者多少，双方被拘平民多少，请速电告。若胡方尚未准备应提醒他们早作布置。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2〕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昨日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秘密会议<sup>[2]</sup>上艾登<sup>[3]</sup>提出建议如下：为了促进迅速停止敌对行为有必要规定双方军队集中的地区，为此建议：

- (1) 双方军方代表即刻在日内瓦会晤。
- (2) 他们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划出越南的集中区。
- (3) 他们应尽快向会议报告讨论结果及建议。
- (4) 在此期间会议应进入对其他军事事项的商讨，首先商讨关于国际监察的安排。

(二) 莫洛托夫<sup>[4]</sup>提议将艾登建议修改如下：

- (1) 在前言中“为了促进迅速停止敌对行为”的迅速二字后加“并同时”三字。
- (2) 原文第一条后加“以期这一会晤也促成当地的接触之达成”。
- (3) 原文第二条修改如下：“他们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对双方，首先是对越南划出集中区”。

(4) 原文第三条无修改。

(5) 原文第四条取消。

(三) 对方反对在前言中增加“并同时”三字，也反对莫洛托夫对原文第二条的修改，对方认为艾登的建议只适用于越南，只有越南才有军队的集结问题，他们要求高棉、寮国<sup>[5]</sup>问题另行考虑，他们说高、寮问题简单，只要撤出越盟军<sup>[6]</sup>即可使战争停止，因此反对同时停火。关于国际监察问题对方也主张保留。

(四) 莫洛托夫随后又提出两种妥协方案：

(1) 只通过原提案前言及第一、第三两条，其他不要。

(2) 通过修改的前言及修改后的第一条，第二、第三两条不变，第四条取消。对此两办法对方仍不同意，主张保留前言原文，反对加同时两字，因此整个建议未能达成协议，交下次会继续讨论。

(五) 范文同<sup>[7]</sup>发言除重申在印度支那全境全面同时在短期内普遍停止冲突的原则强调同时停火的必要外，对军队集结及调整地区问题提出了以下三点：

(1) 调整的原则应包括在越、高、寮三国范围内进行调整，在交换地区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要估计面积、人口及政治的经济的利益，划线应尽量避免造成各区域内交通及运输的困难。

(2) 转移部队区域确定及分界线划好后，各方进而将部队撤出划为对方的地方。

(3) 转交地方行政。

全文另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5〕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6〕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7〕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建议越南方面选派军事谈判 首席代表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军委：

昨日会议上艾登<sup>〔2〕</sup>的建议稿和莫洛托夫<sup>〔3〕</sup>同志准备的修正稿已另电报告<sup>〔4〕</sup>，若此事达成协议，双方司令部即须派人到日内瓦进行划区等问题的商谈。现越方代表团中虽有国防部副部长谢光宝和作战局副局长何文楼两人在此，但谢因情况不熟，何因经验有限，均难胜任上述任务。目前范<sup>〔5〕</sup>虽建议要越作战局同志来协助何文楼工作，但仍不能解决问题，最好他们能派一个军事上较负责和熟悉情况的同志（类似参谋长的人）来此作为参加军事谈判的首席代表。如中央同意，请告韦国清<sup>〔6〕</sup>向胡方<sup>〔7〕</sup>提出建议<sup>〔8〕</sup>，行期确定后我们可派飞机到南宁接其速来。妥否请复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

主席、少奇同志并报中央：

今日会议已通过昨晚艾登与莫洛托夫商谈的那个三点建议案〔9〕。当讨论时提到法国提议六月一号为法、越双方军事代表开始会晤的日期，主席莫洛托夫有意在此日期上达成协议，但范文同因连得国内两个电示说军事代表只能在当地接触，不能在日内瓦接触，以致无法给以肯定的回答，并在措辞上有点困窘。休会时苏、中、越三代表团开会，一致认为为使日内瓦会议继续进行并在停战各项原则上取得协议，拒绝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在日内瓦会谈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利的。日内瓦如不能会谈当地也不能会谈，划区的轮廓必须在日内瓦商定，具体实施方可在当地磋商，否则日内瓦会议无法前进，而要与会各国在日内瓦等待双方司令部在当地会商出结果也是不可能的。军事代表的具体人，据范文同同志意见，即以在日内瓦的谢光宝同志（越国防部副部长）担任，另由国内来几个助手，如果如此办是可以的。友方〔10〕对此甚为关切，如中央同意请即电丁同志及劳动党中央〔11〕，请他们批准三个代表团在此间的协议，并即电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九日

## 三

韦国清同志并报中央：

五月三十日电悉。经与范文同同志商妥，同意邓性〔12〕同志来日内瓦与谢光宝、何文楼两同志同为越方总司令部的军事代表，并以谢光宝同志为首席代表。范尚望能有一个熟悉俘虏情况和懂法文的干部同来，启程时间越早越好。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 范，指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

〔7〕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方，指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

〔8〕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致电韦国清：“日内瓦会议正在讨论艾登建议和莫洛托夫同志的修正案（另发），如此事达成协议，双方司令部即须派人到日内瓦进行划区等问题的商谈，周恩来同志建议请越南劳动党中央考虑派一位军事上较负责和熟悉情况的同志（类似参谋长的人）去日内瓦作为参加军事谈判的首席代表，我们同意这项建议，认为非常必要。请你即向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出此项建议。”

〔9〕 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

〔10〕 友方，指苏联。

〔11〕 丁同志，是胡志明的代号。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向越南劳动党中央转发了这份电报，说：“我们同意周恩来同志意见，望你们迅速决定电复。我们已准备飞机随时到南宁接你们派到日内瓦去的代表，他们何日到南宁，望先电告。”同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你五月廿九日来电，中央同意，已转电越南劳动党中央请其速即答复。”

〔12〕 邓性，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作战局副局长，

## 关于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问题 给章汉夫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汉夫<sup>〔1〕</sup>同志：

（一）美国力图破坏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sup>〔2〕</sup>的工作，并在宣传上利用它来打击我们，由中立国机构监察朝鲜选举和印支停战的主张。对此我们的方针应是维护中监会并指明它的成绩和作用，由于美方的破坏和阻挠中监会确实遇到不少困难，但其责不在我。今后我们仍应争取它尽可能的做些工作，做多少算多少，而不应存散摊子的思想，受美的挑衅上它的当。

（二）我们和波、捷对待两瑞<sup>〔3〕</sup>和美国的应有区别，波、捷对两瑞应竭力求同避免事事对立，因为两瑞和美国究竟是有差别的，过去的经验证明在求同的基础上还是有可能和两瑞共同做些工作的。最近期间两瑞完全为美国所用，予以揭发和打击是必要的，但在今后工作中仍应注意美国和两瑞之不同并充分利用其不同。本此原则在这一斗争中即须细致分析哪一类问题应由朝中方面提出，哪一类问题应由波捷提出。不必解

问题都由朝、中、波、捷同时出面。在日常生活中，波、捷同志亦应与两瑞有些往来。

(三) 我们和波、捷的分工一般地应该是波、捷在中监会中确定一些事实，至于结论则应由我们去做。因此波、捷同志即不必事无大小都提抗议，以至事事与两瑞对立，而应分别问题的性质，尽量求得与两瑞共同确定一些事实，例如最近对南方各口岸所实行的所谓新办法〔4〕，波、捷同志即可在中监会上根据事实客观地对南北两方的视察方法，而不作任何评论，如能有这类记录或报告发表，对我们甚为有利。

(四) 对于北方各口岸的工作应作一次检查，凡合理者都应坚持；凡失之苛刻者应斟酌改善，务使两瑞无机可乘。对于机动小组〔5〕问题亦应本此精神予以处理。以上各点望报中央批准后即转告开城同志〔6〕注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

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3〕 两瑞，指瑞典、瑞士。

〔4〕 新办法，指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联合国军在韩国各口岸片面宣布的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韩国地区各口岸进行监督时报告轮换、替换的“新办法”，并强制各中立国视察小组执行。该办法规定各中立国视察小组“只准许视察已报告小组的东西，无权视察没有报告的东西”，“没有宪兵与联络官的陪同，不准进入港口”，并规定小组于每次视察后必须将视察结果报告口岸当局等。

〔5〕 机动小组，即机动中立国视察小组。该组织是根据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过的办组组成的，其组织办法的要点是：一、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根据停战协定第四十二款的规定，设立十个机动中立国视察小组。每一中立国委员指派十个小组中的本国组员，小组的附属人员的配备则由组员之间商定。各小组的组长依派出小组的次序，分别由捷克斯洛伐克、瑞典、波兰或瑞士的组员担任。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军事停战委员会要求派遣机动中立国视察小组的通知后，应不迟延地通知各委员或其候补委员，以便开会商讨，作出派遣小组的决定。三、两个机动小组应随时做好准备，以便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出发。小组组长将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值班秘书或值班军官处，收到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书面指示，以及一切有关所调查的事件的文件。小组将以最迅速的运输工具送到指定地点。军事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首席委员



应提供机动小组所需的交通工具，派出随小组的联络军官及护送人员。

〔6〕指在朝鲜开城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

## 关于同梅农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二十五日梅农<sup>〔2〕</sup>又来，他除以其先停火后谈政治问题的建议继续向我游说外，主要是来为艾登<sup>〔3〕</sup>说项，要我多与艾登接触。我先主动向梅农详细解释停火不可能不联系到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各种政治问题的道理，并对目前争执中的问题逐一说明我方立场，梅农对各问题的意见如下：

（一）对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火问题他表示可以同意，但说明不能以一个地方的停火作为另一个地方停火的先决条件。

（二）对军队集中地区问题和非正规军问题，他认为不论正规军或非正规军，不论其国籍如何都需要集中，为的是把战争停下来。

（三）关于国际监察问题，他主要是试探我方对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意见，企图说服我不采取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做法，即他所谓放弃否决权，他还说苏、

中在一边和英、法来商谈监察问题有好处，可以先取得英、法同意，使他们与美国进行斗争。

（四）关于停止运入军队和军火问题，他说印度的立场是不应从国外任何地方向印度支那输入军队和军火，主张由四大国和其他有关各国保证，同意采共同措施，但反对否决权。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苏、越、中三方会商的 六点建议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无会，苏、越、中三方会谈商量双方是否能达成协议的共同点和差异点，由苏方归纳为六点，拟由我在今日秘密会议<sup>〔2〕</sup>上提出，兹将六点全文电告如下：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对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协议如下：

（一）交战双方的一切武装力量——陆军、海军和空军——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实现完全的停火。

（二）交战双方就有关双方占领区的地区的适当调整和在进行调整时双方军队的转移，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有关问题开始谈判。

（三）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进入各种新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

（四）由双方司令部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对停

止敌对行动协定各项条款的履行进行监督，对上述协定的履行并应由中立国委员会进行国际监察。关于中立国委员会的成员问题须另行考虑。

(五)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负责保证协定的履行。关于有关各国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问题须另行考虑。

(六) 互相释放战俘和被拘的平民。”

二、今日会上莫洛托夫<sup>[3]</sup>拟将艾登<sup>[4]</sup>昨日建议<sup>[5]</sup>提出修改如下：

“为了促使敌对行动的迅速停止必须划定双方军队的集结地区，为此建议：

(1) 双方司令部代表立即在日内瓦会晤并在当地建立接触。

(2) 他们的任务是划定双方军队的集结地区。

(3) 他们应尽速将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报告本会议。”

三、关于高棉、寮国<sup>[6]</sup>问题，对方主张将高、寮问题与越南问题截然分开，我方主张将全部印度支那的地区调整原则确定后再拟定分别适用于三国的方案。关于在三国分别解决的方针和越南需调整地区的具体方案，越、中原已商定出初步意见，现越方又有不同意见尚须继续商谈。详情另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项。

[6]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 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 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稿<sup>(1)</sup>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发言稿：

本会议曾在五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根据莫洛托夫先生提出的五点<sup>(2)</sup>和皮杜尔先生提出的七点<sup>(3)</sup>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军事部分进行了各项原则的讨论。如果我记得不错，所有代表团都对这个问题作了发言。其中法国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已经逐点提出了他们自己的见解。显然，这些发言将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了一步。在这些发言中，我们不难发现有许多共同点，同时还有许多差异点。我希望本会议能够根据这些共同点达成某些协议，以便作为进一步商谈的基础，同时对于那些差异点也应当寻找方法加以解决。我现在对印度支那停战问题表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点，关于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这就是说双方一切武装力量——陆军、海军和空军——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实现完全的停火。我在这里

听到所有国家的代表团都认为应该在印度支那停止流血。既然如此，那么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实现完全的停火，也就应该成为大家所能接受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主张目前在印度支那应该不分哪一个国家、不分正规军和非正规军都必须同时停火而没有例外。我们不能设想当越南停火的时候，高棉<sup>(4)</sup>和寮国<sup>(5)</sup>却不能同时停火；也不能设想当高棉和寮国停火的时候，越南却不能同时停火。虽然有人觉得由于印度支那作战地区太分散，停战命令的到达可能有先后，但这是一个技术问题，并不妨碍同时停火的原则。

第二点，关于双方军队集结地区，也就是双方地区调整的问题。艾登先生在他五月二十五日的建议中也认为有必要规定双方军队集结地区。我想这个问题不应该再有争论，我们认为印度支那三个国家，即越南、高棉、寮国的情况是不完全相同的，因而在双方地区调整的原则确定之后，还要根据三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加以实施，因而解决办法也会有所不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达成有必要规定双方实行地区调整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同意交双方总司令部除应在当地建立接触外，并应各派代表立即在日内瓦会面，就有关双方占领区的地区的适当调整和在进行调整时双方军队的转移，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有关问题开始谈判。这样，我们会议就可将地区调整问题交给双方司令部代表协商，并听取他们的结论和建议。皮杜尔先生在五月二十四日的发

言中提出建立非军事化地带的问题，这一建议是值得加以考虑的，我们认为这一建议是在双方协商地区调整问题时加以讨论的。

第三点，关于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进入各种新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的问题。这个问题是范文同<sup>(6)</sup>先生提出的，如果我的了解不错的话，皮杜尔先生并不反对这个原则。那么，具体的问题就在于实施的范围和方法以及如何监察这些规定的实施。关于监察问题，朝鲜停战协定可以提供我们参考的办法，当然实施的范围一定要包括停止美国运送军事人员、武器和弹药到印度支那全境在内，这是停止外国干涉的最重要条件。

第四点，停战监察问题。为了监督停战协定各条款的实施，这里有两种监察组织：一种是范文同先生提议的混合委员会，也就是由交战双方代表组成的停战委员会。另一种是莫洛托夫先生根据皮杜尔先生关于应成立国际委员会实行监察的建议而提出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由本会议协议邀请的中立国家来组成。这两种组织的职权范围和它们的相互关系，我认为可参照朝鲜停战协定的经验加以规定。朝鲜停战委员会<sup>(7)</sup>监督了朝鲜交战双方对停战协定各项有关条款的实施，例如实现停火，双方军事力量撤出非军事区、进行非军事区内的各项具体安排，双方军事力量撤出对方的后方地区等等。这个委员会从各方面对保证朝鲜停战的实现都起了

积极的作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sup>(8)</sup>根据朝鲜停战后六个月的资料，在这六个月内即已对朝鲜停战双方进行轮换和担负临时任务的一百三十余万军事人员和进行替换的四千三百余架作战飞机的进出朝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这样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就帮助了朝鲜的停战。自然由于美军未能严格遵守朝鲜停战协定中的某些条款，例如关于战俘问题的条款，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曾经遇到困难，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完成朝鲜停战协定所赋予它的任务方面基本上是成功的，任何没有偏见的人都不应因此否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朝鲜停战的贡献，朝鲜停战的事实是这一点的最好证明。

第五点，国际保证是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苏联代表团一致认为所有参与日内瓦会议的各国参加这一保证是必要的。既然本会议对于这样的国际保证并无反对的意见，现在就让我们将这一原则确定下来，作为初步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对于破坏协定的行为应该进行协商采取集体的，但非个别的措施。这一点仍应继续讨论，以确定有关各国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性质。

第六点，关于释放战俘和被拘的平民的问题。双方都认为不难解决，这一点也应将它确定下来。

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停战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本会议能够就上述各项原则问题达成协议，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各项具体

实施问题。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本会议达成如下协议：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对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协议如下：

(一) 交战双方的一切武装力量——陆军、海军和空军——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实现完全的停火。

(二) 双方就有关双方占领区的地区的适当调整和在进行调整时双方军队的转移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有关问题开始谈判。

(三) 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进入各种新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

(四) 由双方司令部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各项条款的履行进行监督，对上述协定的履行并应由中立国委员会进行国际监察，关于中立国委员会的成员问题须另行考虑。

(五)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负责保证协定的履行，关于有关各国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的问题须另行考虑。

(六) 互相释放战俘和被拘的平民。”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同日二十一时，周恩来将这篇发言稿送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

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2]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上根据与会国意见提出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五个主要问题。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项。

[3]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杜尔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五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七个问题。这七个问题是对莫洛托夫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四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五个主要问题增补而成。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五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项。

[4] 高棉，即柬埔寨。

[5] 寮国，即老挝。

[6]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朝鲜停战委员会，即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执行其他任务。

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8〕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萊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我们原拟在昨日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秘密会议<sup>〔2〕</sup>上提出莫洛托夫修正艾登的建议<sup>〔3〕</sup>，求得先通过双方司令官代表在日内瓦直接会晤事的协议，通过后我再提出六点全面建议，但会议开始时皮杜尔<sup>〔4〕</sup>即先提出他的建议（见附件一<sup>〔5〕</sup>）把问题扯大，因此我也就提出了我的全面建议（我建议六点全文和发言稿<sup>〔6〕</sup>昨已电告）。

（二）保大代表<sup>〔7〕</sup>发言坚持其“所有关于军队的集结而规定之界，系不能危害越南领土的和政治的统一”的建议，反对分治，并说不希望越南再走朝鲜的路重谋统一。

（三）至此，艾登建议休息，以便就三个文件进行协商。休息时莫洛托夫与艾登先讨论修正艾登的建议（全文昨已电告），以便于复会后通过，但对方非但不能接受莫洛托夫的修正，而且要把今日会上皮杜尔提出的

建议中的附注一段加在艾登的建议中（见附件二〔8〕），因而使问题更形复杂，我们当然更不能接受。因休息时协商中分歧很大，会议就开不下去了，艾登即建议休会，决定今日（廿八日）上午各国代表团各派代表一人根据皮杜尔的建议和艾登修正后的建议加以商讨。休息时皮杜尔故意与范文同〔9〕谈话并与范握手。

（四）我昨日上午见艾登，下午开会，晚见梅农〔10〕。见艾登与梅农的详情另报〔11〕。

（五）依目前形势看来，自范文同廿五日建议提出后，对方知道越南问题容易考虑，就想在高棉、寮国〔12〕问题上刁难。照昨日艾登和梅农与我的谈话看来，西方提出下列两原则，即：

- （1）战争在三国同时停火。
- （2）军队集中地区要越、高、寮三国分开。

他们想来试探我方是否可以同意除本国抵抗部队留在原地外，将在高棉、寮国的越南军队撤退到越南边境，对此我未加理睬。关于中立国监察问题，梅农提出双方的军方代表在日内瓦商谈划线问题时中立国亦来参与，我已予拒绝。艾登提出中立国武装监察问题，我表示反对。关于中立国监察的机构问题，梅农上次提出反对否决权，这次又说不要照抄朝鲜中监会的做法，要一个能作决定的机构，但对方尚未提出仲裁问题。目前谈判的整个形势是较前进了一步，皮杜尔因第二次回巴黎感到国内的压力，趋向于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但美国

则支持保大等三傀儡国〔13〕在此进行破坏，企图使问题不得解决。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关于艾登的建议，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项；关于莫洛托夫修正艾登的建议，见本册《关于苏、越、中三方会商的六点建议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项。

〔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即法国对解决越南军事问题的提案，内容是：有关老挝、柬埔寨的其他建议将不久提出。经谅解在任何一个地区



的协议均不应阻扰在所有地区的同时的普遍的停火。(1) 双方最高司令部的代表将于×月×日在日内瓦会晤。(2) 他们将首先研究越南集中地区的划界问题。(3) 他们将向会议提出建议和意见。(4) 他们须提出实现军队集结的基本方案,但须注意以下两项原则:A. 军队的集结不得造成越南的肢解;B. 军队集结的目的是为了建立越南的和平与安全。(5) 如属必要,他们得向会议要求给予他们认为有用的某些指示。(6) 在此期间会议将继续讨论有关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其他军事问题。

〔6〕 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7〕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保大代表,指越南国(保大政权)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国(保大政权)代表阮国定。

〔8〕 即英国代表团建议案,内容是:拟就为了促进迅速和同时的停止敌对行动,特建议:一、双方司令部代表应立即在日内瓦会晤,双方亦应在当地建立联系。二、他们的首要任务应为制订越南的各集结地区。三、他们应尽速向会议提出他们的报告和建议,对老挝和柬埔寨应在最近期内提出其他建议案,经谅解对任何一地区的协议均不得阻扰对全区停火的同时生效。

〔9〕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11〕 见本册《关于艾登、梅农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

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13〕 三傀儡国,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 关于艾登、梅农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昨日上午艾登<sup>[2]</sup>来访。主要谈三个问题。

(1) 关于高棉、寮国<sup>[3]</sup>问题。他说在老挝、柬埔寨有越盟军<sup>[4]</sup>，并问我能否同意在停火后，把这些军队集中在他们所来自的国家的边境。我说要承认这两国人民有自己的抵抗军队。关于目前争执的问题，我表示在双方军队集结地区的原则确定后，在三国的具体实施是会不同的，也是要分别讨论的。对于一个国家达成协议以后，要等其他两国达成协议，只有在三国都达成协议后，才同时停火。艾登提议双方间成立一谅解：即除非三国都取得协议，任何协议都不生效，换言之即在越南的协议生效前，要解决老挝问题，并根据这一谅解，先开始讨论越南问题。我表示同意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首先谈越南问题。

(2) 关于双方的军事代表接触的问题。艾登表示由军方代表根据地图来具体地谈比抽象地谈好，只要争执

中高棉、寮国问题能有谅解，双方军代表接触的问题即易达成协议。

(3) 关于国际监察问题。艾登说印度应起作用，我表示同意。但他提出担任监察的印度或其他国家要带军队，我当即表示反对中立国武装监察。艾登提中立国除印度外，还要请其他国家。我表示这问题可以商量。

(二) 昨日晚间梅农<sup>[5]</sup>又来谈，他主要是想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探我的意图。

(1) 关于高棉、寮国问题。他说是否可先在原则上协议三国同时停火，然后首先讨论越南问题。至于老挝、柬埔寨问题，则应由中立国机构到老挝去实地研究军队集中问题。我当即指出首先讨论越南问题并不是不讨论高棉、寮国问题，相反地接着就要讨论，不能分开谈。中立国机构只在停战协议达成后才能起监察作用，停战协议本身它不能参与。

(2) 关于高、寮军队集中问题。他除肯定就地停战、当地部队应在当地集结的原则外，一再追问能否同意把在高、寮的越盟部队集中到越南边境。我因根本未承认在高、寮有越盟部队即未回答他关于集中到边境的问题，不过我只提到在高、寮有本地籍的越南人。

(3) 关于中立国的职权问题。梅农把他扩大中立国权限的企图用另一种提法来问我：“如双方军方代表根据地图商谈不能取得协议，是否在原则上可邀请中立国的军事人员帮助”。我肯定回答他协议是要由日内瓦会

议来达成的，只有在协议达成后才邀请中立国来监察协议的执行。

(4) 关于中立国机构问题。梅农说不要完全采用朝鲜的经验。最后梅农还竭力劝我不要采僵硬态度，我同他采用僵硬态度的不是我们，而是美国。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4〕 这里指越南人民军。

〔5〕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 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 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昨日上午九国代表团各派一代表开会审查英国和法国的建议。会上葛罗米柯<sup>〔2〕</sup>提出我前日提出的六点建议<sup>〔3〕</sup>应由外长们讨论，不在这一次会讨论之列。会议中我方代表，甚至法国代表都在寻找各建议中的共同点，但美国代表坚持反对三国同时看待和同时熄火。三傀儡国<sup>〔4〕</sup>代表仍主以法国建议为讨论基础，因此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二) 昨晚艾登<sup>〔5〕</sup>同莫洛托夫<sup>〔6〕</sup>会外商定将艾登建议修改如下：(见附件<sup>〔7〕</sup>)。如今日会上美国代表不再捣乱，即可就此达成协议。

(三) 昨日下午朝鲜问题第十二次大会上，有美、哥、土、澳、泰、希代表发言，表示支持卞荣泰的建议<sup>〔8〕</sup>，都是老一套，连法新社的报道都说下午的会毫无成绩，死气沉沉。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葛罗米柯，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代表。

〔3〕 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4〕 三傀儡国，指当时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5〕 艾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该附件内容是：为了促使敌对行动的早日和同时终止建议：（一）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应即在日内瓦会晤在当地亦应开始接触。（二）他们应研究在停止敌对行动时军队的分布问题，此项研究应从越南的集结地区问题开始。（三）他们应尽快地向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8〕 指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首席代表卞荣泰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关于五月二十八日同梅农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昨晚宴请梅农<sup>〔2〕</sup>，谈了三个问题：

（一）关于中立国监察机构的组成问题。梅农问在印度支那的中立国监察机构是否可以由双方代表加上被邀请的中立国代表组成？我答是否将双方组成的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组成的监察委员会综合为一的问题，须要进入具体的讨论。

（二）关于国际保证问题。梅农提出印度在科伦坡会议<sup>〔3〕</sup>公报中的意见，即由中、苏、英、美四大国取得协议后来保证，然后由与联合国有关的方面向联合国提出要联合国来参加此项保证。我表示不能同意联合国保证。

（三）关于朝鲜问题。梅农说朝鲜问题最后仍需通过联合国，在联合国讨论朝鲜问题时印度可以采取主动，否则就是印度和中国在北京就此问题进行商谈。我说日内瓦会议至少应在原则上取得协议，在联合国是不

能解决问题的。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秘密会议<sup>〔2〕</sup>上通过了关于双方司令部代表在日内瓦会晤的三点建议（已见前电）。

（二）在讨论时对方仍强调他们要保留对老挝、柬埔寨问题的不同意见，还说：“在越南正规军的集结必须不能妨碍越南政治和经济的完整”。史密斯<sup>〔3〕</sup>特别声明本会议对双方军事代表关于越南和老挝问题所作的任何建议有再作决定的权利。

（三）范文同<sup>〔4〕</sup>发言指出：为了停火，调整地区是完全必要的，揭穿美国以反对分治和强调统一作挡箭牌，实际上是企图阻碍会议的进展。范要求会议采纳我的全面建议<sup>〔5〕</sup>，因为会议必须对停止敌对行动的一般原则获得协议，范还说明了双方军事代表就地接触的重要性，并举莫边府运送伤员问题在当地协议的例子，指出虽然对方片面撕毁协议，但协议一旦达成，

方的努力到五月二十八日已将包括二十一个国籍的八百五十八个法远征军伤员如数运走，这样范就对伤兵问题在会议上作了圆满的交代。

(四) 莫洛托夫〔6〕发言把会议在不同程度上所商定的东西肯定下来，首先说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第一步应该是交战双方的一切军队在印度支那全境并同时停火，这正是柏林会议〔7〕公告的精神和本会议的任务，莫洛托夫逐点说明我的全面建议中的六点并表示支持。

(五) 讨论到最后快要通过决议的时候，史密斯基公然说出“美国政府授权我既不接受也不反对英国提案〔8〕的原则”，还说他要保留权利向报界表白美国代表团的態度，但由于整个会场空气趋向于通过决议和莫洛托夫主持会议得法，史密斯基的话反弄得他自己很窘并暴露了英、美之间的矛盾，艾登〔9〕当场表示对史的讲话不耐。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

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史密斯基，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柏林会议，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在柏林召开的四国外长会议。会议达成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过的决议”。

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8〕 英国提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

〔9〕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 问题的全面方案<sup>(1)</sup>

（一九五四年）

一、政治主张：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共同要求，是和平、民主、统一和独立。为实现此要求，首先应在印度支那全境实行停火和停战。在停战后，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应享受民主自由的权利，包括三国所有民主党派在三国全境活动的自由权利在内。在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民主权利获得实施保证后，印度支那三国即进行普选，成立越南、寮国、高棉<sup>(2)</sup>三国各自的统一的独立的政府，并根据自愿原则，组成印度支那联邦。法国政府应承认越南、寮国、高棉为三个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并承认从印度支那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包括法国军队在内）的原则；越南、寮国、高棉三国将根据人民的自愿参加法兰西联邦为其成员国，并与其缔结相应的协定。

二、停战谈判：在日内瓦会议中，各参加国应达成一项协议，即以法国政府和越南、高棉、寮国三个傀儡政府为一方，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寮国、高棉两个抗战政府为另一方，于日内瓦会议闭幕后五十天内在越南

××地点召开印度支那停战谈判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应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三、停战条件：为了迅速达成印度支那的停战协议，以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并通过和平途径以保障印度支那三国的人民民主权利、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调整印度支那三国同法国的关系，兹提出停战条件如下：

1. 在停战协定签字后，印度支那全境敌对双方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的一切部队和人员，完全停止敌对行为，就地停火，并保证停止从印度支那境外进入新的部队和军事人员及一切作战武器和弹药。

2. 敌对双方在停火后，应按照协议就现有作战地区进行必要的和相应的调整。

3. 越南、寮国、高棉三国敌对双方政府应于停战后，派出代表分别召开各该国的和平协商会议，商定并保证在印度支那全境实现人民民主自由权利，包括所有民主党派的的活动权利在内，并恢复交通及贸易和文化的联系；在各该国的和平协商会议认为民主选举条件已经具备并保证不受外国势力干涉时，各该国境内应即进行普选，成立各该国自己的统一的政府。在各该国的统一政府未成立前，双方政府应各自管辖经过停战协议调整后自己所应管辖的地区。

4. 在越南、寮国、高棉三国统一政府成立后，各

该国同法国的经济文化关系，应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及在原有的正当权益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在三国统一政府未成立前，印度支那同法国的经济、文化关系暂照现存状态不变，但在已切断交通和贸易关系的地区，可经过有关双方协商，进行恢复。

5. 印度支那三国和法国双方侨民，应根据互惠原则，在所在国享受居住、往来和谋生的正当权益。

6. 自印度支那全境停火之日起至越南、寮国、高棉三国统一政府成立之日止，一切外国军队包括法国军队在内，应分期撤退完毕。在未撤退前，法国应就停战谈判会议商定驻军地点，停战双方应给一切外国军队通过各该方管辖地区的便利，法国方面亦应保证该外国军队不干涉驻军地区的地方行政。

四、为使印度支那停战谈判易于达成协议，并在协议达成后保证其实施，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英国和美国应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一项协议，即上述五大国负责促成印度支那敌对双方的停火和停战，监督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的实施，并保证不干涉印度支那三国的内政。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方案是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期间起草，标题也是原有的；但是为何提出，档案记载不详。

〔2〕 寮国，即老挝。高棉，即柬埔寨。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九次限制性会议等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三十日晨莫洛托夫<sup>[2]</sup>同志飞返莫斯科，今日已回。三十日下午中苏两方会谈关于一般的会议情况的估计。莫洛托夫行前曾与艾登<sup>[3]</sup>谈，对朝鲜问题，艾登倾向于开小会提原则方案。对此莫洛托夫当时未表接受亦未马上拒绝，莫洛托夫表示朝鲜问题最后应有一结论，使朝鲜停战状态巩固下来以利于和平。艾登表示同意。我们认为可以开小会撇开卡荣泰的建议<sup>[4]</sup>不谈，只谈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原则，寻求双方间的共同点，以便达成几条协议，正如我们关于印度支那问题所提的六点建议<sup>[5]</sup>那样，使对方很难完全拒绝，如对方完全拒绝则对方显然理亏，然后再由南日<sup>[6]</sup>提出我方的第二个方案就很自然。苏友基本同意我们意见并已商得南日同志的同意。现已拟定我方原则协议草案（见附件）。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莫洛托夫向艾登表示待我建议

中的六点达成原则协议或再讨论一些政治问题后，外长们即可先回，由各国代表留下督促双方司令官的代表进行谈判。艾登对此亦表同意，并已透露给新闻界。我们认为会议完成上述任务至少还需两星期的时间。艾登认为我六点建议中前两点即关于全面停火和划区问题的原则在二十九日通过的决议案<sup>[7]</sup>中已获解决，对方要着重讨论后四条特别是其中的国际监察问题和国际保证问题。

(二) 三十一日印度支那问题第九次秘密会议<sup>[8]</sup>上对方果然提出国际监察问题。史密斯<sup>[9]</sup>在会上未提出联合国监察问题，强调朝鲜中监会<sup>[10]</sup>的经验是不好的，指责我方无诚意，说波兰、捷克阻挠中监会的工作，使之不能在共方地区执行工作，史密斯特别强调共产主义国家不能是中立的，他还引用五月四日和五月七日瑞士、瑞典致军停会<sup>[11]</sup>信中的几段来证明他的论点。我当即发言驳斥史密斯。我首先说明朝中方面是遵守停战协定的，波、捷是公正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sup>[12]</sup>的几个报告即是波、捷、印一致同意的，不公正的正是另外两个委员：瑞士和瑞典。我肯定朝鲜中监会的工作基本上是成功的但有困难，而困难是来自联合国军方面。我根据四月十五日和四月三十日波、捷的两次报告，列举事实证明联合国军方面制造中监会的困难。我的结论是朝鲜中监会的经验是可参考的。我还说明谈监察问题时要联系到其他各点，还应该有交战双方组成

的混合委员会的监察，以负责协定条款的实施。葛罗米柯<sup>[13]</sup>发言支持中国的六点建议并逐点加以说明和肯定。关于中立国监察机构的成员问题，葛提出了印度、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巴基斯坦。对此对方当场未作答复。皮杜尔<sup>[14]</sup>发言要点有二：

(1) 在老挝、柬埔寨，国际监察的主要任务是保证越盟侵略军的撤出，不是监察停战。

(2) 双方代表参加国际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即双方混合委员会，要在中立国委员会之下并受其指导。

皮并提出中监会的职权、组成和对谁负责的问题，暗示中监会应向联合国负责。柬埔寨代表除表示支持史密斯的意见外，仍重复其区域调整在柬埔寨不存在，中国代表的建议只适用于越南的老套。范文同<sup>[15]</sup>发言驳斥史密斯的只有非共产主义国家才是中立国的说法，支持中国代表关于监察问题的结论。范文同在会上宣布已任命谢光宝<sup>[16]</sup>为司令部的代表，并提出六月一日由谢光宝的助手何文楼<sup>[17]</sup>先与法方军事代表会晤，商定双方司令官代表开始工作日期等技术问题。

(三) 会后苏、越、中三方商定草拟关于双方混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的几条原则，以便统一我方三个代表团的认识。

(四) 今日休会一天进行会外活动。今晚艾登请我吃饭。皮杜尔会外表示要见我，但又怕美国知道，要求不让记者事先晓得，我已表同意并约定今晚十时艾登宴

会后我去他那里。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卞荣泰的建议，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卞荣泰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5〕 六点建议，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对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协议》草案，共六项内容。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6〕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7〕 二十九日通过的决议案，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有关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项内容及注〔7〕。

〔8〕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

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9〕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朝鲜中监会，即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11〕 军停会，即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该停战协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12〕 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丑项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其任务是为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在朝鲜遣返处理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该委员会以印度人克·斯·蒂迈雅中将为主席，成员有：捷克

斯洛伐克委员拉古斯拉夫·西莫维茨上校、波兰委员斯坦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瑞典委员扬·斯坦斯特鲁和瑞士委员阿明·邓尼克。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该委员会在没有完成朝鲜停战协定中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职责的情况下，宣告解散。

〔13〕 葛罗米柯，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代表。

〔1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5〕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6〕 谢光宝，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

〔17〕 何文楼，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作战局副局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

## 关于日内瓦会议期间中英接触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兹将日内瓦会议期间中英官方和半官方的接触情况报告如下：

(1) 艾登<sup>[2]</sup>曾两次主动访我，明晚又约我晚餐，我已同意，其间我曾回访一次。

(2) 英外交部助理次长卡琪亚<sup>[3]</sup>曾宴请张闻天、雷任民<sup>[4]</sup>两同志各一次，卡曾问雷是否准备到欧洲各地及伦敦去参观。

(3) 杜维廉<sup>[5]</sup>亦曾与雷任民接触多次，并介绍英国工业联合会代表与我方洽谈贸易，英已正式同意我国进出口公司派专家去英访问，由工业联合会出面邀请。

(4) 英工党议员前贸易大臣威尔逊借保守党议员(该党执委)罗伯逊·布朗曾来访雷任民，他们于见艾登后共同向雷表示欢迎我们去建立一个常设的商务机构，并说这不仅是他们个人的意见，“而且是有根据的”

(此语似系暗示已得艾登同意)。对英工业联合会邀请我国进出口公司去英的访问团，威尔逊亦表示到英国后“将会受到官方和议会的欢迎”。

(二) 英工党公布派艾德礼<sup>[6]</sup>和比万<sup>[7]</sup>等访问中国，已引起各方的注意，美国尤为不满，这样重大的问题的决定很可能是得到了丘吉尔<sup>[8]</sup>或英国政府人士原则上的默许的，无论怎样，艾德礼、比万等的访华是英国对改进中英关系的进一步的非官方表示。

(三) 中英间的接触虽是频繁，但在中英建交问题上，综合各方反映保守党对这一问题是想解决的，惟此事已拖了三年，故目前英方似不很急于主动提出，据说艾登似较同意于由英国采取主动，但萨利斯伯利(现任枢密大臣)则坚决反对并坚持必须由中国方面采取主动提出办法，艾登在美国及党内亲美派的压力下颇有顾虑。上述保守党议员罗伯逊·布朗曾向雷任民表示“英国承认了中国派了使节驻北京，但没有得到应有的接待，中国也没有派使节去英国，使英国很失面子，当英国承认中国时美国认为我们是做错了，我们希望能用事实告诉美国是他们(美国)错了”，即可说明英国在建交问题上目前还不愿主动再向前走一步，而是从各方面来表示希望我们能主动向英国伸出手来。

(四)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对推进中英关系目前可采取下列步骤：

(1) 利用威尔逊及罗伯逊·布朗的建议，向英方正式提出在伦敦设立常驻商务代表机构的问题，此机构应享有完全的外交权利和地位，如同苏联早期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务代表处一样，实际上是一个外交机构。

(2) 如英方同意设立这种机构，即由雷任民同志正式访英一次，安排设立商务代表机构的具体事宜并可进行参观。

(3) 视情况发展再进一步提出派我方谈判代表驻伦敦的问题，根据各方反映，不论是英国政府和人民都是欢迎的。以上是否有当，请中央考虑指示。<sup>〔9〕</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卡琪亚，又译卡西亚。

〔4〕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

〔5〕 杜维廉，当时任英国为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谈判代表、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成员。

〔6〕 艾德礼，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7〕 比万，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8〕 丘吉尔，当时任英国首相。

〔9〕 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复电周恩来：“同意关于中英关系的意见和所提推进中英关系目前可采取的步骤。雷任民如去英，需要国内作何准备，请告。”

# 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限制性 会议上的发言(摘要)<sup>[1]</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周恩来外长举出朝鲜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sup>[2]</sup>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和一九五四年二月发表的“临时报告”<sup>[3]</sup>和“最后报告”<sup>[4]</sup>来驳斥史密斯的说法。周恩来外长指出,这两个文件都是由印度、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委员通过的,瑞士、瑞典处于少数地位未予同意。这就证明了哪一方面才是公正的。如果大家承认印度是中立的,那么朝鲜的事实证明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正是像印度一样的中立;如果说共产主义国家不是中立国,那么世界上便没有中立国了。因为每个国家不是属于这种政治思想,就是属于那种政治思想,因此凡是设有参加印度支那战争而又愿意为世界和平工作的国家就是中立国。朝鲜停战协定第三十七款规定中立国的定义<sup>[5]</sup>就是没有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这一协定的定义也适用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停战谈判上。周恩来外长认为:苏联代表团建议由波、捷、印、巴四国参加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是适当的。因为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与印度

支那交战一方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有外交关系,而印度、巴基斯坦则与交战的另一方法国有外交关系。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这次会议上讲话的新闻报道稿。会议继续讨论对印度支那停战实施监督和中立国监督问题。针对苏联代表团在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九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和巴基斯坦组成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的建议,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史密斯在这次会议上重复他以前已提出过的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不是中立国的说法。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首席代表皮杜尔同意史密斯的意见,并用在社会主义民主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之间能不能中立的理论性问题来混淆会议讨论的实际问题。

[2] 朝鲜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五项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其任务是为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在朝鲜遣返处理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来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该委员会以印度人克·斯·蒂迈雅中将为主席,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拉吉斯拉夫·西莫维茨上校、波兰委员斯坦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瑞典委员扬·斯坦斯特鲁和瑞士委员阿明·邓尼克。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该委员会在设有完成朝鲜停战协定中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职责的情况下,宣告解散。

[3] 临时报告,指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于一九五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临时报告。该报告主要说明为什么未能履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向不直接遣返的战俘提供九十天时间进行解释的原因。这份报告以三票对〇票通过，该委员会中的瑞典和瑞士委员投了弃权票。瑞典和瑞士委员的单独报告附在这份报告的后面。

〔4〕最后报告，指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经该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最后报告。该报告论述了该委员会在其临时报告所述事件之后发生的情况，并在报告最后一章宣布：“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举行的本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上，本委员会以多数票通过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解散本委员会的下述决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鉴于‘职权范围’第十一款规定了一个期限，而超过这一期限本委员会即不能进行工作，决议本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时宣布解散。”报告同时还说：“捷克斯洛伐克与波兰委员认为这一决议是非法的，并对此提出抗议。各位委员对决议草案所持态度的发言以及捷克斯洛伐克与波兰委员的抗议均载于附件八。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对本委员会此项决定提出抗议。”该报告还附录了瑞典与瑞士委员的不同结论。

〔5〕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第三十七款中关于“中立国”的内容是：“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上午苏、朝、中三方谈话，商定本周内争取开一次朝鲜问题的大会，由南日<sup>〔2〕</sup>对卞荣泰的方案<sup>〔3〕</sup>和支持下的其他代表的发言加以批驳，我发言亦驳下，但重点拟放在中立国监察全朝鲜自由选举的需要和有效性上，前已电告之“日内瓦与会各国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草案”拟由苏方提出<sup>〔4〕</sup>。

（二）昨日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秘密会议<sup>〔5〕</sup>上，皮杜尔<sup>〔6〕</sup>提出关于中立国监察问题的全面方案，其要点如下：

（1）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五：

（甲）监察军队集结。

（乙）监察军队移动。

（丙）调查非军事地区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

（丁）视察和监督自印支境外禁止进入一切新的军队和军火，但这一点并不肯定。

(戊) 监察遣返战俘和被拘平民问题。

(2)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设地方委员会和机动小组，各级委员会的决定要以多数票通过。

(3)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在双方组成之混合委员会之上。

(4) 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问题，皮杜尔反对葛罗米柯的建议<sup>[7]</sup>说：共产主义国家不能是中立的，并引用了毛主席《新民主主义论》中“中立”只是骗人的名词的一段<sup>[8]</sup>，但他并未说出他赞成哪些国家。皮杜尔特别声明他所谈的只适用于越南，在老、柬的中立国监察其任务和组织形式是和越南的不同的。史密斯<sup>[9]</sup>发言引用了瑞士、瑞典五月四日致军停会<sup>[10]</sup>信（原信会后散发）来说明联合国军未破坏停战协定，朝中监会<sup>[11]</sup>不能工作是由于两共产党委员的阻碍。他说任何共产党国家都不能算做中立国，不能担任监察，因此他反对波、捷，只愿接受印度和巴基斯坦。对史密斯的发言我当即批驳，并列举波、捷四月十五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八日、五月二十日四信作证（原信会后散发），我表示支持葛罗米柯的建议，并指出不能把政治思想没有中立与不参战的中立国混为一谈。艾登<sup>[12]</sup>发言主张以皮杜尔的方案为讨论基础，建议组织技术委员会来讨论中监会的职权和组织形式问题。艾登提出中监会应由亚洲国家组成，并强调双方混合委员会应在中监会主持之下。莫洛托夫发言驳斥史密斯说：“如果史密

斯是原则上反对共产主义国家参加中监会，等于说他不解决问题。这种态度就是要阻挠解决问题，这种否定一切非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在中监会起作用的态度，是接近于反共同盟的思想的”。莫洛托夫还列举朝鲜中监会四国委员共同签署的承认美方遣返（反）协议的文件，但说明虽有这些缺点朝中监会还是有效用的，四国可以达成协议。苏联所提四中立国包括两个亚洲国家、两个欧洲国家，其中两个与法国，另两个与越南民主共和国有外交关系，可以反映双方的意见。

(三) 关于中监会的成员，对方迄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在会上提不出对案来，从新闻中看出法国并不完全赞成东南亚国家。

(四) 关于昨日双方司令官代表第一次正式会的情况另电告<sup>[13]</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卞秉泰的方案，指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卞秉泰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4]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



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日内瓦会议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关于解决朝鲜问题的决议草案，内容是：（一）为统一朝鲜并建立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国家，在全朝鲜举行自由选举。选举应在本协议达成六个月内举行。选举应根据普选法在不记名投票的基础上进行。全朝鲜立法机关内的代表应按全朝鲜人口比例选出。（二）为了筹备和进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并为了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相互接受，成立一个包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代表的全朝鲜机构。关于全朝鲜机构的组成和任务问题，须另行考虑。（三）在一定期限内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关于在全朝鲜自由选举前分期从南北朝鲜撤出一切外国武装力量的日期问题，须另行考虑。（四）为监察全朝鲜自由选举的举行规定成立适当的国际委员会。关于该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问题，须另行考虑。（五）鉴于朝鲜和平之不容遭受破坏实为重要，认为有必要由最关心远东和平的国家承担保证朝鲜和平发展的义务，以促成统一朝鲜国家的任务的实现。关于应承担保证朝鲜和平发展的义务的国家 and 该项义务的性质问题，须另行考虑。

〔5〕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情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6〕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

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指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成员葛罗米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九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和巴基斯坦组成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的建议。

〔8〕 这段话的原文是：“社会主义的苏联和帝国主义之间的斗争一经进一步尖锐化，中国不站在这方面，就要站在那方面，这是必然的趋势。难道不可以不偏不倚吗？这是梦想。全地球都要卷进这两个战线中去，在今后的世界中，‘中立’只是骗人的名词。何况中国是在同一个深入国土的帝国主义奋斗，没有苏联帮助，就休想最后胜利。”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一九四〇年一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0页。

〔9〕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0〕 军停会，即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该停战协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11〕 朝中监会，即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

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着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1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3〕 见本册《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第一号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 关于派谈判代表驻伦敦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昨日艾登<sup>〔2〕</sup>已先我提出请派代表与杜维廉<sup>〔3〕</sup>一样驻在伦敦，我根据既定方针已予同意，因此经再次考虑认为既有谈判代表处可不再派商务代表处，免对方提出同样要求我陷被动。虽然苏友赞成我仿苏例派出商务代表处，但仍以由谈判代表处兼做为好。雷任民<sup>〔4〕</sup>如被邀请仍可访英，因芬兰已对雷发出邀请，雷宜先去英后去芬。这样改变妥否，请示复。<sup>〔5〕</sup>

周恩来

六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3〕 杜维廉，当时任英国为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谈判代表。

〔4〕 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

〔5〕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六月三日电悉，同意派谈判代表处而不再派商务代表处去英的意见。雷任民同志如被邀请仍可访英，并宜先去英后去芬。”

## 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 代表会议简报”第一号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六月一日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举行了预备会议，双方就会议性质、时间、地点、工作方法以及双方代表团之间的联络等五项问题达成协议。六月二日十五时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举行了首次会议，越方出席者为谢光宝、何文楼<sup>〔2〕</sup>等三人，法方出席者为德尔戴<sup>〔3〕</sup>少将（南越法军副司令），佛洛郎上校（法远征军副参谋长）等八人，其中包括保大<sup>〔4〕</sup>代表三人。法方企图在座位安排上改变交战双方代表的会议形式为法、越和保大三方国的会议形式，此一阴谋在检查座位时被越南同志及时发觉，即予揭破和纠正。会议上双方同意了预备会议中关于各项程序问题的安排，惟在讨论在印度支那同时召开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的问题上争论较久。法方暴露了其拖延就地接触的意图，一再强调双方司令部代表在印度支那会议须俟日内瓦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就

某项问题获得原则协议并由日内瓦会议通知双方司令部后始能召开。其论点为：(1) 两地若同时就同一问题进行讨论，势将造成混乱。(2) 在日内瓦系讨论原则，而当地则仅研究具体实施的问题，因此只有在日内瓦迅速达成原则协议，当地会谈才能迅速开始。经争论后达成下列口头协议：“双方同意在印度支那的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得与日内瓦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同时平行地举行，但会议开始日期可有先后之差，双方注意使此日期之间隔愈短愈好，使印度支那双方司令部代表之接触愈早实现愈好”。

根据六月二日会议情况，拟在三日会议中转入实质问题的讨论，视会议情况的发展在划区问题上进一步摸清法方底盘，同时就印度支那司令部代表就地接触应迅速进行事，再度提出讨论。

周恩来

六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谢光宝，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军事谈判首席代表。何文楼，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作战局副局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

〔3〕 德尔戴，又译作戴尔特尔。

〔4〕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 关于梅农六月三日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昨晚梅农<sup>[2]</sup>又来，他主要谈三个问题：

(1) 他主张中立国武装监察，理由是印度支那情况复杂，有军队集结问题，各种停战线和袋形地区需要有部队来警卫。

(2) 他主张成立一个由四强（中、苏、英、美）组成的永久性机构，名和平会议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其总部设日内瓦或印度支那。

(3) 对禁止从境外输入供应问题，他主张由四强和其他愿意参加保证的各国按等比的基础组成视察小组。

对他所说三点我未具体答复，只将几个原则问题着重告他：

(1) 朝鲜除中监会、中遣会<sup>[3]</sup>外还有停战委员会<sup>[4]</sup>，这些机构基本上是有用的，朝鲜的经验是可供参考的。

(2) 印度支那情况与朝鲜情况不完全相同，不可完

全沿用朝鲜的经验，但可供参考，不应采否定的态度。

(3) 中立国的定义是未参战的国家，不应涉及政治思想问题，如认为共产主义国家就不能参加中监会，这就是阻挠达成和平。

(4) 原则上不许可中立国派军队到印度支那去，因为那将干涉印度支那的主权和内政，中立国是来监察停战，中立国的作用是不干涉，不是干涉。

(二) 关于法方在军事代表会议上企图推迟双方在当地的接触，又想以拉尼埃<sup>[5]</sup>三月间提出的条件来划区事。我告梅农这是有意造成僵局，梅农表示他可以找皮杜尔<sup>[6]</sup>谈。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中监会，即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中

遣会，即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一款丑项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其任务是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在朝鲜遣返处理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权利的战俘。该委员会以印度人克·斯·蒂迈雅中将为主席，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拉吉斯拉夫·西莫维茨上校、波兰委员斯坦尼斯瓦夫·加耶夫斯基、瑞典委员扬·斯坦斯特鲁和瑞士委员阿明·邓尼克。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该委员会在未完成朝鲜停战协定中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赋予职责的情况下，宣告解散。

〔4〕 停战委员会，即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该停战协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5〕 拉尼埃，当时任法国总理。

〔6〕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一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昨日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一次秘密会议<sup>〔2〕</sup>上，保大代表<sup>〔3〕</sup>提出只有联合国才能担任监察的任务，皮杜尔<sup>〔4〕</sup>发言支持保大代表说：中监会应向联合国负责。皮除重复双方混合委员会的机构不适用于老、柬两国外，还强调中监会应在混合委员会之上，起审判者的作用，而混合委员会是当事者，当事者不能同时又是审判者，因此混合委员会只能作为工具不能负主要监察的责任。史密斯<sup>〔5〕</sup>发言同意联合国监察，但他说他不一定如此主张。史说：由瑞士、瑞典、印度、巴基斯坦四国担任监察很适合，但我们一定会反对；建议成员问题由两位主席会外商谈。我发言除坚决反对联合国监察外，指出中监会与混合委员会的关系应当是平行的，不应中监会在混合委员会之上，因交战双方是主体，停战协定能否执行要看双方有无诚意，双方混合委员会应负主要责任。两者的分工是混合委员会的责任是负责停战条款

的履行，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则是负责视察监督双方有无违反停战协定条款情事。不论在境内或境外，中监会的任务有两方面：一是在非军事区进行监察，一是在整个印度支那与各国接触的边境，不论海陆空应监察停止自境外进入任何新的部队、军事人员和武器弹药。因此在境内两种组织都在工作，而边境监察则由中监会直接进行。至于中监会向谁负责问题，我指出我同意皮杜尔原来的建议，即由与会九国保证。艾登主席同意会外商谈中监会成员问题，并宣布今日开印支问题限制性会议，五日开朝鲜问题大会，六日星期，七日开朝鲜问题限制性会议，八日开印度支那问题大会。

（二）关于混合委员会、中监会的成员职权及两者的关系问题和国际保证问题，苏、越、中三方正在商谈，并草拟具体条文，定稿后再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

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保大代表，指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国（保大政权）代表、越南国（保大政权）外交部部长阮国定。

〔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 代表会议简报”第三号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第三号。

六月四日双方司令部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法方代表对印支就地接触问题仍采拖延态度，对范文同五月二十五日划区原则方案<sup>[2]</sup>避不讨论，越方对三日法方重提之拉尼埃方案<sup>[3]</sup>严予驳斥，法方理屈词穷表示现在可以不讨论拉尼埃方案，但一再要求越方先提划区具体方案。关于印支司令部就地接触问题，越方提出应加速进行安排以便早日会谈，对方表示大会已经解决故不需再行讨论，并谓：皮杜尔<sup>[4]</sup>表示彼迄今尚不知当地会谈要解决何项问题。对方在我方发言前解释拉尼埃方案时提出下列意见：

(一) 非军事区应为双方军队集结地区之间的一狭长地带，其宽度应有三公里至十公里，并须适合地形与军事条件；非军事区之行政管辖应以军事分界线划分，

其两缘分别由双方负责。

(二) 规定划区后正规军包括地方部队应全部撤出，非正规部队就地解除武装。

(三) 越南中部集中问题，越南人民军集中在两个地区（即自清化以南、东华以北地区与土伦<sup>[5]</sup>以南、归仁以北地区）法军集结在中部现占领区。

(四) 越南南部越南人民军第一步集中在一个或两个地区，第二步再全部北撤至规定地区（三、四两条均系拉尼埃方案原意）。

对方继称已研究范文同方案，要求澄清下列各点：

1. 范称越、棉、寮<sup>[6]</sup>三国在各个战场上应分别调整，究竟要分成几个战场？

2. 范称经调整后各个地区要比较完整，是否指每个战场上要有一块完整的地区？你们设想的各个地区的大致边界怎样？

3. 范称要在交换基础上进行调整，所谓交换何所指？

对上述问题越方未予置答。在今日会议上越方对拉尼埃方案严词驳斥，指出其不合理与本次会议无关，是绝对不可接受的。法方乃不得不表示不再讨论该方案，但一再要求越方提出具体划区方案，越方则坚持要求对方对范文同原则方案表示态度。争论甚久，对方始终规避对划区原则问题的讨论，要求讨论具体问题，并要求越方拿出地图研究现状。根据四日会议情况，已建议越方在五日会议上继续追敌对范原则方案表示态度。如对方



坚持不肯讨论原则，只愿谈具体问题，则要对方拿出具体方案，若敌仍不愿提出，而争持不下时，则拟转变方式分别提出范文同发言中的各点诱敌表示意见，以摸其底，若敌发觉坚不讨论时，则相机转入双方核对军事现状地图的工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在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召开的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上对军队集结及调整地区问题提出的三点建议，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项。

〔3〕 指法国总理拉尼埃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在法国国民议会辩论印度支那问题时提出的“停火条件”，即：将越南北、中、南部划为三个区，越南人民军必须从红河三角洲和越南南部“撤退”或“解除武装”，在越南中部的越南人民军必须“集中”在“严格划定的地区”；寮国和高棉的人民武装必须“撤退”等。

〔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土伦，指越南岷港，是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旧称。

〔6〕 棉，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二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由于三日我们的坚决反对，对方在昨日第十二次秘密会议<sup>〔2〕</sup>上即未再谈联合国监督问题。三日我所谈混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三者的职权及其关系问题已引起对方注意，昨日艾登<sup>〔3〕</sup>表示，我的中监会应向参加本会并保证协议的各国负责的意见是值得仔细考虑的。艾登并提出与会各国应设一永久机构。皮杜尔<sup>〔4〕</sup>发言亦提到法国提案与我的建议有些共同点，并暗示式地同意艾登的设永久机构的意见。皮杜尔提出要有中立的仲裁人，强调中立机构必须有权力监察，需要庞大人力。皮还重复混合委员会应从属于中监会，现在的监察方案只适用于越南，而在老、柬的监察将另定方案的原来两点意见。（皮杜尔提案原文见附件<sup>〔5〕</sup>）史密斯<sup>〔6〕</sup>发言对与会各国参加保证一点未表反对，但仍强调中监会应在混合委员会之上。对我的建议史密斯说：只是本会议可能达成的协议的轮廓，但必须先解决两

问题：

- (1) 公正的国际监察的成员问题；
- (2) 参加保证协议的各国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的性质问题。

莫洛托夫<sup>(7)</sup>发言同意中监会应向参加保证的与联合国负责，并指出解决争端当事双方的同意是有决定意义的，混合委员会亦有极大作用，不应从属于外在的权力，且在朝鲜并无这类规定。莫洛托夫还驳斥三点：

(1) 如说共产主义国家不能是中立国，只能作为一方，则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中立的。这种说法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国际法庭等都由不同政治经济体系国家组成。

(2) 联合国与本国并无关系，五亿人口的中国和参加本会的多数国家都不是会员国，因此国际监察不应由联合国负责。

(3) 中监会辖区不应仅限越南，亦应包括高、寮<sup>(8)</sup>。

(二) 莫洛托夫在昨日会上对对方拖延双方司令官代表在当地接触事施了一点压力，说希望不久即在当地接触。

(三) 艾登昨晚返英。今日和下星期一都讨论朝鲜问题。我们利用这两三天的时间修改关于混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具体建议，待苏、越、中三方

商定后再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该附件内容是：越南监察组织形式按照下列方法建立越南的监察：（一）建立一个由中立国家代表组成的“国际监察委员会”。（二）同样建立由双方司令官代表组成的若干混合委员会。（三）国际监察委员会对于双方执行停战条款负有责任，为此目的它（国际监察委员会）成为一个监督、监察及调查的完整机构，包含一个中央委员会以及在全境分布若干地方委员会和若干机动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全国各地区执行。这些委员会应按中央委员会的决议或由自己的领导者或在（交战）双方之一的请求之下，对于各种情况就地地进行各种必要

的调查，在整个地区上各个国际委员会应得到行政及军事当局各种便利，俾完成其任务。各级国际委员会按照程序的规定以多数取决。(四)各混合委员会参加停战(协定)条款的执行，尤其是执行双方经常需要接触的各条款，或者需要详细了解当地情况时各混合委员会应在国际监察委员会权力之下工作，后者根据上面已经说过的情况交与各混合委员会特殊的任务，各混合委员会应在国际监察委员会所规定之方式向国际监察委员会报告一切工作进行的结果，各混合委员会内部如有分歧，国际监察委员会应立即了解纠纷并与双方直接加以解决。(五)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国际监察委员会应立即建立，立即开始工作，并立刻决定行动范围及各混合委员会工作条件，停止敌对行动之后的各项措施(军队集结、军队转移、释放俘虏……)均可由各混合委员会协助在国际监察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

〔6〕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8〕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sup>〔1〕</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

主席<sup>〔2〕</sup>、各位代表先生：

早在日内瓦会议开始的第二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就提出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三项具体建议<sup>〔3〕</sup>。这些建议得到了苏联和中国的代表团的支持。任何没有成见的人都不能不承认，南日外务相的建议提供了朝鲜人民经由真正的自由选举去重新恢复他们国家统一的广阔的可能性。在五月二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本着努力寻求协议途径的精神，对南日外务相的建议提出了由中立国对朝鲜的自由选举进行国际监察的补充建议<sup>〔4〕</sup>，推动了会议的进展。但大韩民国的代表却在同日提出了一个旨在由李承晚<sup>〔5〕</sup>集团凭借外力统一朝鲜的建议。很显然，这样的建议不可能提供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合理的基础。

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企图用联合国的非法决

议来支持大韩民国的建议。我们已一再指出，联合国和我们这个会议毫无关系。我们这个会议是为了另谋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途径而举行的。事实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共同基础是可以找到的。

在我们会议上，没有人反对朝鲜的和平应该得到巩固，并且大家承认，会议的目的是要达到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的。大家都说朝鲜应该统一。为实现朝鲜的统一，大家多认为应该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这个选举并将要按照人口比例的原则进行。就是对于从朝鲜定期撤出一切外国武装力量的问题，也只有少数的代表在原则上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诚如联合王国代表艾登<sup>(6)</sup>先生在五月十三日所指出过的一样，有了这许多共同基础，我们不应对求得解决感觉失望。有些人以为在朝鲜既不流血了，朝鲜问题进一步的和平解决已不迫切，因此他们公开主张拖延朝鲜问题的解决。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朝鲜问题是如此密切地关系着远东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不容许拖延。同时，我们既然有了这些共同基础，我们更应该努力寻求具体解决问题的道路，而不应该让大韩民国代表的建议成为我们在寻求协议的途径上的一个障碍。

大韩民国的代表声称他的政府代表着大多数的朝鲜人民。果真如此，南朝鲜政府就不必害怕在全朝鲜举行真正的自由选举，以实现朝鲜的统一了。但是，大韩民国的代表却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根

据双方协商的原则共同成立全朝鲜机构，去筹备和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南朝鲜政府企图再次假借联合国的名义来操纵朝鲜的选举。它甚至企图将大韩民国的宪法也强加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仅如此，它还反对在全朝鲜选举前撤出联合国军，主要的是美国军队。这就证明：南朝鲜政府自己也不相信它本身是代表大多数朝鲜人民的。南朝鲜政府害怕经过真正的自由选举实现朝鲜的统一，它企图依靠联合国的非法决议和外国武装力量将李承晚的统治推广到整个朝鲜。这不仅违反了朝鲜人民自己解决朝鲜问题的原则，而且根本推翻了自由选举的民主基础。因此，毫不奇怪，就是《纽约时报》的一位记者在他五月二十八日的一篇通讯里也不能不承认，在大韩民国的建议里，“真正的争执点——就是给朝鲜人民一个机会，用真正的自由选举选举出一个政府，把他们的国家统一于这个政府之下——却被模糊过去了。”

全朝鲜的自由选举是朝鲜人民自己的事情。因此南日外务相建议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组成的全朝鲜委员会去筹备和举行全朝鲜选举是完全合理的。这正如苏联外长莫洛托夫<sup>(7)</sup>在他四月二十九日的发言里所指出过的，“朝鲜问题的解决主要是朝鲜人民自己的事情。其他国家强加于朝鲜人民的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满足朝鲜人民，也不能有助于朝鲜问题的持久解决。”

只是由于多年来朝鲜被分为两部分和由于战争所引起的南北朝鲜关系尖锐化的事实，我们才建议，由中立国去协助全朝鲜委员会，监察全朝鲜的自由选举。有人主张由联合国来监察全朝鲜的自由选举，这是站不住的。我们已多次指出，联合国是朝鲜战争中的交战一方，早已失去了公平处理朝鲜问题的资格和道义力量。在朝鲜停战协定中，交战双方协议由未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组成监察委员会，而并非由交战一方的联合国来监察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这决不是偶然的。在朝鲜停战的十个月中，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于协助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起了它的积极作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一致协议制订了监督和视察出入朝鲜的军事人员的轮换和作战物资的替换的有效程序，在南北朝鲜的特定后方口岸建立了经常的视察，并对双方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所提出的调查违反协定事件的要求，进行了特别调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它的工作中虽然遭遇到了若干困难，但是它的贡献和成绩是不容抹煞的。像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样的国际机构既然能够监察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也就没有任何理由不可能对全朝鲜的自由选举进行适当的监察。

一切外国武装力量撤出朝鲜，是朝鲜人民在全国选举中能够自由表示意志而不受外力干涉的先决条件。大韩民国的代表重复美国代表的主张，为了反对从朝鲜撤出一切外国武装力量的公正建议，又一次对中国人民志

愿军进行了诽谤。大韩民国的代表的这种叫嚣丝毫也不能改变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正义性。事实上，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一贯主张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同时撤出朝鲜。在我们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今天，大韩民国和美国仍不愿意将美国军队同其他一切外国军队同时撤出朝鲜，这不是正足以证明它们是在企图将美国军队继续留在朝鲜来干涉朝鲜内政并威胁朝鲜的和平和中国的安全么？但是，美国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的主张显然是违反有自己的子弟在朝鲜的各国人民的愿望的。五月七日新西兰的代表说，他确信出席此次会议的国家都期待着他们的军队将从朝鲜撤出的日子。澳大利亚的代表在四月二十九日表示希望在满意的协议和强有力的约束的基础上，可能在某个较早的日期开始撤退军队。联合王国的代表在五月十三日也说：“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希望，一当我们能够撤出军队而不再危及平时，就从朝鲜撤出我们的军队。”可见从朝鲜撤出外国武装力量的愿望，就是在联合国军有关方面也是存在的。

有人说，一切外国武装力量撤出朝鲜将影响朝鲜的和平。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为了防止朝鲜战争的再起，南日外务相建议由最关心远东和平的国家承担保证朝鲜和平发展的义务，以促成统一朝鲜国家的任务的实现。因此，我们认为本会议没有理由不能对从朝鲜定期撤出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和由最关心远东和平的国家保证

朝鲜和平发展的问题达成适当的协议。

日内瓦会议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已经经过了一个多月，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都在希望我们的会议能够获得积极的结果。我们应该在已有的共同基础上，努力达成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我们不应该辜负各国人民的希望。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周恩来接着发言。

周恩来外长说，我要声明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不能同意美国代表史密斯先生关于在朝鲜停战中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解释。他所引用的文件是瑞士、瑞典委员的文件，但另外两位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却有不同解释。为不耽搁大家的时间起见，我们将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两位委员所发表的文件在会后送达各代表团。我并保留我在以后的机会中答复史密斯先生刚才所发表的我们不能同意的意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本篇二是周恩来在美国副国务卿、出席

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史密斯发言后的即席发言。

〔2〕 本次次会议主席，由泰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泰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拍翁昭旺·怀他耶功·瓦拉旺亲王担任。

〔3〕 三项具体建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南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的方案，内容是：“为迅速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并建立一个统一的、独立的和民主的朝鲜国家：（一）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建议：甲、在全朝鲜居民表示自由意志的基础上，举行国民议会的全朝鲜选举，以组成朝鲜的统一政府。乙、为筹备与举行朝鲜国民议会的全朝鲜自由选举，并采取紧急措施促使南北朝鲜之间的经济及文化的接近，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和大韩民国国会各自选派的南北朝鲜的代表组成全朝鲜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包括南北朝鲜最大的民主的社会团体代表。丙、全朝鲜委员会的当前任务之一应该是草拟一个全朝鲜选举法草案，以保证选举得以在排除外国干涉及地方政权当局和恐怖集团对选民施加压力的自由条件下举行的真正民主性。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朝鲜居民的集会、出版的自由，和国内一切公民不分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性别和民族，推选立法机关候选人的自由。丁、为促进朝鲜经济的恢复，提高朝鲜人民的物质福利，保护并发展其民族文化，作为创造必要条件以实现朝鲜国家统一的重要步骤，全朝鲜委员会应立即采取措施建立并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联系，即：贸易、财政结算、运输、边境关系、居民的通行和通信自由、科学和文化交流及其他。（二）认为有必要使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在六个月内撤出朝鲜（三）认为朝鲜

远东和平具有最大关心的相应国家有必要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并从而有必要创造条件以促使尽快完成以和平方式把朝鲜统一成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民主的国家的任务。我们认为在我们的方案中所提到的步骤的实施，能够保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同时将对保障远东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缓和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局势作出贡献。”

〔4〕 该补充建议的内容是：“为了协助全朝鲜委员会根据全朝鲜选举法在排除外国干涉的自由条件下举行全朝鲜选举，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全朝鲜选举进行监察。”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5〕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6〕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 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 代表会议简报”第四号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六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第四号。

六月五日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继续讨论划区问题。越方首先发言，以北部平原地区为例，根据法方公开的材料，驳斥了法方要越方撤出三角洲地区的无理要求。法方除重申其所提三角洲划线的方案（即拉尼埃方案<sup>〔2〕</sup>）并非不可改变的意见外，还透露了双方地区调整中可以互相补偿，后法方继续拒绝讨论划区的一般原则问题，而要求越方讲划区具体意见，摆出地图来谈，越方即转以间接方式问法方对划区条件的意见，法方表示对于为某一方所完全控制的地区不发生调整问题。故不需要规定任何条件，而对于属何方控制不明确的地区则需要调整。使调整后双方控制地区完整起来。越方追问这是否要将双方控制不明确的地区分为两半。法方未敢正面答复。只表示这需要在地图上具体研究。但透露

调整地区原则上应根据实际情况要合理要对双方有利。如果需要具体谈的话，他们准备先谈法方现在控制的地区。今日会上越方发言较以前更为主动灵活，更多地摸到了法方对划区问题的意图。惟在法方表示愿先谈其现在控制的地区时，未让敌人谈则较失策。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法国总理拉尼埃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在法国国民议会辩论印度支那问题时提出的“停火条件”，即：将越南北、中、南部划为三个区，越南人民军必须从红河三角洲和越南南部“撤退”或“解除武装”，在越南中部的越南人民军必须“集中”在“严格划定的地区”；寮国和高棉的人民武装必须“撤退”等。

## 关于审阅联合委员会等十二条规定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兹将苏、越、中三方昨日商定的关于联合委员会（军事停战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规定<sup>〔2〕</sup>（见附件）发上请予审阅。这些规定拟由苏联代表团在八日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上提出，八日会议上我发言<sup>〔3〕</sup>拟将我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关于军事方面的基本原则协议六点<sup>〔4〕</sup>作积极的解释，驳斥对方的错误论点，着重批评美国阻挠会议的进展，范文同<sup>〔5〕</sup>发言拟着重讲我方关于政治问题的主张。

（二）中共中央的电报和越劳党中央的复电昨日已由莫洛托夫<sup>〔6〕</sup>同志转发苏共中央。苏、越、中三方昨日已就两电交换了意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规定的内容是：“一、联合委员会（军事停战委员会）组成：（一）联合委员会（军事停战委员会）由双方司令部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首席委员应为将级人员，联合委员会设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组成的联合视察小组（其数目由双方议定）职权。（二）联合委员会的职责为监督停战协定条款的履行，其中主要条款如下：（1）监督双方地区调整及武装力量集结计划的确切执行。（2）监督同时全面并完全的停火。（3）协商解决各种有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条款的问题。（三）联合委员会与中立国委员会系平行而非隶属的关系，两委员会根据停战协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合作，以保障停战协定的有效实施。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组成：（四）监察履行印度支那停战协定条款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等国代表组成，这里所用‘中立国家’一词的定义，系指那些没有武装力量参加印度支那敌对行动的国家。该委员会由上述各该中立国所指定的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设立由各中立国指定的同等数目的军官组成的视察小组。职权：（五）中立国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停战协定各条款的执行进行观察、监察、视察和调查，其主要条款如下：（1）监察双方根据停战协定实施关于划分军事分界线和建立非军事区的规定。（2）监察为调整地区而进行的部队转移工作。（3）监察互相遣返战俘和被拘平民的工作。（4）根据联合委员会双方或者一方的要求调查和审定非军事区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并向双方提出纠正建议。（5）在印度支那各商定的海陆空口岸监督禁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运入一切新的武装力量和军事人员及各种武器弹药和军事技术器材。中立国委员会通过驻在停战协定所规定的各地点的视察小组执行它的职务。一般

规则：（六）监察履行停战协定条款的中立国委员会在各委员的同意下作出决定，该委员会应将它决定通知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据此采取适当的措施，或者交回中立国委员会进行重新审查，如果这种审查得不到结果，中立国委员会不通知联合委员会和保证国，如果在审查某一有关履行停战协定条款的问题时，中立国委员会内发生分歧则整个委员会或其个别委员应将该调解的问题包括委员会中各委员国的立场，报告联合委员会和保证国。如果联合委员会双方竟无法解决该问题上的分歧，则保证国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违反协定的事件，或这种违反协定事件的威胁。（七）兹规定对下列问题须在委员会中无分歧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甲）与本委员会执行其禁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运入新的武装部队——陆军、空军、海军，各种武器（装配成的或拆散的）、现成的弹药以及各种军事技术器材这一职权有关的问题。（乙）与可能引起敌对行动之再起的违反协定条款的事件，或产生违反协定的威胁（包括各方武装力量对领土领海及领空的侵犯）有关的问题。（八）对下列问题可经简单多数表决作出决定：（甲）与调查联合委员会或一方指称违反停战协定事件有关的问题。（乙）中立国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问题，在调解上述各项问题时一旦票数各占半数则以主席一票决定，如果中立国委员会未能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上述第七条或第八条所提及的范围一点达成协议，则委员会即将此点通知各保证国。（九）中立国委员会对停战协定规定的各地点以外的地方的调查经与有关一方的司令官协议后，即可立即进行。（十）中立国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制订它的工作细则。三、国际保证：（十一）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承担对停战协定履行的保证。（十二）当联合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无法采取适当措施，以

## 为报送“法、越双方 司令部代表会议简报”第五号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六月七日十五时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举行第五次会议。法方代表建议就五日会议商定之工作方法将越南战场分成北部平原、平治天地区、芽庄地区、南部地区等四个战场逐一进行具体研究，越方要对方先行介绍，对方表示今日仅能讨论北部平原，随即提出法方对北部平原控制情况的草图。对方认为他们在北部平原握有完全控制的和个别控制的两类地区，所谓“完全控制区”包括自芒街<sup>[2]</sup>经兴安、鸿基一段控制着四号公路和十八号公路以东以北十公里的地带，再由鸿基至东州<sup>[3]</sup>经陆南、北宁、福安、永安、越池、春梅、底江、府里至南定，然后由南定沿红河北上至红河与竹运河交界处，再经宁江抵茶里河入海为一线。在上述各地联结之线以内地区全为法方控制，在此区域以外之“个别控制地点”计有太平、南定、宁平三个城市与境竹、法染

消除在印度支那违反或威胁停战协定的事件，以及因此产生敌对行动之再起的威胁时，参加保证协定的各国应即召开会议进行协商，以采取保证履行协定的集体措施。”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同意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规定。”

[3] 周恩来这一发言改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会议上。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4] 基本原则协议六点，指苏联、越南、中国商拟的“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对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协议”，共六点内容。见本册《关于苏、越、中三方会商六点建议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5]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两天主教教区，此五处之外地区则为越南人民军自由活动地区。越方当即驳斥对方所称“完全控制区”是与事实不符的，并举出敌军在去年曾以二十个营的兵力向竹运河以北人民军地区进攻损失三千人惨遭失败的事实来证明，同时指出皮杜尔〔4〕曾说过在这些地区战争情况极为严重复杂，何以现在又称为“完全控制区”了。法方代表辩称这些地区中虽然尚有你方部队活动，但均属流动性不能固定，而法军在此一地区是固定的。又说法军部队可以在这些地区公开出来行动，你方部队只能秘密活动。按照法方看法，部队打了就散的地区对该方面言不符合“控制地区”的涵义。会议中双方对“控制”的涵义争论甚久未获结果。法方在会议〔结束〕前提议明日继续讨论北部平原的情况，并谓明日将提出印支就地接触的问题，估计今日对方作法之意图为：

（一）企图用先提其控制地区和故意扩大其控制地区的方法，达到将来划区时提高价占上风的目的，并借此了解我对情况掌握的程度。

（二）用分别地区逐一研究的谈判方法，达到先把主要地区肯定下来和既能避免暴露其全面意图又可从中间侦察我之意图的目的。

（三）敌人在北部如此划线的方法，显示其希望将来用调整的方法将河内、海防、鸿基等地及其外围划归敌方成为走廊地带的意图，线外之南定、太平、法染等地则作为交换条件。

据此我们拟在最近几次会议中采取如下办法，即不与对方就每一地区的双方情况进行讨论，而让敌将其所有“控制地区”介绍出来，然后再分区反驳，以便达到既可早日了解敌之意图，又可争取时间和条件，为我方第一次提出的划区的最高方案预作准备。上述办法已为苏、越同志一致赞同。估计如此作法，关于敌占区的争论还需要两天。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原件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3〕 原件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4〕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重要新闻要更密切地配合 外交斗争给外交部并中宣部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外交部并中宣部：

报道以艾德里<sup>〔1〕</sup>为首的英国工党访问我国的消息，二十六日电稿登载在六月二日《人民日报》四版四栏<sup>〔2〕</sup>是不够显著而且也太迟缓了的。艾决定访问我国的消息引起世界注目，特别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反映很大。一般认为艾的访华是得到了丘吉尔<sup>〔3〕</sup>与艾登<sup>〔4〕</sup>的同意的，因而这标志着英、美矛盾的表面化。为了配合外交斗争我党报亦应表示重视。今后关于这类新闻以及日内瓦会议重要报道如何刊登的问题，外交部与中宣部应经常联系与研究，以便更密切地配合外交斗争。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艾德里，通译为艾德礼，当时是英国工党领袖。

〔2〕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人民日报》第四版登载新华社电讯《英国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 将派代表团访问我国》；

“【新华社三十一日讯】塔斯社伦敦二十六日讯：英国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五月二十六日接受了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邀请英国工党派遣一个代表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去访问的请柬。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已决定在今年八月或九月派遣一个八人代表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去。这个代表团将包括工党领袖克莱门特·艾德礼、安奈林·比万，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吴·伯克，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混合机器工会代表格·厄恩萧，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英国全国铁路工人工会代表格·弗兰克林，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前工党政府大臣埃迪思·萨木斯基尔（女），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英国全国矿工联盟代表赛·华生和工党总书记摩根·菲利普斯。”同年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一日，英国工党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

〔3〕 丘吉尔，当时任英国首相。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 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主席<sup>(1)</sup>先生、各位代表先生：

日内瓦会议从五月八日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以来，到今天已经超过一个月了。全世界人民都在殷切地期待着会议能够迅速达成协议，印度支那的战争能够早日停止，印度支那的和平能够早日恢复。

在这一个月中，我们召开了多次公开性的和限制性的会议，并经大家同意，以法国代表团五月八日的建议<sup>(2)</sup>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五月十日的建议<sup>(3)</sup>为主要基础，对恢复印度支那和平进行了讨论。不可否认，经过历次讨论的结果，我们获得了某些进展，并在五月二十九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sup>(4)</sup>。但是，如果从一个月的时间和会议的实际情况来看，会议的成就还是很不够的，会议进行的速度还是很缓慢的，我们的会议还很不能满足全世界人民的期望。

在本会议开始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就曾声明，朝鲜战争停止了，印度支那战争同样应该停止。

在印度支那全境早日同时停止敌对行为是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一个最重要和最迫切的步骤。为了使停战问题早日达成协议，我们始终认为，会议应该把各方意见的共同点肯定下来，作为进一步商谈的基础；同时，对那些差异点，应该寻找方法加以解决。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五月二十七日曾根据法国代表团的建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和苏联代表团的补充建议<sup>(5)</sup>，在关于停战问题上向本会议提出了下列的六点建议：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对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协议如下：

(一) 交战双方的一切武装力量——陆军、海军和空军——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实现完全的停火。

(二) 双方就有关双方占领区的地区的适当调整和在进行调整时双方军队的转移，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有关问题，开始谈判。

(三) 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进入各种新的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

(四) 由双方司令部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对停战协定条款的履行，进行监察。

对上述协定的履行，应由中立国委员会进行国际监察。

关于中立国委员会的成员问题，须另行考虑。

(五)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负责保证协定的履行。

关于有关各国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问题，须另行考虑。

(六) 互相释放战俘和被拘的平民。”

我们认为，这六点建议是包括了各方意见的共同点的，本会议应该就此达成原则协议。在讨论这六点建议的过程中，我们看到，在某些问题上各方观点已经接近，但是在另外一些问题上，各方意见却还有很大的距离，其中某些意见甚至还障碍着会议的进行。现在，我愿按照我们的六点建议，说明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

关于第一点建议。本会议在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中，已经对在印度支那早日和同时停火的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原则既规定了，那就必须根据这一原则来考虑在印度支那三个国家，即在越南、高棉<sup>(6)</sup>和寮国<sup>(7)</sup>，怎样实现早日和同时停火的具体问题。我们认为，早日恢复印度支那全境的和平而不再拖延，是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的渴望，同时，也是举行本会议的目的。但是，直到现在还有人认为，在越南、高棉和寮国可以不同时停火。这当然是不对的。如果只在印度支那某一地区停止敌对行动，而在另一些地区却继续着战争，那就不仅不能早日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而且随时有使战争重新蔓延到印度支那全境的危险。固

然，有关越南、高棉、寮国停战问题的具体商谈程序可以有先后，但在停火的实现上却必须同时。

关于第二点建议。本会议在五月二十九日所通过的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中，对交战双方司令部代表的任务作了这样的规定：他们应研究在停止敌对行动时军队的部署问题，这项研究应从在越南的重新集结地区问题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研究在停止敌对行动时军队的部署问题的原则，无疑地应该适用于印度支那全境。我们同时也注意到印度支那三个国家，即越南、高棉、寮国的情况是不完全相同的，因而在解决办法上将会有所不同。

大家知道，高棉有抵抗军队，寮国也有抵抗军队，这两支抵抗军队是由高棉和寮国的本国人民组织起来而为两国抗战政府<sup>(8)</sup>所领导的。有人说高棉和寮国的抵抗军队不是他们本国人民组织起来的军队，而要求将这两支军队加以撤退，作为停火的条件，这显然是不现实的，因而也是不能接受的。试问，怎样能够要求高棉和寮国本国人民自己组织起来的军队撤退到高棉和寮国的领土以外去呢？

现在交战双方司令部代表已经按照本会议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决议在日内瓦开始谈判，这就为交战双方直接的谈判开辟了道路。但不能不指出，双方司令部代表在当地的接触至今尚未开始。这样，就拖延了对于停止敌对行动时军队部署问题的全面研究和迅速解决。我们

认为，有关方面应该立即采取措施，早日实现本会议关于双方司令部代表除在日内瓦会谈外，同时在当地开始接触的协议。

关于第三点建议。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运入各种新的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的问题，是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先生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苏联代表团同意范文同先生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莫洛托夫外长曾指出，停止运送军队、武器和弹药是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和遵守有关协定的最重要的条件。法国代表团团长皮杜尔先生也曾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国际监察委员会必须尽一切努力的对象。既然大家同意了这一个原则，那么，具体的问题就在于实施的范围和方法以及如何加以监察。关于实施的范围，我们认为，印度支那三个国家交战双方均应遵守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经过海、陆、空口岸运入各种新的部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的规定，不能有任何例外。同时，应该指出，实施范围一定要包括停止美国运送军事人员、武器和弹药到印度支那任何地方在内。关于如何监察问题，朝鲜停战协定的经验可以提供我们参考。

有人认为，这个原则只能适用于印度支那的这一个国家，而不适用于那一个国家，例如不适用于高棉。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的。大家知道，柏林四外长会议的公报<sup>[9]</sup>，是要求在印度支那全境恢复和平。如果在印

度支那仅仅一个国家实行这些规定，而另外的国家却可以自由地运入新的部队，或者不运入新的部队，而运入军事人员和军事物资来加强它的武装力量，那么，这种国家就有可能变成外国干涉者的军事基地。这样一来，就构成了敌对行动随时可以再起的危险，印度支那的停战协定也就不可能具有巩固的基础。

关于第四点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对停战协定条款的履行，进行监察，应该建立两种监察组织。一种是范文同先生提议的联合委员会，也就是由交战双方代表组成的停战委员会；另一种是莫洛托夫先生根据皮杜尔先生关于应成立国际委员会实行监察的建议而提出的由本会议协议邀请的中立国家来组成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两种组织的职权范围和它们的相互关系，我认为，可参照朝鲜停战协定的经验加以规定。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sup>[10]</sup>监督了朝鲜交战双方对停战协定条款的实施，例如实现停火，双方军事力量撤出非军事区，进行非军事区内的各项具体安排，双方军事力量撤出对方的后方地区等等。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sup>[11]</sup>则对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和弹药以及对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担任了监察、观察、视察和调查的职责。这两个委员会从各方面对朝鲜停战的实现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虽然在朝鲜的监察工作不是没有缺点的，但是这种缺点是可以改进的。如果有人讨论印度支那停战问题的时候，就连

与朝鲜停战中基本相同的条件都不肯接受，那是很难达成协议。

关于监察方面，我现在还要提到下列几个问题：

### (一)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问题

为了在印度支那监督停战，苏联代表团曾建议由印度、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巴基斯坦四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是完全合理的。然而，在本会议中，有人就硬要反对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两国参加。他们采取反对态度的唯一理由就在于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是两个被他们称为共产主义的国家，而共产主义国家就不能成为中立国家。这样就引起了关于中立国家的定义的争论。什么是中立国家的正确定义呢？朝鲜停战协定第三十七款规定得最清楚：“本停战协定所用‘中立国’一词的定义为未有战斗部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国家。”这是与联合国军有关的各国政府所同意的定义，也是在目前国际事务中所公认的定义。如果拿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来作为判断中立国家的标准，硬说共产主义国家不能成为中立国家，那么，资本主义国家同样也不能成为中立国家了。这样一来，世界上还能有什么中立国家呢？所以如果硬要将被称为共产主义的国家排除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之外，那么，这个成员问题就无法达成协议了。

### (二)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关系问题

印度支那交战双方应当是停战的主体。停战协定的

实现基本上应该依靠交战双方的诚意，因而由交战双方总司令部代表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就应该首先负起监督停战协定彻底实施的重大责任。如果交战双方不首先将这个重大责任担负起来，试问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又怎样能够将停战强加于交战双方呢？朝鲜停战协定这样规定：“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为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这不仅是完全合理的，并且是完全必要的。我们承认印度支那交战双方打了八年的仗，一旦达成停战，不易接近，不易互相信任，难免有些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发生，光靠双方自行审查和和解是有困难的，因而需要中立国实行监察。但是，不能因此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放在联合委员会之上。我们认为，在讨论联合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时，不能有所偏重，也不能有所偏废。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关系应该是平行的，而不是隶属的。这两个委员会应该根据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合作，以保障停战协定的有效实施。

### (三)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致协议的原则问题

在讨论中还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否采取一致协议的原则问题。有人主张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只要使用多数表决的方法就能解决问题，而反对采取一致协议的原则。对于这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是不能同意的。我们认为一致协议的原则是目前国际事务中最公正、最合理、最能解决争端的。



种原则，而多数表决的方法，在重大的国际问题上，却常常被利用来作为工具，以图将多数国家一方的意志强加于少数国家的一方。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为了协助交战双方监察停战协定的实施，因而，它就必须能够反映双方的意见和照顾双方的利益，然后才能作出公正的建议而为双方所接受。如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偏于一方而不能反映双方的意见和照顾双方的利益，又仅仅依靠多数表决就通过建议，那么，这个建议就很难为双方所一致接受。

因此，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该依靠集体的努力，根据停战协定所赋予的权力，采取一致协议的原则，才能公正地、合理地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监察任务，如果有人想利用多数表决的方法，通过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将交战一方的意见强加于交战的另一方，这是办不到的。

有人说，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是由于遵守一致协议的原则而陷于瘫痪的，这是一种错误的说法。事实上，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根据停战协定执行它的主要职司方面是有效的。朝鲜停战十个月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停战双方二百万以上的军事人员和美方七千架以上的作战飞机进出朝鲜进行了监察和审查，使朝鲜的停战局势至今未受影响。怎样能说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不是有效的呢？史密斯<sup>(12)</sup>先生反对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论据，是说该委员会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曾四次不同意调查美方指控朝中方面扣留

战俘的诬告，而这种不同意却正是维护了朝鲜的停战协定。相反的例子，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美方为了将强迫扣留的中国被俘人员经过仁川送往台湾，不准常驻仁川的中立国视察小组进入港口进行视察工作。这是一件极其明显的违反停战协定的严重事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建议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派遣机动视察小组到仁川去进行特别调查。但瑞典和瑞士委员却未予同意。我们并未因此就抹煞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作用和功绩，我们也未因此就像史密斯先生那样提出资本主义国家不是中立国的说法。还有一种例子，朝鲜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是根据多数表决的方法工作的。但结果怎样呢？我已经说过两次，印度、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多数委员所同意的关于处置战俘的重要决定，少数委员并不加以尊重，更未被联合国军方面所执行。结果，就造成了美方强迫扣留二万一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的僵局，至今尚未解决。

由此可见，朝鲜停战的经验丝毫不能证明一致协议的原则势必产生僵局，也不能证明多数表决的方法就一定不产生僵局。如果说到僵局，那么，这种僵局不论是在一致协议的情况下，或是在多数表决的情况下，都是由于美方在朝鲜破坏某些停战协定条款而产生的。

#### (四)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谁负责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对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提供国际保证的国家负责。我们正

没有听到对这一问题的反对意见，我们希望会议把这一点确定下来。

#### (五) 所谓联合国监察问题

在讨论中，有人提议由联合国来监察印度支那停战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此是无法同意的。我已经一再说过，我们的会议和联合国没有关系。不言而喻，联合国是不适合于担负监察印度支那停战实施的职责的。为了加强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现在正有人将印度支那问题放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准备制造纠纷。在这种情况下，是更不应该谈到由联合国来负责监察印度支那的停战了。

关于第五点建议。与会各国负责保证停战协定的履行的问题是法国代表团团长皮杜尔先生提出的。由于本会议的参与国家没有提出任何反对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一原则应该确定下来，使它成为本会议的初步协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根据原来的建议，希望本会议对保证国家所承担的义务性质问题应该加以讨论。对于这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苏联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那就是保证国家对于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应该进行协商，采取集体的但不是个别的措施。

关于第六点建议。根据奠边府释放重伤俘的经验，互相释放战俘和被拘平民的问题经过交战双方直接谈判，是不难获得解决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印度支那全境停火后互相释放战俘和被拘平民

的问题可交由双方司令部代表在日内瓦并在当地进行讨论。

主席先生，我在五月十二日的发言中曾经说过：如果与会各国代表都具有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真诚愿望，会议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我也不能不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有许多严重的障碍。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来克服这些障碍，才能使我们的会议早日达成协议。

应该指出，美国政府企图扩大印度支那战争和阻挠日内瓦会议达成协议的政策基本上还没有改变。在日内瓦会议中，美国代表团采取着一种不妥协和对会议不信任的态度。同时，有一些代表团也常常追随着美国的这种阻挠政策。在日内瓦会议外，美国政府中的当权人物仍在鼓吹和策动扩大印度支那的战争，加紧进行组织东南亚侵略集团<sup>[13]</sup>的活动，并继续在远东制造紧张局势，以威胁亚洲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美国的这种政策，严重地障碍着日内瓦会议的进展。

还应该指出，法国的主战派，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仍然热中(衷)于美国对印度支那战争的干涉和扩大援助，而对于日内瓦会议则采取拖延政策。最近，法国政府又和保大政府举行了两个条约的临时签字<sup>[14]</sup>，企图以此对抗越南人民争取真正的独立、统一和民主的运动，并阻碍着法国和整个越南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关系。显然，这些都是不利于印度支那和平的早日恢复

的，因此也是不符合于法国人民的利益的。

为了使印度支那的和平得以早日恢复，以满足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热望，我们认为，这种阻挠和拖延日内瓦会议达成协议的政策，是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的。

主席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六月八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先生和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先生提出的关于讨论印度支那政治问题的建议。大家知道，在范文同先生五月十日向本会议所提出的八项建议中，它的第一项至第六项已经为政治问题的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认为，在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讨论中，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是互相联系、不可能完全分开的。有人主张我们的会议将军事问题讨论完后再讨论政治问题。但是，在我们限制性会议中讨论军事问题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了这种主张是行不通的。例如，在讨论到印度支那三个国家的停战问题和部队集结问题的时候，就不能不牵涉到三个国家的政治情况；同样，在讨论到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等问题的时候，也不能不涉及许多政治问题。由此可见，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是不可能完全分开的。

似乎还有人企图以朝鲜的停战为例，主张这次日内瓦会议只解决印度支那的军事停战问题，而把印度支那的政治问题留待以后再行解决。这种主张实际上是要把印度支那问题的政治解决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使印度支

那的和平无法巩固，因此这是有害的想法。大家知道，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规定了双方召开政治会议来谋求朝鲜问题的政治解决。可是，由于美国政府的阻挠和破坏，政治会议始终未能召开。日内瓦会议的任务之一就在于谋求朝鲜问题的政治解决。同样由于美国政府和它的追随者的拖延和阻挠，虽然我们已经举行了十三次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但会议至今仍无结果。同时，南朝鲜的李承晚<sup>[15]</sup>集团又在会外叫嚣，要退出日内瓦会议，并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来统一朝鲜。这就证明，朝鲜的政治问题如果长期不得解决，朝鲜的停战就将一直不能巩固。难道还要使朝鲜的这种痛苦经验又在印度支那重演么？

我们始终认为，日内瓦会议的任务应该是，使印度支那的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都获得解决。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在承认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停止敌对行为，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只有政治问题获得解决，印度支那的和平才能巩固和持久。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赞成苏联代表团六月八日的三项建议，要求本会议对印度支那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立即开始进行平行的轮番的讨论，并保证有关双方进行直接接触，以便使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协议，能够迅速达成，使印度支那全境的早日和同时停火，能够首先实现。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担任。

〔2〕 法国代表团五月八日的建议，指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11〕。

〔3〕 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五月十日的建议，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4〕 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

〔5〕 苏联代表团的补充建议，指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日内瓦会议发言时提出的补充建议，内容是：“为协助双方履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条款，协定中应规定建立中立国监督委员会。”

〔6〕 高棉，即柬埔寨。

〔7〕 寮国，即老挝。

〔8〕 两国抗战政府，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五四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

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

〔9〕 柏林四外长会议的公报，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在柏林举行的四国外长会议（又称“柏林会议”）所发表的公报，其中说：在日内瓦会议上，“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

〔10〕 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其总任务是监督该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该停战协定的事件。该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

〔11〕 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12〕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3〕 东南亚侵略集团，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十

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14〕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法国总理拉尼埃和越南国（保大政权）总理宝禄在巴黎签订《越南独立条约》和《法国和越南联合条约》。

〔15〕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 关于皮杜尔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七日晚皮杜尔<sup>〔2〕</sup>来访主要谈中立国监察问题。他表示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性质不同，朝鲜的先例在印度支那不适用。他不同意波兰、捷克到印度支那来监察。在成员问题上，他只说印度、巴基斯坦是中立的，应找双方所能容忍的国家，他并未提出具体国家来试探。皮杜尔谈话中除表示他愿意和平外，还暗示我们不要用军事压力，他说：“不要使军事形势恶化而拖延时间，军事局势会引起不良政治影响，不要在讨论和平的时候一面又在继续战争，不要利用战争来破坏对方的民气。”皮杜尔一方面说他希望在照顾到法国与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的历史关系的条件下停战，但他又说反对把军事和政治问题混在一起谈。皮杜尔还试探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是分开来谈还是合起来谈会达成结果。整个亚洲问题也在不公开的会谈中讨论，是否会帮助获得结果。对此我只说二者当然相互有影响，都要求

解决，不应只解决一个问题，而对另一问题不求解决或设法阻碍。皮杜尔说他不能掩盖印度支那问题的发展对他的政府和舆论有影响，并说如果需要的话，他星期三（九日）寄往国会的发言中要提到他和我的会谈，但他未肯定的说他要发表这件事。估计他一方面想利用与中国的接触来平息国会的责难，但又怕得罪美国。皮杜尔还说在八日的公开会上他免不了要说些激烈的话，并先向我声明：“这并不妨碍我与中国代表团以后的来往。”谈话中皮表示我的意见和他的意见已相当接近，与我的谈话比与某些人的谈话有建设性。我除对中立国监察问题、朝鲜中监会<sup>〔3〕</sup>的成败问题、否决权问题加以说明和驳斥外，特别提出双方应协商精神寻求共同点，并告他首先是法、越双方应更主动些。

周恩来

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朝鲜中监会，即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

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 关于两次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八日和九日开了两次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八日会上莫洛托夫<sup>[2]</sup>发言，除总结了印度支那问题一个月的讨论，并对美法政策加以揭露外，指出现在是开始讨论政治问题的时候了，并提出关于军事和政治问题平行和轮番讨论的三点建议<sup>[3]</sup>。范文同<sup>[4]</sup>发言也提出应开始讨论政治问题。为了保留我方的后备力量，我临时决定不发言。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sup>[5]</sup>，莫洛托夫经考虑主张暂缓提出。八日会上，对方的做法是由艾登<sup>[6]</sup>正式建议参加科伦坡会议<sup>[7]</sup>的五国（印、巴、印尼、缅甸、锡兰）组成中监会，另外美、法、英三国代表都坚决反对否决权，重复中监会应在联合委员会之上，并强调老、柬问题的特殊性，要求越南侵略军撤退。皮杜尔<sup>[8]</sup>说：“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应以多数表决”，皮并进一步提出：“国际保证也不能被某种否决权所瘫痪”。八日的大会是开了印度

支那问题十二次秘密会议以后的一次公开会议，是我方要求召开的。莫洛托夫在揭露对方观点和提出讨论政治问题两点上攻了一下对方。美、法、英也都发挥他们的旧论调，形成双方尖锐对立。

(二) 九日会上，我发言将我五月二十七日所提六点加以发挥<sup>[9]</sup>，逐点驳斥对方。在中立国监察问题上，我先站稳立场，强调中监会一致协议的原则的公正合理和有效性。我批评了美国的阻挠政策和法国主战派的拖延政策，并表示支持莫洛托夫关于开始讨论政治问题的意见。关于艾登所提科伦坡五国组成中监会问题我发言中未提及，但强调共产主义国家必须参加中监会，以利于会外接触。九日会上，对方由有保大<sup>[10]</sup>、老挝代表和史密斯<sup>[11]</sup>发言，除重复老柬特殊性、联合国监察外，并作挑衅性发言，说中、苏在一道侵略东南亚，把印度支那比做波罗的海三国<sup>[12]</sup>。对莫洛托夫所提军事和政治问题轮番讨论一点，对方故意避开没有答复。

(三) 十日仍开印度支那公开会，对方可能提议讨论老、柬问题。我方已商定开展政治问题的讨论，由范文同作主要发言，同时在军事代表会谈中我方提出最高方案。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莫洛托夫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提出讨论解决印度支那政治问题的建议；苏联代表团认为，除了审查会议现在讨论的军事问题之外，还必须：（一）不再拖延讨论由于印度支那造成的局势而需要解决的政治问题。为此，我们可以采取一种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平行讨论的程序，讨论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的会议轮流举行。（二）首先讨论下列诸问题：给予印度支那三个国家主权和独立；在这些国家里举行自由选举以及自印度支那境内撤退一切外国军队。（三）保证建立双方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以讨论可能具有积极意义以及有助于就这些问题达成相应协议的那些政治问题。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联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参见本册《关于审阅联合委员会等十二条规定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注〔2〕。六月十四日，莫洛托夫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三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这十二条规定时，将第七、八条修改为：“七、兹规定，对下列问题须在委员会中无分歧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甲、与可能引起敌对行动之再起的违反协定条款的事件或产生违反协定的威胁（包括各方武装力量对领土、领海及领空的侵犯）有关的问题；乙、有关修正和补充停战协定条款的问题。八、对下列

问题可经简单多数表决作出决定；甲、与本委员会执行其禁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运入新的武装部队——陆军、空军、海军，各种武器（装配成的或拆散的），现成的弹药，以及各种军事技术器材这一职权有关的问题；乙、与调查联合委员会或一方指称违反停战协定事件有关的问题；丙、中立国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问题。在调解上述各项问题时，一旦票数各占半数，则以主席一票决定。”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三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6〕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 and 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8〕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9〕 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10〕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



国，任“国王”。

〔11〕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12〕 波罗的海三国，指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

## 关于应同意对等抽查清津等内地口岸 等问题给章汉夫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汉夫<sup>〔1〕</sup>同志：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与六月七日两电均悉。

（一）联司<sup>〔2〕</sup>既已表示口岸抽查并无问题，原则上应准备同意瑞士所提视察办法，即在南北所有后方口岸进行抽查，清津、兴南、新安州内地口岸应考虑同意抽查而不作为例外。

（二）对于南方各口岸的视察办法，应注意双方对等、办法一致的原则，强调南方应同样按照双方协议和中监会<sup>〔3〕</sup>原有规定采取事先报告和随时抽查的办法，而不必强调南北情况不同，南方有必要提交货单与进行二十四小时视察等。

（三）关于具体会议斗争的方法，可以提出召开四国候补委员<sup>〔4〕</sup>的小组会，研究如何调整南北视察办法。在讨论中可相机同意瑞士原提办法，但强调南北必须对等，而南方所谓新办法与此完全不合，目前在中监会上明确肯定北方监察一直有效，而南方一直无效是不可能

的。应仍按照力求中监会四国一致取得一些协议的方针，争取稳定中监会，这对于目前印度支那停战谈判是有必要的。

(四) 另发去印度支那问题秘密会议<sup>〔5〕</sup>上有关中监会的发言，请转发开城，以便了解日内瓦会议中关于中监会斗争的精神。上述各项，请报中央批准后再电告开城。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3〕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4〕 《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第三十七款规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四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两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国，即

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指派，两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国，即瑞典与瑞士指派。”“被指派参加该委员会的委员得自指派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派出。每一委员须指定一候补委员，以出席该正式委员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会议。此等候补委员须与其正式委员属于同一国籍。”

〔5〕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sup>[1]</sup>、各位代表先生：

六月五日，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先生为使本会议对于朝鲜问题的各项基本原则能够达成初步协议，提出了五项建议<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莫洛托夫先生的这些建议。我们这一会议的目的就是要经由协商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道路。我们既然已经有了不少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我们就应该把已经一致和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见肯定下来，然后对分歧之点继续讨论以便对各项问题达成完全的协议。我们认为这是本会议为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所应遵循的合理的道路。我们建议本会议采纳莫洛托夫先生的五项建议作为继续进行讨论的基础。

美国代表史密斯<sup>[3]</sup>先生在同一天的会上就对莫洛托夫先生的建议表示了异议。他反对成立全朝鲜的机构去筹备和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也反对成立一个适当的国际委员会去监察全朝鲜的自由选举。美国代表所持

的理由是完全站不住的。

为了筹备和举行全朝鲜的自由选举并促成南北朝鲜的接近，成立一个包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代表的全朝鲜机构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因为全朝鲜的选举是朝鲜人民自己的事情，谁都不能替他们办理。同时，谁都知道，只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经由协商取得协议的基础上，朝鲜的和平统一才有可能实现。诚然，由于南北朝鲜的对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经由协商取得协议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为了用和平的方法实现朝鲜的统一，这种困难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能避开，而且是必须克服的。很显然，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不是让南北双方继续对立下去，或者把一方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而是使双方接近起来，并经由协商取得协议。这是唯一合理可行的办法。成立全朝鲜机构的目的也就在此。美国代表企图用所谓“预先安置的否决权”的说法来反对全朝鲜的机构。其实，美国代表的目的是企图在会议桌上为李承晚<sup>[4]</sup>集团取得强制权，把一方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美国代表不能不知道，就是用战争的办法，李承晚集团也没有能够将他们的意志强加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么，美国代表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进行协商取得协议的真正用意究竟是什么呢？那只能是使南北朝鲜继续对立下去，使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不可能达成协议。

为了协助全朝鲜机构对全朝鲜的自由选举进行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已经建议由中立国家组成国际委员会担负这一任务。既然与会各国都同意国际监察全朝鲜自由选举的原则，我们认为这一原则应该首先肯定下来。但是，美国代表坚持由联合国主持全朝鲜的自由选举，反对成立适当的国际委员会来进行监察。这显然是不准备解决问题的。我们已经多次指出，我们这一会议和联合国毫无关系。联合国是朝鲜战争中的交战一方，不可能设想由朝鲜战争中的交战一方来对全朝鲜的自由选举进行监察。比利时代表团团长斯巴克<sup>(5)</sup>先生在五月十一日的会上也曾说过：“显然，一个进行调解和监察的国际组织必须享有一切有关方面同等的信任。”难道美国代表真正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向他们进行了三年战争并带来了无数灾难的联合国给予信任么？这是不可设想的。很显然，由未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组成国际监察机构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公平合理的建议。

为了反对由中立国家组成国际机构监察全朝鲜的自由选举，美国代表不惜歪曲事实，不顾一切地攻击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sup>(6)</sup>。我已经多次指出过，美国代表的论据是站不住的。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对于协助实施朝鲜停战协定的贡献和成绩是不容抹煞的。朝鲜停战十个月以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经过一致决议，规定了监察进出朝鲜的军事人员的轮换

和作战物资的替换的有效办法，在朝鲜全境的特定后方口岸进行了经常的视察，并对违反协定的事件进行了特别调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它的工作中是有困难的，但这些困难不是由于委员会中有了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委员，而是由于美方违反停战协定并多次违反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一致决议而造成的。

美方违反停战协定，在停战后强迫扣留了二万一千余名朝中被俘人员，这是举世皆知的事实。美方为了掩盖它强迫扣留朝中战俘的行为，曾经四次企图利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到朝中方面调查美方所捏造的朝中方面扣留战俘的事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不能同意美方的这种要求是当然的，是维护朝鲜停战协定所必需的。美方在停战之后滥用朝鲜停战协定中关于轮换和替换的规定，运进了大量的作战物资。这就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造成了一系列的困难。为了有效地监察朝鲜停战协定中关于轮换和替换的规定的实施，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曾经一致协议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例如关于轮换和替换的规定的规定、关于在后方口岸进行抽查的规定、关于在后方海运口岸上船视察的规定、关于开箱检查的规定、关于作战物资的零件和拆散件的规定等等。但是，美方却屡次违反了这些规定。我想只要举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它的小组中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四国一致提出的证明美方违反这些规定的文件就够了，例如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一日、九月十

六日、十一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十九日等等的文件。这些文件充分证明了所谓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于有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的参加而陷于瘫痪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虽然美方制造了这些困难，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还是基本上完成了协助实施朝鲜停战协定的任务的。

美方自己不断违反停战协定，替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制造了一系列的困难。但是，美国代表反而诬蔑朝中方面违反停战协定，并不顾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作用和功绩，硬说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从它最好的方面来说也只是根本没有任何监察”。这是令人惊讶的。美国代表这种颠倒是非的说法，不可能有旁的解释，只能被解释为，他不仅要阻挠本会议对国际监察朝鲜自由选举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且还要制造借口，企图取消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好更自由地武装李承晚的军队，使朝鲜停战处于更不稳定的状态，来威胁朝鲜的和平和中国的安全。

停战是建立在交战双方都具有停战的愿望的基础上的，因此监察停战的问题不应该成为严重的问题；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对于停战的国际监察，事实上也没有变成过严重的问题。但是，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上，国际监察却变成了严重的问题。美国政府同意了有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参加的中立国委员会监察朝鲜停战，但是却反对有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参加的另一个中

立国委员会去监察印度支那的停战。

由此可见，美国代表不顾事实地攻击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是别有用心。他不仅要阻挠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而且还要借此阻挠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他所追求的目的是要使已经停战的朝鲜处于更加不稳定的状态之中，是要使尚未停战的印度支那根本得不到停战。

主席先生，美国代表的这些论点是没有道理的，是不符合事实的。他的企图是违反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愿望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是这样密切地关系着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我们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了不少一致或接近一致的意见。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停止前进，我们没有理由不根据莫洛托夫先生的建议，继续讨论，寻求协议。在六月五日的会上，美国代表说，就他的代表团而论，他已充分准备将讨论中的分歧之点诉诸世界舆论。我们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如果他的用意是在于响应李承晚集团关于退出日内瓦会议的叫嚣，认为本会议已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那是我们不能同意的，我们相信，也是世界舆论所不容许的。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次会议主席，由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担任。

〔2〕 参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限制性会议情

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注〔4〕。

〔3〕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5〕 斯巴克，当时任比利时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比利时代表团首席代表。

〔6〕 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 关于六月十日印度支那问题 公开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十日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上范文同提出关于政治问题的五点建议<sup>〔2〕</sup>（全文已发回）。莫洛托夫<sup>〔3〕</sup>发言驳斥史密斯<sup>〔4〕</sup>发言中对苏联的攻击，揭露美国一方面制造各种借口阻挠和拖延达成协议，同时又在华盛顿等地进行干涉印度支那战争的谈判，最后要求与会各国承认在解决军事条件的同时确立印度支那稳固可靠的和平利益，要求解决政治问题首先是保证印支三国<sup>〔5〕</sup>的独立和在自由与进行普选的条件下恢复各国统一的问题。艾登<sup>〔6〕</sup>发言除重复其科伦坡五国<sup>〔7〕</sup>建议反对否决权外，特别强调老、柬两国被越盟<sup>〔8〕</sup>侵略正如捷克之被希特勒侵略手段，还作威胁性发言说“除非我们缩小分歧不再迟延，否则我们的任务就要失败”。柬埔寨代表<sup>〔9〕</sup>发言亦强调柬埔寨与越南在民族文化、宗教各方面都不同，且已获得独立，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受越盟侵略。

(二) 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争论三天无结果，会议如何开下去有待苏、英两主席<sup>〔10〕</sup>会后协商决定。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政治方面的五点建议：一、首先，应该承认越南及印度支那其他国家独立的原则，一种完全、真正、有效、无保留、不虚假的独立。这应由法国采取这个行动。有人在这里硬说这种独立已经获得了，并且拿出各种各样的文件来。目前在座的所有代表，特别是与这件事有关的代表们，很懂得这套戏法，因此，他们对这种情况的说明给予不折不扣的真实评价。有时人们还有进一步的要求，那么便来个承认独立，这样便是破坏一个契约，使一个人获得“自由”，以便让他受另外一个人的奴役。这便是这件事的本质。二、法国承认印度支那三国的独立就牵涉到撤退占领三国的外国军队的原则问题。首先是因为前者是后者的结果。此外，以其他任何方式来看待这个问题，都是没有道理的。于是，有一种合乎实际的论点说，负责方面最好考虑一下，即使在它兵力极盛时代，法国远征军也只得遭到愈来愈沉重和彻底的失败。如果在将来，像我们所建议的，印度支那国家能与法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立友好关系，那么法国远征军还有什么用处呢？但是假如主张进行新的殖民战争的人要实

现他们的计划的话，那么就有一切理由来说，法国远征军将不可避免地要遭到击溃。三、可以规定在停火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普选。我们认为这是讨论我们国家统一的根本的、广泛的、简单的基础，这种统一是全体越南人民以及与我国友好的人民所最关心的。在这个问题提出来的时候，担任会议主席的苏联代表莫洛托夫先生不是在大家全都赞同下得出结论说，越南统一是一个无人能加以怀疑的无可反驳的原则吗？所以我们向所有的越南人建议：绝对不管他们的阶级、性别、政治及宗教信仰如何，和我们一起用目前情况所需要的唯一方法来实现我国的统一，这个方法就是举行自由与民主的选举。但是如果你们不同意这个原则，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四、这些就是由不同角度影响到印度支那各国的各项主要问题，现在应该提到这些国家与法国的关系，尤其是经济与文化上的关系问题。愈来愈多的代表团来日内瓦访问我们，对于我们提议在平等与友好的基础之上与法国建立经济与文化关系，表示他们的同情与支持。当他们听到我们谈到我国考虑参加法兰西联邦的可能性时，他们深深地感动。他们说：“我们一再被告诉说，你们要把我们赶下海去，消灭所有的法国人。”五、在地区调整之后，就应该考虑无论属于哪一方面的支持者，他们的生命、财产、自由、安全和个人民主权利都应得到保证。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印支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6〕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

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科伦坡五国，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参加南亚五国总理会议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科伦坡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和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8〕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

〔9〕 柬埔寨代表，指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王国代表泰普潘（又译狄普芬）。

〔10〕 苏、英两主席，指日内瓦会议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会议两主席莫洛托夫、艾登。

## 关于梅农建议的新内容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十日梅农<sup>〔2〕</sup>早晚两次来谈提出他的全盘建议，除以前他提过的由中、苏、英、美参加国际保证外，有三点新内容：

（一）梅农建议由范文同<sup>〔3〕</sup>发表声明宣称越南民主共和国对老、柬两国并无野心。

（二）关于中监会成员问题，梅农提出由一个共产主义国家，一个西方国家，再加两个或三个中立的国家如印度、缅甸、印尼五国组成。表决程序是只有两国才能共同使用否决权。

（三）关于政治问题，梅农提出了一般原则六点：

（1）承认印度支那三国<sup>〔4〕</sup>的独立。

（2）对参加交战双方中任何一方进行战争的人不得施以报复。

（3）保证政治意见、政治生活的自由。

（4）对于自由选举进行监察。



(5) 撤退外国军队（法军在选举前撤出，但现在不撤，停火时越盟军〔5〕自老、柬撤出）。

(6) 印度支那全境不得作军事基地，禁止输入武器，但柬埔寨的军队需要输入一定数量的武器以进行警察任务。

我向梅农指出，目前的僵局是美国造成的，对美国代表的挑衅的话我们不能不加以答复，不能说由于我们作了答复而造成了僵局，美国还故意夸张说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问题是关键问题，企图在此问题上造成困难，使印度却步。对梅农的全盘建议我未即答复，仅指出我们是努力使会议有成就的，是美国夸大中监会的困难，阻挠会议的进展。我强调中心问题是一致协议，这是中国参加国际事务所遵守的原则，我并直率地告诉他以旧世界目前对中国的态度，中国不得不以警惕的心情来看这个问题。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3〕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印度支那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5〕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 为报送“法、越双方司令部 代表会议简报”第八号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时半举行了双方首席代表和联络官的会议。法方代表首称已将越方要求法方撤出红河三角洲的问题报告了皮杜尔〔2〕，皮要法首席代表〔3〕以假定法军撤出红河三角洲的情况向越方口头提出五项问题，请越方予以澄清，并允下午以节略形式送来书面文件供越方研究。现将法方十二日下午送交越方的节略附后。

法方节略内容与其上午口头提出的问题基本上一致，惟有省略之处，例如在第一项内法方曾具体指出以十八度〔4〕为界（现在只提安南港，实即十八度附近），双方分别各自南北撤退军队。在第三项内法方请求停战后海防港允其继续使用一个时期作为撤军之用。在第四项内法方曾要求同时考虑英美经济权益的问题，并表示对法国权益可有两种办法，即或者由越方负责保障或者

由越方接管，但给法方以补偿。在第五项内法方还请求考虑可否给解放区以某种程度上的自治。上午会谈时除前述五项问题外，法方首席代表将双方部队转移的期限问题作为一个技术问题提出，并表示据他们估计部队初步调整所需的期限大约为两个月或稍多一点，但决不是半年或一年。此外法方表示已将越方要求报告政府，须经政府限制性会议讨论后始能有官方的肯定意见，时间须在四八小时以后，并称法政府可能垮台，但不论解散议会与否法国看守政府均将继续解决这一问题（即印支停战问题）。越方现正根据法方来件研究对策，或以节略形式答复或在十三日晚双方首席代表会谈时提出，其内容待今日下午二时苏中越三方同志商定后再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皮杜尔，当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出席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的法方首席代表为戴尔特尔，当时任法国印度支那远征军副司令。

〔4〕 指北纬十八度线。

##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超：

你的信早收到了。你还是那样热情和理智交织着，真是老而弥坚，我愧不及你。

来日内瓦已整整七个星期了，实在太忙，睡眠常感不足，每星期只能争取一两天睡足八小时。所幸并未失眠，身体精神均好，望你放心。

陈浩、成元功<sup>〔1〕</sup>两同志催我写信数次。现在已经深夜四时了，还有许多要事未办。明日信使待发，只好草草书此，并附上托同志们收集的院花，聊寄远念。

周恩来

六月十三 夜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周恩来书信选集》。

#### 注 释

〔1〕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成元功，当时是周恩来的卫士长。

# 关于会晤瑞士外交部长等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一) 十二日我去瑞士首都伯尔尼，拜访瑞士政治部(即外交部)部长彼蒂彼爱和瑞士联邦主席陆巴特尔。彼蒂彼爱向我表示瑞士希望能解除在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sup>〔2〕</sup>的责任，我说是美国说中监会未起作用，我们认为中监会不仅起了作用，而且现在还有事要做，我们希望中监会的工作继续下去。彼声明不是美国要他这样做的。我指出美国人目前的态度是别有用心。

(二) 八日晚曾回请艾登<sup>〔3〕</sup>一次，因席间谈话无重要内容故除发新闻外未做简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条丙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朝鲜

板门店成立。朝鲜停战协定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执行本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第十三款卯项及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司，并将此等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时成员有：捷克斯洛伐克委员布莱希中将、波兰委员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瑞典委员格拉夫斯特鲁少将、瑞士委员莱纳少将。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 关于苏、越、中三方商谈印支问题 要点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十一日晚和十三日晚苏、越、中三方两次商谈印度支那问题，兹将所谈要点简报如下：

(一) 目前形势：法国内阁十二日已倒台，倒台的基本原因是议会不同意法政府的又战又和的政策，但倒阁的各派却又极为复杂并非政见一致。法国现恐怕雨季后天军在印度支那的处境会更加危险，而法内阁又不能派新兵去增援。据说法国近来对美国训练保大<sup>(2)</sup>军队事不愿签字，现在可以看出美国目前大举干涉不甚可能，而英国原是反对派兵参战的，所以法国还是愿意继续谈下去的。这几天双方司令部代表的谈判已进入具体问题的讨论，可以看出法方是基本上同意在越南划分界线的。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来破坏谈判是会遇到困难的。但美国现在企图制造舆论压力来进行破坏，而英国则企图将会议休会，让军事谈判继续进行，以观变化。

(二) 谈判方针：不管法内阁倒台后能否组成新阁，

或有无法国的负责代表团在日内瓦，只要法国还有代表出席会议，我方即仍主张会议继续开下去，不管对方包括艾登<sup>(3)</sup>在内如何宣布会议失败，我方仍采积极态度，指出会议既已取得五月二十九日协议<sup>(4)</sup>，且双方司令部代表的谈判已进入具体问题的讨论，这就是初步成果，应扩大此成果继续讨论下去，说失败是错误的。应使我方这种坚持采取积极态度的精神给世界造成印象，我方一向是现在仍然是积极的希望迅速达成协议的，并且是主张根据已有的共同原则继续讨论求得协议的。应尽量使美国的破坏阴谋遭遇更大的困难，即使真的破坏了，则责任显然在他而不在我。

(三) 对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 前已电告的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规定<sup>(5)</sup>，现又加以重新考虑，因在有关的几个争论点中，中心的问题是一致协议的问题。一致协议所涉及的几个具体问题中，原十二条中的第七条甲项关于自境外运入新的军人、军火问题，可以考虑同意以多数表决，至于第八条关于在非军事区的问题更可以多数表决，第七条乙项以及有关修改停战协定问题和第九条关于在双方内地和新的口岸进行监察的问题，因较重要且牵涉较广，仍坚持一致协议的原则。此问题已于今日由苏联提出，当场美国反映很坏，说无新的内容。英国强调监察问题仍有基本分歧，并要求讨论老、柬问题。法国由萧维尔<sup>(6)</sup>（驻瑞大使）出席，

说话模棱，但背后则认为苏方提出印度当主席为一进展，仍要求继续谈下去。

(2) 关于政治问题的建议，拟将范文同五月十日全面建议〔7〕中的第一至第六条原则加以修正。强调普选问题，把撤退一切外国军队作为普选的前提，并提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监察普选问题，另外增加印度支那三国〔8〕之间的关系一条，说明三国应相约互相尊重独立、统一和国内制度。这〔项〕政治建议拟由越南提出。

(3) 关于高棉〔9〕和寮国〔10〕问题，坚持必须予以具体讨论，并提出与越南不同的办法，争取双方司令部首席代表在此地并在当地直接谈判高、寮的停火问题。对于高、寮两国关于禁止自境外运入军人、军火问题，可以适度的满足对方要求，规定“关于为自卫所需可以运入的武器的数量和种类将另行协商”。关于高、寮问题的建议拟由中国提出。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

〔3〕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

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上通过英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案，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

〔5〕 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规定，参见本册《关于审阅联合委员会等十二条规定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注〔2〕和《关于两次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注〔5〕。

〔6〕 萧维尔，当时任法国驻瑞士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法国拉尼埃埃政府集体辞职，十三日法国总统戈蒂埃接受拉尼埃埃政府辞职，原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离任，萧维尔临时代表法国出席日内瓦会议。

〔7〕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举行的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8〕 印度支那三国，指越南、老挝和柬埔寨。

〔9〕 高棉，即柬埔寨。

〔10〕 寮国，即老挝。

## 关于梅农第八次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十三日梅农<sup>[2]</sup>第八次来访。我首先以我们的主张对他上次提出的建议作了逐条的答复，并说明一致协议的原则不是绝对的，有的问题需要一致协议，有的问题只需多数通过。我告诉他印度要在中监会<sup>[3]</sup>起应有的作用，而且也会做得很好的。虽然他表示对朝鲜问题很悲观，我还是告诉他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并向他表示我们要使会议朝和平的方向前进的信心。我还请他转告尼赫鲁<sup>[4]</sup>我们愿与东南亚各国保持像与印度那样的友好关系；东南亚的事应由东南亚的人民自己解决，在东南亚应该建立起安全的环境，使我们彼此和平相处，而不让美国有任何干涉的借口。梅农虽然还企图说服我们在中监会成员的双方均等问题和一致协议的问题上让步，但他的中心意思是说会议似乎无法进行，只得暂时休会，由军事人员继续开会，在休会前对中监会问题取得一般的协议，如委员会必须公正，必须包括双方的意见，成

员需要混合等。他说双方既不可能作很大的让步，现在只有承认失败，使会议以休会的方式结束比破裂好。梅农说朝鲜问题会议不可能有任何结果。他的建议只能在联合国提出，这次会议不论其结果如何，是要向联合国作报告的。梅农又提出邀我路过印度小住，并说我们要经过袁大使<sup>[5]</sup>回答印度。我除表谢意外，告诉他现在很难回答，要看会议的发展，将来要由袁大使回答他的。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少奇，即刘少奇。
-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 [3]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 [4]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 [5]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 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sup>[1]</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sup>[2]</sup>、各位代表先生：

我在六月十一日的会上曾经说过，我们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了不少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我们应该把已经一致和可以一致的意见肯定下来，然后对分歧之点继续讨论，以便对各项问题达成完全的协议。因此我们认为，本会议没有理由不根据六月五日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先生的建议<sup>[3]</sup>，继续讨论，以便对和平统一朝鲜问题达成协议。我们仔细地研究了反对莫洛托夫先生建议的各国代表的发言，但是，不能不指出，他们所持的论点是完全站不住的。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先生在提出他的五项原则建议时就已经指出，还有很多问题尚待解决，他决不低估这种形势的复杂性。正是为了解决这些分歧，才有必要把已经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肯定下来。这本是每

一种会议所遵循的合乎常识的程序。但是，反对莫洛托夫先生建议的人们却采取了一种不合常情的态度，他们说在每一项已经协议或接近协议的原则下面，还有很多的分歧之点，如果关于这些分歧之点不同时加以解决，肯定这些原则又有什么用处呢？其实，正是为了更好地进一步解决这些分歧，才有必要将已经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肯定下来。只有根本反对达成任何协议的人和他的附和者才会反对这种程序。

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是怎样达到目前的情况的呢？四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南日外务相就提出了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全朝鲜自由选举的方案<sup>[4]</sup>。在讨论过程中，多数代表们强调了对全朝鲜选举进行国际监察的必要。五月二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由未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负责此项国际监察。这本应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展开达成协议广阔的的可能性。但是，在同一日，大韩民国的代表却提出了由南朝鲜政府统一全朝鲜的建议。为了推动会议的进展，六月五日苏联莫洛托夫外长提出了五项原则建议。这是总结了与会各国代表，包括大韩民国代表在内所已经取得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而提出的。但是，这些建议竟又遭到美国代表和其他代表们的反对。由此可见，美国代表和追随美国的代表们是根本不愿意对和平统一朝鲜的问题达成任何协议的。事实上，早在本会议开始之前，美国政府某些有势力人士就已经公开

宣布了不容许日内瓦会议成功的方针。日内瓦会议直到现在的发展证实了这一点。美国对日内瓦会议的阻挠政策是本会议至今不能达成协议的基本原因。

主席先生，我们坚决认为，六月五日莫洛托夫先生关于和平统一朝鲜问题的五项原则建议是完全合理的。与会各国对于经由全朝鲜的自由选举实现朝鲜和平统一的问题现在还不能达成协议，这是令人十分遗憾的。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期待我们的会议能够对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达成完满的协议。照目前会议的情形来看，尽管我们现在还不能对和平统一朝鲜的问题达成协议，我们也应该努力对巩固朝鲜和平的问题达成协议。为了朝鲜人民的利益，为了巩固远东及世界的和平，这是非常重要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今天提出了关于保证朝鲜和平的六项建议<sup>[5]</sup>，正好符合这种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南日外务相的建议。

朝鲜停战了，举世为之欢欣鼓舞，认为这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我们之所以能够在这里开会，也就是因为朝鲜已经停止了战争和朝鲜的停战仍然有效的缘故。但是我必须指出，朝鲜的停战由于大韩民国政府不断叫嚣北进统一朝鲜，正在受到日益增长的威胁，而这种叫嚣，又得到了某些美国当权人士的响应。他们正在企图利用每一种可能来破坏朝鲜的停战协定。同时，朝鲜虽然停战了，但是停战的状态究竟还不是巩固的和

平。我们应该努力使朝鲜的停战状态转入和平状态。因此，当我们对和平统一朝鲜问题一时尚不能取得协议的时候，我们就有义务采取措施来巩固朝鲜的和平，以便为和平统一朝鲜创造条件。

为逐步解除朝鲜的军事状态，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武装力量是首要的条件。在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中曾经明文规定在停战后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有关各国负有执行这一规定的义务。<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一切外国武装力量于最短期限内按比例地从朝鲜境内撤退。由于战争的关系，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队数量都有了大量的增加，这就给朝鲜人民带来了很重的负担。因此，为逐步解除军事状态并减轻朝鲜人民的负担，缩减双方军队的数量是完全必要的。但是，逐步解除军事状态并将双方军队恢复至和平状态的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因此有必要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考虑这类问题。同时，为了有利于促进朝鲜的和平统一，朝鲜的某一部分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军事条约，如《美韩共同防务条约》<sup>[7]</sup>，就不能被认为是可以容许的。

为了创造朝鲜和平统一的条件，要求南北朝鲜能够互相接近起来，而不是继续对立下去。因此，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双方代表组成全朝鲜委员会来协商有关双方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的一些过渡措施是适当的和必需的。



鉴于朝鲜停战现在仍然不是处于稳定的情况下，本会议与会各国有必要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南日外务相的六项建议提供了保证朝鲜和平发展的基本条件。我们没有理由不可能在南日外务相提出的六项建议的基础上达成适当协议。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本会议召开中、苏、英、美、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七国参加的限制性会议，讨论巩固朝鲜和平的有关措施。我们希望与会各国代表对于这个建议予以郑重的考虑。

## 二

周恩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联合国军<sup>[8]</sup>方面有关各国经过泰国代表所宣读的十六国宣言<sup>[9]</sup>的态度和立场。因为日内瓦会议是根据柏林会议的协议<sup>[10]</sup>召开的，它和联合国并无关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又被剥夺了它在联合国中应享受的合法权利和地位。同时，十六国宣言是在断然表示要停止我们的会议，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极大的遗憾。

周恩来表示完全支持莫洛托夫外长关于与会各国发表共同宣言的建议<sup>[11]</sup>。周恩来说，很遗憾的是，就连这样一个表示共同愿望的建议，都被美国代表毫无道理地断然拒绝了。周恩来指出，美国代表用来拒绝莫洛托

夫的建议的论据是站不住的。因为朝鲜停战协定只能约束朝鲜交战双方，而日内瓦会议是在新的更广大的基础上召开的，它必须有它自己的协议。周恩来指出，美国代表和它的一些附和者们不仅蓄意阻挠朝鲜的和平统一，而且要阻挠日内瓦会议对于维持和巩固朝鲜和平的问题达成任何协议。

周恩来说，情况虽然如此，我们仍然有义务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达成某种协议，他认为对于继续努力以期在建立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国家的基础上获致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愿望应该是共同的。周恩来外长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日内瓦与会国家达成协议，它们将继续努力以期在建立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国家的基础上达成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

关于恢复适当谈判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将由有关国家另行商定。”

周恩来说，如果这样一个建议都被联合国军有关国家所拒绝，那么，这种拒绝协商和和解的精神，将为国际会议留下一个极不良的影响。

## 三

周恩来外长再次发言。他说：斯巴克刚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最后的建议已被包括在朝鲜停战协定

中，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朝鲜停战协定并没有规定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应该达成一个协议，表示他们愿意继续努力以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建立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

周恩来说：中国代表团带着协商和和解的精神第一次参加这个国际会议。如果我们今天提出的最后一个建议被联合国军方面有关国家拒绝了，那么我们不能不对这一事实表示最大的遗憾。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将对这一事实作出判断。

#### 四

斯巴克发言后，周恩来外长说：如果十六国宣言和中国代表团的最后建议有着共同的愿望，那么，十六国宣言只是一方面的宣言，而日内瓦会议则有十九个国家参加<sup>〔12〕</sup>。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用共同协议的形式来表示这一共同愿望呢？难道我们来参加这一会议却连这点和解的精神都没有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不能不表示很大遗憾。

#### 五

周恩来外长发言。他说：我对比利时外交大臣所表现的和解精神感到很满意。会议主席要求会议注意到中

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并为比利时外交大臣所附议的建议，我认为也是值得提及的。然而，同时我必须指出，美国代表立刻表示反对并进行阻挠。这就使我们大家都了解到美国代表如何阻挠日内瓦会议，并阻止达成即使是最低限度的、最具有和解性的建议。我要求，我刚才所作的这一发言也作为本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 六

周恩来接着发言。他说：对于有些代表所说的话，是否可解释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被排斥在将来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任何谈判之外？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认为，将来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达成协议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诸位先生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剥夺了它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和应有地位。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在这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首先发言，提出关于保证朝鲜和平状态的六点建议（见本篇注释〔5〕）。随后，周恩来发言，即本篇一。

周恩来发言后，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发言，建议由所

有与会者发表一项共同宣言，并提出宣言草案（见本篇注释〔11〕）。在会议休息后，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史密斯及澳大利亚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澳大利亚代表凯西，菲律宾副总统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菲律宾代表加西亚，比利时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比利时代表斯巴克和韩国外务部长官、出席日内瓦会议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卞荣泰先后发言，均拒绝或者不支持南日提出的建议和莫洛托夫提出的共同宣言草案。接着由泰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泰国代表旺亲王（即那拉底亲王）宣读了十六国宣言（见本篇注释〔9〕）。其后，莫洛托夫发言反驳了对南日提出的六点建议和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共同宣言草案的攻击，表示希望朝鲜、中国和苏联提出的建议，将被认为是走向尽可能早的提议朝鲜及加强朝鲜和平的诚实的和公平的步骤而得到朝鲜人民方面的广泛兴趣。并说：我们将为朝鲜人民、为了统一朝鲜，最后为了全世界和平继续前进。周恩来在莫洛托夫发言后即席发言，即本篇二。

接着，南日、那拉底亲王、斯巴克先后发言。斯巴克发言说：莫洛托夫外长的建议以及周恩来外长的建议是和十六国宣言的精神不矛盾的，并说：莫洛托夫的建议和周恩来的建议已经包括在朝鲜停战协定中，表示希望以后将在“更有利的环境下”恢复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周恩来在莫洛托夫和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代表里丁侯爵发言后，第二次即席发言，即本篇三。

斯巴克再次发言，表示：周恩来的建议是和十六国宣言的精神一致的，也和他自己的意见一致。因此他不反对周恩来的建议的精神。他表示相信英国代表和其他与会各国代表也同意

他的意见。接着，周恩来第三次即席发言，即本篇四。

斯巴克当即表示：为了消除任何怀疑，我本身赞成大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这个建议。在莫洛托夫发言后，本次会议主席、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艾登发言说：据我了解，我们面前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如果我的了解是正确的话，比利时代表认为这个建议表达了本会议工作的精神。如果大家同意，我可否认为，这个声明已为会议所普遍接受？为了阻止周恩来提出的建议被通过，史密斯发言说他不了解周恩来外长的建议的“范围和真正的问题”，他不准备在未向美国政府请示的情况下同意这个建议。艾登以会议主席的身份说：本会议是以共同协议的办法来工作的。显然我们不能就任何文件达成协议。我愿建议会议已注意到今天会议上的发言，可以把这些发言作为会议记录的组成部分。莫洛托夫发言说：我们听到了会议主席的发言，他建议会议记下比利时代表的发言，其中他支持中国代表的建议，称该建议反映了本会议的意见。我认为本会议可以记下该发言。我们注意美国代表作了另一个发言。本会议也可以记下那个发言。接着周恩来第四次即席发言，即本篇五。

其后，卞荣泰发言说：十六国方面已作了一个声明，如果共产党方面希望作一个类似的声明，他们可以这样做。作一个共同声明是不对的。并说：比利时不是代表十六国方面的所有国家的，也不代表韩国。艾登再次解释了他刚才以会议主席身份的提议。凯西表示不同意周恩来建议中关于恢复适当谈判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将由有关国家另行商定的一节，并主张将来如果恢复谈判，应在联合国范围之内进行。莫洛托夫再次指出：会议有必要注意到比利时代表的发言，这一发言表示赞同中国

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期望这一建议将反映与会各国的意见。这一意见也为会议的主席所肯定。因此，会议应注意到这些发言以及那些表示个别意见的其他发言。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苏联代表团很愿意同意。斯巴克发言说：我支持中国代表的建议以表示这种希望，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没有最后结束。我不能设想任何人会希望以后不再讨论朝鲜问题。如果反对这种讨论，将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并且是非常不幸的事情。斯巴克还表示将来的讨论应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周恩来接着第五次即席发言，即本篇六。

最后，艾登以主席身份提议：会议不通过任何已经提出的文件作为会议的集体协议。但是，这些文件和发言一起将成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艾登最后宣布：“这个会议闭会”。至此，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而结束。本篇二至六是周恩来在这次会议上即席发言的新闻报道稿。

〔2〕 本次会议主席，由艾登担任。

〔3〕 莫洛托夫提出的五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注〔4〕。

〔4〕 参见本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注〔7〕。

〔5〕 六项建议的内容是：一、建议各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措施，遵照按比例的原则尽速从朝鲜境内撤退一切外国军队。从朝鲜撤退外国军队的期限，由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协议决定。二、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缩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力量，双方军力不得超过十万人。三、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创

造逐步解除战争状态的条件、将双方军队转入平时状态等问题，并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缔结相应的协定。四、认为朝鲜的这一部分或者另一部分和其他国家订有牵涉到军事义务的条约是和乎统一朝鲜的利益不相容的。五、为了创造使南北朝鲜接近的条件，成立一个全朝鲜委员会来拟订建立和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的措施，并执行已取得协议的措施。六、认为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有必要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并从而为尽速解决把朝鲜和平统一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的任务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第六十款内容是：“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7〕 《美韩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和韩国总统李承晚在汉城签署了该条约的草案；十月一日，杜勒斯和韩国外交部长李承晚在华盛顿正式签署该条约。其第四条规定：“大韩民国给予美利坚合众国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大韩民国领土以内及其周围部署美国陆、空、海军部队的权利，同时美利坚合众国接受这项权利。”

〔8〕 联合国军，指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鲜内战爆发后美国操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通过决议（即第八十四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成员国依照安理会决议为南朝鲜提供军事和其他援助，以供美国指挥下的统一司令部使用；要求美国任命“联合国军”总司令）而组建的侵略武装部队。“联合

国军”以美国为首，由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加拿大、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菲律宾、希腊、比利时、哥伦比亚、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南非、卢森堡共十六国派遣的武装部队组成（另有丹麦、印度、意大利、挪威、瑞典五国提供医疗支援）。七月中旬，韩国总统李承晚以书面形式将韩国军队的战时指挥权交给“联合国军”总司令。

〔9〕十六国，指派兵参加朝鲜战争“联合国军”并愿意出席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的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比利时、荷兰、希腊、卢森堡、澳大利亚、菲律宾、新西兰、泰国、土耳其、哥伦比亚、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及韩国等十六个国家。十六国宣言的内容是：“遵循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及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柏林公报，我们，作为对在朝鲜的联合国军贡献了军事力量的国家，参加了日内瓦会议，目的在于以和平方式建立统一与独立的朝鲜。符合于联合国促成朝鲜的统一、独立与自由的过去的努力；并且是在我们认为基本的下述两个原则的范围之内，我们曾做了一些提议与建议：一、根据其宪章，联合国是充分地并正当当地有权采取集体行动以击退侵略，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提供其斡旋以谋求在朝鲜的和平解决。二、为了建立一个统一、独立与民主的朝鲜，应在联合国监督之下举行真正的自由选举，俾选出其代表性应与朝鲜当地居民成直接比例的国民议会的代表。我们曾诚恳地和耐心地寻求一个将使我们能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进行统一朝鲜的协议基础。共产党代表团拒绝了我们为获得协议的每一个努力。因此，在我们之间的主要问题是明确的。首先，我们接受并拥护联合国的权威。共产党排斥并拒绝联合国在朝鲜的权威与资格并将联合国本身列为侵略

的工具。如果我们接受了共产党的这个立场，它将意味着集体安全原则及联合国本身的死亡。其次，我们愿望真正的自由选举。共产党坚持将使真正自由的选举成为不可能的程序。显然地，共产党将不接受对自由选举的公正与有效的监察。显而易见，他们曾坚持着一贯相同的态度，这种态度曾破坏联合国自一九四七年以来统一朝鲜的努力。因此，我们相信，面对我们不能协议的事实较之于引起虚假的希望与误导世界人民在没有协议时认为已取得协议是更好一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被迫不情愿地并遗憾地得出结论说，只要是共产党代表团拒绝我们认为不可缺少的两个基本原则，本会议对朝鲜问题的进一步考虑与审议将无补于事。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在朝鲜的目标的继续支持。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参加此宣言的会员国家将把有关本会议的进行情况通知联合国。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于日内瓦”。

〔10〕柏林会议的协议，指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法国外交部部长皮杜尔、英国外交大臣艾登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在柏林召开四国外长会议所达成的两项协议：一、“鉴于用和平方法建立一个统一与独立的朝鲜将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亚洲其他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建议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并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期对朝鲜问题取得和平解决；同意在那个会议上还要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届时将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参

加”。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联合王国政府深信，就裁军问题、或至少就大量缩减军备问题取得协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建立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今后将根据联合国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彼此交换意见，以便促进这个问题的顺利解决。四国外长已对德国问题、欧洲安全问题及奥地利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但是他们未能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11〕 莫洛托夫在本次会议上发言时提出由与会全体国家发表关于朝鲜问题共同宣言的建议，并提出宣言草案：“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各国业已同意：在等待朝鲜问题在建立一个统一、独立、民主国家的基础上最后解决期间，不得采取任何可能足以维持朝鲜和平构成威胁的行动。与会者表示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将为了和平的利益依照本宣言而行动。”

〔12〕 参加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的国家有：苏联、中国、朝鲜，和有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联合国军”并愿意出席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的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比利时、荷兰、希腊、卢森堡、澳大利亚、菲律宾、新西兰、泰国、土耳其、哥伦比亚、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及韩国，共十九个国家。

## 关于印尼驻法大使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十三日印尼驻法大使阿贡来访，试探中国是否能在太平洋区域采取政治主动，支持印尼为中立国。他说：他和艾登<sup>〔2〕</sup>谈话，艾登对会议很悲观。印尼恐怕越南失败后美国趁机干涉印度支那战争，制造太平洋公约<sup>〔3〕</sup>，印尼是反对这一公约的。我告诉他不论会议破裂与否，美国都是想制造太平洋公约的。我表示中国一向支持印尼站在反对太平洋公约的和平立场，中国与印尼可以保证彼此不侵略，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完整，互不干涉内政。我对他说：如果需要中国做进一步的表示有助于印尼站到和平立场上来，我们定愿考虑；如印尼对采取政治主动问题有何具体意见我们也愿考虑。阿贡说：在中国的支持下印尼可以继续奉行它的现行政策了。在现在这样的危急时刻，印尼极愿有中国做朋友支持印尼反对帝国主义。阿贡还试探我们对艾登所提由科伦坡五国<sup>〔4〕</sup>担任监察的态度，并表示印尼极愿担任此

事。我表示：我们不反对印度、印尼和缅甸，对其他二国我们是有些意见的，但并不是对立，我们仍愿与之和平相处。阿贡说：印尼国内可能有人不明白何以中、苏两国不赞成科伦坡五国，因此来谈，希望对此点得到澄清，现知中国与印尼已无任何误会的可能，印尼感到放心。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

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4〕 科伦坡五国，指参加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

# 关于对召开亚洲国家会议的意见 给中央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并告刘宁一、章汉夫<sup>〔1〕</sup>两同志：

关于召开亚洲和平会议<sup>〔2〕</sup>问题，经考虑后有以下意见：

(一) 紧接着斯德哥尔摩国际人士会见会议<sup>〔3〕</sup>后，即举行亚洲会见会议作用不大，但可邀请一些人到中国参观。

(二) 原则上同意举行亚洲会见会议，并可在斯德哥尔摩与亚洲人士交换意见，如赞同的人很多即可作出决定，否则不宜定死。

(三) 会议地点最好在印尼或印度，如不可能，在中国亦可同意。

(四) 会议时间不宜作硬性决定，特别是在中国开会的场合下更不宜公布开会时间，因为亚洲形势在这几个月中会有许多变化，加之既决定开会就一定要开好，现在就决定今年十月开是否适宜和能筹备得好颇有问题。以上意见请中央考虑决定并直接电示廖承志、李一

氓<sup>〔4〕</sup>等同志。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刘宁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亚洲和平会议，后改称“亚洲国家会议”，是亚洲各国民间代表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至十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召开，锡兰（今斯里兰卡）、中国、印度、日本、约旦、朝鲜、黎巴嫩、蒙古、巴基斯坦、叙利亚、苏联、越南、缅甸等十多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政治问题、文化问题、科学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决议以及出席会议的宗教界代表们提出的关于亚洲所有国家的教徒为和平而进行合作的呼吁书。

〔3〕 斯德哥尔摩国际人士会见会议，指将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缓和局势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有日本、中国、印度、叙利亚、黎巴嫩、法国、捷克斯洛伐克、英国、意大利和巴西等四十个国家的二百五十多名代表出席，主题是研究通过和平协商与通过促进经济与文化交流来改进国际关系，会议通过两个文件，即：该会议的总决议和告日内瓦会议书。

〔4〕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一氓，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书记处书记。



# 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三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十四日上午艾登<sup>[2]</sup>向莫洛托夫<sup>[3]</sup>提出要开印度支那问题秘密会议<sup>[4]</sup>，莫同意。下午在第十三次秘密会议上莫洛托夫提出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建议<sup>[5]</sup>，因在一致协议问题上作了让步，原十二条中第七、八两条有改动。兹将七、八两条重新电告（见附件一），其余各条不变。史密斯<sup>[6]</sup>发言对莫建议反应很坏，说莫建议无新内容，企图加以否定，并要求下次会专门讨论老挝、柬埔寨问题，因皮杜尔<sup>[7]</sup>回巴黎，法国由其驻瑞士大使萧维尔发言，态度较含蓄，说莫建议须加澄清，并表示同意科伦坡五国<sup>[8]</sup>任监委。艾登发言故意表示消极态度，说莫建议只解决职权问题的技术方面，但基本分歧还距离很远。艾提出把会议停下来，等待军事代表谈出结果再来复会。但他只说要大家考虑，不作为正式建议。艾登还附和史密斯主张下次讨论高、寮<sup>[9]</sup>问题。莫洛托夫再次发言，建议

中监会以印度为主席，并揭露对方坚持要联合委员会在国际监察委员会的命令之下工作，是企图派军队来管制。莫同意下次专讨论高、寮问题。我支持莫洛托夫建议的发言，全文发上（见附件二）。会后法代表团私下对我方表示，对莫洛托夫建议尤其是印度任主席颇感兴趣，并愿提议将监察问题提交由九国<sup>[10]</sup>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去讨论，并向大会报告，以便使会议继续下去。我方已予同意。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4〕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5〕 关于联合委员会、中监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

建议，参见本册《关于审阅联合委员会等十二条规定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注〔2〕和《关于两次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注〔5〕。

〔6〕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7〕 皮杜尔，原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因法国国民议会投票否决了对政府的信任案，拉尼埃政府集体辞职。十九日，新政府组成，由新任总理孟戴斯-弗朗斯兼任外交部部长。

〔8〕 科伦坡五国，指参加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

〔9〕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10〕 九国，指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及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 关于派顾问去越南事 给中央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二十二日）

—

中央转韦国清同志并告章汉夫同志：

关于派顾问去越南帮助劳动党在双方军事代表就地谈判中的工作问题，我们认为俟谈判正式开始后，劳动党中央的确十分需要我方派顾问去帮助工作时，你即可表示请劳动党中央与丁同志<sup>〔2〕</sup>直接电我中央提出此要求。人选问题，我们的意见，国内邓华、杜平、解方<sup>〔3〕</sup>三同志不能调出，如果有必要只能将在朝鲜谈判比较有经验的马牧鸣<sup>〔4〕</sup>同志调去协助工作。如中央同意，请以此电转韦国清同志。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 二

中央：

六月十九日电〔5〕悉。如已决定派解方同志去越方协助谈判，是否请解方亦于六月廿八日赶去南宁，以便商谈协助谈判的方针。

周恩来

六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刘少奇在本篇一上批示：“中央同意周恩来同志意见。”“邓、汉夫阅后转韦国清、乔晓光。”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韦国清，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总顾问。刘少奇在本篇二上批示：“请汉夫同志办。”

〔2〕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

〔3〕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代司令员。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解方，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副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邓华、杜平和解方，均曾参加朝鲜军事停战谈判。

〔4〕马牧鸣，这时在朝鲜板门店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军事停战谈判代表团负责战俘遣返工作。

〔5〕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共中央给周恩来的复电，内容是：“同意所提关于派谈判顾问帮助越方问题的意见，并已转告韦国清同志。人选问题，我们拟在谈判最初的三个月，派解方同志去主持，马牧鸣同志作助手，三个月后调解方回国，由马牧鸣同志主持。另外还需要考虑增派一二个有谈判经验、能写稿的同志。请你考虑并将意见告知，以便先行内定。”

## 关于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就地 接触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中央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四时电和转来越南劳动党中央六月十三日电均悉。苏同志和谢光宝<sup>〔2〕</sup>同志向越劳党中央和总军委报告中所提以人民军总司令部名义根据日内瓦会议的规定公开建议法军总司令部派代表在越南就地接触谈判的建议，事前均与苏中两方商量过，并已在电报中注明。我们认为双方司令部代表就地接触一事不论从政治上、军事谈判上对我均为有利，并以早日实施为好。请复。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谢光宝，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军事谈判首席代表。

## 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 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先生：

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限制性会议<sup>〔1〕</sup>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曾于五月二十七日提出了六点建议<sup>〔2〕</sup>，这些建议已经成为本会议讨论军事问题时的主要项目。接着五月二十九日本会议根据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sup>〔3〕</sup>通过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的主要部分我认为是适用于印度支那全境的。在本会议中我曾几次说过，印度支那三个国家的情况是不完全相同的，这就是说越南的情况与老挝的情况不完全相同，而老挝的情况与柬埔寨的情况也不完全相同。因而在解决老挝和柬埔寨的问题时，又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同时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问题也不能截然分开，应该互相联系起来考虑才能获得适当的解决。现在我以上述的五月二十七日的建议和五月二十九日的协议为基础，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意见：

第一，根据五月二十九日本会议的协议，印度支那的敌对行动应该早日和同时停止。现在我们研究老挝和柬埔寨的问题就必须从这一条原则出发，以便作出具体安排，使老挝和柬埔寨的停火同越南的停火同时实现。

第二，五月二十九日的协议曾经规定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应研究在停止敌对行动时军队的部署问题，这项研究应从在越南的重新集结地区问题开始。现在我们应当根据这一条协议的原则来考虑在老挝和柬埔寨境内如何停战的问题。大家知道，停战是要依靠交战双方才能实现的，既然大家同意在老挝和柬埔寨停战，那么就应当寻求方法使交战双方能够达成停战协议。从六月二日起交战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已经在日内瓦会面，并就越南军队重新集结地区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因而我们现在认为交战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应就有关在老挝和柬埔寨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在日内瓦并在当地开始直接谈判，这里所说的停止敌对行动问题，主要的当然是研究交战双方军队的部署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研究老挝和柬埔寨本国的敌对军队包括两国的抵抗部队在内的部署问题，在老挝和柬埔寨有两国抗战政府<sup>[4]</sup>所领导的抵抗军队是无庸置疑的事；另一方面是研究一切外国军队撤退的问题。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范文同先生在他的五月十日建议<sup>[5]</sup>的第二点中早就提出“签订一项关于一切外国军队在交战双方协议的期限内从越南、高棉、寮国<sup>[6]</sup>的领土上撤退的协定”。这个建

议已经将老挝和柬埔寨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说得很清楚了。

第三，在印度支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的同时应停止自印度支那境外进入各种新的军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这个原则必须适用于老挝和柬埔寨。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了柬埔寨的代表<sup>[7]</sup>在六月八日的发言中所提出的关于自卫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有些国家必须从国外输入自卫武器，这是一个可以理解的要求，不但柬埔寨如此，老挝想必同样如此。因此对于老挝和柬埔寨输入必需的自卫武器的问题是应予考虑的。在这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必须声明一点，为了恢复和保障印度支那的和平，在停战后任何外国不应在印度支那三国中任何一国内建立军事基地。

第四，关于国际监察的原则。老挝和柬埔寨两国代表团在他们历次发言中并没有反对国际监察的意见。法国代表团早在五月八日的建议中就提到国际监察委员会同样适用于老挝和柬埔寨。因而我们认为在老挝和柬埔寨进行国际监察是没有困难的。同时，我们认为当国际监察委员会在老挝和柬埔寨行使职权时，必须照顾到该国的特殊情况。

第五，关于释放和交换战俘和被拘平民的问题。在老挝和柬埔寨代表团的建议中都提到了，我想这个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第六，关于战时同对方合作的人员不应受到迫害的

问题。老挝和柬埔寨代表团在历次发言中也是表示同意的。

根据上述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关于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下列建议，请会议审查。

“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协议如下：

(一) 老挝和柬埔寨境内敌对行动的停止将与越南敌对行动的停止同时宣布。

(二) 交战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就有关在老挝和柬埔寨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在日内瓦并在当地开始直接谈判。

(三) 敌对行动停止后，即不许从境外向老挝和柬埔寨运入新的陆、海、空军的部队和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关于为自卫所需而运入的武器的数量和种类的问题，将另行协商。

(四) 国际监察委员会的权力，应扩展至老挝和柬埔寨，但照顾到各该国的特殊情况。

(五) 经各司令部协议后，释放或交换战俘和被拘平民。

(六) 战时同对方合作的人员不应受到迫害。”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

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2〕 六点建议，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七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 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

〔4〕 指反抗法国殖民主义侵略的一九五五年十月成立的以苏发努冯亲王为总理的寮国抗战政府和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的以山玉明为主席的高棉抗战政府。

〔5〕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提出的八项建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注〔9〕。

〔6〕 高棉，即柬埔寨。寮国，即老挝。

〔7〕 柬埔寨的代表，指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王国代表狄普芬（又译秦普潘）。

## 关于发表中、英 互派代办联合公报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并告外交部：

六月一日我方接受艾登<sup>[2]</sup>所提希望派遣一具有和杜维廉(英国驻北京谈判代表)同样代办身份的中国外交人员驻在伦敦的建议，六月四日我们向英方提议发表公报宣布此项协议，彼时适逢英美关系紧张，美国许多要人和宣传机关对英国在日内瓦会议上采取调和态度以及在东南亚防御公约<sup>[3]</sup>问题上采取拖延态度纷纷表示不满，英国政府中的亲美派也对丘吉尔<sup>[4]</sup>和艾登施行压力，英方为避免刺激美国计，对我所提公布上述协议的建议迟迟不敢答复，六月十五日日内瓦会议中有关朝鲜问题的十九国会议<sup>[5]</sup>被联合国军方面有关的十六国宣告破裂，同时丘吉尔和艾登将访美国的消息亦经发表。英方为使此两项情况不致刺激我方起见，遂于今晨由艾登向我表示，丘吉尔拟于今(十七)日下午在下议

院就中英关系问题发表公报，宣布上项中国政府派遣外交人员驻在伦敦的协议，并提出公报草稿如下，征求我方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协议，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办驻在伦敦，其地位和英国驻北京代办的地位相同。”

我们认为在目前形势下宣布此项协议仍然是有利的，故决定予以同意。惟在文字上建议将末句改为“其地位和任务与英国驻北京代办的地位和任务相同”(英方已接受此项修正，公报的中英文全文另电发新华社及外交部)。因过去我们只承认英方驻北京外交人员的谈判代表的身份，不给予完全的外交地位和权利，并将其任务限制在谈判建交的单纯范围之内，现在情况改变，我方既已决定派遣代办身份的外交人员驻在伦敦，其任务虽仍包括进行建交谈判，但同时却又须代表政府处理我国在英的侨务和商务问题，因此对英国驻北京代表亦须承认其为代办身份或其同样有处理英国在华的侨务和商务的任务。相互承认对方外交人员的代办身份和地位，可以表示两国关系已开始走向正常化，但在双方经过谈判互换大使之前，两国关系仍然是不完全正常的，仍然没有完全脱离谈判建交阶段，代办的机构应称代办处。此事已与苏友谈过。现与英方商定如无特殊情况发生，丘吉尔将于今(十七)日下午伦敦时间三点半在下院宣布上述公报，我方新华社和广播可于今晚宣布<sup>[6]</sup>。

特此报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东南亚防御公约，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4〕 丘吉尔，当时任英国首相。

〔5〕 十九国，指参加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的全体国家：苏联、中国、朝鲜、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比利时、荷兰、希腊、卢森堡、澳大利亚、菲律宾、新西兰、泰国、土

耳其、哥伦比亚、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及韩国。十九国会议，即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全体会议。

〔6〕 新华社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电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协议：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办驻在伦敦，其地位和任务与英国驻北京代办的地位和任务相同。”



# 关于考虑同东南亚各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问题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

六月十三日电<sup>[1]</sup>悉。关于考虑与东南亚各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公约问题，经我们研究，都认为在目前形势下签订这种保卫和平的协定，对破坏美帝阴谋，维护我国安全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均为有利。同时我们也曾就此问题同莫洛托夫<sup>[2]</sup>同志交换过意见，他表示赞同我们进行这样的外交活动。就步骤来说，最好先搞双边，再搞多边，但如可能，也不反对直接搞多边。战略目的就是在东南亚保持一个中间集团，并经过这些亚洲国家联合英、法挡住美国，从而打击美在东南亚组织侵略集团的阴谋。从日内瓦会议情况观察，英国仍然是在玩弄两面政策，例如英国已宣布丘吉尔<sup>[3]</sup>和艾登<sup>[4]</sup>访美，同时又同意发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代办驻在伦敦的联合公报；又例如英国帮助美国破坏了关于朝鲜问题的会议，但在比利时提议通过我方最后建议时又表现动摇；对停止印度支那战争的谈

判，由于法国想和，尽管美国阻挠，英仍未放弃某种妥协的想法。基于这种形势，我们不但有必要而且有可能采取步骤扩大资本主义阵营的矛盾，因此我们接受中央意见，俟日内瓦会议休会后，准备绕道印度回国，就便了解尼赫鲁的态度，并与他交换意见。此事目前梅农提出尼赫鲁邀请时我们告诉过友方<sup>[5]</sup>，但确定绕道印度回国尚未与友方商量。现除拟与友方再行商谈外，并拟对绕道印度回国的各种具体安排商订计划，然后再报中央请示。

关于印尼使馆向我外交部试探缔结双边或多边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我们意见可由章汉夫<sup>[6]</sup>同志约见印尼大使莫诺努图向他表示，我国曾根据五项原则<sup>[7]</sup>（即中印协定<sup>[8]</sup>序言中的五项原则）与印度签订了一个协定，我们愿意根据这五项原则与任何国家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同时向印尼大使进行反试探，看印尼政府愿意双边或多边。如果印尼愿意双边，我们可就此问题在北京进行初步谈判。同时我们在新闻宣传上，对印度、印尼、缅甸有关这方面的消息和意见可予以支持。上述妥否，请示<sup>[9]</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六月十三日电，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共中央

给周恩来的电报。内容是：最近，继印度政府就互不侵犯协定事对我进行试探后，印尼驻华使馆又向外交部何英同志提出同样的更明显的试探。印度、缅甸、印尼等国报纸关于中、印、印尼、缅甸间缔结互不侵犯协定的谈论亦颇多。为了积极争取东南亚这些国家，以巩固远东与世界和平，在目前条件下，我国和印度、印尼、缅甸签订双边或多边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公约，对亚洲和平和孤立美国是有利的。由印度、印尼等国提出或发起这个条约的商讨，形势上也是有利的。外交部同志曾考虑到目前中印、中缅之间还存在着复杂的边界问题，订立互不侵犯条约的时机似乎尚不成熟。我们认为，在我国和上述国家商讨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公约时，印、缅提出边界问题是可能的，但是，这个问题在一个时期内还不可能解决，如果因此而推迟签订亚洲集体安全公约，政治上放过时机，可能是一个重大的损失；边界问题在谈判中可以不涉及，留待以后条件成熟时去解决。所以对中、印、印尼、缅甸互不侵犯或集体安全公约问题，我们应采取积极态度；同时对梅农邀请你于日内瓦会议结束后绕道印度作过境友好访问事予以全面的考虑。如果我们确定上述积极争取这些国家的方针，则接受印度政府此项邀请是有必要的。这样既可以对印度表示友好，又可乘机了解尼赫鲁对“亚洲集体安全”或“互不侵犯条约”等有关亚洲问题的见解、态度，和他初步交换意见，并可相机邀请尼赫鲁访华，如尼赫鲁表示同意，国内再考虑具体邀请问题。何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3〕 丘吉尔，当时任英国首相。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友方，指苏联。

〔6〕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7〕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8〕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9〕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同意来电所提关于东南亚各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公约问题的意见。将告章汉夫同志约印尼大使莫诺努图谈一次；新闻宣传上，对印度、印尼、缅甸有关这方面的消息和意见，将积极予以支持。”

## 关于访艾登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 十五日艾登<sup>(2)</sup>的副手卡西亚(外交部助理次官)来见张闻天<sup>(3)</sup>同志,告以艾登急于使中、苏代表团了解英国在老挝、柬埔寨问题上的立场。英国肯定老、柬有越盟军<sup>(4)</sup>,并坚持要求把越盟军队撤出老、柬两国决不退让。卡又说:柬埔寨已向联合国提出呼吁,老挝也考虑采同样行动。如果能就撤出侵略军一事在此地取得协议,则美国不能在老、柬建立基地,且这一协议将由与会各国加以保证。中国代表团以在此地对此问题取得解决为好,如转移到另外的地方,将会遇到不良的情况。最后他表示艾登要在明天会议前见我。

(二) 十六日上午我去找艾登,艾登首先解释朝鲜问题最后一次会上英国的立场并不是要在将来讨论朝鲜问题时排除中国,并说史密斯<sup>(5)</sup>托他转告我,美国也无意排除中国。我向他郑重表示我们对朝鲜会议的结束是不满意的,因为没有表现一点点和解精神;并对他示

意,对印支会议的发展英国不要像美国一样的缺乏和解精神。这时艾登提出关于中国派一代办去英国的共同声明问题,已见另电<sup>(6)</sup>。我随后提出高、寮<sup>(7)</sup>问题,我说:我们不愿看到老、柬成为美国的军事基地来威胁中国的安全,中国对于这种情况是不能置之不问的。我们愿意看到老、柬成为像印度那样的东南亚型的国家,我们愿与之和平共处,这对法国、英国也是有利的。在政治上越南民主共和国愿意尊重老、柬的独立、主权和统一,在军事方面应承认有本地的抵抗部队,也承认过去有越南志愿军在老、柬作战,有的已经撤出,如果现在还有,我们认为应该按照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办法办理。艾登马上说:有希望了,并说他们的要求也正是如此,他说:英国也不愿老、柬成为军事基地,美国也不想在这两国建立基地。但他又说:越盟要求法军撤出老、柬则有困难,他说我最好和皮杜尔<sup>(8)</sup>一谈,我表示同意。最后艾登还追问越盟方面对撤退外国军队是否有困难。我说:在原则方面越盟不会有问题的,具体的布置可由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协商。艾登还说:老、柬代表<sup>(9)</sup>表示,如果不同意讨论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则他们将不同意双方军方代表的会晤,我则强调必须承认老、柬两国抵抗部队的存在。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4〕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5〕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见本册《关于发表中、英互派代办联合公报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7〕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8〕 皮杜尔，原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因法国国民议会投票否决了对政府的信任案，拉尼埃政府集体辞职。十三日，法国总统戈蒂埃接受拉尼埃政府辞职。十九日，新政府组成，由新任总理孟戴斯-弗朗斯兼任外交部部长。

〔9〕 老、柬代表，指老挝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老挝代表萨纳尼空和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代表狄普芬（又译泰普潘）。

# 关于同皮杜尔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十七日午我去皮杜尔<sup>〔2〕</sup>处，皮先表示他这次回日内瓦就是要求大家不要过早地散伙，他说：会议既因莫洛托夫和我的建设性的建议<sup>〔3〕</sup>而有进展，就应研究会议如何获得具体结果的可能性，不应在此时使会议结束。我说：我同意法国使会议继续的意见，因为我们一向的立场就是使会议有成果，现在是英、美外长计划要离去，我们希望在外交长离会前能达成若干具体的，即使不是最后的协议。皮说：艾登<sup>〔4〕</sup>和史密斯<sup>〔5〕</sup>愿在下周以前不离开日内瓦，他并表示外长离去后至少须有大使一级的代表来继续工作，不宜只是专家。他还表示任何一方在军事代表交换地图的工作中不要提出不合理的或过分的问題。我接着就把对艾登说的关于老、柬问題的一段话<sup>〔6〕</sup>说给皮杜尔听，还补充了专说给法国听的几点：

越南民主共和国所提建议是合理的，是寻求达成双

方的光荣的和平。要满足老、柬的合理要求就必须满足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合理要求。只要法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即交战双方的主要部分同意了便好解决了。我们愿意看到老、柬成为东南亚型的国家，同时又成为法兰西联邦成员国，在柬埔寨应就地停战双方协商政治解决。在老挝因力量较大应承认用集结区的办法来解决，这种地区正是邻近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国的边境。最后皮杜尔还说不要让任何人来对会议加以破坏，要使军事会议〔7〕能获得好的结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皮杜尔，原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因法国国民议会投票否决了对政府的信任案，拉尼埃政府集体辞职。十三日，法国总统戈蒂埃接受拉尼埃政府辞职。十九日，新政府组成，由新任总理孟戴斯-弗朗斯兼任外交部部长。

〔3〕 莫洛托夫和我的建设性的建议，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三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联合委员会（军事停战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国际保证问题的十二条建议和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

四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老挝、柬埔寨问题的建议。莫洛托夫提出的十二条建议，参见本册《关于审阅联合委员会十二条规定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注〔2〕和《关于两次印度支那问题公开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注〔5〕。周恩来提出的关于老挝、柬埔寨问题的建议，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关于老、柬问题的一段话，见本册《关于访艾登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7〕 军事会议，指正在日内瓦举行的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会议。

## 关于离日内瓦后的工作安排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邓副总理<sup>〔1〕</sup>转主席、少奇<sup>〔2〕</sup>同志并中央：

(一) 昨日印度支那会议达成协议<sup>〔3〕</sup>，公报已发回。主要各国外长已纷纷离开日内瓦。莫洛托夫<sup>〔4〕</sup>夜间飞走，艾登、史密斯<sup>〔5〕</sup>明早走，萧维尔<sup>〔6〕</sup>已去巴黎。因此我在此不宜久留，计划廿三日自日内瓦动身，廿四日到新德里，如中央同意前电<sup>〔7〕</sup>计划，请立即将下电急转袁大使<sup>〔8〕</sup>。

“袁大使：我已定廿三日乘印度专机自日内瓦经开罗直飞新德里，廿四日可到，只需专机一架。请转告印度政府通知印度国际航空公司（AIR INDIA INTERNATIONAL）及其驻日内瓦总领事馆予以协助。申健<sup>〔9〕</sup>同志最好能于廿二日或至迟廿三日上午赶到日内瓦。交涉结果如何，望火速电复。周恩来六月廿日”

(二) 此间会议在外长不在的三星期中，将讨论越、高、寮<sup>〔10〕</sup>的军事问题。因此我方划区方案须要迅速决定。我已商得莫洛托夫、范文同<sup>〔11〕</sup>两同志同意，认为有必要

于廿七日自新德里经加尔各答直飞广州后转飞南宁乘火车直到广西边境，与越劳党中央胡志明、长征、武元甲<sup>〔12〕</sup>等同志及罗贵波、韦国清<sup>〔13〕</sup>两同志等会晤，谈谈判情形和划区问题，求得意见的一致，以便日内瓦谈判获得进展。

(三) 各国外长走后，英国留下里丁（助理部长），美国留下其驻捷克大使约翰逊，法国留下驻瑞士大使萧维尔，苏联留下东南亚司长大使街诺维科夫，越南范文同同志留下。我代表团拟由李克农<sup>〔14〕</sup>同志留下，主持并领导军事谈判。张闻天、王稼祥<sup>〔15〕</sup>两同志则回莫斯科，稼祥同志急须回莫商谈兄弟党的工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邓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

〔2〕 少奇，即刘少奇。

〔3〕 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六次限制性会议达成的关于停止在柬埔寨和老挝的敌对行动问题的协议。内容是：“九国代表团在限制性会议中继续研究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关于停止在柬埔寨和老挝的敌对行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甲、双方司令部代表将立即在日内瓦或在当地会晤；乙、他们就将就有关柬埔寨和老挝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各项问题进行研究，而从撤退在柬埔寨和老挝的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和外国军事人员的问题开始，并对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注意；丙、他们将尽早向

会议提出他们的结论和建议。”又经协议，会议将继续进行。已要求处理越南、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司令部代表们在二十一天内向会议提出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下一次会议将在六月二十二日举行。”

〔4〕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史密斯，当时任美国副国务卿、出席日内瓦会议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萧维尔，当时任法国驻瑞士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法国拉尼埃政府集体辞职，十三日法国总统戈蒂埃接受拉尼埃政府辞职，原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离任，萧维尔临时代表法国出席日内瓦会议。

〔7〕 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十八时就访问印度的路线问题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

〔8〕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9〕 申健，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参赞。

〔10〕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11〕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1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长征，当时任越南劳动党总书记。武元甲，当时任越南人民军总司令。

〔13〕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韦国清，当时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

〔14〕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15〕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 对印度支那问题 达成协议的三点说明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 十八日晚我方四代表团<sup>[2]</sup>在我处聚餐，为南日<sup>[3]</sup>同志饯行。当晚我们研究老、柬代表提出的两个建议<sup>[4]</sup>，估计十九日会上可能与对方就老、柬问题达成协议。十九日上午法国将对方拟好的两个建议草案送来后，艾登<sup>[5]</sup>来见我（详见另电<sup>[6]</sup>），卡西亚<sup>[7]</sup>去见葛罗米柯<sup>[8]</sup>，萧维尔<sup>[9]</sup>的助手见王炳南<sup>[10]</sup>，分头交换意见。将中国建议<sup>[11]</sup>和老、柬的两个建议中的共同点加以综合，仿照五月二十九日越南决议案<sup>[12]</sup>制订三条，经双方往返数度磋商，先在会外取得同意，然后开会，在第十六次秘密会议<sup>[13]</sup>上达成协议<sup>[14]</sup>三点，详见公报。

(二) 协议中有三点须加说明：

(1) 将“双方司令部代表将立即在日内瓦并在当地会晤”中的“并”字，改为“或”字，这是柬埔寨代表

受美国支持（经过另报）向苏联提出的，莫洛托夫<sup>[15]</sup>表示同意。柬埔寨不肯在此地谈判，强调柬埔寨皇军司令部为一方和越盟司令部<sup>[16]</sup>为另一方，不愿承认法国为首席代表，这里也显出法国与柬埔寨的矛盾，现在只有将已进行中的越南双方司令部代表的会谈扩大范围来谈，高、寮<sup>[17]</sup>的问题老、柬代表直接出面来谈还须缓几天。

(2) 首先研究撤退一切外国武装力量一句，是西方各国共同提出的。

(3) 我方在武装力量后加了“和外国军事人员”一语，意思是指越南志愿军。柬埔寨代表声明柬埔寨需要外国的军事人员服务，老挝代表声明法国在老挝的军事人员是根据法、老之间的协议派来的。

(三) 原来估计会议要休会一个时期，后因法国希望会议不中断，才在公报中写明“会议将继续进行”。实际上各主要国家外长已走，可能再开一两次会即可成立专门委员会来讨论国际监察的具体方案。

(四) 在苏、中、英、美四国外长不在期间，为推动法、越双方直接连（联）系，我二十日接见了柬埔寨代表团（详见另电<sup>[18]</sup>），并拟于二十一日请老、柬代表团与范文同<sup>[19]</sup>同志共餐，介绍他们以后多进行直接接触。另外已向萧维尔表示，如孟戴斯-弗朗斯<sup>[20]</sup>两日内来日内瓦，愿与之见面。萧尚未回答。如其不来，亦拟推动萧维尔与越方直接接触。为了影响法国，我还接



见了法国的两个社会党党员，他们都是主张与中国建交的（详另电〔21〕）。

###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我方四代表团，指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苏联代表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3〕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4〕 老、柬代表，指老挝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老挝代表萨纳尼空和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代表狄普芬（又译泰普潘）。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狄普芬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五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关于自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的建议案，内容是：“柬埔寨司令部和越盟司令部的代表应在当地——即柬埔寨——会晤。他们的任务是：（一）研究外国正规军和非正规军撤出的程序；（二）研究释放或交换战俘和被拘平民的程序；（三）在将予决定的尽可能短的时限内，提出建议，以便会议作出决定。”

〔5〕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见本册《关于艾登十九日来访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7〕 卡西亚，当时任英国外交次官。

〔8〕 葛罗米柯，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代表。

〔9〕 萧维尔，当时任法国驻瑞士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法国拉尼埃政府集体辞职，十三日法国总统戈蒂埃接受拉尼埃政府辞职，原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离任，萧维尔临时代表法国出席日内瓦会议。

〔10〕 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长。

〔11〕 中国建议，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周恩来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建议。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12〕 五月二十九日越南决议案，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法、越双方司令部代表在日内瓦会晤的决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

〔13〕 秘密会议，当时又称限制性会议，即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借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14〕 协议，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

度支那问题第十六次限制性会议达成的关于停止在柬埔寨和老挝的敌对行动问题的协议，参见本册《关于离日内瓦后的工作安排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注〔3〕。

〔15〕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

〔16〕 越盟司令部，指越南人民军司令部。

〔17〕 高，指高棉，即柬埔寨。寮，指寮国，即老挝。

〔18〕 见本册《关于同柬埔寨代表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19〕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20〕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21〕 见本册《关于同法国社会党议员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将与法国总理会晤等事宜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廿一日十六时电和廿一日电均悉。现因孟戴斯-弗朗斯<sup>〔2〕</sup>约我廿三日下午在瑞士伯尔尼与我会晤，已决定取消柏林之行，并定于廿三日晚乘印度专机（廿二日晚到日内瓦）自日内瓦经开罗（加油一小时由印度驻埃及大使迎接）径飞新德里。

（二）今晨张闻天、王稼祥<sup>〔3〕</sup>两同志等飞返莫斯科。

（三）昨午见了老挝的代表<sup>〔4〕</sup>，晚间并请老挝和柬埔寨代表<sup>〔5〕</sup>与范文同<sup>〔6〕</sup>同志吃饭。相谈尚洽，详情另电告<sup>〔7〕</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二日三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3〕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4〕 老挝的代表，指老挝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老挝代表萨纳尼空。

〔5〕 柬埔寨的代表，指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代表狄普芬（又译泰普潘）。

〔6〕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7〕 见本册《关于宴请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三国代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艾登十九日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十九日上午艾登<sup>〔2〕</sup>来见我，主要是磋商关于老、柬问题的建议，以期当日下午达成协议。此外他提到在谈判的同时越盟<sup>〔3〕</sup>不要在那边打大仗，在此间取得协议，在当地就不要继续打下去。他说：越盟不要野心太大，占领老、柬等等。他说他最近听到越盟军进攻柬埔寨边境某地的消息。我说：我们是主张赶快达成协议，早日停战的，法国新内阁也是希望战争快停的，我们没有获悉〔悉〕进攻老、柬的消息。我对他说：“你是知道在东南亚的民族运动情绪的”，战争是双方的，法国也要抑制其部队不要搞大战役才行。奠边府本来没有大战役，是法国空投许多部队才搞成大战役的。我并告诉他只要在越南达到合理要求，就不会对老、柬有不合理的要求。艾登提出休会<sup>〔4〕</sup>问题，他说要等军事代表把报告弄好，外长们再回来，并表示在休会前他们对中监会<sup>〔5〕</sup>的职权问题和成员问题都不想解决。我建议外长

们定期回来，这样对双方军事代表的工作也可以给予一个期限。艾登表示同意。艾登最后提到他最高兴的事，是中英关系改善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这里指越南人民军。

〔4〕 指日内瓦会议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休会。休会日期为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九日。

〔5〕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 关于二十日同杜维廉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廿日见英驻华谈判代表杜维廉，他说艾登<sup>〔2〕</sup>请他告我，希望我设法推动老、柬军事问题的商谈。我告他，我拟当日即接见老、柬代表<sup>〔3〕</sup>，并将把他们介绍给范文同<sup>〔4〕</sup>。杜维廉说：蓝来讷（前英驻北京的谈判代表）今后将负责向英政府报告日内瓦会议的情况，并向艾登建议外长复会时间。我告他以后请蓝来讷与宦乡<sup>〔5〕</sup>司长联系。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的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3〕 老、柬代表，指老挝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老挝代表萨纳尼空和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

柬埔寨代表狄普芬（又译泰普潘）。

〔4〕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

## 关于同柬埔寨代表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二十日约柬埔寨代表团团长狄普芬<sup>〔2〕</sup>来谈，他强调柬埔寨以不流血的方式获得了独立，以谈判的方法使法国签署了移交权力的协定。他说越南人想要代替法国来统治柬埔寨，他反对在柬埔寨划分集结地区。他还声明柬埔寨与美国没有签订任何条约，也没有外国基地。我向他表示三点：

（1）我们愿意看到柬埔寨成为东南亚新型的国家，像印度、印尼，和缅甸一样，不建立威胁别国的基地。并表示如果有美国基地，我们是不能不过问的。美国正在拉柬埔寨参加东南亚公约<sup>〔3〕</sup>，这对柬不利。中国参加九国<sup>〔4〕</sup>的保证，使大家和平相处。

（2）我们希望柬埔寨对国内的解放运动能用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能把这一争取自由和民主的力量团结起来作出合理的政治解决。

（3）越南民主共和国是不会威胁邻邦的，柬、越应

兄弟相处。

狄普芬问，以后是否可以通过中国来建立与越南的联系，而不须要法国夹在中间。我说在我离开日内瓦之前，愿帮助他们双方建立联系，并约定次日晚请他和范文同〔5〕一道吃饭，他表示感谢。狄表示不满意法国在柬埔寨军事代表团派观察员，问我的意见。我未作肯定表示，告他须与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商量以后再谈。狄说柬埔寨有许多人都是中国血统，柬是小国与中国邻近，希望中国帮助它过和平生活。我说，我们都要互相尊重，有着血统的关系应该更加接近。我并向他介绍留在这里的李克农〔6〕副部长、陈家康〔7〕司长，希望与他保持密切的联系。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狄普芬，又译泰普潘，当时任柬埔寨王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柬埔寨代表。

〔3〕 东南亚公约，指在美国策动下正在拟制中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八国的代表在马尼拉召开会议（又称“马尼拉会议”），签订军事同盟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公约*》（它们又称《马尼拉条约》）。条约称：要用“自助和

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4〕 九国，指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及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5〕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6〕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7〕 陈家康，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

# 关于《答〈印度教徒报〉记者 雪尔凡伽问》及发表问题 给章汉夫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章汉夫<sup>[1]</sup>同志阅转袁大使<sup>[2]</sup>并报中央：

六月廿二日《印度教徒报》(在马德里出版)记者K·S·雪尔凡伽经梅农<sup>[3]</sup>介绍访问了我，问答稿附后。我们约定北京新华社在《印度教徒报》发表之后广播。请袁大使注意廿四日的《印度教徒报》，如该报确已发表，可即电告北京，以便由你通知新华社于廿四日晚间广播，廿五日见报。如该报廿五日发表，我们亦顺延一日，并必须在得到袁大使通知之后发表，至要。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二

问：周总理对于日内瓦会议取得的进展是否满意？认为阻挠会议完全成功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对于日内瓦会议的前途有什么看法？

答：八周以来的日内瓦会议是取得了一些进展的。但是，在朝鲜问题的讨论中，主要是美国代表团拒绝考虑一切的合理建议，甚而在最后一天，对于中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要求与会各国表示继续努力获致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的共同愿望的建议，也都加以拒绝。这就使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虽然如此，朝鲜问题并没有从日程上抹掉。朝鲜人民要求和平统一、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的愿望是必须予以满足的。在印度支那的问题上，会议的进展是迟缓的。但是，会议所达成的两项协议<sup>[4]</sup>已经替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解决开辟了道路。我们希望在最近的三周内，印度支那交战的双方应该真诚协商，以求在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条件的基础上，达成光荣的停战协议，而与会的其他各国的责任，应该是推动和支持，而不是阻挠和破坏双方停战协议的达成。同时，我们对于会内、会外某种势力企图使印度支那战争国际化的阴谋，不能不提高警惕，而这种阴谋正是科伦坡会议<sup>[5]</sup>所反对的。

问：是不是可以说亚洲各国人民都有某些共同的主

要问题？周总理认为亚洲各国人民如何能相互帮助来解决这些问题？

答：把亚洲国家分裂成为互相敌对的军事集团的侵略政策正日益威胁着亚洲各国的和平和安全。这是亚洲各国人民当前面对着的主要问题。我们认为，为了保障亚洲的和平，为了维护亚洲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主权利，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来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全。

问：中国政府是否认为中印两个伟大邻邦之间的关系正在满意地发展？周总理是否能建议一些新的方法使两国的关系得以进一步的发展，两国之间的共同合作得以有利于世界的和平和福利？

答：中国人民很高兴有印度这样致力于和平的邻邦。最近中印两国基于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而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6〕。这个协定不仅加强了中印两个伟大国家之间的关系，还给亚洲各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范例。我们深信，在这样新的基础上，中印两国在国际事业中的合作必将进一步的发展，中印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也将日益加深。这对于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

问：请周总理谈一下你对甘地〔7〕的生活和工作的看法。

答：中国人民对于甘地为争取民族独立的长期奋斗生活是表示敬意的，这种奋斗生活在印度人民中有着深刻的影响。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3〕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

〔4〕 两项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八次限制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法、越双方司令代表在日内瓦会晤的决议，和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六次限制性会议达成的关于停止在柬埔寨和老挝的敌对行动问题的协议。参见本册《关于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八日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注〔7〕和《关于离日内瓦后的工作安排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注〔3〕。

〔5〕 科伦坡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政府总理参加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是讨论印度支那局势问题，要求在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中提出：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国、美国 and 苏联应该缔结一个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敌对行为继续的协定，建议法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它允许印度支那完全独立。

〔6〕 该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在



这个协定的序言中，首次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7〕 甘地，印度民族独立运动领袖，曾当选为印度国大党主席，长期领导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遇刺身亡。

## 关于同法国社会党议员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二十日法国两社会党议员拉科斯特（前工业部长）和萨瓦利来见我，他们主张法国和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表示要共同为和平努力。拉科斯特表示反对法国某些政治人物把法国导向冒险的道路，社会党赞成新政府，因它有要求和平的诚意，如果支持它就可向着和平解决的道路前进，对亚洲、法国和对中国都有利。他表示反对组织欧洲防务集团<sup>〔2〕</sup>，反对“混乱主义”，并说这种政策妨碍亚洲问题的解决。他说如果在短期内新政府得不到和平，法国左派将遇到激烈的歇斯底里的反攻，法国就不知道会走上什么道路。中国在老、柬问题上和在促进法、越直接谈判上的努力，受到法国全国人民的重视。法、中贸易如能扩大，在政治上是有影响的。法国社会党主张承认新中国。萨瓦利说：孟戴斯-弗朗斯<sup>〔3〕</sup>宣布四周内觅取和平，这四周关系着“左派的集会”和孟戴斯-弗朗斯的政策的命运。社会党向来

主张法、越直接谈判，最好在日内瓦会议的范围内进行直接接触。越南人要求独立和社会改革，他们会支持代表这双重愿望的人（意指胡志明<sup>[4]</sup>主席）。法国舆论要求光荣的和平，孟戴斯-弗朗斯必须给舆论带来光荣的和平，希望中国能在这方面帮助孟戴斯-弗朗斯和社会党的工作。中国关于老、柬的建议<sup>[5]</sup>在法国舆论中有很大影响，不承认新中国是缺乏普通人的良知，相信承认新中国会迅速地实现。

我向他们讲的要点有三：

(1) 中、法人民应当友好。法国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而且曾经同情过美国的独立的。

(2) 新中国的对外政策是要与各国和平相处，我们是抱着和解精神来日内瓦推动印度支那的和平恢复的。

(3) 法、越双方应该负责任来迅速求得和平，如果法、越双方抓紧直接接触的机会，反对任何国家阻碍，法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接近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光荣的和平应是双方面的，即不以一国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如果追随别国奉行冒险政策和扩大战争的政策，法国的荣誉只会受到损害。我们希望老、柬两国成为东南亚新型的国家，像印度、印尼、缅甸一样。

关于中、法关系，我说法国政府却与英国政府不一样，现仍与蒋介石政权保持关系，这是中国人民所不了解的。蒋介石的被弃绝，就像法国的路易十六<sup>[6]</sup>被弃绝一样。继续承认这样的政权就阻碍了两国关系的迅速

发展。

关于中、法贸易，我指出中、法贸易数字不大，是因受禁运政策的限制。我还提到欢迎法国工商界人物到中国访问。

对这次谈话，他们主张不公布，避免被认为是法国政府的措施，但说要向孟戴斯-弗朗斯和社会党议会党团作报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在巴黎签订《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规定“缔约国各方根据本条约在各缔约国之间组织超国家性质的欧洲防务集团，其中包括共同的机构，共同的武装力量和共同的预算”等，并规定“自最后进行交存批准书手续的签字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议会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先后批准该条约；意大利政府未及向议会提出；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该条约，故该条约未能生效。

〔3〕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4〕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

〔5〕 中国关于老、柬的建议，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周恩来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建议。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6〕 路易十六，一七七四年至一七九二年为法国国王。在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表面接受立宪政体，实则力图镇压革命。一七九二年被废黜，次年一月被处死。

## 关于南日准备发表对朝鲜问题的声明 给外交部并报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并报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一日电悉。

关于对朝鲜问题的表示，南日<sup>〔1〕</sup>同志离开日内瓦前曾和他交换过意见。南日准备在六月底抵达平壤后，发表一个声明<sup>〔2〕</sup>，扼要说明日内瓦会议的经过，强调对若干问题已取得或接近一致的意见，有朝、中参加的日内瓦会议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唯一合理的会议形式。我在回到北京后也将考虑发表一次关于朝鲜问题和印支问题的类似声明。苏联同志原则上同意此种办法。至于国内的响应，以依照两国的实际情况自定其具体办法为好。为影响南朝鲜人民，朝鲜召开祖国战线<sup>〔3〕</sup>会议讨论此事，似无可不可之处。南日同志回去后当可请示金首相<sup>〔4〕</sup>作出具体决定。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出席日内瓦会议朝鲜代表团首席代表。

〔2〕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南日在平壤就日内瓦会议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发表长篇声明，详细阐述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的经过情形，并指出：“会议的整个过程，更加彻底地暴露了美国统治集团和它的追随者们不愿意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在继续横暴地阻挠着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美国统治集团在日内瓦会议上证实了：它仍然拒绝承认在亚洲人民的历史发展上的划时代的转变，企图继续保持在亚洲已经从根本上崩溃了的陈腐的帝国主义殖民制度，并为此而庇护在各处作为人民的敌人受人唾弃的一小撮反动派。”“在日内瓦会议上，伟大的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完全为了维护朝鲜人民的民族利益，为了给朝鲜人民创造条件以便由朝鲜人民自己以和平的方法使朝鲜早日统一成为独立、民主的国家，为了朝鲜人民的和平发展，作了最大的努力。”“日内瓦会议由于美国统治集团和它的追随者们的阴谋破坏，没有能够完成赋予它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任务。尽管如此，我们应当认为：日内瓦会议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五大国之一的资格参加国际会议的事实，不仅对今后国际关系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而且打开了公正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和维护世界和平、特别是亚洲和平有关的问题的可能性。如同这次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会议所表明的一样，今天要解决世界上的任何问题，特别是和亚洲人民的民族利益和维护和平有关的问题，如果没有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是不可能的。”“朝鲜的统一问题，今后仍需继续努力，以

协商的方法进行谈判来求得解决。”“朝鲜人民的坚决斗争将扫除摆在祖国的和平统一的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我们的祖国必将和平统一。”

〔3〕 祖国战线，即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是朝鲜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四六年七月在平壤成立北朝鲜民主主义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四九年六月组成包括南北朝鲜七十多个政党和社会团体的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组织。其基本任务是：把一切革命力量团结在朝鲜劳动党周围，为实现祖国统一事业而积极斗争。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关于到达南宁日期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一) 申健<sup>[2]</sup>同志廿二日晚已抵此。

(二) 按预定计划，我最早要廿九日才能到南宁。  
请转告丁同志<sup>[3]</sup>等。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三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打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申健，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参赞。

[3] 丁同志，是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的代号。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给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团长韦国清、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乔晓光转越南劳动党中央电报：“顷接周恩来同志电告，因访印度时间，按实际情况需要延长一二日，故最早二十九日才能到达南宁，故南宁会议时间亦需要推迟。”

## 关于因访印暂不能访问柏林事 给姬鹏飞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即转姬大使<sup>[1]</sup>：

来日内瓦途经柏林时曾面允格罗提涅<sup>[2]</sup>同志，返国时将在柏林停留一些时候。现因应印度政府邀请去印访问，不能访问柏林，请你代我向格罗提涅同志致歉，并告以我极愿下次再来时有机会访问柏林<sup>[3]</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姬大使，指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

[2] 格罗提涅，当时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

[3]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结束后，应邀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关于请张闻天在工作需要时 返日内瓦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张闻天、王稼祥<sup>〔1〕</sup>两同志并报中央：

(一) 日内瓦会议仍在继续进行中，苏外次库兹尼佐夫同志今日返抵日内瓦。我与库兹尼佐夫在此商谈后于十二点三十分即离日内瓦去伯尔尼，然后由伯尔尼返日内瓦直往机场起飞。

(二) 英外次里定<sup>〔2〕</sup>原拟于廿二日会议后返英，但当获悉库兹尼佐夫返日内瓦时，立即表示将继续留日内瓦参加会议工作。这样由于范文同<sup>〔3〕</sup>、库兹尼佐夫、里定等人确留日内瓦，故此间会议的任务和意义可能会加重，而工作也可能有某种紧张。

(三) 原来当苏联代表团打算留库兹尼佐夫在日内瓦主持工作时，我曾拟留张大使在此主持一切，后因他们改变了决定，故我们又决定只留克农<sup>〔4〕</sup>同志在此主持。照目前此间会议进行情况，克农同志自可完全支持，但如工作再紧张起来，恐克农的身体健康状况难以应付（昨日会议稍延长，会后体温骤增），故请中央考

虑如此间工作情况需要时，可否请张大使仍返日内瓦。如中央原则上同意此种安排，那么张大使来日内瓦的具体时间，可由克农以后依工作情况需要，再另电告张大使。中央意见如何请复<sup>〔5〕</sup>。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张闻天、王稼祥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离日内瓦赴莫斯科。

〔2〕 里定，通译为里丁，当时任英国外交副大臣。

〔3〕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5〕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复电周恩来并告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六月二十三日电悉。同意周恩来同志意见，日内瓦会议工作情况如需要闻天同志再赴日内瓦时，请闻天同志再赴日内瓦，具体时间由克农同志电告。”

## 关于萧维尔来访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廿二日上午萧维尔<sup>[2]</sup>来谈两个问题：

(一) 安排孟戴斯-弗朗斯<sup>[3]</sup>与我见面。他说孟戴斯-弗朗斯廿二日在内阁会议上宣布与我会晤的消息，会后发表公报。他约我们与法国同时发表公报，我表同意。

(二) 萧说：“孟戴斯要求迅速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四周的限期届满时，他就要向议会作答复。我们目前谈判中的一些困难是与友邦之间的困难，希望能够克服，希望中、法能够共同努力。”我说，我已介绍老、柬与越南接触，我们希望三国能与法国建立友好关系，我们的目的是支持双方能够光荣的停战，我们是推动、促成，而不是阻碍。萧又表示希望在外长们不在的三周中九国会议<sup>[4]</sup>不要给人以死去的印象，要找事情做。我说，最好不要每人说话太多，把空气弄得紧张起来，在这段时间内主要的还是军事代表会议要有成绩。萧说，必须在划出地图后，监察和成员的讨论才能有所根

据。萧把他准备在廿二日会上提出的两个文件交我。一是设立关于监察问题的专门委员会，另一是根据中国的六点建议<sup>[5]</sup>拟的议程，并表示希望由中国代表团把第一个文件提出来，由法国支持。我表示研究后再答复他。萧最后表示希望在下三周内，法国和中国能保持积极、谨慎和秘密的合作。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萧维尔，当时任法国驻瑞士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代表。

[3]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4] 九国会议，指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即关于印度支那问题会议的九国代表团（苏联、美国、法国、英国、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保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仅首席代表偕二三名顾问出席，讨论实际问题，会议内容不向新闻界公布。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第一次限制性会议；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期间，共举行二十三次限制性会议。

[5] 六点建议，指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周恩来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建议。见本册《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十四次限制性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 关于同老挝代表团团长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廿一日约老挝代表团团长沙纳尼坤<sup>〔2〕</sup>外长来谈。沙首先表示老挝人是来自西藏高原的，他本人也到过中国，在老挝也有很多华侨商人。我说东方民族总是有些亲戚关系，因此我们更应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统一。沙说：“老挝是小国，人口很少，我们比任何国家都需要和平。根据法、老军事协定，法国在老挝有基地，但只有少数的法军，法军的数量可以由监察会<sup>〔3〕</sup>进行监察。如果越盟军<sup>〔4〕</sup>撤退，我们可以要求法军撤退。我们并没有接受直接的美援，美国对法兰西联邦的援助是通过法国的，等到和平恢复后这样的援助就不需要了。和平恢复后我们希望能与中国建立外交、经济和文化的关系。老挝的政治问题不难解决，解放运动的人可以参加选举，可以组织一个和解政府。选举后如果议会同意，可以修改宪法，甚至成立共和国。苏发努冯<sup>〔5〕</sup>就是现任总理的弟弟，他并不想推翻国王，他只是想参加

政府。如果能够直接协商，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我对老挝代表说：我们是在尽力促成三国的接近，尊重三国的独立，反对美国在三国建立基地。我们认为老挝提出需要保持自卫的武装力量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尊重别国的安全和独立。我告他们对他们的国界可以放心，我们愿参加九国<sup>〔6〕</sup>的保证。我强调法国现政府要求和平，越南和老挝也要求和平，当事者都有这样的要求，谁还能阻止和平的实现。我还劝他提高警惕不让美国破坏，老挝代表表示希望首先解决老挝的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我表示这三周讨论出结果来，外长们回来再作最后决定。老挝代表对于介绍他与范文同直接接触<sup>〔7〕</sup>表示感谢。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沙纳尼坤，通译为萨纳尼空。

〔3〕 监察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4〕 越盟军，指越南人民军。

〔5〕 苏发努冯，当时任一九四五年十月成立的寮国抗战政府总理。

〔6〕 九国，指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限制性会议的九个国家，即：中国、苏联、法国、英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及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越南国（保



大政权)、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

〔7〕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周恩来宴请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三国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见本册《关于宴请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三国代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在新德里机场的讲话稿 给袁仲贤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急转袁大使<sup>〔1〕</sup>：

兹发去我到达新德里机场时的讲话稿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

到达新德里机场时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尊敬的总理先生

诸位女士和先生：

我承尼赫鲁总理的邀请，获有机会访问我国的伟大邻邦，深感荣幸。我愿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印度政府和人民热烈地致意。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与印度政府和人民的友谊。中印两国九亿六千万人民的和平友好是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愿中印两国的友谊一天比一天发展。

愿亚洲各国人民的团结一天比一天紧密。

愿世界的和平一天比一天巩固。”

请即指定专人负责译成印度文，油印二百份带至机场，以便随同中、英文讲话稿当场散发。请指定印度文口语较好的使馆同志一人在机场口译讲话稿。机场口译次序如下：先印度文，次英文。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四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 关于宴请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三国 代表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二十一日晚我宴请了老挝代表三人、柬埔寨代表四人和范文同、黄文欢、谢光宝〔2〕等同志。我给他们介绍后，三国都用法语交谈起来，互道过去相识情况及同学关系。席间大家为三国和平和四国友好干杯，并畅谈会议情况及各国情况。老、柬代表也认为直接接触有利于会议的进展，并约定今后直接联系。饭后请他们看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他们除称赞外，说电影纯是东方风味，使他们思念家乡。二十二日会议上老、柬两国代表的态度有显著的转变，二十三、四两日范文同同志与老、柬两国代表在我处会面。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范文同，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

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黄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发言人。谢光宝，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成员、越南人民军总司令部军事谈判首席代表。

## 关于同法国总理会谈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并告张闻天、王稼祥<sup>〔2〕</sup>两同志：

廿三日下午三时我去伯尔尼见孟戴斯-弗朗斯<sup>〔3〕</sup>，会谈二小时，谈后发表了会见的公报，孟戴斯-弗朗斯并亲自主持了记者招待会。孟戴斯-弗朗斯首先就说法议会已定下四周的期限，要在这日期内达成协议。他先问我的意见，我讲了我们的主张（与上次见艾登<sup>〔4〕</sup>和皮杜尔<sup>〔5〕</sup>时大致相同，但强调了越南问题）后，他说在主要点上与他的意见是接近的，并称：老、柬问题上的进展是中国代表的努力得到的。他表示要集中精力解决停火问题，包括集结区问题，军事专家的讨论要迅速地进入具体化阶段。他说：要根据越盟五月廿五日所提出的建议<sup>〔6〕</sup>成立二大集结区，看来大集结区问题是可以迅速解决的。越盟方面所要求划的线比实际情况过于向南，但军事讨论得出提供外交讨论的结果是可能的。他还表示三周应是最大的限度，军事方面取得协议后留

几天，好让外长们回来。关于监察问题，他表示应该迅速推进关于集结问题的谈判，然后才能便于监察问题的讨论。对老、柬的军事、政治问题也要进行，国际监察问题他也表示同意。他说：关于老、柬问题上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关于与越南的接触问题，我提出希望他与范文同见面，他说萧维尔〔7〕已与范文同谈过，他也认为与范见面很重要，但他又说不知在何时实现，要看会议的进展情况而定。关于美国基地问题，他表示完全同意我的意见，他说他们不预备在印度支那设立美国基地，没有这样的计划。最后我把李克农〔8〕同志介绍给他，希望以后与他多保持联系，他表示同意。最后他说，他愿尽力使得法国、中国和越南之间的友好关系建立起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3〕 孟戴斯-弗朗斯，当时任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4〕 艾登，当时任英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5〕 皮杜尔，曾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 越翌五月廿五日所提出的建议，指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印度支那全境同时停火后军队集结及调整地区问题的三点建议，见本册《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第六次限制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项内容。

〔7〕 萧维尔，当时任法国驻瑞士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代表。

〔8〕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 暂离日内瓦时在机场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我即将暂时离开日内瓦的时候，我愿诚挚地感谢瑞士政府和人民及日内瓦当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周到的款待。

日内瓦会议还在进行。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希望我们的工作终将导致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继续为此而努力。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 访印途中路过开罗时向埃及 报界发表的谈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很高兴在我访问印度的旅途中，有机会路过开罗。中国人民一向同情埃及人民的独立斗争。我愿趁此机会向埃及人民表示敬意！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返国时拟拜访吴努事 给姚仲明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姚大使<sup>〔1〕</sup>并报中央：

我今晨抵德里，拟廿八日经加尔各答、仰光返国。既经仰光即应拜访吴努总理。今晨尼赫鲁<sup>〔2〕</sup>已电緬总理吴努，询其是否在仰。请你亦即赴緬外交部约见緬总理，并代我向緬总理致意，告知我之行期，我于廿八日过仰光时，如緬总理在仰光且对他方便时，我将拜访緬总理并与他晤谈。结果如何，望速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五日十二时四十分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姚大使，指中国驻緬甸大使姚仲明。

〔2〕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 关于访印后回国航线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中央廿四日廿二时电<sup>〔2〕</sup>悉。关于自德里返京的路线问题，我们考虑廿八日自德里乘印度专机飞仰光，如在该地停留半日，则拟再从仰光飞星加坡<sup>〔3〕</sup>经香港抵广州或者自星加坡直飞广州。飞行时间正查询中。我们考虑如直飞广州，则将抵广州的时间安排在抵达日的早晨五时左右，这样夜航的一段时间较为安全，而黎明前后我空军又可出海接航一段，亦较为妥当。俟飞行时间查明后再行报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五日十四时

## 二

邓副总理<sup>[4]</sup>并报中央，抄告外交部：

我将于廿八日晨乘印度专机自德里飞仰光，拟在仰光停留一日，廿九日自仰光乘原机经香港飞广州。自仰光直飞广州，印度航空员航线不熟，不甚安全，故考虑还以经香港为妥，但印方航空员对香港至广州间航线亦不熟悉，故需由我空司<sup>[5]</sup>以民航公司名义派出领航员去香港等候引该机去广州。前曾电告广州外事处和香港当局建立接触，不知目前有无此项接触，如无则即由外交部向英国驻北京代办处交涉，允许我方两名领航员入境，在香港等候领航，同时关于印机于廿九日入香港事亦望一并交涉，结果盼告。关于廿九日专机自香港向广州起飞后我空军自广州至边境护航事，俟具体时间查明后，再联络确定。

周恩来

六月廿六日二时半

## 三

邓副总理并转中央：

顷接缅甸总理吴努答复，对我经过仰光停留会晤表示欢迎。我将于廿八日晨乘印方所派专机星座号（四个

擎）离德里飞仰光，约下午一时半可到达。在仰光约停十余小时与吴努会晤，廿九日晨三时离仰光，下午三时抵香港，然后转飞广州。印外交部秘书长比莱一直陪送至广州。我航空公司领航员须速去香港与印度驻香港专员马尼（P. R. S. MANI）接洽，马尼住 DINA HOUSE, DUDDEL STREET HONG KONG。广州机场降落条件如何，能否降落四引擎之大型飞机（CONSTELLATION<sup>[6]</sup>）希一并电告，以便转告印航空公司。

周恩来

六月廿六日

## 四

主席、少奇同志并报中央：

小平同志廿七日十七时电、外交部廿七日廿时两电均悉。我将廿八日晨七时自德里直飞仰光，在仰光停留一天半，廿九日晚离仰光飞香港。离仰光的具体时间当另告。关于印度专机适用波段问题，俟廿八日询明后，从仰光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八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中共中央给周恩来电报的内容是：“你访问印度的消息和具体安排均已公开，此间有同志建议由印度飞广州的安全问题，即台湾敌人是否有袭击的可能，值得考虑。如果由印度直飞广州不能很好保证安全，则只好改为由印再飞日内瓦，访问东德后经莫斯科回国（与越南同志的会见则改在北京举行），此种考虑是否合理或者将到达广东附近的时间放在黄昏或晚上使敌机难于袭击。你意如何请考虑电告。”

〔3〕 星加坡，新加坡的旧称。

〔4〕 邓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

〔5〕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6〕 CONSTELLATION，这里指印度专机“星座号”。

## 在尼赫鲁举行的欢迎国宴上的致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我这次应尼赫鲁总理阁下的邀请访问印度，受到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接待，今天又蒙尼赫鲁总理设宴招待，并有机会和诸位高贵的朋友们见面，感到非常荣幸。请允许我向您，尊敬的总理先生，并通过您，向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和印度，两千年来就一直有着传统的友谊。近几年来，印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之上所建立的外交关系，使已经存在于两国之间的友谊得到了新的发展。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与印度政府和人民的友谊。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现在正日益加强，文化和经济的联系正日益发展。尤其是今年四月间，中印两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签订，不仅进一步加强了中印之间的友谊，而且体现了两国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这就提供了国际间以协商方式解决问



题的一个良好的范例。

中印两国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中国人民很高兴有着印度这样致力于和平的邻邦。对于争取实现朝鲜停战的努力，印度作了有价值的贡献。对于争取停止印度支那战争，印度一直表现着关怀，并不倦地支持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努力。很显然，印度的这种立场对于维护亚洲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

亚洲人民都要求和平。目前对于亚洲和平的威胁是外来的。但是，今天的亚洲已经不是昨天的亚洲。外来的力量可以自由决定亚洲命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深信，亚洲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团结一致，将使战争挑拨者的计划归于失败。我希望，中印两国为着维护亚洲和平的崇高目的而更加紧密地合作。

为了中印两国的友好合作，为了印度的国家繁荣和人民兴旺，尊敬的总理先生，请允许我，为您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在新德里举行的 记者招待会上的书面谈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有些记者问我对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有何积极的建议。

我觉得，反对战争、维护和平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主要办法。朝鲜的停战使国际紧张局势缓和了一步。如果印度支那的战争能够停止，印度支那的和平能够恢复，国际紧张局势将能得到进一步的缓和。但是，我们不应忽视仍有人在阻挠印度支那交战双方达成光荣的停战。因此，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应该继续努力，使这种阻挠活动不能得逞。

二、又有些记者问我对于增加亚洲国家间的合作有什么积极的建议。

我认为，今年四月间中印两国所签订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上规定的五项原则<sup>[1]</sup>，正如尼赫鲁总理所说的，应该成为中印两国关系的轨范。这些原则就是两国互相尊重领土主

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这些原则，不仅对我们两国适用，而且对于亚洲的其他国家以及对世界一切国家都能适用。如果这些原则在亚洲更大的范围内适用了，那么，战争的危险便会减少，亚洲国家合作的可能便会扩大。

三、有人说，世界上的国家有大有小，有强有弱，如何能和平共处。

我们认为，根据我刚才答复第二个问题时所提到的五项原则，世界各国不分大小强弱，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主权利是必须得到尊重的。各国人民都应该有选择其国家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不应受到其他国家的干涉。革命是不能输出的；同时，一个国家内人民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干涉。如果世界各国都根据这些原则处理他们相互间的关系，那么，这一国家对那一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的情况就不会发生，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可能，就会变成现实。

四、有人问，为了寻求维持亚洲和平和安全的共同措施，亚洲主要国家的总理是否应该有时会晤。

我认为，为了寻求维持亚洲和平与安全共同措施，亚洲主要国家的适当的负责人员彼此之间有时会晤进行协商是适宜的。

五、有许多记者提出了关于加强中印两国关系的问题。

我认为，要加强并发展中印两国间的关系，必须从多方面来努力。中印两国之间有着两千年的传统友谊，最近又根据两国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这就为加强并发展两国的关系提供了新的基础。在这新的基础之上，两国政府和人民在世界和平事业上的密切合作和经常接触，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就能够使两国间的关系获得不断的加强和发展。

有人说目前两国间的贸易额较小。我认为，根据两国互通有无、互相帮助的精神和平等互利原则，在这方面是可以找到扩大贸易额的办法的。

六、许多记者对于这几天来尼赫鲁总理和我的会谈感到兴趣。我愿告诉诸位，尼赫鲁总理和我关于我们的会谈即将发表一个联合声明<sup>[2]</sup>。我相信，我们这几天来的会谈是有助于亚洲及世界和平事业的发展的。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

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2〕 联合声明，见本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在德里各界人民欢迎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德里市政委员会主席〔1〕先生，亲爱的市民们！

请首先允许我对你们给我的欢迎表示深切的感谢。

我很荣幸地有机会在一个伟大国家的首都逗留。虽然我们在这里的时间极其短暂，然而你们的古典的城市和热情的人民已经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我们是带着中国人民对印度人民的深厚友谊来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同样深厚的友谊。

我们是带着中国人民对于维护和平的强烈愿望来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印度人民对于维护和平的同样强烈的愿望。

从德里人民和他们领导者的身上，我们看到了全印度人民坚持印中友好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感情和意志。

我们大家都以极大的热情提到我们两国人民间悠久而动人的友谊；今天，当我们在这里集会的时候，可以满意地说，我们传统的友谊正在发展。

我们大家都说到我们两国人民对于持久和平的愿望；当我们九亿六千万印度人和中国人要求团结在一起的时候，一个为维持和平的巨大力量已经在形成中。

这一切都使我深信，我们对印度的访问必将产生有价值的结果。

大家祝贺我们将在日内瓦会议上获得成就。我相信，作为亚洲主要国家的中国和印度，在为和平事业上的加强团结，必将使日内瓦会议有更多的成功的希望。

明天，我们就要离开你们这个古老而美丽的城市了。我祝贺德里市和它的人民日益繁荣。我请诸位把我的感谢连同中国人民对印度人民的敬意转达给全体印度人民。

中国人民与印度人民的友谊万岁！

亚洲和平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指德里市政委员会主席伊·夏姆·纳特。

## 向印度人民发表的广播演说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我很高兴获有机会向印度人民致词。请首先允许我以伟大的中国人民的名义向伟大的印度人民致敬。

从远古以来，在中国人民和印度人民之间就有了深厚的友谊。将近三千公里的边界把中国和印度联结在一起。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在我们两国之间，历史记录了和平的文化交流和经济来往，但是从来没有记录过战争和仇恨。

近代以来，中国和印度同样受到了外国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但是中国人民和印度人民从来没有停止过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受到的痛苦，为了同样的目的而进行的斗争，都加深了中印两国人民之间的同情和了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成立以后，由历史所培育了的中印两国人民间的传统友谊又有了新的展。

我们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新的国家。我们共同的愿望，就是要在和平环境中建设各自的伟大的祖国。这种

共同的愿望，构成了进一步发展中印两国人民间的友谊的基础。

我们重视这种友谊。因为，友谊产生力量。当亚洲的和平目前还在遭受着外来威胁的时候，中国和印度九万万六千万人民的友谊是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的重大力量。

不久以前，我们两国签订了一个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在这个协定中，两国政府申明彼此对待的原则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依据这些原则制定的这个协定，提供了国际间以协商方式解决问题的一个良好范例。尼赫鲁总理昨天说到：“这些原则如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被承认，那末，对战争的恐惧就可以消失，而合作的精神就可以发展。”在我这次访问印度与尼赫鲁总理的会谈中，尼赫鲁总理和我都认为，这些原则应该贯彻到今天亚洲及世界的国际关系中。

我深信，中印两国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对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中国人民和印度人民的友谊万岁！

亚洲和平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并告外交部（请汉夫<sup>[2]</sup>转告张、王、李<sup>[3]</sup>）：

现将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全稿<sup>[4]</sup>送上，请收到后交新华社按前电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五时

声明稿附后：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阁下，印度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贾瓦哈拉尔·尼赫鲁阁下的邀请来到德里。在这里停留三日。在这个期间，两国总理讨论了许多对中国和印度共同有关的事项。他们特别讨论了东南亚的和平前途和在日内瓦会议中关于印度支那所已经有的发展。印度支那的情况对于亚洲及世界和平至为重要，两国总理切望在日内瓦正在作的努力

应该成功。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日内瓦关于停战的谈判曾经获得一些进展。他们热诚地希望这些努力在最近的将来将能成功，并获致该地区各项问题的政治解决。

二、两国总理的会谈，目的在于用可能的方法对于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正在为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加以协助。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对彼此的观点获得更清楚地了解，以便彼此合作并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协助维护和平。

三、最近中国和印度曾经达成一项协议<sup>(5)</sup>。在这一协议中，它们规定了指导两国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这些原则是：

甲、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乙、互不侵犯；

丙、互不干涉内政；

丁、平等互利；

戊、和平共处。

两国总理重申这些原则，并且感到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如果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固基础，而现时存在的恐惧和疑虑，则将为信任感所代替。

四、两国总理承认，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各项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办事，任何一国又都不干涉另一国，这些差别就不应成为和平的障碍或造成冲突。有关各国中

每一国家的领土主权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证，这些国家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好。这就会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

五、两国总理特别希望在对印度支那问题的解决中，适用这些原则。在印度支那的政治解决应以创造自由、民主、统一和独立的各个国家为目的。这些国家不应被利用于侵略的目的，也不应受外来的干涉。这将使这些国家的自信增长，并导致这些国家相互之间和它们与其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采纳上述的各项原则，并将有助于创造一个和平的地区。如果情况许可，这一地区可以扩大，从而减少战争的可能，并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六、两国总理对于中国和印度之间的友谊，表示信心。这一友谊将有助于世界的和平事业，并有助于他们本国与亚洲其他国家的和平发展。

七、这些会谈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对亚洲问题获致更大的了解，并为了推进和平的和合作的努力，与抱着同一目的世界其他国家相配合，来解决这些问题和类似的问题。

八、两国总理同意，中印两国应维持密切的接触，以便两国继续保持充分的了解。他们很高兴能有这次会晤和充分交换意见的机会，使他们在和平事业中有更明彻地了解和合作。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张、王、李，指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这时，张闻天、王稼祥在莫斯科，李克农在日内瓦。

〔4〕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5〕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在该协定的序言中，首次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离开德里时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我在这次访问印度期间，受到印度政府和人民的热切欢迎和款待。当此临别之际，我谨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

三天来的中印会谈是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进行的，因而已经取得了肯定的成就。我相信，这种成就不仅将加强中印两国的友谊，并且将有助于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最后，我愿特别指出，尼赫鲁总理先生在此次中印会谈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他为和平而作的努力，值得我们赞扬。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到达缅甸机场时发表的谈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我此次获有机会访问我们的邻邦缅甸，深感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缅甸联邦政府和人民热烈地致意。

愿中缅两国的友好关系日益发展。

愿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日益巩固。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中缅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主席、少奇<sup>[1]</sup>同志并中央：

昨今两日我与吴努<sup>[2]</sup>会谈，吴努同意中印联合声明<sup>[3]</sup>，并同意先发表中缅联合声明<sup>[4]</sup>，然后考虑签订协定。中缅联合声明要点如下：

(1) 两国将尽力推进世界和平，特别是东南亚的和平，希望印度支那问题满意解决；

(2) 同意中印联合声明中重申的五条原则<sup>[5]</sup>，认为也应指导中缅关系；

(3) 各国人民有选择自己的国家制度与生活方式之权，不应受其他各国的干涉，革命不能输出，同时一国人民表现的共同意志不容许外来干涉；

(4) 援用中印声明第八点，中缅两国声明将保持密切联系，以增强两国友好合作。

第三点末句为吴努要求所加，该句我在德里招待记者时曾说过<sup>[6]</sup>，系原则性的，故已同意，特此报告。



联合声明的时间见另报。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九日廿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阁下，应缅甸联邦总理吴努阁下的邀请，在自日内瓦返北京途中来缅甸联邦首都仰光作了两天的访问。在这个期间，两国总理曾就与两国共同有关的事项作了自由的和坦白的讨论。

二、两国总理重申他们的立场，他们将竭力促进全世界的、特别是在东南亚的和平。他们希望正在日内瓦讨论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问题将得到满意的解决。

三、关于中国和印度所协议的指导两国之间关系的各项原则，即：

(甲) 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乙) 互不侵犯，

(丙) 互不干涉内政，

(丁) 平等互利，

(戊) 和平共处。

两国总理同意这些原则也应该是指导中国和缅甸之间关系的原则。如果这些原则能为一切国家所遵守，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和平共处就有了保证，而侵略和

干涉内政的威胁和对于侵略和干涉内政的恐惧就将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

四、两国总理重申：各国人民都应该有选择他们的国家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不应受到其他国家的干涉。革命是不能输出的，同时，一个国家内人民所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干涉。

五、两国总理同意中缅两国应保持亲密接触，以继续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这次中缅会谈至为友好和诚挚。两国总理很高兴获有这次会晤的机会，他们认为这是有助于和平事业的。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3〕 见本册《关于报送〈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4〕 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仰光发表的《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即本篇二。

〔5〕 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

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6〕 见本册《在新德里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书面谈话》（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离开仰光时发表的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我行将离开仰光之际，请允许我对缅甸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款待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两天来的中緬会谈是有成就的。即将公布的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就是这一成就的具体表现。我深信，在这次会谈中双方所表现的相互谅解和友好精神，必将有助于加强中緬两国的邦交并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7-5073-4631-2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27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册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九五四年六月)

---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

880×1230mm 32 开 19.625 印张 348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073-4631-2 定价: 72.00 元

---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